

壹、民政處

一、自治行政業務：

- (一) 督導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議事業務之運作，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各鄉鎮市除召開定期會 12 次外，另計召開 34 次臨時會。
- (二) 辦理各鄉鎮市長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出國考察審核業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有鄉鎮市長 12 人次及代表會主席 9 人次出國。
- (三) 102 年 10 月份至壯圍鄉、員山鄉、三星鄉、宜蘭市及蘇澳鎮等 5 鄉鎮市，辦理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及實地現勘行程。
- (四) 臺灣省政府為弘揚我國固有倫理道德，發揚互助美德，鼓勵行善，本府推薦「103 年地方基層芳草人物」表揚，計有宜蘭市等 12 鄉鎮市提報芳草人物代表。
- (五)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經費計 766 萬元。
- (六) 辦理鄉鎮市長敘獎案計 11 項 40 人次。
- (七) 內政部 103 年度特優村（里）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本府推薦 4 位村（里）長及鄉鎮市公所共 5 位民政人員接受表揚。
- (八) 依據「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辦法」暨「宜蘭縣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設置要點」，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受理申請住院醫療互助金共計 35 件，金額 25 萬 5,098 元；申請喪葬互助金共計 1 件，金額 2 萬元；申請殘障互助金共計 1 件，金額 1 萬 5,000 元；合計 37 件，金額總計 29 萬 98 元。
- (九) 內政部核定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頭城鎮行政中心新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7,300 萬元。
- (十) 內政部於 103 年 1 月 24 日審查 103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本縣「員山鄉公所辦公大樓興設計畫」金額上限為 5,727 萬元、「三星鄉公所行政中心興設計畫」金額上限為 3,681 萬元。
- (十一) 「宜蘭縣各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政令宣導暨公務座談聯繫活動」於 103 年 2 月 27 日辦理溪北場次、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溪南場次。

二、自治事業業務：

- (一) 辦理蘭陽南北溪疏浚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疏浚量為 52 萬 6,492 立方公尺。
- (二) 辦理蘭陽溪 20-28 斷面疏浚計畫，於 103 年 1 月 16 日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提出申請，經審查修正後，預估疏浚量計 95 萬 5,578 立方公尺，刻正函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辦理復審中。
- (三) 輔辦理羅東溪北成橋至鼻頭橋間河段疏浚計畫，經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審查修正後，預估疏浚量計 50 萬 6,535 立方公尺，經濟部水利署刻正復審中。
- (四) 為防止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造成環境污染、危害公共安全及處理公共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依經濟部訂頒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及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辦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回填 5 處，回填剩餘土石方計 23 萬 9,794 立方公尺。

三、宗教禮俗業務：

- (一) 103 年 1 月 23 日辦理「送神—筊黓祭儀暨平安粥」於羅東鎮奠安宮舉行，由縣長主祭，羅東鎮林鎮長姿妙、奠安宮主任委員劉添梧議員共同陪祭。

- (二) 103 年 2 月 28 日於本縣二二八紀念物現場舉行紀念活動，本次活動以「牽手」為主題創作裝置藝術，把怪手擺上舞台，為所有公權力濫用的受害者表達沈痛的控訴，追思活動由林縣長聰賢主持，會同受難者遺屬及社會各界共同參與，向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表達追思及哀悼之意。
- (三) 103 年 3 月 29 日於員山忠烈祠辦理 103 年革命先烈暨三軍陣亡將士春季祭典。
- (四) 補助五結鄉公所及永安廟辦理「媽祖保平安，百人神轎來走尪」活動，為期 3 天內容分成傳統、現代走尪和「尪搯某」3 種活動，估計約有 15,000 人次民眾參與。
- (五) 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加強公墓管理與環境維護、取締濫葬落實墓政管理、健全墓政業務推展，本府裁處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暨本縣傳統公墓管理自治條例案件計有 2 件，罰鍰金額共計 33 萬元。
- (六) 櫻花陵園六期工程入口服務中心工程已完成 64.72%。
- (七) 輔導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或備查）其他縣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跨區備查，其中新申請設立許可（或備查）之業者計有 2 家；截至目前縣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共 74 家，其他縣市業者新申請跨區備查有 27 家，目前計有 243 家其他縣市業者申請在本縣跨區營業。
- (八) 受理及輔導宗教財團法人召開董監事聯席會議審（備）查作業，計有 51 案件。
- (九) 受理縣內寺廟召開信徒大會等各項會議，包含信徒大會、管理委員、監察人聯席會議等會議紀錄審（備）查，俾寺廟事務正常推動，計有 271 件。
- (十) 依地籍清理條例及祭祀公業條例，輔導縣內神明會及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祭祀公業之申報作業，計 53 件次。
- (十一) 受理寺廟申請補助經費計 59 件，核定補助經費 428 萬元。
- (十二) 持續補助各公所辦理清明節期間公墓除草之便民服務，針對全墓區、墓道、墓座內外及周邊道路，進行雜草清除工作，以提供民眾舒適的祭祖環境。

四、戶政業務：

- (一) 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藉由橫向溝通，建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申辦手續，落實「以民為尊」之施政目標。
- (二) 為提升戶政專業能力，減少人為疏失，避免民眾權益受損，以期維持最佳服務品質及效率，辦理「國籍法規與案例分享」課程講習，計 111 名戶政人員參加。
- (三) 持續督促各戶政事務所依據內政部清查人口作業規定清查人口資料，並確實清查出生、死亡通報，催告逾期未申報出生及死亡登記之民眾儘速辦理，以確保戶籍資料正確性。
- (四) 對於年邁、重病、行動不便、矯正機關收容等特殊情形，無法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案件者，提供派員到府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 96 件。
- (五) 訂定本縣 103 年度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藉由考核及評鑑，加強各戶政事務所內部管理，以期戶籍登記、國籍行政案件及人口統計正確無誤，並推動創新服務及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
- (六) 充實各戶政事務所軟硬體服務設施，提升周邊環境綠美化，並加強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公共設施安全使用，建構無障礙空間，提供民眾優質的洽公環境。
- (七) 經常更新本府戶政資訊相關網頁內容，提供最新申辦須知及其他服務資訊，以便民眾於辦理戶籍登記前，得預先準備相關證件。

- (八) 辦理國籍行政業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 8 次（參加人數 8 人），受理準歸化國籍證明 46 件、受理歸化國籍 39 件。
- (九) 辦理門牌更新計畫，更換各鄉鎮市新式鋁質門牌計 11,397 面，100 年至 103 年 3 月底計更換 99,701 面。
- (十) 督導各戶政事務所確實辦理門牌整編，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壯圍鄉 30 戶、員山鄉 250 戶、宜蘭市行政區域調整 31,332 戶，總計 31,612 戶。
- (十一) 持續協助外交部推動「護照親辦」計畫，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由各戶政事務所提供人貌查核辨識服務，以減少民眾初次申辦護照之不便，提升為民服務效能，達成簡政便民之目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 4,698 件。
- (十二) 配合本府 7 合 1 跨機關流程整合服務，自 101 年 7 月 5 日起民眾只要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資料變更，即可享有戶政、稅務、監理、地政、台電、台灣自來水及國稅局跨機關「一次到位」整合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各戶政事務所受理件數計 378 件。

五、客家業務：

- (一) 為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家文化資產，落實環境營造，已執行「宜蘭縣三星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總結報告書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獲客委會同意結案；103 年 3 月 26 日完成「宜蘭縣冬山鄉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期中報告審查。
- (二) 103 年全國客家日「蘭陽哈客 補天穿」活動，已於 103 年 2 月 16、19 日假壯圍鄉大福補天宮廣場圓滿完成。
- (三) 爭取客家委員會補助 90 萬元，於 103 年 4 月 19、20 日假五峰旗風景區旅客服務中心廣場，舉辦 2014 客家桐花祭「衣桐幸福·在宜蘭」活動。
- (四) 補助宜蘭縣客屬總會、宜蘭縣客家文化促進會、宜蘭縣台灣語文學會、憲明國小、育才國小、蘭陽大興振安宮等，辦理各項客家文化活動推動與傳承工作。

六、兵役徵集業務：

- (一) 兵籍調查：民國 84 年次徵兵及齡男子轉錄人數計 3,484 人，經會查連繫通報及資訊系統申報登記、完成徵額歸列計 3,481 人。
- (二) 徵兵檢查：
 -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役男徵兵檢查結果體位判定常備役 2,210 人、替代役 96 人、免役 453 人、體位未定 44 人、專科檢查 6 人，合計 2,809 人。
 - 2. 役男入營前因新發生之傷病申請複檢，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安排至複檢醫院檢查人數計 58 人。
 - 3. 役男入營後因病驗退改判體位複檢，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檢查人數計 8 人。
- (三) 役男抽籤：
 - 1. 各年次常備役役男抽籤：每 1 至 2 個月安排在各鄉鎮市公所辦理，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抽籤役男人數計 621 人。
 - 2. 替代役體位役男抽籤，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抽籤人數計 10 人，抽籤結果依年次及籤號順序徵集入營。
- (四) 役男徵集：
 - 1. 義務役預備軍（士）官徵訓，依據國防部所送之錄取名冊及各收訓單位函送

已報到役男名冊辦理。102 年第 63 期第 2 梯次預備軍、士官於 102 年 10 月 7 日入營，計徵訓役男 8 人。

2. 常備兵及替代役徵集，係依照徵兵規則及內政部訂頒各梯次配賦計劃辦理梯次徵集，於役男入營 10 天前填發徵集令及預備員通知書，送達役男本人或其家屬；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依內政部役政署配賦，辦理常備兵暨補充兵計徵集 27 梯次 560 人；常備兵役軍事訓練（4 個月）計 8 梯次徵集 242 人；替代役計徵集 9 梯次 288 人。
 3. 應徵役男在收受徵集令後，徵集入營前，合於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所列原因者，得由本人或其有行為能力之家屬填具申請書，申辦延期徵集入營。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役男梯次入營延期徵集申請計 229 件，其中核准 228 件，不符 1 件，經核准後申請放棄者 10 件。
 4. 整建兵籍資料編造交接名冊，於入營日至收訓單位辦理兵員交接等事宜。
 5. 役男志願服役（含各軍事學校畢業任官者），本府於接到各收訓單位已報到役男（含女兵）名冊或現役名冊後，即辦理兵籍資料建立、移轉作業，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入營者計 110 人，移轉兵籍資料 110 份。
- (五) 專長資格替代役、研發替代役、家庭因素替代役、家庭因素補充兵及常備兵、替代役提前退伍（役）申請：
1. 102 年第 3 次役男申請服內政部役政署公共行政役計錄取 4 人；103 年第 1 次役男申請服一般資格替代役計 61 人錄取。
 2. 103 年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自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 104 人提出申請。
 3. 役男因家庭因素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服補充兵或替代役；入營後家庭發生變故符合規定者，得申請提前退伍或退役。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10 月辦理常備役體位役男因家庭因素申請補充兵役 46 件，核准 45 件，不符 1 件；申請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36 件，核准 36 件；替代役役男申請提前退役計 5 件，核准 5 件；常備兵申請提前退伍計 1 件，不符 1 件。
- (六) 役男在學緩徵及免役、禁役、出境：
1. 役男體位判定為免役體位者，依法免服兵役，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核定免役 453 人並核發免役證明書 453 紙。
 2. 役男曾判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執行有期徒刑在監合計滿 3 年者，依法禁服兵役，其禁役證明書，主動核發，以利便民。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核定禁役 1 人，核發禁役證明書 1 紙。
 3. 役男除免役體位者外，學校於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截止之日起 1 個月內，繕造申請緩徵學生名冊函送本府核定。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役男在學緩徵 3,052 人次，延長修業 612 人次，緩徵原因消滅 479 人次。
 4.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申請出境，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核准出境人數 849 人。
- (七)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管理、服役：
1. 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之管理及服役，依「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辦理。
 2. 歸化我國國籍之役齡男子，自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3. 原有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之翌日起，屆滿 1 年時，

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4. 無戶籍國民具僑民身分之役齡男子，自返回國內初設戶籍登記之翌日起，屆滿1年時，依法辦理徵兵處理。

5. 本縣列管僑民役男計83人。

七、兵役勤務業務：

(一) 辦理「台灣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地區作戰人員」相關申請暨發放103年春節縣長慰問金，計3人次發給慰問金1萬5,000元。

(二)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間辦理常備兵、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及各縣市新兵至金六結營區訓練，汽車接駁相關作業事宜，計77梯次。

(三) 辦理本縣103年春節勞軍活動，由縣長擔任勞軍團團長，並由宜蘭縣議會、宜蘭縣軍人服務站及本縣各界團體代表等人組成勞軍團，至轄區各軍事單位勞軍慰問並頒發慰問金，同時透過軍民服務連線工作了解部隊幹部管教方式，強化溝通管道，以服務在營役男及其家屬。

(四) 辦理替代役服勤管理業務：

1. 公益服務：

(1) 捐血活動：為因應血荒，本府於103年1月8日邀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之替代役役男至本府停車場參加捐血，以協助解決血荒問題(計179位役男參加捐血，募得49,250C.C血液)。

(2) 資源回收：本處定期每週五派遣所屬役男參加資源回收作業，計動員約120人次。

(3) 到宅訪視：為運用替代役人力資源關懷弱勢，定期(每週二、三)與華山基金會合作，至「失能、失依、失智」長者住處進行關懷訪視，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共計動員50名替代役人力。

2. 定期在職訓練與法紀教育：

(1) 本府定期召集本府替代役役男進行法紀教育及服裝儀容檢查與基本教練，藉以讓役男瞭解自身權益及其應盡義務，並端正替代役整體形象，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總計辦理3場。

(2) 為協助屆退替代役役男儘速進入職場，於102年12月6日及103年3月1日舉辦訓練，計有56名替代役役男參訓。

(五) 辦理在營常備兵、軍事訓練、替代役役男生活扶助、各項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

1.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在營常備兵家況訪查合於列級者14戶、替代役役男家屬合於列級者6戶，合計20戶。

2.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在營軍人生活扶助金18戶，發放金額36萬5,350元；替代役生活扶助金12戶，發放金額20萬2,850元。

3.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在營常備兵一次安家費14戶，發放金額36萬1,500元；替代役一次安家費6戶，發放金額10萬9,850元。

4. 健保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7件發放金額2萬2,508元；替代役役男家屬2件發放金額2,354元。

5. 醫療補助：在營常備兵家屬7件發放金額3萬5,701元；替代役役男家屬3件發放1萬3,186元。

(六) 辦理本縣傷病殘退伍軍人103年春節發放內政部長慰問金、安養津貼、縣長慰問金等，計66人次，發放慰問金計108萬6,000元。

(七) 宜蘭軍人忠靈祠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安厝故員 74 人，目前共計安厝故員 5,346 人。

(八) 辦理 103 年春季國殤祭典，3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假宜蘭軍人忠靈祠區舉行，轄區內各機關、團體、軍事單位代表及遺屬約計 400 餘人參加，場面莊嚴隆重。

(九)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零星退伍 67 人、梯次退伍 882 人，合計退伍人數 949 人。本縣列管後備軍人截至 103 年 3 月止，計 49,624 人。

(十) 本縣列管替代役備役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 3,829 人。

(十一)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在營軍人因病停役作業 16 件，因案停役 3 件，臨召回役 9 件，禁役 8 人，志願留營 27 人。

(十二)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核發替代役免役證明書 1 件；常備兵因病停役改判替代役體位後核發替代役備役證書 5 件。

(十三)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後備軍人核定免役 17 件，轉服替代役 3 件。

八、殯葬管理業務：

(一) 殯葬業務：

1. 辦理殯儀館、火化場、納骨及公墓等殯葬業務及協助民眾殯葬服務，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各項設施使用情形如下：

(1) 殯儀館：1,118 件。冷凍 287 具 2,678 天，化粧 66 具，停柩 301 具 3,219 天，禮廳 579 場。

(2) 火化場：966 具。

(3) 骨灰(骸)存放設施；納骨位(小) 271 具，納骨罈位(大) 20 具。

(4) 墓地：23 具。

(5)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件數：1,118 件。

(6) 規費收入：4,125 萬 9,679 元。

2.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及建立環保殯葬新文化，自 101 年起全面實施電子輓聯，至 103 年 3 月底減碳量約 1.7 公噸。

3. 今環保意識高漲，為避免本區域公墓造成污染，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共計辦理 2 次區域公墓環境監測工程。

4. 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臨時納骨設施未依規定辦理遷奉者尚有 19 位(11 位無法送達、8 位因經濟或民俗因素)未完成遷奉作業，將持續與家屬聯繫，促請儘速遷奉。

5. 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已銷售家族式 26 座，個人式納骨 17 位，歲入 1,370 萬 9,133 元。

6. 目前現有殯葬設施老舊，無論質或量均呈現不足之情況，無法提升服務品質，為配合內政部政策，宜加強改善殯葬設施之設備，故提出申請興建第 3 期殯儀館補助計畫(102 年)未能獲得中央核定補助，103 年續規劃辦理內政部殯葬環境永續發展推動計畫申請作業，103 年 2 月 11 日獲中央補助 3,500 萬元，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招標。

(二) 協助業務：

1. 提供宜蘭地檢署開設臨時偵查庭場地設施，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提供臨時偵查庭場地計 70 次、驗屍 56 次、解剖 18 次。

2. 為端正喪葬禮儀，簡化公奠儀式，推行「簡樸公奠儀式說帖」供民眾參考，並提供公奠流程 CD 供民眾索取，藉以提升殯葬文化品質。

(三) 舉辦活動：

1. 為配合本府低碳城市及少燒金紙愛護地球。於 103 年 3 月推動紙錢減量活動與財團法人宜蘭縣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基金會及衛生局（器官捐贈），共推廣（福園善存）來福園、看祖先、行好事，用善存單累積福報，將善行迴向祖先，使公益回饋社會，並規劃家族樹葬，以降低碳的排放量及土地資源浪費，讓地球得永續發展。
2. 於 102 年 12 月 7 日與礁溪鄉公所合辦「2013 冬戀宜蘭溫泉季-櫻花陵園馬拉松嘉年華」，本賽事路線，路徑蜿蜒爬升超過 1,200 公尺，沿途景緻優美登頂處可眺望礁溪全景及浮懸海上的龜山島，是一項體力與耐力的嚴峻考驗，被認為是國內馬拉松路跑賽少見的經典挑戰路線。本次比賽 42 公里全程馬拉松組有 692 人、23 公里半程馬拉松組 771 人及 7 公里健康組 321 人，共吸引將近 1,800 人參與賽事。

(四) 推動陵園新文化：

1. 福園成立志願（工）服務團隊，強化服務功能，提供倒茶、引導、量測血壓及代叫計程車等服務。計畫加強心理諮商輔導課程，冀望能提供悲傷輔導服務，並提供免費助唸申請至 103 年 3 月共申請助唸 106 件。
2. 接待國內各公（私）立機關、學術團體；花蓮縣政府、大陸山東省、福建省政府共 3 個單位團體參訪園區各項設施，參訪者對本縣員山福園之環境及經營管理均給予高度的評價。
3. 嚴禁紅包文化，將各項設施收費標準張貼於各區，並各別郵寄分送申請家屬，以杜絕不肖業者假借殯管所名義，任意向喪家索取不當費用或紅包，或故意隱瞞收費標準，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4. 為強化環境景觀管理，宣導民眾減少冥紙焚燒量、不亂燒冥紙、管制電子花車、五子哭墓等車輛進入園區，並禁用擴音器，以維護園區之整潔、寧靜、安祥之氣氛，藉以啟發國人改變喪葬禮俗之觀念，開創優質生命禮儀新文化。
5. 為提升服務成效並自我檢討，除不定時電話查訪申請人外，並針對使用園區內各項設施的民眾進行問卷調查徵詢意見，102 年第 4 期 10 月至 12 月寄發 485 件，回收 52 件；103 年 1 月至 3 月寄發 435 件，回收彙整中。根據回收問卷分析結果，民眾對使用結果給高度評價，對於民眾意見並擇期適時回復，並以「以客為尊」為服務導向。
6. 蒐集各項有關殯葬服務資訊，張貼於公布欄，提供消費資訊，落實消費者保護政策，營造「人性化、公園化、資訊化、環保化」親和便民之良好殯葬環境。
7. 當今飼養寵物民眾甚多，為尊重寵物生命，避免寵物死後造成環境污染，於寵物死亡火化後予適當歸處符合社會民眾所需，102 年 3 月起提供寵物墓園供民眾使用，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植存葬 34 具、灑葬 1,757 具。
8. 103 年員山福園為加強清明法會便民措施，法會當日 7 時至 15 時，於宜蘭公車轉運站及宜蘭火車站前，設立免費接駁站，供返鄉祭拜之民眾搭乘（往福園及櫻花陵園）。
9. 員山福園為改善停柩區夏季酷熱，於 1、2 期停柩區加裝自動噴霧灑水設施，有效解決停柩區酷熱有效降溫，深獲民眾及家屬好評。
10. 102 年推動福園蝴蝶生態復育計畫：福園為鄰避性設施教適合種植蝴蝶食

草植物，供蝴蝶幼蟲成長復育，並結合員山公園種植蜜源植物。目前園區種植；馬纓丹、高士弗澤蘭，屆由棲地營造恢復環境生態復育蝴蝶，期望福園能成為「蝴園」讓殯儀館除是生命教育場所也是生態觀察的地方，以提升陵園新文化。

九、原住民業務

(一) 衛生福利：

1. 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由本縣南澳鄉多必優原住民永續發展協會執行，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103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計畫由宜蘭縣司達吉斯部落產業永續發展協會及宜蘭縣南澳鄉守月永續發展協會辦理，於 103 年 3 月 21 日撥付第 1 期款經費計 84 萬 5,000 元。
2. 102 年度老人日間關懷站計畫由本縣大同鄉寒溪教會、南山教會及南澳鄉東岳社區發展協會執行，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103 年度上揭單位經原民會核定賡續辦理。
3. 102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委由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辦理，並由本縣大同鄉及南澳鄉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執行，業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竣；賡續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畫。
4. 103 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原民部落文化生態導覽人員培訓班（考照訓練計畫）」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80 萬元，刻正辦理招標作業。
5. 102 年度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02 年 10 月至 12 月申請人數計有：乙級 1 萬元：1 名；丙級（含單一級）5,000 元：21 名，共計 11 萬 5,000 元；103 年度原住民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03 年 1 月至 3 月申請人數計有：乙級 1 萬元：3 名；丙級（含單一級）5,000 元：64 名，共計 35 萬元。

(二) 教育文化：

1.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中央（教育部及原民會）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台幣 529 萬元，103 年課程共開設 47 班（上學期開設 22 班、下學期開設 25 班），課程預定開設地區大同區 9 班、南澳區 14 班及都會區 24 班。
2. 103 年度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實施計畫，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50 萬元。
3. 10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實施計畫原民會核定 3 項計畫（設置語言學習班、原住民族單詞競賽及原住民族戲劇競賽），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56 萬元，並函知兩原鄉公所、學校、協會（教會）等團體廣為宣導及鼓勵踴躍報名參加研習與組隊參加競賽。
4. 103 年度保母托育獎助計畫，經原民會核定補助 9 萬元，刻正受理申請中。
5. 102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經費計 394 萬 8,337 元，業於 10 月期間撥款完竣；賡續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經費計 295 萬 5,000 元。

(三) 經濟產業：

1. 辦理本縣二原鄉（大同、南澳）部落產業樂活風采計畫（經費 60 萬元）。
 - (1) 製作行銷部落特色觀光步道宣導摺頁 2 萬張，並辦理導覽解說培訓班 3 梯次，共計 100 人次參與。
 - (2) 擇定南山、金岳步道，辦理深度旅遊及原鄉文化、經濟產品 DIY 體驗研習課程，共開 2 場次，計 60 人次參與。

2. 傳承泰雅文化歷史及型塑原鄉產業發展計畫(經費 20 萬元):配合原住民族慶典活動暨推廣原鄉部落特色觀光、三生產業活動。設攤內容:部落農特產品、手工藝品、傳統美食及部落觀光景點等,約計參觀人數 300 人次。
3. 充實東岳部落觀光休閒設施計畫(經費 10 萬元):建置 10 座導覽解說方向指標牌,以強化部落觀光導覽解說。
4. 本縣大同鄉花卉栽培示範推廣計畫(核定經費 70 萬元):於南山村及四季村產銷班辦理 2 班次教育訓練及觀摩;補助花卉產銷第 1、2 班集會場所內部設備及冷藏庫設施。
5. 雲霧帶上部落南山檜木林深度旅遊計畫(經費 16 萬元):辦理部落深度旅遊及產業 DIY 體驗,計 30 人次參與;另執行部落步道設施維修及方向指標牌。
6. 本縣南澳鄉觀光及特色產業計畫(經費 24 萬元):辦理織布藝術季暨傳統技藝活動,計有 6 個工藝坊共同參與,參觀人數約 100 人次;另辦理泰雅風味在地美食活動,約計 200 人次參加。
7. 營造莎韻文化園區計畫(經費 26 萬 7,450 元):辦理深度旅遊及產業 DIY 體驗—莎韻故鄉之旅 1 場次,約計 30 人次參與;另辦理部落莎韻文化園區設施改善事宜,以傳統家屋方式維修及綠美化工程。
8. 103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經費計 206 萬 4,000 元,實行項目:為「編織莎韻文化園區之經典部落計畫」、「原鄉景點及節慶系列活動「泰」好遊計畫」、「深根原鄉產業振興部落經濟發展計畫」、「南澳鄉 103 年度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及「山林休閒觀光整體發展計畫」等,刻正積極辦理中。
9. 辦理本縣「103 年度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計畫」,截至 3 月底止已申辦經濟產業貸款送件 4 件,核貸 3 件,金額計 560 萬元;微型經濟貸款送件 38 件,核貸 32 件,金額共計 580 萬元,合計貸放金額 1,140 萬元。
10. 辦理 103 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補助計畫,奉中央核定補助本縣 520 萬元。

(四) 公共工程:

1.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工程進度如下:
南澳鄉金岳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103 年度工程經費 2,900 萬元(中央款 2,610 萬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290 萬元),102 年 12 月 25 日工程開標訂約,施工中。
2. 102 年度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本縣規劃設計 1 件及工程 6 件,共計 2,441 萬元(中央款 2,050 萬 4,400 元、地方配合款 390 萬 5,600 元),尚未完成工程明細如下:
 - (1) 縣府農業處辦理「寒華大橋興建工程細部設計」計 590 萬元(中央款 495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 94 萬 4,000 元),業已完成規劃設計函送原民會備查。
 - (2) 補助南澳鄉公所辦理「農宜南 201 農路改善工程」計 285 萬元(中央款 239 萬 4,000 元、南澳鄉公所配合款 45 萬 6,000 元)。
 - (3) 其餘工程皆已完工。
3. 103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草案):本縣 4 件工程共計 2 億

6,32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 億 1,440 萬 8,000 元、縣款 4,668 萬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211 萬 2,000 元），補助經費明細如下：

(1) 補助大同鄉公所辦理：

- a. 英士村梵梵路：工程總經費 120 萬（中央款 100 萬 8,000 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19 萬 2,000 元）；辦理先期發包作業。
- b. 崙埤村長嶺路、九寮路、林家巷道路：工程總經費 1,200 萬（中央款 1,008 萬元、大同鄉公所配合款 192 萬元）；辦理先期發包作業。

(2) 補助本府農業處辦理：

- a. 寒華大橋：工程總經費 1 億 9,000 萬元（中央款 1 億 5,600 萬元、縣款 3,400 萬元）分年編列；103 年度補助 4,000 萬元（中央款 3,360 萬元、縣款 640 萬元）；104 年度編列 1 億 2,000 萬元（中央款 9,840 萬元、縣款 2,16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3,000 萬元（中央款 2,400 萬元、縣款 600 萬元），辦理先期發包作業。
- b. 武塔橫山部落橋梁：工程總經費 6,000 萬元（中央款 4,732 萬元、縣款 1,268 萬元）分年編列；103 年度編列 500 萬元（中央款 420 萬元、縣款 80 萬元）；105 年度編列 1,100 萬元（中央款 880 萬元、縣款 220 萬元）；106 年度編列 4,400 萬元（中央款 3,432 萬元、縣款 968 萬元），辦理先期發包作業。

4. 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執行計畫進度：

- (1) 就大南澳地區產業資源落實盤點、具體定位，採以總顧問師規劃方式縫補原產業計畫缺口，完成大南澳地區產業空間區位分析，提出修正計畫，並包含未來執行方式、財務計畫（自償性）及跨域加值（軟、硬體）等之規劃，報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核轉行政院審核。
- (2) 計畫中土地取得涉及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將採「特定園區」方向，並請訂定辦理期程，儘速完成報會及報主管部會內政部審定。
- (3) 營運管理計畫應落實促進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評估，納入後續管理（廠商）需求，併入 103 年 3 月 19 日原民會至本縣辦理示範區計畫現勘審查會議中進行檢討調整，本府並依據專家學者之會勘意見納入後續計畫發包主要服務需求項目，並檢討整合計畫工作項目經費需求。

(五) 土地管理：

1.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

本縣大同鄉未接獲申請案件，南澳鄉受理 3 筆，面積 2.3971 公頃，已會勘 3 筆，面積 2.3971 公頃，本年度持續受理中。

2.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

- (1) 103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地政月報表統計資料所示，本縣大同鄉、南澳鄉合計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作業，所有權移轉共受理審查 28 筆；他項權利設定共計 40 筆。

- (2) 協助受理其他權利賦予、土地分配計畫作業。

3. 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

- (1) 協助本縣大同鄉辦理該鄉轄內寒溪村大元段、崙埤村崙埤段、英士村梵梵段、四季村（四季、四重段）、南山村（南山、米羅段）產業道路、公私有地界址釐清之複丈分割申請作業。

- (2) 編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各項計畫宣導摺頁、宣導品。

4.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異動計畫：
 - (1) 持續辦理大同、南澳鄉線上受理各項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案件。
 - (2) 異動更新並校對釐正土地管理資訊系統資料。
 - (3) PDA、GPS 及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更換或維修：新購置一組 PDA 含作業系統。
5. 南澳四區溫泉案：

現階段本府工旅處辦理遊客服務中心建築執照請照完成，完工啟用典禮預計 103 年 10 月中旬，案刻正由本府農業處辦理聯外道路修復工程。
6.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本年度獲核定補助 635 萬 2,000 元(行政費 135 萬 2,000 元、禁伐補償費 500 萬元)，核定禁伐面積計 250 公頃，每公頃補助 2 萬元整，第 1 期款業已撥付本所，刻請 2 原鄉公所掣據請款中。

貳、財政處

一、財務管理

(一) 103 年度縣預算編列歲入總額為 186 億 9,828 萬 3,000 元，歲出總額為 200 億 7,082 萬 4,000 元，債務還本 137 億 4,707 萬 1,000 元，賒借收入 151 億 1,961 萬 2,000 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1. 歲入實收數 49 億 5,300 萬 7,441 元，為預算數之 26.49%。

(1) 稅課收入：13 億 635 萬 6,101 元。

(2) 罰款及賠償收入：3,773 萬 5,888 元。

(3) 規費收入：1 億 233 萬 8,380 元。

(4) 財產收入：531 萬 3,812 元。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1 億 4,609 萬 1,000 元。

(6) 補助及協助收入：31 億 4,437 萬 5,583 元。

(7) 捐獻及贈與收入：20 萬元。

(8) 其他收入：2 億 1,059 萬 6,677 元。

2. 賒借收入實收數 103 億 418 萬 2,058 元，為預算數之 68.15%。

3. 歲出實付數 52 億 5,591 萬 8,366 元，為預算數之 26.19%。

4. 債務還本實付數 103 億 5,918 萬 2,058 元，為預算數之 75.36%。

由於各項經費支付皆依照實際情形分配預算執行，而倘歲入款未能如期實現，可能致庫款調度發生困難，故於年度進行中，將視庫款收入情形作適當之調整及因應。

(二) 各項工作辦理情形：

1. 辦理彙整本府收支統計資料，收支統計之科目以預算科目為準，按月編製報表，並依「中華民國各級公庫收支統計編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送財政部統計處。

2. 每日與代理縣庫台灣銀行宜蘭分行公庫日報表核對登帳，以達歲入帳目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3. 依據「宜蘭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以編號依序填發本府各單位暨所（附）屬各機關洽請之領款收據，並核對歲入款項，以達分層管理，加強監督之目的。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開立 2,081 份。

4. 積極協助本府各單位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於每月通報請各業務單位辦理歲入對帳，倘有錯誤，業務單位填列歲入對帳回報單，本處憑以辦理轉正，並追蹤控管執行進度；隨時與各單位核對中央補助款入庫情形，俾利各單位確實掌握執行進度事宜。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辦理轉正 123 件。

(三)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最新進度

1. 行政院業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院臺財字第 1010124666 號函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

2. 案經財政委員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11 月 26 日、12 月 26 日、102 年 1 月 9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 5 次會議完成逐條審查，立法院將擇期續審。

二、財務企劃

(一) 債務調度管理

1. 本縣屬農業縣，自有財源不足，財政缺口均以舉債方式辦理，數年下來，累積龐大債務，債務情形說明如下：
 - (1) 102 年 10 至 12 月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36 億 1,096 萬 372 元，債限比率 61.27%；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98 億元，債限比率 47.5%。
 - (2) 103 年 3 月 27 日償還長債 5,500 萬元，短債 2,000 萬元，故截至 103 年 3 月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為 135 億 5,596 萬 372 元，債限比率為 67.29%，未滿 1 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為 97 億 8,000 萬元，債限比率為 52.69%。
 2. 本府訂定償債計畫，確實還款，另就下列面向，積極尋求改善債務狀況：
 - (1) 收支管理面，隨時注意舉債利率，靈活調度，朝現金平穩運作，如期支付每筆款項，以免影響受款人權益。
 - (2) 效能管理面，定期召開本府財政健全小組會議，就資產活化、提升營運績效、合理檢討稅費、涵養長期稅源…等面向，積極開源與節流。
- (二) 督導各鄉鎮市財政業務
1. 102 年度各鄉鎮市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39 億 3,137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45 億 7,116 萬 6,000 元，債務還本 0 元，賒借收入 5,000 萬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 億 8,979 萬 4,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1,648 萬 5,000 元，截至 12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1) 歲入實收數 39 億 5,858 萬 5,000 元，為預算數 100.69%。
 - (2) 歲出實付數 34 億 3,651 萬 6,000 元，為預算數 75.18%。
 2. 103 年度各鄉鎮市預算歲入總額為 30 億 4,341 萬 2,000 元，歲出總額為 34 億 5,003 萬 2,000 元，債務還本 1,250 萬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2,029 萬 2,000 元，年度進行中，歲入追加 1,648 萬 5,000 元，歲出追加 3,878 萬 3,000 元，賒借收入追加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追加 2,229 萬 8,000 元，追加減後預算歲入總額為 30 億 5,989 萬 7,000 元，歲出總額為 34 億 8,881 萬 5,000 元，債務還本 1,250 萬元，賒借收入 0 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 億 4,259 萬元，截至 3 月底止，庫款收支情形如下：
 - (1) 歲入實收數 7 億 7,738 萬 6,000 元，為預算數 25.40%。
 - (2) 歲出實付數 7 億 9,668 萬 8,000 元，為預算數 22.84%。
 3. 核定年度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102 年度分配總數為 3 億 3,098 萬 4,000 元，核撥總數為 3 億 3,098 萬 4,000 元，103 年度分配總數為 3 億 2,646 萬 6,000 元，各鄉（鎮、市）縣統籌分配稅款按月核撥，103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已撥付 8,159 萬 7,000 元。
 4. 按月編製各鄉（鎮、市）公庫收支月報表及公共債務表：
 - (1) 截至 102 年 12 月份各鄉（鎮、市）公庫結存數合計為 24 億 4,951 萬餘元，各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實際餘額為 2,000 萬元。
 - (2) 截至 3 月份各鄉（鎮、市）公庫結存數合計為 23 億 2,935 萬餘元，各鄉（鎮、市）累計未償債務實際餘額為 2,000 萬元。
 5. 辦理鄉（鎮、市）公所財政業務考核、督導年度財政業務會報會議。
- (三) 災害準備金審核業務
1. 本府 102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 億 8,691 萬 2,000 元，決算數 1 億 4,127 萬 7,240 元（實支數 6,959 萬 4,599 元、保留數 7,168 萬 2,641 元），賸餘數

4,563 萬 4,760 元。

2. 本府 103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2 億 70 萬 9,000 元，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登錄 2,721 萬 7,408 元（含開口契約預控數），目前賸餘 1 億 7,349 萬 1,592 元。

（四）本縣各項收入憑證管理

1. 本縣各項收入憑證之印製、管理等事項；103 年預計抽查各機關留存之各項收入憑證 25 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抽查 10 家。
2. 每年不定期辦理規費或罰鍰系統教育訓練乙次，預計 9 月份辦理規費系統教育訓練。

三、地方金融管理

本府所輔導基層金融機構，計有 13 家（1 家信用合作社、10 家農會信用部及 2 家漁會信用部），包含分支機構 42 家，合計 55 個營業單位，因經濟景氣持續低迷，且面臨金融同業競爭激烈，業務拓展不易，仍持續協助各單位健全經營，茲就辦理監理輔導情形說明如下：

（一）提升經營效能，健全財務結構

1. 每月定期彙整各單位業務經營概況，製表掛網公告，俾以交流學習，提升營運績效，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各單位存款總額 763 億 3,859 萬元，放款總額 593 億 8,149 萬元，盈餘 1 億 4,799 萬元，均較去年同期成長。
2. 落實辦理各單位所報月、季報表資料審核，並要求寬提準備，以健全財務結構，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宜蘭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 0.40%，備抵呆帳覆蓋率 248.16%，本縣農漁會信用部逾放比率 0.07%，備抵呆帳覆蓋率 2,269.81%。

（二）協助建立各項作業制度，以維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

1.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對農漁會信用部辦理內部控制作業訪查，並對所提各項檢核缺失，予以追蹤輔導，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追蹤輔導 1 家（次）。
2. 協助本縣各農、漁會依「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第 2 條規定，申請非會員無擔保授信限額調整，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計 2 家。
3. 為強化稽核人員管理，全面清查本縣各農、漁會稽核人員任用資格，並於規定期限（103 年 3 月）前完成農業金融局網際網路申報系統稽核人員資料申報工作。
4. 為利法令遵循及作業程序標準化，訂定本縣基層金融機構各項業務工作說明書及申請表格計 10 種，並揭露於本處網站，俾供各單位作業遵循。
5. 協助訂定各項重要內部作業規定及各類金融定型化契約。

（三）落實金融法令遵循，維護金融紀律

1. 對本縣基層金融機構之變現性資產辦理盤點查核，以突擊檢查方式辦理，每年度抽檢總機構 7 家（抽檢率 50%）、分支機構抽檢 9 家（抽檢率 20%），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抽檢總機構 2 家、分支機構 2 家。
2. 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本縣基層金融機構業務所提缺失事項，予以追蹤複查，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辦理追蹤複查 4 家（次）。
3. 訂定「基層金融機構消費者保護方案重點項目辦理情形查核計畫」，進行實地查核，以加強保護消費者權益，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

本縣各基層金融機構共 13 家業已全數辦理，並就所提缺失事項函請各單位稽核人員追蹤改善。

四、公有財產管理

- (一) 依「宜蘭縣縣有動產達耐用年限自然毀損報廢審查處理原則」對各財產管理單位採書面審查及實地審查予以備查：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完成書面審查 101 件、實地審查 21 件，總計 122 件。
- (二)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檢核要點」規定，對縣有財產管理單位辦理不定期財產檢核作業，以健全財產管理制度。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完成 45 個單位。
- (三) 依「宜蘭縣政府管有國有及縣有不動產處理被占用或閒置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利用持續性進行財產清查檢核工作，掌握現有財產使用情形，並透過召開「公有土地與空間管理小組」機制，檢討進行活化，透過開放以促參、委託經營等民間合作開發或短期招租等模式以提高資產使用效能。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召開 8 次。
- (四) 依「宜蘭縣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項處理要點」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事宜。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輔導承租 29 件。
- (五)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召開本縣財產審議委員會，審核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價格。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讓售核價 6 件。標售核價 2 件。
- (六) 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售。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完成讓售 3 件，金額 564,831 元。
- (七) 辦理縣有非公用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開徵。
 1. 租金計開徵 307 筆，金額 2,076,195 元，截至 103 年 3 月止，徵起數 2,076,195 元，徵起率 100%。
 2. 使用補償金計開徵 394 筆，金額 1,967,468 元，截至 103 年 3 月止，徵起數 1,879,106 元，徵起率 96.82%。

五、菸酒管理

- (一) 強化菸酒稽查，防杜私劣菸酒充斥市面
 1. 依「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縣轄內之菸酒業者抽檢作業：
 - (1) 菸酒製造業：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抽檢 36 家。
 - (2) 菸酒進口業及販賣業：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查緝 208 家。
 - (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已登記酒精販賣業者 3 家（次）。
 2. 每月 1 次配合岸巡宜蘭機動查緝隊執行行政院安康專案，辦理私劣菸酒稽查。
 3. 傳統民俗節慶前赴大賣場、傳統市場及大量使用菸酒場所加強稽查並宣導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
 4. 加強對月子餐業者、KTV、飯店、餐廳及薑母鴨、羊肉爐、燒酒雞、牛排館等餐飲商店及傳統市場、黃昏市場、夜市、外燴等銷售或使用菸酒品場所之查察。

5. 為防治不法業者逃漏菸酒稅，配合國稅單位加強稽查市售不合理價格偏低菸酒品。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查獲價格偏低疑似逃漏菸酒稅案件共 4 案，並已移送國稅單位就源查處。

(二) 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強化政府危機處理之能力

1. 依財政部發布之「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作業規定」，於接獲民眾疑似飲用私劣酒之重大傷害案件，確實依標準程序處理，並通報財政部等相關部會。103 年 1 月接獲羅東聖母醫院疑似假酒（甲醇）中毒通報 1 件，酒品經送驗結果，排除為假酒中毒事件。

2. 預定於 103 年 5 月中旬會同本府衛生局辦理假酒中毒通報演練。

(三) 加強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提升消費者菸酒知識

1. 為確保酒品消費大眾之健康，持續加強宣導菸酒，並呼籲消費者於選購酒品時，確實認明載有優質酒類認證紅色（W）標誌之酒品。

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菸酒宣導總計舉辦活動類計 1 場次、利用本府全球資訊網站以跑馬燈提供菸酒資訊共 3 次、發布菸酒相關新聞稿計 2 次、及與轄內菸酒業者辦理法令宣導計 56 次。

(四) 就源管理，防微杜漸

1. 防止將未變性酒精轉供產製私劣酒情事，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基於未變性酒精為製酒之原料，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變相產製私劣酒，加強查察購買酒精申報用途與實際用途是否相符，並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

2. 積極輔導酒製造業者使用合格原料及取得檢驗證明文件備供查核，查核酒製造業者釀造原料與酒類標示相符性、進用原料之安全衛生，及有關農藥殘留、重金屬等檢驗查核。

3. 依據財政部 99 年 4 月 30 日台財庫中字第 09903903870 號函對於菸酒製造業者於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及產製時，輔導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對該菸酒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用酒安全。

4. 菸酒製造業者於辦理菸酒產品登記及產製時，輔導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對該菸酒加強定期及不定期抽檢，以維護消費者用酒安全。

六、庫款支付

(一)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止（含整理期間），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16,114 件，簽發縣庫支票 722 張，金額 20 億 6,210 萬 6,119 元，e 企作業筆數 30,070 筆，金額 86 億 5,672 萬 73 元，支付總額 107 億 1,882 萬 6,192 元，扣除支出收回 2,969 萬 7,715 元及支出註銷 21 萬 6,101 元後，支付淨額為 106 億 8,891 萬 2,376 元。

(二) 103 年 1 月至 3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計處理付款憑單 9,607 件，簽發縣庫支票 427 張，金額 20 億 4,998 萬 107 元，e 企作業筆數 16,320 筆，金額 180 億 2,886 萬 980 元，支付總額 200 億 7,884 萬 1,087 元，扣除支出收回 7,736 萬 5,237 元及支出註銷 168 萬 4,043 元後，支付淨額為 199 億 9,979 萬 1,807 元。

(三)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縣庫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合計處理付款憑單 2 萬 5,721 件，簽發縣庫支票 1,149 張，金額 41 億 1,208 萬 6,226 元，e 企作業筆數 4 萬 6,390 筆，金額 266 億 8,558 萬 1,053 元，支付總額 307 億 9,766 萬 7,279 元，扣除支出收回 1 億 706 萬 2,952 元及支出註銷 190 萬 144 元後，支付淨額為 306 億 8,870 萬 4,183 元。

七、出納管理：

(一) 加強執行公款收付：

1．收納各項規費、罰鍰及其他款項：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合計6,380件，金額為1億858萬9,192元，並依法定期限內解繳縣庫。

2．依據主計處支出傳票開立各種專戶支票及帳表登記工作：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收入合計255件，金額7億5,227萬4,496元，支出合計282件，金額4億5,603萬5,493元。

3．有價證券保管品保管數：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合計175件。

(二) 員工薪餉發放業務：

1．每月依人事異動資料編製員工(含本府臨工)薪餉清冊，以劃撥入郵局等帳戶發放員工薪津。

2．代扣員工退休撫卹金及公、勞、健保費，並繳納之。

(三) 繳稅及申報所得：

1．登錄本府給付員工薪資所得、廠商或個人之各類所得(含依法扣繳之稅款)，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登錄所得資料合計8,580筆。

2．繳納依法扣繳之各類所得稅款：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合計115件，稅額合計226萬8,886元。

參、工商旅遊處

一、商業管理

- (一) 辦理商業登記。
- (二) 查察商品標示，並委由各鄉鎮市公所協助本項業務市售商品之抽查工作，適時辦理商家及消費者有關商品標示基準及內容等教育宣導。
- (三) 加強視聽歌唱等八種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輔導及管理，暨輔導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四) 清查輔導本縣資訊休閒服務業者經營。

二、工業管理

- (一) 辦理工廠校正業務。
- (二) 輔導稽查未登記工廠業務。
- (三) 辦理礦業行政綜合業務，並加強礦場稽查管理業務。

三、公用事業

- (一) 辦理電器承裝、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及用電場所登記管理。
- (二) 辦理加油（氣）站、自用加儲油設施及漁船加油站輔導登記管理。
- (三) 辦理液化石油汽業務。

四、產業發展

- (一) 協助推動科學園區設置及招商各項業務。
- (二) 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業務，目前執行中有六項計畫：
 - 1. 蘭城懷舊產業發展計畫。
 - 2. 宜蘭創意體驗觀光產業發展補助計畫。
 - 3. 宜蘭縣員山鄉山、水、夢趣員山體驗村發展計畫。
 - 4. 宜蘭縣樂活六級產業打造幸福新宜蘭補助計畫（農業處主辦）。
 - 5. 宜蘭縣三星鄉「輕旅行饗健康」地產地銷發展計畫。
 - 6. 宜蘭縣地方特色產業與社會企業整合發展計畫。
- (三) 辦理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業務，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97 件申請，核定同意 86 件，1 件審核中，不符宜蘭縣政府幸福貸款實施要點規定 10 件，貸款金額 4,081 萬元。
- (四) 辦理宜蘭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業務，經濟部已核定 1,500 萬元，本府預算 500 萬元，103 年度總計畫金額為 2,000 萬元。

五、觀光行銷

- (一) 為提升縣內旅宿業設備標準及提升旅宿業服務品質，輔導業者針對優質服務、安全、乾淨等 3 大面向，藉以激勵本縣合法旅館業者積極經營，以提高服務品質，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辦理「星級旅館評鑑」及「好客民宿」遴選，並提供系列行銷推廣措施，作為消費者住宿參考指標。
- (二) 截止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縣合法經營之一般旅館總計 187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5,609 間。合法經營之民宿總計 882 家，核准房間數總計 3,387 間。
- (三) 合、非法旅館業及民宿透過稽查勤務管理，每月以 4 次聯合稽查為原則，另包含不定期、不定時單獨稽查。為避免無人應門情況，時段以周末、平日之旅客入住（下午 2 時至 6 時）及退房（上午 9 時至 13 時）時段為主，稽查結果除建檔追蹤，如有不法，即予輔導追蹤改善。
- (四) 為將宜蘭打造為全華人地區最有年味的幸福城市，本府於 10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4日舉辦「2014歡樂宜蘭年」活動，其中「街景佈置組」於全縣重要道路節點街景進行布置，透過「年節布置創意大賽」舉辦鼓勵各鄉鎮市公所、學校及產業共襄盛舉，由縣府負責入縣主要交通動線入口端，以「入城」概念規劃設計與布置，入城後由各機關團體，依各鄉鎮市轄境之特色，接續規劃設計與布置，如此，透過鼓勵方式，讓各鄉鎮市一起動員響應，達到全縣年節布置之目標。

- (五) 103年度帶領縣內各觀光產業及相關社團參加日、韓、上海旅展及廈門文博會推廣觀光，並邀請港星馬及大陸地區相關媒體以及旅行社來宜蘭踩線，除規劃旅宿業（旅館、民宿）的住宿體驗之外，另結合休閒農場、觀光工廠、蘭博家族、賞鯨、自行車道綠遊宜蘭、風味美食等等行程，藉由參展及踩線，推廣宜蘭新亮點，提高宜蘭知名度，增加業界交流及擴大觀光產業的發展。
- (六) 102年1月1日至今年度，持續推出「宜蘭旅遊公車勁好行」旅遊套票，結合班次較多的國道客運及宜蘭台灣好行公車，搭配多個宜蘭在地優質觀光景點，以「一日玩盡性、一套玩到底」的輕旅行觀點，讓消費者可選購超值套票台北到礁溪498元、台北到宜蘭或羅東558元的抗漲專案，「輕鬆」「輕碳」「輕荷包」放鬆漫遊綠色宜蘭。
- (七) 「2013冬戀宜蘭溫泉季」以健康、休閒與養生為主軸，推出美食、泡湯及運動等系列活動，並辦理馬拉松嘉年華、自行車逍遙遊及健行活動，形塑了在礁溪不只是泡溫泉，更充滿了健康樂活的城市氛圍，同時各家業者配合活動推出優惠溫泉風味餐及住宿、伴手禮優惠方案，更推出99元台北至礁溪一日遊活動，獲得遊客極大的好評及回響，電視及平面媒體報導露出計24則，發揮極大的效益，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活絡礁溪冬季的觀光旅遊市場。
- (八) 102年10月12日至27日期間，舉辦「2013宜蘭不老節」系列活動，包括「宜蘭祖父母日」、「宜蘭樂齡博覽會」、「宜蘭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楚漢相爭賽人棋」、「宜蘭盃全國象棋大賽」、「宜蘭盃全國樂齡舞林大賽」、「童心·不老Camera節慶攝影大賽」、「來宜蘭·尬歌仔」、「宜蘭盃全國樂齡歌唱大賽」、「宜蘭不老餐」以及「名人代言·達人帶路主題深度旅遊路線」等活動，呈現高齡友善城市施政計畫之重要性，建立政府單位、學術機構及產業界攜手合作的伙伴關係，開創樂齡產業，希望透過活動之舉辦，鼓勵樂齡族走出戶外、懷抱自然，完成夢想肯定自我價值。另一方面，期待經由此一旗艦型的重大活動，能發展地方產業、增加就業人口、形塑宜蘭特色、強化競爭能力，並建置本縣友善的旅遊環境，達成幸福宜蘭的目標。
- (九) 102年9月起推動體驗「宜蘭露營不分季」，以創造體驗環境教育、生命教育與結合優質露營區，推出與眾不同的旅遊新感受，103年度加入新冒險元素強化露營的多元體驗，深度體驗則可以走訪「微笑土地」成果的宜蘭達人之生命歷程；不同旅遊風情，運用宜蘭天然資源、生態，同時與旅行社合作推展套裝遊程，以開發宜蘭的新興旅遊方式。103年度預計辦理之主要體驗項目：「健康平衡（低碳有機食材）」、「人生樹」、「高空體驗」、「曼陀羅藝術創作」、「泛舟體驗」。

六、遊憩規劃及建設

- (一) 清水地熱公園開發計畫：清水地熱位於蘭陽平原頂端，周邊擁有豐富的自然生態，101年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地熱博物館周邊景觀工程，已於102年12月完成，未來持續籌措經費辦理整體開發建設。

- (二) 冬山河風景區整體建設計畫：冬山河上、中、下游之流域各有不同地區特色，中游於跨冬山河國道5號橋下完成武淵水火同源廣場工程，現正辦理親水公園營運設施改善第2期工程、遊憩設施及環境改善工程，預計103年7月完成。而下游部分為因應童玩各項活動之推動，持續進行童玩親水公園及冬山河森林公園至清水大閘門航運整建營運移轉ROT計畫之推動。
- (三)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整體建設計畫：因應遊客日益增加，廁所等公共設施已不敷使用，於102年度辦理公共廁所新建工程，總工程費500萬元，刻正施工中，預計103年5月完成；為改善環湖步道安全性和提昇友善環境，現正辦理梅花湖環湖步道及環境改善工程細部設計，總工程費900萬元，預計103年5月發包，103年底完成。另為改善梅花湖地區污水，設置聚落式污水處理設施，削減排入梅花湖雜排水之污染量，進一步改善梅花湖水質，總工程費1,350萬元，預計103年7月完成。
- (四) 森林公園整體建設計畫：本府自92年起投入經費建設森林公園，計分7大區，分別以不同之自然及文化體驗作為建設主軸，刻正執行環境教育園區周邊景觀第3期工程、山林區暨小舟河道周邊景觀工程、環境教育中心暨周邊景觀工程、遊憩設施及景觀改善工程及森林公園永續經營管理分析及環境教育推廣規劃。
- (五) 蘇澳冷泉開發提升計畫：研擬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目前刻正辦理「劃定蘇澳冷泉理療專區先期可行性評估計畫」案，研議對本案最為可行之開發策略及合作模式。
- (六) 宜蘭河邊的維管束計畫：宜蘭河邊維管束計畫自99年取得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競爭型經費1億5,000萬元，分為6期工程及2標勞務案分別進行。其中工程部分皆已完工。另辦理「宜蘭河邊的維管束一裝置藝術設計及施設案」，於宜蘭火車站周邊營造觀光新熱點「幾米廣場」，102年6月28日開幕以來吸引大批遊客來訪，並在年節期間在宜蘭車站及丟丟噹廣場營造森林火車站及星空火車裝置藝術，型塑幾米廊帶，帶動觀光人潮及觀光發展。
- (七) 全縣自行車網絡整體建設計畫：本縣迄今已完成全縣自行車道長度約175.5公里，刻正辦理「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宜蘭河濱公園等3處串連改善工程」、「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斷點改善工程」、「宜蘭縣溪北環線自行車道串連改善工程」及「宜蘭縣溪南環線自行車道串連改善工程」等4案，計畫總經費4,675萬元（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3,740萬元），刻正施工中，預計103年6月完成。另針對轄內自行車道現況進行改善及完善服務設施不足等問題，現正辦理「103年度宜蘭縣自行車道周邊服務設施新建修建工程設計監造」及「宜蘭縣平原區域自行車道103年度設施改善暨建置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未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
- (八) 碧候溫泉祕湯型示範區委託規劃暨溫泉教育解說中心計畫：102年1月25日完成建築工程招標決標事宜，102年4月完成本計畫水電工程招標決標作業，總工程費5,400萬元。本案於102年9月完成水土保持施工許可申請，103年3月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預定103年12月底前完成溫泉設施設置。
- (九) 辦理觀光景點工程及先期規劃設計：102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補助辦理「宜蘭縣安農溪流流域水綠鄉村整合發展計畫第1期工程」計700萬元、「利澤老街入口與街道景觀改善工程」計700萬元、「蘇南

驛站暨生態文化園區整合計畫」計 303 萬 6,000 元，其中安農溪之工程已於 102 年 12 月完成，刻正執行中有利澤老街工程及蘇南驛站規劃案，預計 103 年度執行完畢。另交通部觀光局 101 年度補助辦理礁溪湯圍溝公園公共浴池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及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第 2 期工程等 3 案合計 2,450 萬元，其中龍潭湖風景特定區湖濱公園整建第 2 期工程及礁溪湯圍溝公園公共浴池暨週邊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2 年底完成，另蘭陽溪口生態魅力園區計畫整體規劃，刻正執行中，預計 103 年底完成，未來仍持續積極爭取中央相關單位經費補助辦理各風景區建設。

- (十) 蘇澳與新馬都市計畫區暨龍潭湖與五峰旗風景特定區景觀整體規劃：本縣五峰旗風景特定區、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及蘇澳與新馬都市計畫區等，長年來存在諸多問題尚待釐清與解決，例如：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登山步道每逢颱風豪雨易發生土石塌坍、登山步道前廣場攤販影響整體觀感須改善；龍潭湖風景特定區內聯外及園區內交通尚未獲得有效解決，台化擬利用本區域旁紡織廠，進行觀光休閒資源活化計畫。蘇澳都市計畫區：蘇澳都市計畫區之砲台山風景區公園欠缺整體規劃，且相關遊憩設施已老舊不符使用；新馬都市計畫區：有著名無尾港水鳥保護區及七星山北側冷泉資源，惟尚欠缺遊憩廊帶串聯之景觀整體規劃等問題。又查「宜蘭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至 84 年檢討迄今已近 20 年，恐已與本縣整體旅遊發展有所出入；同時，上述蘇澳與新馬都市計畫區暨龍潭湖與五峰旗風景特定區經上述整體景觀檢討，一併納入整體規劃構想，為能有效提升本縣整體觀光能量，擬藉此規劃案進行「本縣觀光發展整體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
- (十一) 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機制，引進民間資金與技術，投資經營觀光及工商相關產業。目前「員山公園溫泉會館 BOT 案」、「礁溪溫泉公園民間自提營運、管理（OT）案」、「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整建、營運、移轉案（ROT）」、以及民間自備土地自行提案「得安居（梅花湖溫泉度假飯店）」、「綠舞莊園日式主題遊樂區 BOO 案」等均已完成簽約。本府刻正辦理「清水地區自然養生及觀光遊憩興建營運及移轉案（BOT）」、「南澳休閒養生村興建營運及移轉案（BOT）」、「頭城濱海森林公園 BOT/ROT 案」等招商作業，另「宜蘭縣武荖坑影視文化產業園區興建、擴建、整建、營運及移轉」及「冬山河森林公園至清水大閘門航運整建營運移轉 ROT 計畫案」已進入審核階段。
- (十二) 宜蘭縣海岸永續發展整體規劃：為因應區域計畫法之施行，並清楚界定本縣與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對海岸地區之管理權責及建立合作平台，本府於 102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25 萬元辦理宜蘭縣海岸之資源彙整分析，並調查中央及地方各行政機關管轄範圍及各項研究計畫案，辦理地方說明會，凝聚地方團體共識，建立整合平台，最後並提出各海岸地區之發展方向、願景及建議，目前已進入期中審查階段，預計 103 年底完成。
- (十三) 宜蘭河西鄉德政碑整建工程：西鄉德政碑係為紀念西鄉菊次郎所設立之紀念碑，如今設於西門橋邊，其景觀平台及碑文解說尚不完善，考量整體景觀及解說需求，本府於 102 年度爭取觀光局補助 250 萬元辦理該景觀平台之改善工程，解說牌誌部分日本鹿兒島扶輪社主動表示願意協助製作，以促進雙方交流，工程刻正施工中，預計 103 年 4 月完成。
- (十四) 童玩公園計畫：透過「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整合周邊發展計畫細部規劃設計案」提出雙園區概念，透過童玩節基地親水公園及新設員山童玩公園帶動

蘭陽溪南北共構發展，員山童玩公園定位為童玩研發中心，作為發展宜蘭童玩文創重要基地，目前已取得國防部同意配合開發，103 年度編列 200 萬細部設計費用，預定 104 年後進行園區開發；親水公園透過童玩節定位為宜蘭童玩行銷基地，並編列 4,000 萬元（102 年度 1,500 萬元及 103 年度 2,500 萬元）工程費用進行老舊設施整建工程，預計 103 年 6 月完工，作為冬山河之新興亮點。

七、風景遊憩區管理

- (一)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自然景觀資源維護及保育工作，以維護觀光資源永續經營。
- (二)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公共設施、遊憩設施、園區綠美化及環境清潔等管理維護，提供優質遊憩園區。
- (三) 辦理各風景遊憩區安全警告設施、停車場監視系統、緊急救難系統及水域安全等管理維護，以保障旅遊安全。
- (四) 辦理旅遊資訊化服務，建立景點解說服務及電傳媒體視聽設備，並印製各項解說摺頁及導覽圖手冊，提供完善旅遊資訊。
- (五) 辦理遊客諮詢、解說等服務工作，有效經營縣內轄屬各風景遊憩區旅遊系統，落實「服務」、「品質」、「安全」等營運管理，提供高品質遊憩環境。
- (六) 強化觀光、休閒、娛樂場所安全與活動品質之管理，不定期稽查本縣風景遊樂區之遊樂設施安全。
- (七) 冬山河親水公園 102 年 10 月 1 日公視入園拍攝電視劇「巷弄裡的書店」。
- (八) 梅花湖風景區 102 年 10 月 5 日舉辦「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活動。
- (九) 冬山河親水公園 102 年 10 月 9 至 12 日民視入園拍攝電視劇「龍飛鳳舞」。
- (十) 台北市政府 102 年 10 月 13 至 16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102 年全國運動會（划船比賽）」。
- (十一) 第 12 屆 1919 愛走動~單車環台大串聯 102 年 10 月 26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登場。
- (十二) 中國光谷創意產業基地台台灣考察團 102 年 10 月 27 日至冬山河親水公園參訪。
- (十三) 礁溪鄉公所 102 年 10 月 27 日於龍潭湖風景區舉辦拒菸衛生繪畫比賽。
- (十四) 五結鄉公所 102 年 11 月 2 至 10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舉辦「鴨鄉鴨香巡禮活動」。
- (十五) 冬山河親水公園 102 年 11 月 6 日慈濟大愛台入園拍攝連續劇「張鳳珠師姐的故事」。
- (十六) 宜蘭縣地方稅務局 102 年 11 月 7 日於龍潭湖風景區辦理健行活動。
- (十七) 冬山河親水公園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辦理「2013 宜蘭縣冬山河水岸馬拉松嘉年華」活動。
- (十八) 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102 年 12 月 12 至 16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2014 第 17 屆仁川亞運培訓選拔賽」。
- (十九) 冬山河親水公園 102 年 12 月 20 日葛納蘭影片有限公司入園拍攝「玉山銀行知識分享」。
- (二十) 東南衛視 103 年 1 月 17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拍攝「寶貝大贏家」。
- (二十一) 巫言映象有限公司 103 年 1 月 22 日於五峰旗拍攝「長虹建設—責任篇」微電影。
- (二十二) 宜蘭縣戶外休閒活動發展協會 103 年 1 月 22 日至 28 日於五峰旗辦理「幸

福夜奔 YILAN 螢光路跑系列活動」。

- (二十三) 台視 103 年 2 月 18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拍攝綜藝節目「愛玩客」。
- (二十四) 礁溪鄉公所 103 年 2 月 23 日於龍潭湖舉辦「中日友好贈櫻儀式」。
- (二十五)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3 月 1 日於口丟口丟噹廣場辦理「好好市集」。
- (二十六) 宜蘭市公所 103 年 3 月 16 日於宜蘭河濱公園辦理「市長盃壘球錦標賽」。
- (二十七) 乾坤唱片公司 103 年 3 月 17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拍攝唱片 MV。
- (二十八) 大愛電視台 103 年 3 月 16 日、29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拍攝連續劇「河畔卿卿」。
- (二十九) 冬山河親水公園 103 年 3 月 18 至 21 日舉辦「10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划船錦標賽」。
- (三十) 葛納蘭影片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於龍潭湖拍攝廣告。
- (三十一)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3 月 22 日於口丟口丟噹廣場辦理「故事宅急便二手市集」。
- (三十二) 五結鄉公所 103 年 3 月 23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辦理「鄉長盃路跑錦標賽暨拒菸檳酒健行活動」。
- (三十三) 蘭陽單車協會 103 年 3 月 23 日於五峰旗舉辦「聖母山莊健行活動」。
- (三十四) 本府勞工處 103 年 3 月 29、30 日於口丟口丟噹廣場辦理「2014 勁有力青春無限趴新動市集」。
- (三十五) 宜蘭河濱公園 103 年 3 月 29、30 日辦理「全國大專院校森林相關科系聯合盃壘球錦標賽」。
- (三十六) 互為主體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3 月 31 日於湯圍溝公園拍攝廣告。
- (三十七) 武荖坑風景區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舉辦「2014 宜蘭綠色博覽會」。

肆、建設處

一、城鄉計畫

(一) 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

因應國道五號公路通車後之發展需求，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創造宜蘭永續城鄉發展新藍圖，提昇城市競爭力，塑造「自然共生、低碳城市」的生態都市願景，使民眾獲得優質的公共服務空間。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作業要點」辦理下列新訂及擴大都市計畫，其經內政部同意者，即續依「都市計畫法」法定程序進行規劃及提請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目前執行進度說明如下：

1. 新擬大洋地區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申請，全案由擬定機關：頭城鎮公所辦理執行。頭城鎮公所於102年4月22日及9月11日召開2次座談會，並於103年3月26日召開鎮都委會進行審議，刻正依審議結果修正相關書圖中，預計於103年7月提報本府審查。
2. 擴大礁溪都市計畫—已獲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刻由擬定機關—礁溪鄉公所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目前已完成鄉都委會審查，公所於103年3月31日將計畫書圖送本府審查。
3. 擴大羅東都市計畫—本府於102年1月委託進行辦理地形測量作業及都市計畫規劃，目前完成期中簡報並進行地形圖測繪中，完成後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預計103年底完成公開展覽。
4. 新擬利澤特定區計畫—全區地形測量作業已完成，101年起分3年編列預算，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草案規劃中，完成後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二) 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重大都市計畫變更案：

規劃宜蘭適度的城鄉發展空間，除了創造居住與生活的優質環境外，對於宜蘭現階段進行中的相關都市計畫，全面進行檢討，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就發展情況，並參考人民團體意見，檢討本縣各都市計畫，進度說明詳如以下：

1. 已公告發布實施：
 - (1) 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2)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北津地區）細部計畫案。
 - (3)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 (4) 變更冬山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宜30-3線拓寬工程）案。
 - (5)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擬定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6) 擬定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細部計畫案。
 - (7)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道路用地為旅館區）案。
 - (8)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9)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修正市地重劃事業計畫—省道以東部分）案。
2. 已通過內政部都委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配合宜蘭市交通轉運中心都市更新計畫）案。
 - (2) 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3.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大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案。
 - (4)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及保護區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配合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興建計畫）案。
 - (7)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保存區）案。
4. 已通過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準備核定公告實施：
 -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5. 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
 - (1) 擬定礁溪都市計畫（別墅區開發區五）細部計畫案。
 - (2) 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3) 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細部計畫案。
 - (4)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5) 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蘇澳（新馬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7) 變更南澳南強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休閒渡假區整體開發區）案。
 - (9)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 (10) 擬定南澳南強都市計畫（配合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興建計畫）細部計畫案。
 - (11) 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開闢烏石漁港）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
 - (12) 變更羅東都市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及停車場用地）案。
 - (13)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車站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14) 變更五結（學進地區）都市計畫（配合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案。
 - (15)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機關用地為商業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案」、「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6. 辦理規劃中：
 - (1) 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2) 變更四城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3) 變更五結都市計畫（工業區通盤檢討）案。
 - (4) 變更梅花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 (5) 宜蘭縣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6)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湯圍溫泉溝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 (7) 蘇澳擴大都市計畫易致災地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 (8) 變更礁溪都市計畫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檢討案。
7. 專案規劃：
 - (1) 礁溪聯勤 204 廠及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案。

- (2) 修訂宜蘭縣總體規劃暨擬定宜蘭縣區域計畫。
 - (3) 宜蘭市生態環境改造計畫—宜蘭大學至縣政中心示範區。
 - (4) 宜蘭市化龍一村都市更新事業可行性評估及評選作業案。
 - (5) 宜蘭舊城再生暨利澤簡地區周邊串連整合計畫案。
- (三) 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業務：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共核發715件建築線指示(定)成果圖。
- (四)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
1. 持續辦理都市計畫區樁位測定及檢測。
2. 持續辦理零星補樁。
- (五) 業務管理資訊化：
為有效提昇城鄉計畫整體作業的「便民服務」，增加與民眾間互動關係，強化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及審議過程民眾參與，逐步建立都市計畫審議公開透明化的機制，化解過去民眾對於都市計畫制定過程中的公正性與客觀性之誤解與疑慮，本府業完成都市計畫基礎圖資及網頁建置，並於各年度酌編資料庫新增維護費用，以達成本府城鄉計畫資訊公開最大的效益與目標。

二、交通規劃

- (一) 爭取交通部第7期e化智慧交通控制中心計畫：103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620萬元。
- (二) 國道5號頭城交流道增設宜4線上下匝道工程，已由交通部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完成綜合規劃及相關環境分析，刻正辦理土地市價查估作業，預計103年12月底完成公告徵收作業。
- (三) 停車場規劃：
1. 配合各鄉鎮市公所積極輔導及協助闢建市區臨時停車場。目前已向臺鐵局、國防部軍備局等單位將閒置土地闢建臨時停車場。
2. 於宜蘭交流道(七張)(壯圍)、羅東交流道(五結)、頭城交流道(頭城)及蘇澳交流道(冬山)闢建5處共乘停車場。
3. 蘇澳新站臨時停車場已於102年2月完工。
4. 礁溪盱江新村停車場拆除及興建工程，預計103年底完成。
- (四) 公車候車亭：
至101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地方公共交通網案業已完成161座候車亭，102年度交通部補助本府434萬2,000元，計31座候車亭及4座候車椅設施，預計於103年4月16日完工。103年已向中央申請補助經費，俟補助款核發，預計先行施作15座公車候車亭。
- (五) 國道客運：
新增(蘇澳、羅東—新店)、(蘇澳、羅東—經南港—圓山)、(頭城—經南港—圓山)3路線之營運。
- (六) 宜蘭轉運站周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第3期工程，校舍路段)，目前因土地徵收問題暫停施工，已著手邀請相關單位會勘，預定103年12月底完成工程改善。
- (七) 礁溪轉運站：本案礁溪轉運站興建工程主站體已施作完畢，目前正進行車道及綠美化工程，預定103年9月底完工。

三、建築管理

- (一) 經常性業務：

1. 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核發624件。
2. 使用執照（含變更使用）：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核發572件。
3. 施工管理：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辦理開工計373件、勘驗計390件。
4. 營造業管理：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辦理營造業變更登記86件、申報淨值及承攬總額登記2件、晉升等級2件、複查換證75件、技師受委託辦理逐案簽章74件。
5. 法定空地分割：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計13件。
6. 畸零地合併：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計10件。
7. 建築師開業證書：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計2件。
8. 管制縣外土石方稽查站：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管制稽查計20,006車次。

四、使用管理

（一）公共安全申報：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共計915件核備。

（二）無障礙生活環境：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本縣轄內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現階段列管169件：政府機關活動中心26件，加油站60件，超級市場29件，便利商店54件，已提完工報告書經現場勘驗改善完成12件，待改善157件，繼續列管督導改善。

（三）耐震能力評估：

已完成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

（四）廣告物管理：

1.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案件8件。
2.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拆除違規廣告物623件。

（五）公寓大廈管理：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本縣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報備案共計7件。

（六）違章建築：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都市計畫內外違建查報數185件，拆除數30件，未拆除部分繼續追蹤辦理。

（七）使用管理資訊化：

配合「全國建管資訊系統」建置本縣使用管理系統，已建置完成。

伍、工務處

一、水利業務

(一) 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1. 本縣 11 條縣管河川及 76 條區域排水維護管理。
2. 十三股、砂仔港、平行、打那岸及月眉抽水站操作維護管理。
3. 縣管 63 座閘門、水門操作維護管理。

(二) 疏濬工程：

1. 辦理南澳溪疏濬工程刻正執行中。
2. 辦理冬山河台九線上游及蘇澳溪下游段疏濬工程，預計 103 年 7 月完工。

(三) 治水工程：

1. 大富排水閘門及十三股排水 192 線上游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2,136 萬元，興建出口閘門一座及抽水平台等設施、護岸整建 711 公尺，已於 102 年 12 月 5 日竣工。
2. 十六份排水（閘門下游）及平行排水大眾橋上游至大埔排水匯流處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3,611 萬元，辦理堤防整建 627 公尺、堤防加高 855 公尺及閘門改建 1 座，已於 103 年 1 月 29 日竣工。
3. 月眉排水截水溝護岸整建應急工程，經費 1,861 萬元，辦理護岸整建 560 公尺、過路箱涵 1 座，已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竣工。
4. 閘門設備改善工程，經費 1,992 萬 4,666 元，辦理礁溪、砂仔港閘門動力設備及美福自動閘門版更新，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竣工。
5. 五股排水及行健溪護岸改善工程，經費 374 萬元，辦理護岸改善長度 1,000 公尺，已於 103 年 1 月 25 日竣工。
6. 黃德記排水護岸修復工程，經費 441 萬元，辦理護岸修復 150 公尺，預計 103 年 7 月竣工。
7. 梅洲二中排護岸災修復建工程，經費 800 萬元，辦理護岸修復 400 公尺，預計 103 年 7 月竣工。
8. 103 年度河川綠美化工程，經費 229 萬元，辦理十三股、十六份、美福、平行、新寮溪等河川區排綠美化植栽，已於 103 年 4 月竣工。
9.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執行情形如下：
 - (1) 新寮溪排水第 3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9,058 萬元，預定 103 年 6 月竣工。
 - (2) 新寮溪排水第 4 期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3,520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竣工。
 - (3) 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A 標），經費 1 億 647 萬元，預定 103 年 10 月竣工。
 - (4) 打那岸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B 標），經費 7,197 萬元，預定 103 年 7 月竣工。
 - (5) 北富八仙排水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9,207 萬元，預定 103 年 9 月竣工。
 - (6) 平行排水路第 2 期治理工程，經費 7,495 萬元，已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竣工。
 - (7) 玉田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 1 億 725 萬元，於 103 年 5 月竣工。

(8) 塭底抽水站及相關引水幹線興建工程，經費 8,922 萬元，於 103 年 5 月竣工。

(9) 上大福抽水站治理工程，經費 1 億 655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竣工。

二、道路橋樑業務

(一) 道路橋樑管理及行政業務：

1. 土木包工業管理。
2. 公路管理及市區道路管理之監督事項。
3. 縣道挖掘申請許可。
4. 綜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

(二) 道路橋樑改善及新闢工程：

1. 公路系統：

(1) 國道 5 號高速公路蘭陽平原側車道南北延伸新闢工程：

- a. 宜 30-3 線拓寬工程業於 103 年 3 月 29 日通車，總經費 5,128 萬元（用地費：2,283 萬元，工程費：2,845 萬元）。
- b. 國道 5 號 30K+800~31K+900 側車道延伸新闢工程（宜 4 線—宜 4 匝道）：預定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用地費：1 億 6,000 萬元，工程費：1 億 7,000 萬元）。

(2) 192 線宜蘭市大福路口拓寬案（192 線及中山路口）：

本案長度 67.5M，寬度 15M，徵收作業於 103 年 4 月 7 日公告，103 年 5 月發放補償費、103 年 6 月開工、103 年 9 月完工，總經費 6,529 萬元（用地費：6,304 萬元，工程費：225 萬元）。

(3) 宜 13 線同新路拓寬改善工程：

長度 1,000M，寬度 12M，刻正辦理設計中，總經費 8,700 萬元（用地費：4,500 萬元，工程費：4,200 萬元）。

(4) 大閘門一、二號橋改善工程：

本工程橋樑長度 203M，工程內容主要為橋樑維修補強，於 102 年 2 月 25 日開工，103 年 1 月完工，工程費 2,700 萬元。

(5) 196 線雙和重劃區路段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長度 1,800M，寬度 15M 及兩側各 5M 農路計 25M，於 103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完工，工程費 3,520 萬元。

(6) 宜 51 線田古爾橋災害復建工程：

本橋樑長度 182M，橋面寬度 13M，預計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12 月完工，工程費 2 億 4,000 萬元。

2. 市區道路系統

(1) 礁溪鄉四城都市計畫 3 號新闢工程：

工程長度 770M、寬度 20M，預計 103 年 6 月完成用地徵收，104 年 6 月完工，總經費 3 億 4,000 萬元（用地費：2 億 7,000 萬元，工程費：7,000 萬元）。

(2) 宜蘭運動公園西環道路建設，預計於 103 年 5 月開工、104 年 7 月完工，工程內容及經費如下：

a. 14-1 號道路新建工程：

工程長度 253M、寬度 30M，總經費 3 億 1,000 萬元（用地費：2 億 2,000

萬元，工程費：9,000 萬元)。

b.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度 517M、寬度 30M，總經費 1 億 6,000 萬元(用地費：1 億 2,000 萬元，工程費：4,000 萬元)。

(3) 梅花湖風景區特定 2 號聯外道路工程：

工程長度 1,470M、寬度 15M，於 102 年 8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完工，總經費 1 億 2,800 萬元(用地費：6,800 萬元，工程費：6,000 萬元)。

(4) 冬山都市計畫 5 號道路(成興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度 600M、寬度 25M，預計 103 年 6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總經費 2 億 8,500 萬元(用地費：2 億 3,000 萬元，工程費：5,500 萬元)。

三、下水道業務

(一) 宜蘭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3 年 3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20,273 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 45.2%，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7.7%，目前有 4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二) 羅東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截至 103 年 3 月累計完成用戶接管 13,734 戶，本系統接管完成率 39.3%，累計提升本縣用戶接管普及率 12.0%，目前有 5 標用戶接管工程施工中。

以上合計全縣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9.7%。

(三)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幹線總長度 191.47 公里，建設幹線總長度 120.36 公里，103 年度辦理情形如下：

1. 工程建設：加強雨水下水道建設，辦理冬山鄉、五結鄉及宜蘭市等雨水下水道工程。
2. 清淤疏濬：辦理羅東鎮、蘇澳鎮、宜蘭市、頭城鎮及冬山鄉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四、採購業務

(一) 招標作業：

1. 辦理本府各單位金額 10 萬元以上之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招標。
2. 辦理所屬學校金額 5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招標。
3. 辦理所屬學校工程金額達 2,000 萬元以上之委託技術服務評選招標。

(二) 「政府採購法」暨其相關法令、規定蒐集、宣導及適用執行疑義請示。

(三) 協助業務單位解決採購案件流程之疑難問題。

(四) 定期辦理講習邀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指派講師授課，以提升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等相關人員對採購法執行品質能更深入了解。

五、建築工程業務

(一) 重大都市計畫工程進度：

1.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工程經費概估約 1,297 萬元，102 年 12 月發包，103 年 3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9 月完工。
2. 羅東竹林區段徵收：工程經費概估約 9,638 萬元，102 年 12 月發包，103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2 月底完工。
3.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東以西市地重劃：工程經費概估約 3 億 7,450 萬元。目前進行細部設計作業，於 103 年 5 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工。

4·宜蘭市運動公園省道以東市地重劃：工程經費概估約 1.62 億元，目前進行預算書圖編製作業，預計 103 年 8 月辦理發包，105 年底完工。

(二) 宜蘭縣第二行政中心興建計畫：

計畫總經費概估約 15 億 2,865 萬元，目前委託技術服務進行基本設計工作，預計 106 年底完成興建。

陸、教育處

一、輔導學校行政及督導教務訓導輔導工作

(一) 教育人事：

1. 辦理本縣 103 年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 (1) 校長甄選儲訓：錄取國中 3 位、國小 6 位。
 - (2) 主任甄選儲訓：錄取國中 4 位、國小 13 位。
2. 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 103 年國民中小候用校長主任儲訓：
 - (1) 校長儲訓班薦送人數：國中 3 位、國小 8 位（含國小 2 位延後受訓人員）。
 - (2) 主任儲訓班薦送人數：國中 4 位、國小 13 位。
3. 有關 103 年度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
 - (1) 遴選作業要點修正：「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於 103 年 3 月 25 日函頒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名稱為「宜蘭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要點」及全文；另「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校長作業要點」自 103 年 3 月 25 日停止適用。
 - (2) 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本縣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委員會，就本縣 103 年校長遴選作業審議事項進行討論，包括：研訂本縣 103 年中小學校長遴選作業流程、審查程序；參與遴選之校長應提交審查之資料、格式內容、辦學理念溝通及說明會辦理模式。
 - (3) 訂於 103 年 5 月 28 日辦理連任審查及轉任校長遴選作業、6 月 21 日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
4. 依本府所屬中小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國中小學教師申請在職進修業務。

(二) 學生事務工作：

1. 督導縣內國中小學校加強防範偶、突發事件發生，並積極處理校園霸凌事件，建置反霸凌因應小組及其處理機制，針對偏差行為學生給予積極的關懷與輔導。
2. 督促各校加強學生校園安全教育宣導工作，並依規定按時通報。
3. 定期辦理教育替代役役男安全講習，以加強役男職能，並協助維護校園安全。
4. 各校每年實施 2 次校園生活問卷施測（對象為國小高年級生與國、高中生；4 月採記名問卷，10 月採不記名問卷），並針對受霸凌學生及其相對人進行確認與輔導，並做成紀錄持續追蹤輔導。
5. 持續辦理本縣國中小校長、學務主任、生教組長工作傳承會，宣導學生事務年度工作重點事項，且透過分享與對話提供有效策略，建立經驗傳承的最佳模式。
6. 鼓勵各國中小結合戶外教學或鄉土實察等活動，優先考慮選擇本縣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等機構作為參訪對象，期望藉由對生命教育學習平台之交流與體驗，內化和建構學生們能更具體健康正向生命意義之價值觀。
7. 配合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警察局少年隊實施校外聯合巡查、青少年寒假外展服務及暑期青春專案聯巡，勸阻學童勿流連網咖等不良場所，並防止學生意外事件發生。
8. 持續推動「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期望能鼓勵學校運用各類課程所學，協助學生認知重要品格核心價值，進而實踐關懷正義、團隊合作及盡責負

責等品格核心價值，以建構完善優質而有品的教育環境，培育高素質及能自我實現的現代國民與世界公民。

9. 持續宣導學生網路使用正確觀念，應注意勿張貼色情圖（照）片，及上傳不當影片資料等，以免觸法。
10. 利用各類研習會議加強宣導兒少福利法，請各校對學生加強宣導「未滿 18 歲禁止翻閱色情刊物」之觀念，並請學校利用各類親師座談會議時透過宣導、溝通及講座等方式，讓學生及家長了解學生翻閱色情刊物會觸犯法律及相關罰則。
11. 透過各類會議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止黑幫進入校園」、「推動反霸凌」等相關訊息，並定期於每年辦理防治學生藥物濫用、反霸凌座談會及研習活動，與本縣各國中學務主任面對面討論相關案件之處理方式，及加強宣導本縣與教育部推動重點。
12. 有鑑於本縣校園性侵害事件被害人多為 13 至 17 歲學生，造成原因多為男女朋友關係加上因不熟悉法令而誤觸法網，除本府定期研辦相關法令研習活動外，並督導各校透過課程引導及各類教育活動，加強宣導學生對於兩性相處正確的觀念與性別相關法令之認知。

(三) 輔導工作

1. 102 年 12 月 9 日督導南屏國小通報特教生性別平等事件，依規定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調查處理案件之彙整表送本府彙辦。
2. 102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本縣 102 年度第 2 次強迫入學委員會議暨中輟督導會報。
3. 102 年 12 月 11 日、103 年 1 月 15 日、3 月 12 日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中輟重點學校，相關網絡單位如：鄉鎮市強迫入學委員會、警察局、社會處、家庭教育中心、中介教育合作中途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皆派員列席，各相關單位提供學校中輟輔導策略建議與諮詢服務。
4. 102 年 12 月 13 日成功國小辦理本縣「性別平等教育學習環境與資源研討會」。
5. 102 年 12 月 13 日督導慧燈中學性平案件件數偏高至本府報告，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由教育處承辦人同校長與學務副主任、輔導主任前往國教署專案報告。
6. 103 年 2 月 13 日於深溝國小辦理友善校園週開幕式活動，以生命教育彩繪牆面活動為主題，揭開本年度生命教育系列活動之序幕。
7. 102 年 12 月 17 日函請各校檢核 101 學年度懷孕事件處理狀況，彙總陳報教育部。
8. 103 年 1 月 17 日督導蘇澳國中、中道中學性平案件。
9. 103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縣 103 年度中輟策略研討會議，邀集警察局、社會處、中介學園、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中輟中心學校人員參加，研商本縣中輟生相關處遇輔導方案。
10. 103 年 3 月 14 日辦理中輟業務「高關懷指標研修會議」，研修本年度高關懷評估指標。
11. 103 年 3 月 14 日辦理本縣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國民中小學生命教育工作業務說明會」。
12. 103 年 3 月 18 日於本縣 103 年 3 月份治安會報進行中輟專案報告，提出本

縣中輟生數據分析、本縣中輟生處遇狀況、待精進事項及教育處規劃策略等內容。

1 3 ·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本縣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電影裡的生命教育講座」。

1 4 · 103 年 3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課程教師知能研習」。

(四) 教務及校務：

1 · 加強本縣國中小學籍管理及提供各校轉出、轉入學疑問解答。

2 · 辦理本縣國中小大陸學歷採認及僑生管理。

3 · 加強督導本縣各國中小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

4 · 辦理本縣中上獎學金、教育部學產獎學金、原住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獎助學金業務。

5 · 辦理本縣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校長暨教師甄選表揚工作。

6 · 掌握各校畢業典禮期程，辦理採購縣長獎獎品業務。

7 · 辦理本縣各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

(五) 獎勵與補助：

1 · 102 年下半年補助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金計 42 萬 8,003 元。

2 · 辦理 102 年沙加緬度高中職清寒卓越升學獎助學金。

3 · 102 年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榮獲績優單位。

(六) 十二年國教：

1 · 本縣為單一免試就學區，已依規定成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規劃推動小組」暨「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訂定「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2 · 前項兩要點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提請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業已 102 年 5 月 31 日函報教育部「宜蘭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 102 年 7 月 19 日函報教育部「宜蘭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報教育部核備，業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同意備查。

3 · 102 年 9、10 月辦理 28 所公私立國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家長宣導。

4 · 102 年 10 月 3 日辦理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教國中超額比序積分採計系統研習」，讓學校相關人員更瞭解資訊平台的操作情形，並進行意見交流。

5 · 102 年 11 月 4 日辦理本縣「10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八、九年級生涯探索志願選填工作說明會」。

6 · 102 年 11 月 6 日全縣公私立國中完成八、九年級學生生涯探索志願選填填卡，並進行試模擬，提供本區推動小組對超額比序規劃的參考。

7 · 102 年 11 月 15 日邀請縣內各高中校長召開宜蘭縣研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相關事宜會議。

8 · 102 年 11 月 18 日邀請縣內高中職校長、主任召開宜蘭縣 103 學年度高中職免試入學專長生入學方式研商會議。

9 · 102 年 12 月 4 日邀請縣內各高職校長、主任召開宜蘭縣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職名額規劃研商會議。

1 0 · 102 年 12 月 17 日邀請縣內高中職、各國中校長召開宜蘭區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高中職提撥各國中名額規劃研商會議。

- 1 1 · 102 年 12 月 19 日邀請縣內各國中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說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及志願選填後續輔導說明會。
- 1 2 · 103 年 2 月辦理教務主任、輔導主任、九年級導師、專兼任輔導教師適性入學宣導研習。
- 1 3 · 103 年 2、3 月全縣各國中小第二週（十二年國教宣導週）運用十二年宣導國教宣導影片進行國小六年級、國中七年級、國中八年級學生宣導，另發放十二年國教親子共學單進行親子共學活動。
- 1 4 · 103 年 2、3 月發放「103 年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宣導手冊」、「成就每一個孩子手冊」予九年級學生每人一本，讓學生更加了解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入學方式及相關配套。
- 1 5 · 103 年 2、3 月各國中進行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國中畢業生宣導說明會，參加對象九年級學生、家長、教師，俾利學生了解入學方式及高職群科，於志願選填時作適性之考量及選擇。
- 1 6 · 103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研商入學方式暨競賽表現積分審查說明會。
- 1 7 · 103 年 3 月全縣公私立國中進行九年級學生生涯探索志願選填填卡，並進行試模擬。
- 1 8 · 103 年 3 月全縣公私立國中進行九年級學生八上、八下、九上學期多元學習表現積分確認。

（七）輔導中心業務：

1 · 行政業務報告：

- （1）102 年 10 月申請 103 年度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計畫經費適性輔導業務。
- （2）102 年 10 月 24 日辦理 102 年度推動國中學生適性輔導研習。
- （3）102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8 日、12 日辦理校園危機處理案例分享暨演練。
- （4）102 年 11 月 8 日辦理 102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企業參訪。
- （5）102 年 11 月 13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國中兼行政職教師群科體驗營。
- （6）102 年 11 月 29 日教育部 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績優學校第一階段輔導訪視。
- （7）102 年 12 月 19 日辦理生涯探索志願選填與輔導焦點第二階段座談。
- （8）103 年 1 月 8 日教育部 102 學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志願選填試探作業適性輔導訪視。
- （9）103 年 2 月 18 日發放生涯探索志願選填學生及家長問答摺頁。
- （10）103 年 2 月 18 日辦理生涯探索志願選填與輔導焦點第三階段座談。
- （11）103 年 3 月 4 日學生輔導事務安心服務團隊成立大會。
- （12）103 年 3 月 14 日辦理 103 年度適性發展填表說明會。

2 · 輔導業務：

- （1）102 年 10 月 11 日至 12 月 18 日辦理「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系列研習。
- （2）102 年 10 月 25 日至 12 月 13 日辦理「個案研討與輔導知能研習—如何處理孩子的行為問題」系列研習。
- （3）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2 日辦理「安心團隊初階研習」系列研習。
- （4）103 年 2 至 3 月辦理家長輔導知能成長工作坊，計 6 場次。

(5) 103年2月12日至6月17日辦理「校園重大事件與危機事件處遇訓練」系列研習。

(6) 103年3月13日至6月19日辦理「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系列研習。

(7) 103年3月28日辦理「網絡資源連結」研習(社會處、衛生局、輔諮中心)。

二、辦理學校營繕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一) 辦理學校耐震補強：

1. 詳細評估：完成古亭國小等10校11棟計425萬6,280元(中央款)，已辦理完竣。

2. 補強工程：

(1) 102年一般性補助款：辦理三星國中等9校11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5,000萬元，已全數竣工。

(2) 102年度第1階段補強工程(教育部補助)：教育部核定礁溪國小等3校4棟計1,552萬3,944元，已全數竣工。

(3) 103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及縣款：辦理五結國小等9校11棟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一般性補助款2,126萬元，縣款3,355萬7,012元，103年4月核定，7月施工，9月完工。

(4) 103年度第1階段補強工程(教育部補助)：教育部核定澳花國小等2校3棟計485萬3,098元，目前預算書圖核定中，預計7月施工，9月完工。

(二) 辦理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工程案：內城中小學(9,750萬元)已於102年4月29日開工，預計103年中旬完工。

(三) 辦理體育館興建工程：

1. 人文中小學(4,200萬元)已於103年1月2日完工。

2. 中山國小(8,000萬元)於103年2月20日開工，工期600日曆天，預計104年10月完工。

(四) 風雨操場新建工程(99至103年計畫)：總經費2億5,125萬元。

1. 102至103年(計12校，每校上限1,000萬元，102年規劃，103年完工)：核定學校計有壯圍、大福、湖山、柯林、七賢、過嶺、萬富、公館、梗枋、南安、竹安、三民國小等12所學校，均已於103年1月完成工程招標作業，103年2月起陸續開工，預計103年底完工。

2. 原101至102年計畫之大里國小風雨操場工程，102年期間因工程招標未能順利(數次流廢標後重新檢討)，於102年10月完成工程招標後，102年11月開工，預計103年4月完工。

(五) 榮源國中、內城國小併校案：

1. 內城國中小業於102學年度正式成立，經遴選由籌備處主任劉獻東擔任校長。

2. 校舍工程進度(委託本府工務處代辦，計畫經費9,750萬元)：

(1) 已完成設計並上網公告工程招標。

(2) 於102年3月22日開標，工期360天。

(3) 預定103年6月完工、驗收，並於103年8月底開學啟用。

3. 新校已核定於102年8月1日正式成立；成立第1年(102年8月至103年7月)，採二校區上課，俟新校舍103年6月完工、驗收後，於103年8月整

併成單一校區。

- (六) 辦理學校土地價購作業：續辦價購事宜（200萬元），於103年3月27日招標公告。
- (七) 教育優先區：辦理教育部補助103年度教育優先區計畫983萬4,181元（計核定96校（含分班分校）7項目），刻正執行中。
- (八) 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宜蘭縣亮綠校顏綠籬及鋪面改善計畫：亮綠校顏第3期工程於103年業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總經費640萬元（中央補助款531萬2,000元，縣配合款108萬8,000元），辦理竹林、中山、育英、羅東、礁溪、龍潭、五結、清溝國小等8所學校綠籬及鋪面改善，103年底前結案。
- (九) 辦理防災教育計畫：
 - 1. 於102年12月31日函修正公布103年度防災教育計畫。
 - 2. 採購12,000個防災頭套發送全縣國中小及公私立幼兒園學生，經費90萬元。
 - 3. 103年2月18日辦理年初防災教育業務承辦人說明會1場次。
 - 4. 預計103年5月下旬及10月各辦理1場全縣防災觀摩演練研習。
 - 5. 配合國家防災日地震疏散避難演練，全縣各國中小暨幼兒園預計於103年9月21日同步演練。

三、加強社會教育，推動基層文化活動

(一) 辦理成人教育活動：

-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於黎明國小等17所國小共開辦42班，其中外籍配偶專班10班、成人教育班32班。
- 2. 辦理國中小補校：於南澳高中等14校共開計40班，其中高中1班、國中15班、國小24班。
- 3. 辦理新住民教育：於黎明國小設置本縣新移民學習中心及於南安國小等7校設新住民火炬計畫重點學校。
- 4. 辦理樂齡學習教育：於頭城鎮、礁溪鄉、宜蘭市、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蘇澳鎮等7鄉鎮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 5. 辦理2013宜蘭縣樂齡學習中心聯合成果展，參與活動計8,000人次；主要針對本縣各樂齡學習中心學習成果具體的呈現，在動態方面以直接肢體語言，搭配跳躍的音符，發揚樂齡「快樂學習、忘記年齡」的宗旨、在靜態方面由各樂齡學習以設攤方式將成果與相關樂齡資訊傳達至與會民眾，期打造宜蘭在地生活、生活美學教室，並追求「健康不老、心境不老、終身學習」之目標，透過活動實踐夢想共築親情，弘揚敬老並強化代間倫理之重要性、彰顯樂齡族之熱情學習與活躍生命力。
- 6. 辦理102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訪視輔導本縣礁溪鄉、五結鄉、冬山鄉、宜蘭市、三星鄉、頭城鎮、蘇澳鎮等7個樂齡學習中心。主要以目標導向，輔導提升各樂齡學習中心經營理念的掌握，及倡導活躍老化的課程設計，並建構1中心1特色的目標。

(二) 推動終身學習：

- 1. 辦理宜蘭縣103年度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本項考試凡年滿14歲（國小資格）及17歲（國中資格）之國民（含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護照」者）皆可報名應考。共計9人報名參加，2人核發及格證書，4人核發部分科目及格證明書，2人全部科目未及格，1人缺考。

2. 本府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開辦宜蘭社區大學及羅東社區大學，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及課程，102 年度下學期共開設 201 門課程，選課人數計 3,230 人，推廣終身學習，成效卓著。
- (三)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童軍教育及專案工作：
1. 辦理 10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初評學校為各國民中小學，複評校數計 35 校。
 2. 辦理第 60 期輔導人員木章訓練，參加人數 40 人。
 3. 辦理宜蘭縣童軍小隊長訓練營，參加人數 164 人。
 4. 辦理宜蘭縣學習行動三三一幼童軍成長體驗，參加人數 181 人。
 5. 辦理宜蘭縣童軍第 2 次晉級專科考驗營，參加人數 103 人。
 6. 辦理宜蘭縣第 24 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參加人數 42 人。
 7. 辦理宜蘭縣慶祝第 88 屆童軍節大會，參加人數 800 人
 8.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會 103 年度女童軍懷念日活動，參加人數 340 人
 9. 辦理宜蘭縣綜合活動領域童軍教育精進教學研習，參加人數 40 人。
 10. 辦理宜蘭縣女童軍會 102 年度童軍服務員知能研習，參加人數 31 人。
 11. 辦理教育優先區－推展親職教育，計 52 校。
 12. 辦理教育優先區－發展教育特色（藝文部份），計 43 校。
 13. 辦理教育優先區－補助發展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經費，計 17 校。
 14. 辦理 102 年度高中職成年禮活動，由縣長帶領全縣高中職學生登船繞行龜山島及攀登草嶺古道，體驗先人筭路藍縷之精神，並繼往開來。
- (四) 辦理各項藝文競賽：
1.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參加隊數 12 隊，參賽人數計 240 人。
 2. 辦理 102 年宜蘭縣語文競賽，參賽人數計 796 人。
 3.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計 2,934 件作品參賽。
 4.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音樂比賽，參加團體賽隊數共 147 隊，含個人賽人數計 4,902 人。
 5.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學生舞蹈比賽，參加隊數 41 隊，參賽人數計 356 人。
 6. 辦理 102 學年度宜蘭縣鄉土歌謠比賽，參加隊數 9 隊，參賽人數計 340 人。
- (五) 推動藝術教育：辦理 102 年度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學校聯合成果展，計 13 所學校共同參與；並於 103 年度持續辦理「宜蘭縣所屬學校 103 年藝術家駐校補助計畫」，年度計畫總金額 330 萬元，採取競爭型機制，計 22 校提出申請，核定補助 15 校，分別補助 15 至 30 萬元。
- (六) 辦理閱讀推動計畫：
1. 辦理 102 年度愛的書庫教學運用研習。
 2. 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計 25 校；103 年度持續辦理教育部偏遠地區國中小推動閱讀計畫，計 25 校。
 3. 辦理 102 年度教育部充實國中小圖書館（室）圖書設備（館藏）經費計 100 校，1,628 萬 1,400 元。
 4. 完成全縣 100 所中小學圖書館借閱系統，並與本縣公立圖書館（文化中心、鄉鎮市立圖書館）借閱系統介接，持卡可適用國中小學校圖書館及公立圖書館；未來民眾持文化局借書證，亦可至中小學圖書館借閱圖書，將提供學生

和縣民更豐富便利的借閱資源。

5. 賡續辦理「宜蘭縣電子書公共閱讀平台」建置，已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購置 175 本電子書建置於快樂 e 學院網路平台，供本縣各國中小全體師生進行線上閱讀。
6. 持續辦理 102 年蘭陽兒童文學獎及少年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提升寫作投稿風氣。
7. 配合 102 年教育部補助利澤國小與東光國中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360 萬元；103 年教育部核定補助二城國小與蘇澳國中圖書館空間改善工程經費 380 萬元。
8. 辦理 102 年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宜蘭區初賽，參加對象為全縣高中職以下學校學生，參加人數計 1,615 人。
9. 持續辦理好讀週報採購，推廣讀報教育，提升師生閱讀能力，養成終身閱讀習慣。
10. 持續辦理九彎十八拐雙月刊採購，提升全縣國中學生閱讀能力及對在地文學作品的認識、增進在地的認同。
11. 辦理教育部 102 學年度「試辦縣市國民中小學圖書館閱讀教師實施計畫」，計國中 3 校、國小 13 校參與辦理。

四、發展全民體育，充實體育設備

(一) 學校體育：

1. 辦理 102 年中小學田徑錦標賽，計有 2,150 人參加。
2. 辦理 102 年全國象棋比賽，計有 650 人參加比賽。
3. 辦理 102 年中小學柔道錦標賽，計有 150 人參加。
4. 辦理 102 年中小學網球錦標賽，計有 175 人參加。
5. 辦理 103 年中小學運動會，計有 4,000 人參加。
6. 辦理 103 年全中運宜蘭縣柔道代表隊選拔賽，計有 165 人參加。
7. 辦理 103 年全中運宜蘭縣桌球代表隊選拔賽，計有 278 人參加。
8. 辦理 103 年全中運宜蘭縣游泳代表隊選拔賽，計有 125 人參加。
9. 辦理 103 年全中運宜蘭縣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計有 315 人參加。
10. 辦理 103 年宜蘭縣全中運武術選手選拔賽，計有 227 人參加。
11. 辦理 103 年宜蘭縣全中運空手道選手選拔賽，計有 115 人參加。
12. 辦理 103 年中小學躲避球錦標賽，計有 475 人參加比賽。
13. 辦理 103 年中小學足球錦標賽，計有 218 人參加比賽。
14. 辦理 103 年中小學民俗體育錦標賽，計有 350 人參加比賽。
15. 辦理 103 年中小學桌球錦標賽，計有 310 人參加比賽。
16. 辦理水域安全宣導，並請消防局等單位加強各所轄水域之巡邏，以降低學生溺水事件發生。
17.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蘇澳、大隱國小辦理「102 年設置樂活運動站」經費 80 萬元。
18.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成功國小辦理「樂活體操教室」經費 80 萬元。
19. 核定 103 學年度本縣體育班招生計畫及簡章。
20.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冬山國中辦理「102 年度設置更衣淋浴間計畫」經費 100 萬元。

(二) 社會體育：

1. 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4 日參加 102 年全國運動會，勇奪 10 金、8 銀、13 銅，全國排名第 9 名佳績。
2. 102 年 11 月 17 日辦理本縣「超越障礙—迎向陽光～宜蘭縣 102 年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暨家屬聯誼活動」，本次活動共有全縣的身心障礙朋友及家屬共 79 隊 2,506 人參加；另為提倡身心障礙者權益，廣邀縣內身心障礙團體機構、社福團體及愛心商家等 80 個單位，共同舉辦「超越障礙—幸福啟程」愛心園遊會。
3. 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2013 宜蘭縣冬山河水岸馬拉松嘉年華」，此次參與 50 公里及 100 公里賽事選手計有 992 位好手，標馬組、半馬組、健跑組參賽選手計 4,243 名選手，2 天賽事參加人數突破 5,000 人。

(三) 充實體育設備：

1. 辦理「宜蘭縣冬山河鐵人三項訓練中心新建工程」，由中央補助經費 1,200 萬元，工程預計 103 年 4 月底前辦竣。
2.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頭城運動公園籃球場、網球場整修工程」經費 400 萬元，已完工驗收。
3.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文化國中等 3 校新整建多功能籃球場及購置資本門設備案，核定補助經費 217 萬 3,000 元。
4. 爭取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縣三星鄉公所「身心障礙(含銀髮族)運動休閒會館」建置經費 19 萬元。

(四) 加強衛生教育，美化學校環境：

1. 配合衛生單位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及通報工作，包括腸病毒、流感、水痘、肺結核等，並依相關規定必要時採停課措施，持續監控校園傳染病疫情。
2. 為提升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機制，103 年持續委請急救訓練中心(凱旋國小)辦理本縣「急救教育訓練」相關研習，以全面推動 CPR 運動。
3. 配合衛生局宣導護眼操並發放光碟海報。
4. 102 年 10 月 4 日辦理 102 學年度推動轄區健康促進學校行政資源整合研討會暨磐石獎頒獎典禮。(特優學校：古亭國小、凱旋國中、頭城國中；優等學校：玉田國小、北成國小、公正國小、五結國小、清溝國小、文化國中、中華國中)
5. 102 年 11 月 13 日辦理本縣愛滋病防治及性教育師資培訓研習。
6. 102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本縣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行動研究方案暨生活技能融入教學研習。
7. 103 年 1 月 22 日辦理本縣學校護理人員健康服務增能教育研習計畫。
8. 103 年 2 月 12 日辦理本縣 102 學年度急救救護 CPR+AED 增能教育訓練研習。
9. 103 年 2 月 14 日舉辦「幸福宜蘭—串起生命之鏈」AED 捐贈活動。
10. 103 年 3 月 10 日辦理 103 年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會議。
11. 103 年 3 月 12 至 14 日辦理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地方輔導團訪視行程。
12. 推薦本縣凱旋國中、文化國中、國華國中、古亭國小、七賢國小、玉田國小等 6 校，參加 102 學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作業。

(五) 營造校園健康飲食環境：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輔導訪視學校午餐暨校園食品辦理情形如下：
 - (1) 團膳工廠計 9 次。

- (2) 學校午餐計 112 次。
- (3) 學校合作社計 33 次。
- 2. 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8、22、29 日、12 月 4、11 日辦理 6 場次之「學校午餐秘書餐飲衛生講習」。
- 3. 擴大聯合稽查辦理情形：
 - (1) 102 年 11 月 26 日會同 CAS 驗證機構、衛生局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查驗工作。
 - (2) 102 年 12 月 6 日會同衛生局至 4 家團膳工廠辦理學校午餐食材抽驗工作。
 - (3) 103 年 3 月 10 日會同消保官、衛生局辦理團膳工廠聯合稽查工作。
- 4. 102 年度補助宜蘭國小等 66 校廚房設備更新經費計 604 萬 5,633 元。
- 5. 食農教育辦理情形：
 -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供應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白米計 10 次；並配合農業處結合各地區農會辦理米食教育推廣計畫計 100 場次。
 -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供應學校午餐食用在地有機蔬菜計 9 次；另輔導 10 所學校辦理「我的小田心」食農教育計畫，計畫內容含括菜園耕種競賽及學童料理競賽。
- (六) 建構本縣環境教育綱領、推動噶瑪蘭系統觀環境教育行動方案：
 - 1. 103 年本縣已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計 9 所（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羅東自然教育中心、臺灣戲劇館、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頭城農場、芳香植物博物館（香草菲菲）、蘭陽博物館及宜蘭縣無尾港環境學習中心等），今年度持續輔導推動雙連埤生態教室及羅東運動公園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以提供優質多元環境教育場域。
 - 2. 配合本縣環保局規劃「綠卡」及「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結合電子數位卡，推動環境教育及落實低碳無紙化，藉以提升本縣環境教育素養的行動力。
 - 3. 103 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18 日配合 2014 綠色博覽會期間實施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行動—低碳護照，結合低碳生活實踐、環教學習、環保行動參與等各項節能減碳行為紀錄，讓民眾累積並積極採取低碳（學習）行動，為地球環境盡一份力，也可作為縣民環境教育（保護）素養指標，藉由歷程的紀錄取代紙筆評量，更可呈現真實的節能減碳成果。
 - 4. 整合縣內優質環境教育團隊（荒野、人禾、鳥會等）及環教設施認證場所（如深溝淨水廠、無尾港環境學習中心等），建立良好之夥伴關係，做到實質經驗及資源共享的宜蘭縣環教行動聯盟。
 - 5. 積極推動低碳城市及能源學校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低碳永續校園及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之建置，辦理 103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合計文化國中等 5 校，第 1 階段補助金額 39 萬元；102 年度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能源科技教育推動中心計畫，核定補助 120 萬元。
 - 6. 培訓及遴選本縣各中等學校學生代表（學生組隊培訓選出 10 隊參與大會活動）參加「國際環境守護組織」（Caretakers of the Environment International，簡稱 CEI）第 28 屆大會，2014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 2 階段培訓（基礎、進階），活動期程：2014 年 7 月 6 日至 7 月 12 日，活動主題：「自然、文化和未來」（「Nature, Culture and Future」），活動地點：本縣。
 - 7. 協助環保局 102 年 10 月 22、23 日辦理「102 年幸福宜蘭環保智慧王挑戰賽

」，以促進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及社會大眾，關注環境保護議題，汲取環境保護知識，踐履環境保護責任，本縣各級學校、教師及社會人士參與本次活動。

五、特殊教育

(一) 特教班級、學生統計：

1. 特教班設班概況：共計 128 班（身心障礙類：123 班，資賦優異類：5 班）。
 - (1) 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 29 班、資源班 53 班、聽障巡迴班 2 班、聽語障巡迴班 3 班、不分類巡迴班 31 班、視障巡迴班 1 班、自閉症巡迴班 3 班、在家教育巡迴班 1 班。
 - (2) 資賦優異類：一般智能資源班 4 班、資優巡迴輔導班 1 班。
2. 安置人數概況：共計 2,157 人。
 - (1) 身心障礙類：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1,777 人、疑似生 299 人，合計 2,076 人。
 - (2) 資賦優異類：安置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70 人、資優巡迴輔導班 2 人、提早入學 8 人、縮短業年限 1 人，合計 81 人。

(二) 特教行政：

1. 推動特殊需求學生口腔照護計畫，邀請縣內牙醫師進入特教班級實際操作指導，降低學生就醫的恐懼感，提供特殊需求者之牙科治療點共 15 個，建立社區牙醫師診所醫療網絡。
2. 103 年 3 月 13 日於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口腔衛生潔牙比賽，參賽對象包括國中小及高中職學校之特教班、資源班學生，總共分 5 組 46 隊 250 人參與賽事，期望透過競賽，喚起口腔保健的重視。
3. 辦理本縣資優教育鑑定業務：
 - (1) 10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資優資源班招生）：接受申請鑑定對象為小學二年級升三年級之學童，於 103 年 3 月 2 日辦理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初選評量，3 月 22、23 日辦理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複選評量，3 月 31 日辦理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鑑定綜合研判會議確認通過鑑定名單，本年度總計 97 人報名，15 人通過鑑定，分別為宜蘭國小 1 名、南屏國小 4 名、北成國小 5 名、竹林國小 5 名。
 - (2) 103 學年度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鑑定安置工作：接受申請鑑定對象為設籍本縣且出生日期介於民國 97 年 9 月 2 日（含）至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含）止年滿五足歲、未滿六足歲具資賦優異特質且社會適應行為良好之兒童，於 103 年 3 月 8 日辦理提早入學鑑定初選評量，3 月 29 日辦理提早入學鑑定複選評量，3 月 31 日辦理提早入學鑑定綜合研判會議確認通過鑑定名單，本年度總計 27 人報名，5 人通過鑑定。

(三) 生活協助支持：

1. 103 年上半年提供縣內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童上下學交通接送服務，共提供 7 部中型交通車、5 部小型交通車暨 13 部租用民營交通車，載送學生 164 名，其中包含輪椅學生 38 名。103 年上半年國中小聘請約僱教師助理員 24 名，臨時教師助理員共計 41 校聘請 51 名，協助 132 名學生，協助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協助、融合教育等工作。
2. 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2 月止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寒假班計 38 校開辦 61.5 班服務學生數 408 人，平日班計 31 校開辦 38 班服務學生

數 302 人；中央款 245 萬 529 元、縣款 221 萬 3,176 元、家長部分負擔 15 萬 7,400 元，計扶助 710 人。

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特教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借用特教資源中心輔具件數有技能訓練輔具共 15 件、個人行動輔具共 56 件、休閒輔具共 12 件、物品與裝置處理輔具共 38 件、個人醫療輔具共 12 件、溝通輔具（視障）共 13 件、溝通輔具（聽障）共 47 件、溝通與資訊輔具共 26 件、教材軟體共 7 件，總計共 226 件。

（四）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有 348 位學生鑑定（其中新個案有 223 名、舊個案再鑑定有 125 名），鑑定結果有 36 名無障礙類別，312 名學生安置於各類特教班級（其中安置於集中式特教班有 28 名、不分類資源班有 207 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 41 名、聽障巡迴輔導班有 1 名、聽語障巡迴輔導班有 8 名、視障巡迴輔導班有 6 名、自閉症巡迴輔導班有 12 名、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有 9 名）。
2. 103 學年度國中身障畢業生共有 225 人報名參加「臺灣省暨金馬地區 103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輔導」，其中報名「智能障礙類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共 54 人，報名「各障礙類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共 20 人（其中 1 人因為資格不符合取消報名資料，並請學校報名其他管道升學），報名「非智能障礙類高級中等學校」共 151 人。
3. 103 學年度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學生轉銜鑑定安置工作共安置 298 人，其中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共 18 人、不分類資源班共 175 人、巡迴班共 77 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共 28 人。
4. 103 年 2 月 22 日假本縣社福館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就讀幼兒園說明會，使家長瞭解早期療育服務概況、相關補助方式及特殊教育服務模式，參與人數計 64 人。

（五）特教輔導團業務：

1. 特教輔導團辦理國中小普通班教師暨行政人員特教宣導成果：身障 20 場次、資優 4 場次，共 75 小時。
2. 辦理特教知能研習：
 - （1）溝通訓練工作坊 1 場次。
 - （2）聽巡工作坊 2 場次。
 - （3）特殊教育學生課程教材與教法之調整 6 小時。
 - （4）有聲溝通學習教材及溝通輔具補助新制說明會 3 小時。
 - （5）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實作知能研習 6 小時。
 - （6）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工作坊 1 場次。
3. 辦理特教工作督導：
 - （1）新課程大綱訪視 33 校。
 - （2）評鑑後訪視 13 校。
 - （3）個別化教育計畫 25 校。

（六）專業團隊服務：

1. 以特教專業團隊合作方式，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評估方式有個別評估、晤談、入班觀察、訪談老師及家長、家庭訪視、聽力檢查及輔具評估，物理、職能、語言治療師、聽力師、心理師、社工師共評估 294 人；服務方

式包含諮詢、示範（活動、輔具）、相關專業合作、協同教學活動、諮詢、個別晤談、遊戲治療、協同特教老師上社交課、家庭支持服務、個案個別輔導、老師或組長諮詢、資源網路連結、聽力篩檢、輔具保養及諮商，專業團隊共服務 1,152 人次。

2. 102 年 11 月 2 日、17 日辦理 102 年度「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暨家屬聯誼活動」，參加隊伍共 25 個身障團體、54 所學校參賽，約 2,506 人（含 1,427 名身心障礙選手、761 名隊職員、318 名志工家長。）
3. 為協助學校老師、助理人員、家長在幫孩子轉移位時的困難或造成自身的受傷，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辦理轉移位輔具研習，計 70 人參與研習，以期有效提升參與人員對轉移位輔具之認識與運用轉移位輔具之能力。
4. 為促進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等相關身心障礙孩童身體健康與展現無限生命力，102 年 11 月 17 日「宜蘭縣身心障礙國民體能競賽暨家屬聯誼活動」辦理地板滾球示範賽，並鼓勵學校校長、體育老師與身障孩童組團參與團體賽，以期地板滾球能於學校推行與落實，共 8 間學校參與賽事。
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同意以緩起訴處分金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宜蘭分會委託宜蘭監獄木工班加工製作本縣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傾斜擺位椅等木製輔具，102 年 11 月共配發 27 間學校 250 張傾斜擺位椅，供 156 位身心障礙學生於班級及家中使用。
6.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特殊需求學生及家長親職教育相關研習，計有 4 場次 207 人參與。
7. 為發展學生的運動技能、提升體適能，並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與享受運動的樂趣，假壯圍國中、礁溪國中持續進行游泳課程共 8 週，共計 96 人次參與。
8. 為增進資源班教師、特教班教師、教師助理員、身障者家長對輔助溝通系統相關知能，增進瞭解溝通、學習輔具發展新趨勢，並重視符合學生個別需求，於 103 年 1 月 21 日辦理有聲溝通學習教材概念及溝通輔具補助新制說明會，合計 25 人參與。

(七) 辦理學校無障礙改善工程，發揮境教功能：

1. 103 年度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案補助款，教育部國教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核定補助：中央補助 590 萬元，本縣自籌 423 萬元，總計 1,013 萬元。
2. 102 年度改善學校計 8 校：武塔、羅東、寒溪、大洲、力行、大興、大同國小及凱旋國中，目前除大同國小工程已完工尚未驗收，預計於 103 年 4 月底竣工外，餘皆完工結案。

六、學前幼兒教育

(一) 幼兒園概況統計：

1.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數為 42 園（含分班），鄉（鎮、市）立幼兒園 36 園（含分班），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478 人，幼生 5,033 人。
2. 私立幼兒園園數為 58 園，園長、教師、教保及助理教保員合計 536 人，幼生 5,337 人。

(二) 一般行政管理：

1. 公共安全暨幼童交通車稽查：

- (1) 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稽查：實際分 17 次至 58 園檢查，並將訪查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 (2) 102 年 10 至 103 年 3 月幼童專用車及學生交通車聯合路檢稽查共計 36 次，總計稽查 61 輛車，違規者計 9 輛次（即幼兒園 2 件、幼兒園兼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2 件、補習班 4 件及高中職學校 1 件），違規車輛除警察單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予以（行為人）開單處分，並由權責單位函請違規單位限期改善。
2. 幼教通報網：
- (1) 幼教資訊網：包含各園公安稽查、幼童車稽查、評鑑、英美語教學查察及師資相關資料等填報率及維護與更新。
- (2) 幼生管理系統：幼生資料維護、轉入與轉出、各園收費標準設定、各項補助款線上申請業務等。
- (3) 訂定公幼招生簡章暨收費標準。
- (三) 師資培訓：
1. 輔導方案：102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總核定經費計 72 萬 5,426 元（適性輔導經費計 39 萬 4,026 元；新課綱輔導經費計 28 萬 1,400 元；縣府業務費 5 萬元）。
- (1) 申請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計 12 園（適性輔導 7 園、新課綱輔導 5 園）。
- (2) 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說明會計 2 場次。
2. 研習：辦理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研習 7 場次。
3. 本土語教學及英語教學稽查：
- (1) 本土語教學：報國教署核定 102 學年度之公私立幼兒園共計 13 園（其中國小附設幼兒園 6 園、鄉鎮市立幼兒園 5 園（含分班）及私立幼兒園 2 園）經費計 38 萬 3,867 元，推展本土語言教學，並分別排定時程至各校（園）訪視本土語言教學。
- (2) 幼兒園美、英語教學輔導訪視：實際分 17 次至 58 園檢查，並將訪查結果報送教育部國教署備查。
4. 辦理 102 學年度推動幼兒園（一般地區、新住民家庭及原住民山地鄉）親職教育活動第 1 期（8 月至 12 月）計 13 場次、第 2 期（翌年 1 月至 7 月）計 6 場次總計 19 場次，其中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14 場次。
- (四) 幼兒園課後留園：辦理 102 年 8 月 30 日至 103 年 1 月 20 日（第 1 學期）期間課後留園服務計 33 園（其中國小附設幼兒園計 25 園及鄉鎮市立幼兒園 3 園（含 5 分班）），參與幼兒人數計 589 人，申請國教署補助弱勢幼兒計 221 人，且補助總金額計 34 萬 8,136 元（含 5 名特教助理員經費計 9 萬 9,424 元）；另，由縣款補助不足之教保服務人員鐘點費計 122 萬 6,502 元。
- (五) 幼教補助：
1.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合計 3,497 人申請，補助金額為 5,858 萬 2,407 元。
2. 宜蘭縣弱勢家戶幼童免學費補助計畫，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476 人受惠，補助金額 485 萬 5,753 元，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1) 針對滿 2 足歲至 4 足歲實際就讀本縣各公私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之幼童就學費用補助。
- (2) 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104 人，補助金額計 133 萬 2,291 元。
- (3) 中低收入戶幼童補助 112 人，補助金額計 91 萬 6,064 元。
- (4) 身心障礙幼童（含發展遲緩）補助 233 人，補助金額計 242 萬 7,898 元。

(5)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10 人，補助金額計 7 萬元。

(6) 特殊境遇家庭補助 17 人，補助金額計 10 萬 9,500 元

(六) 教室興建暨充實改善幼兒園教學設備：

1. 公立幼兒園增班設園案：103 年度計有凱旋、南安、成功及順安國小等 4 校，由教育部核定 4 班計 120 萬元增班設備經費。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大同鄉立幼兒園松羅分班幼兒園教室興建工程經費計 780 萬元。
3. 103 年教學環境設備改善：各校（公所）依實際需求提出公立幼兒園教學環境及設備改善計畫，經本府初審彙整後轉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103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僅核定：四季國小等 8 校附設幼兒園（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申請金額 392 萬 3,545 元，核定 181 萬 4,300 元，補助 90% 計 163 萬 2,870 元，於 103 年 4 月 2 日核予學校執行中。
4. 102 年教學環境設備改善：
 - (1) 東澳國小等 7 校（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已函送國教署辦理結案。
 - (2) 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等 28 園：待彙整學校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後，函送國教署結案。
 - (3) 冬山鄉立幼兒園（含分班）等 12 園：除南澳、頭城及五結等 3 園報請國教署核准延長執行期限至 103 年 6 月底，冬山鄉立幼兒園群英分班乙案得執行至 103 年 8 月底外，餘皆已報府結案。

(七) 友善教保服務計畫：

1. 大湖國小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服務，計畫期程為 100 至 103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 60 人。
2. 本服務計畫由教育部專案補助幼生就學差額（家長繳費與經營成本之差額），每年召開 4 次督導小組會議，經委員審議通過後始得撥付差額，102 年 10 月 4 日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次督導小組會議，由行政組、教保組、會計組等 9 名委員實地入園訪視，並針對契約履行與營運情況進行督導及查核。
3. 102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維持一定繳費水平所需經費（差額補助）、輔導計畫、業務費、聘請教師助理員及聘請會計師經費等 5 項，共獲 336 萬 8,356 元補助。

七、九年一貫課程教學暨提升教師專業發展

(一) 英語教育：

1. 10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 English Easy Go 系列活動，包含「國中英語歌唱比賽」、「國中讀者劇場比賽」、「國中英語單字王」、「國小讀者劇場比賽」、「國小英語歌唱律動比賽」、「國小情境闖關」、「國小英語朗讀比賽」、「國小英語單字王」、「國小英語村體驗活動」等 9 項活動，其中「國小英語村體驗活動」為復辦項目，國中、國小分別於 103 年 5 月 3 日及 5 月 10 日辦理。
2. 102 學年度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聘請 16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得獎人擔任外籍英語協同教師，分派至 23 所國小進行英語協同教學，協助推動本縣英語教育，並安排至 2 所國中進行英語社團活動以及至英語村英語教學。
3. 補助溪南地區鄉鎮市國小中心學校辦理英語育樂營，分為外師英語體驗營及各校自行規劃 3 日以上英語育樂營。外師英語體驗營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外籍英語協同教師合作，分別於 3 月 22 日假育英國小舉辦，共計 8 所學校 104 位學童參與；另 1 場次訂於 6 月 7 日假羅東國小辦理。

4.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利澤國中辦理「第三階段國民中小學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經費共計 15 萬元：第 1 期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補助 10 萬元（其中縣自籌 2 萬元）；第 2 期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補助 5 萬元（其中縣自籌 1 萬元）。
 5. 黎明國小申請教育部國教署「103 年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22 萬 2,707 元，黎明國小團隊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參與申辦學校說明會後於暑假期間辦理。
 6.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 103 年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經費，核定金額計 208 萬元，執行本縣「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計畫」、「充實英語教學設備計畫」、「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運作計畫」等 3 項計畫。
- (二) 國際教育：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縣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任務學校計畫共 5 校 5 件，核定補助經費 96 萬元，補助比率 80%，縣配合款 19 萬元。本案通過計畫類分別為課程發展與教學類 2 件、國際交流類 2 件、學校國際化 1 件。
- (三) 本土教育：
1.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3 年度國中開設本土語言（閩南語、客家語）課程」第 1 期經費計 31 萬元，共 16 校 29 班開辦。
 2.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3 年度國中、小開設原住民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第 1 期經費計 137 萬元，共 56 校 195 班開辦。
 3.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3 年度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16 萬元，計 34 人。
 4.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2 學年度上學期中小原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交通費 13 萬元，計 21 人。
 5. 客家委員會補助本縣湖山國小等 5 校辦理「103 年度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經費 33 萬元。
 6.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3 年推動本土教育計畫」經費 269 萬元。
 7. 宜蘭小百科 102 年將資料分類改以鄉鎮為主要分類，十大分類為次分類，並於網頁下方呈現資料地點之 GOOGLE 地圖，部落格閱讀人數截至目前為 41 萬 9,916 人次，補助經費 10 萬元。
 8. 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資源中心維運計畫」核定經費 26 萬元。
 9. 海洋教育親師生體驗活動，共辦理 12 梯次，425 人參與；辦理「宜蘭縣縣本教材及網頁資源推廣研習」暨「教材編寫小組觀摩語增能研習」經費 20 萬元。
 10. 噶瑪蘭水路特色課程教材編輯計畫，編製「噶瑪蘭水路—得子口溪導覽手冊」電子書，建置於「悠遊噶瑪蘭水路」網頁提供下載使用 <http://blog.ilc.edu.tw/blog/blog/9611>，並辦理 3 場特色課程戶外教學推廣活動，計 120 人參加，經費 25 萬元。
 11. 國民中學本土實察活動實施計畫「開啟宜蘭之窗—從蘭陽博物館出發」102 上半年度辦理 3 場次蘭陽博物館導覽人員培訓研習、辦理國中八年級學生參訪蘭陽博物館 3 校共 180 人，102 下半年度辦理國中八年級學生參訪蘭陽博物館 22 校，共 5,224 人次，經費 105 萬元。
- (四) 九年一貫課程：
1. 辦理本縣 103 年度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105 萬元，共補

助 31 校，補助外聘藝術家鐘點費、教材費等，協助學校發展多元化藝術教育課程。

2. 辦理宜蘭縣 102 年度全國藝術深耕第 1 屆迷你版畫甄選，共計徵集來自全國各地 2,300 件作品，評選出 300 件作品彙編成冊，並於 102 年 12 月 21 日辦理頒獎典禮。同時辦理「宜蘭縣第 1 屆迷你版畫創作巡迴展」，分溪北、溪南雙軌並行，展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3. 辦理本縣 102 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64 萬元，計補助 18 校及 8 組教師學習社群，總計 306 位教師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
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本縣辦理「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計畫」經費 120 萬元，分為模組開發、優良模組及模組運用 3 類，計有壯圍國小等 17 校參與辦理。
5. 盤整縣內各項自然及人文資源，率全國之先，目前已完成 459 個可供做為校外學習或教學的場域，建構完成「系統觀校外教學資源網絡平台」，網站平台課程架構包含各場域景點照片簡介、地圖、聯絡資訊、學習資源及網頁連結等內容，同時分為：觀光工廠、休閒農場、蘭博家族、文教社政、人文歷史、自然景點、遊憩教室、美食特產及生態步道等 9 大主題外，並按適合年級、所在鄉鎮及九年一貫課程領域分類多重分類，提供學校安排校外教學或親子學習之最佳場域。

(五) 創造力教育與特色學校：

1. 2013 宜蘭縣第 6 屆青少年發明展已於 102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辦理初審計有 409 件作品，102 年 11 月 30 日辦理複賽計 200 件作品並選出各類組前 3 名。
2. 教育部補助本縣 103 年度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經費 75 萬元，計有羅東國小、竹林國小、學進國小、北成國小、國華國中、三星國中等 6 校參加。
3. 103 年度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辦理「營造空間美學與發展特色學校計畫」計有宜蘭國小、憲明國小、壯圍國小、湖山國小、北成國小、慈心國中小、內城國中小等 7 校，計 230 萬元。

(六) 科學教育：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102 學年度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計有宜蘭國小等 7 校 7 案獲中央補助經費計 71 萬元，執行期程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
2. 辦理 102 年第 7 屆蘭陽盃數學大賽，計有 2 類、5 項競賽，共計 22 所學校 330 位學生參與活動競賽。
3. 辦理本縣 103 年度全國科學展覽精進計畫—科學專題研究徵選，計有國中小 2 組、6 科、28 件作品及 122 位學生參與。

(七) 教學卓越獎：本縣辦理教育部 103 年度教學卓越獎初選參與學校：國中組—國華國中、凱旋國中；國小組—龍潭國小、成功國小；幼兒園組—南屏國小附幼、凱旋國小附幼。獲本縣推薦參加教育部複選學校：國中組—國華國中、國小組—成功國小、幼兒園組—凱旋國小附幼。

(八) 學習輔導：

1. 本縣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結合教育部計畫（學校委辦及自辦）及民間資源共同悉心照顧縣內兒童，102 學年度開辦校數計 59 校辦理：
 -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 17 校開辦，本府與教育部共同

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用計 220 萬元（本府自籌 135 萬元；教育部補助 85 萬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小課後照顧服務計有 18 校申辦。

(2) 夜光天使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1 個據點 (25 班)，服務學童 336 人，中央款 288 萬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21 個據點 (25 班)，服務學童計 343 人，中央款待核定。

(3) 協助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民間資源團體計有 32 單位，分別為：中興保全文教基金、永齡教育基金、林燈公益文教基金、世界和平會、台灣聖公會、兒童福利聯盟、博幼文教基金會、世界展望會、中華民國基督教救助協會、伊甸基金會、聖道兒童青少年福利基金會、基督教長老教會五結教會、社團法人天恩慈善會、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

2. 103 年度南澳高中 (高中部) 辦理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申請經費 20 萬元。

3. 推動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計 15 校 (含 3 分校及 1 分班) 申辦，獲教育部補助 667 萬元。

4. 辦理 103 年度「補救教學—一般學習扶助方案」課輔專案，聘請現職教師、儲備教師、退休菁英、大專生及其他教學人員等，投入學生學習輔導工作。全縣共 85 校辦理，獲教育部補助 3,884 萬元。

5.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執行新移民子女教育輔導計畫，103 年度共 51 校申請，開設 180 班次，扶助 1,903 人。

(九) 教科書：

1.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書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及健康與體育) 補助經費，國中 24 校計 84 萬 8,336 元、國小 72 校計 76 萬 8,869 元，合計經費 161 萬 7,205 元。

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能及活動科目教科書 (綜合活動、藝術與人文及健康與體育) 補助經費，計國中 24 校 82 萬 7,227 元、國小 71 校計 79 萬 9,267 元，合計經費計 162 萬 6,494 元。

八、國民教育輔導團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計畫經費計 1,214 萬元，縣自籌款計 110 萬元。

(二) 辦理學校課程與教學正常化輔導訪視工作，本期 (102.10.01~103.03.31) 實地訪視學校計有國中 7 校、國小 7 校，共計 14 校，進行教學現場課室觀摩，針對教學及行政、課程、教學、評量遭遇問題，提出務實的具體解決策略或示例，協助教師解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問題，並完成訪視報告書供學校參考。

(三) 辦理鄉鎮市策略聯盟「教師專業成長研習與對話」巡迴服務，由國教輔導團國小各學習領域輔導員實地到各鄉鎮市之承辦學校，進行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學巡迴增能、分享與交流活動，已巡迴次數計 4 鄉鎮市 16 場次。

(四) 辦理學校課程領導人課程工作坊，針對學校提出教學及課程問題，共同研討具體解決策略。

(五) 辦理均一教育平台運用說明，提供教師指導學生透過學習數位學習，進行補救教學運用。

(六) 102 學年度「學習共同體-合作學習理念與實踐」計畫先導學校為光復國小、新南國小、宜蘭國小、羅東國小、清溝國小，並分別以國語文、英語、數學、自然、社會、生活等領域為共同備課與觀課、議課推動重點，本學期預定參加新北市公開授課，5 月 21 日於光復國小辦理縣內公開教學觀摩。

- (七) 輔導小組利用寒暑假及學期中之各學習領域共同不排課時間(國中)、週三下午(國小)、週五下午(國小中、低年級)辦理教師專業知能成長活動。
- (八) 持續充實國教輔導團教學資源部落格教學參考資源，並彙整至「宜蘭縣教育支援平台 (<http://blog.ilc.edu.tw/blog/summary.php>)」，俾便教師教學資源搜尋與使用。
- (九) 持續辦理國中小綜合活動教師關鍵能力培訓 6 年(100~105)計畫，自 101 學年度起國一、國二及小一、小二教師綜合領域授課教師須完成 36 小時混合(線上與實體)課程之專業能力認證培訓。
- (十) 持續辦理國小生活課程教師核心能力培訓計畫，102 學年度辦理小一、小二初任生活課程之授課教師完成 12 小時課程之專業能力認證培訓。
- (十一) 學力檢測：
 1. 完成 102 年度本縣小六升國一(國語文、英語、數學)、小五(自然與生活科技)、小四(國語、數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果分析網上查詢建置及校長、主任登入與資料應用說明。
 2. 完成 103 年度本縣小六升國一(國語文、英語、數學)、小五(自然與生活科技)、小四(國語文、數學)學生基本學力試題命題、初審與預試題本組卷工作。
 3. 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學生學習成就評量資料庫(TASA)2014 年協助縣市辦理學生學習能力檢測計畫」受測學生名冊造冊作業與 2015 年跨縣市結盟-TASA 協助縣市辦理學力檢測申請調查作業。

九、教育資訊網路中心，國中小資訊教育業務

- (一) 持續本縣中小學資訊設備維護：本縣已完成 99 年至 103 年中小學校資訊設備更新計畫，包含班級教室電腦、電腦教室電腦、校內骨幹網路線及網路交換器設備更新等，透過 e 客服系統監督設備維護品質、效率及網路的穩定度，提供完善的教學環境。自 104 年度重新招標資訊設備更新案，本處於 103 年 3 月已啟動並組成專案小組，成員由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推薦，包括校長、主任、資訊組長具採購或資訊專長代表組成，每月召開 2 次例會，開放討論平台廣納各校教師意見。
- (二) 申請國民電腦應用計畫：以本縣自由軟體特色發展為基礎，發揮資訊科技及網路工具的便利特性，以網路進修之學習活動，藉以全力扶助弱勢學生與家庭，落實縮短數位落差之目標，本縣至今完成補助中低收入戶學童共 842 台電腦，定期由各校輔導教師協助受補助家戶學童資訊知能研習課程與後續學習成效回報，本計畫將於 103 年 9 月到期，教育部將不再補助。
- (三) 數位學伴計畫：協助教育部彙整申請名單，由教育部與大學端配對，利用線上平台進行一週兩次課後輔導，103 學年度參加單位為叭里沙數位機會中心 19 人及龜山島數位機會中心 15 人。
- (四) 數位機會中心：持續推動辦理本縣三星、頭城、大同、龜山、叭哩沙、南澳及員山等 7 個數位機會中心之督導業務。結合宜蘭大學輔導團隊，協助各數位中心開發戶外學習活動設計，整合各中心教學資源，以完整的遊學規劃吸引大眾的參與，且依教育部規定每年辦理 1 次實地訪視並定期召開督導會議，針對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方式、民眾資訊研習課程、觀光行銷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
- (五) E 化創新教學團隊選拔：為鼓勵各校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或跨國教師互動及合作教學，分享教學與學習經驗，本年度以 99 學年度~101 學年度曾榮獲本縣

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教學模式及典範團隊」選拔優勝團隊為主要參加對象（計 31 校），於 103 年 1 月 16、17 日辦理選拔活動，計有中山國小、玉田國小、三民國小、壯圍國中、古亭國小、國華國中、羅東國小、北成國小、新生國小、同樂國小等 10 校獲選優良團隊，以上學校須於 2 月至 5 月參與本縣種子團隊專業成長研習，6 月由專家遴選 6 校參與教育部全國賽。

- (六) 完成辦理資訊融入各科教學應用及資訊安全等相關研習：針對校長、教師、國教輔導員及資訊人員，辦理資訊知能研習 7 梯次，共計 346 人參加。
- (七) 宜蘭教育資訊電子報發行 99 期，邀集本縣教師踴躍投稿，鼓勵教師充分應用資訊科技，發展資訊應用教學的多元模式，或推薦適合融入教學之資訊科技使用技巧，將這些寶貴經驗紀錄下來，撰寫成文章，結合教網中心教學部落格系統，將優秀文章以部落格文章及電子報的方式，發送給全縣教師，增進創新教學的推廣效益。
- (八) 配合教育部辦理資訊安全教育推廣工作，103 年度辦理縣內教職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6 小時，研習課程 103 年 4 月開起上架，預計 103 年 10 月底結束。
- (九) 因應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數量與危害程度日趨嚴重，已於 103 年度全面導入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十) 辦理自由軟體推廣活動，於 103 年寒假期間辦理 scratch 與 arduino 結合推廣研習，另外協助辦理學校推動學生自由軟體 scratch 程式寫作社團，並於今年 4 月辦理相關系列競賽，除提升智慧財產權認知外，並提升邏輯寫作概念。
- (十一) 辦理資訊安全與網路倫理宣導推廣活動，請各國中小協助於家長活動時間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活動，並配合教育部全民資安素養網推廣活動。
- (十二) 辦理 2014 宜蘭瘋學習活動。從 103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1 日截止，針對學生的活動內容包括：「環保達人擂台賽」、「創作故事電子書」、「相片說故事」、「校園夢工廠」、「數位閱讀王」、「外語歌喉讚」、「英文字彙」、「字音字形與「有獎徵答」等項目，線上作答即可獲得 e 幣點數，於 103 年 5 月 22 日起至 6 月 3 日可將點數換等值獎品，6 月 4 日後將剩餘點數每 100 點發給抽獎卷一張參加抽獎，本次共提供 e 幣點數可全數兌換等值獎品。

十、教育視導

- (一) 實施分區視導，全縣分 2 個視導區，由各區督學到校輔導教學及行政業務。
- (二) 參加各鄉鎮市學校活動及會議，溝通觀念，促進教育行政運作。
- (三) 以定期與不定期方式視導各校，發掘教育問題，提供教育資訊與改進意見，促進教育發展。
- (四) 參與各校教學活動，檢視各類教學及行政資料，訪談師生，以了解教學情形，增進教育目標之達成。
- (五) 加強視導國中常態編班、教學正常化，以落實五育教育均衡發展。
- (六) 自動發掘教學優異教師，激勵教學熱忱，端正教育風氣，建立教師尊嚴。
- (七) 配合十二年國教、環保教育及校園綠美化等教育措施之輔導。
- (八) 配合各業務科辦理各項活動，達成教育任務。

十一、推展家庭教育，活化家庭功能

- (一) 辦理各項推廣活動：

1. 辦理「我和我的孩子—家長親職教育多元數位教材」教師及家長研習，以教育部編印「我和我的孩子」手冊及互動光碟為教材，至憲明國小、大湖國小、大福國小、東興國小 4 校，向國小老師及家長解說低、中、高年級孩童常

- 面臨的問題，以及因應解決的方法。共 4 場次，計 95 人參加。
2. 辦理「親職效能增能團體-親子溝通技巧父母成長團體」，運用親子溝通技巧教材，帶領家長熟練親子溝通方法，及增進親子溝通表達能力。本活動於本中心辦理，共 7 場次，計 133 人參加。
 3. 辦理「與父母有約親職講座」，透過課程讓新手父母及學齡前兒童父母學會以正向語言教養孩子，培養出具有責任感、自信心且能自動自發的孩子，讓親子關係零距離。本活動於員山鄉立幼兒園、南安國小附設幼兒園舉行，共 2 場次，計 75 人參加。
 4. 辦理「找回父母親職力量成長工作坊」，協助父母學習教養子女的技巧，改善親子溝通品質，增進親子關係，培養出具有責任感、自信心且能自動自發的孩子。本活動於內城國中小舉行，共 1 場次，計 24 人參加。
 5. 配合國中、國小校慶或運動會辦理親子闖關活動宣導家庭教育理念。本活動於宜蘭國小、公正國小辦理，共 2 場次，計 2,300 人參加。
 6. 辦理「愛家行動 Go~愛與陪伴家庭共學成長班」活動，藉由課程宣導家庭共學的重要，給孩子一個正向的教育、體驗，以及學習和模仿。本活動於菩提幼兒園及育立幼兒園舉行，共 2 場次，計 149 人參加。
 7. 辦理「愛家行動 Go~親子共讀父母成長班」活動，透過課程讓父母瞭解兒童發展，選擇適齡的兒童讀物，並藉由兒童讀物的導讀及分享，讓家長瞭解書中隱含的意義，並學習親子共讀技巧，進而營造家庭閱讀氛圍，讓親子關係更親密。本活動於宜蘭市立幼兒園本園、金六結分班、東園分班及慶和分班舉行，共 4 場次，計 327 人參加。
 8. 辦理「家長親職知能成長班」活動，配合學校開學日、新生入學或親師座談等家長參與率較高時段，提供親職教育相關知能課程。本活動於士敏國小、光復國小、碧候國小舉行，共 3 場次，計 78 人參加。
 9. 辦理「iLove 美好人生~青少年情感成長團體」，為培養年輕世代具備批判省思能力及破除社會中婚姻迷思以協助其建立健康的親密關係認知。本活動於羅東高商舉辦，共 1 場次，計 19 人參加。
 10. 辦理「戀戀 85°C 單身男女成長團體」活動，提供未婚男女一個對話的園地，透過團體歷程對話互動、分享與討論，探索個人價值觀、愛情觀和婚姻觀，了解尊重性別差異，使未婚男女在婚前學習如何成為一個理想的伴侶。本活動於羅東高中舉辦，共 10 場次，計 180 人參加。
 11. 辦理「熟女的祕密花園~女性生命歷程成長團體」，透過女性自我探索團體以及與家庭、親職與婚姻議題之焦點討論，引發參與成員對自我生命的覺察，重新建構女性在自己生命的主體角色，並藉由認識婚姻與家庭中的各種樣貌，營造和諧健康之家庭生活。本活動舉辦共 8 場次，計 104 人參加。
 12. 辦理「癒花園系列-悲傷療癒的心靈地圖支持性成長團體」經由陪伴性的成長團體及心理諮商師的引導，協助處於悲傷情緒的當事人，透過輔導與陪伴的過程，協助案主重行整理腳步、繼續生命之旅程。本活動舉辦共 5 場次，計 60 人參加。
 13. 辦理「102 年度家庭教育宣導-幸福家庭空中講堂」，本活動與正聲廣播公司共同製作播出，經由廣播媒體之知識傳遞，藉此提供縣內民眾關於家庭、婚姻與親職教養等資訊，以增進民眾對家庭教育相關知能之認知與澄清

，進而經營優質的家庭生活。共 26 場次，計 26,000 人參加。

- 1 4 · 辦理「愛的同心圓～新婚夫妻工作坊」，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加學習的新婚伴侶能透過各種互動訓練，了解人內在的情感世界，並在課程中藉由互動，幫助學員釐清對婚姻的期待，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本活動舉辦共 1 場次，計 34 人參加。
- 1 5 · 辦理「青少年情感教育講座」，透過觀念啟發學習處理人際衝突與建立親密關係的能力，了解兩性間的差異及學習自我的保護，避免約會暴力等危險情人帶來的傷害，幫助青少年自我的了解及建立正確兩性關係的方式。本活動於羅東高工、淡江大學宜蘭分校、聖母醫護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耕莘健康管理學院舉辦，共 5 場次，計 1,650 人參加。
- 1 6 · 辦理「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自我成長團體」，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加之伴侶、民眾能深入瞭解建立良好親密關係的各項內涵，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以提升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品質。本次活動分別於家庭教育中心和羅東高中舉辦，共 10 場次，計 162 人參加。
- 1 7 · 辦理「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講座」，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加之學員瞭解個體間對於處理感情的差異性，掌握處理矛盾衝突與建立親密感的能力，以提升婚姻與親密關係的品質。本活動於南澳社區中心舉辦，共 1 場次，計 64 人參加。
- 1 8 · 辦理「身心障礙團體青少年情感教育成長團體」，透過觀念啟發、體驗式學習與互動訓練等方式，讓參加之青少年能了解自己的感情風格，增進對兩性差異的了解，練習人際互動的技巧，奠定往後親密關係和幸福婚姻的基礎，本次活動於聽障者聲暉協會舉辦，共 2 場次，計 66 人參加。
- 1 9 · 辦理「家庭教育劇團校園巡演」，藉由戲劇敘說方式呈現家庭教育對個人及社會的影響力，讓全校親師生體會家庭教育的重要性。102 學年度推出「丫當迷路了！」，本劇於孝威國小等縣內國小巡迴演出，共 20 場次，計 4,406 人參加。
- 2 0 · 辦理「新住民多元家庭敘事工場」，增進新住民家庭成員發現自己家庭文化的特色，學習在多元文化中看到自己融合與傳承的重要性。本活動至壯圍圖書館、冬山鄉公所、員山國小共 3 場次，計 109 人參與。

(二) 辦理志工培訓及研習：

- 1 · 辦理宜蘭縣國民小學推動家庭教育知能研習」，增進學校行政人員對家庭教育的認知，進而體認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可以主動於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計畫，強化學生正確家庭價值觀。共 6 場次，計 642 人參與。
- 2 · 辦理「宜蘭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家庭計工作訪視計畫」到校訪視，共 5 場次，計 39 人參與。
- 3 · 辦理「與愛心有約～串連服務會師」活動，結合宜蘭地區具組織之社福機構及學校志工進行服務工作經驗交流。運用社區或學校在地志工資源，發揮鄰里在地互助功能協助宣導家庭教育工作。本活動至頭城國小辦理，共 1 場次，計 20 人參與。
- 4 · 辦理「話我生活圈～家庭生活實踐提案活動」，本活動與羅東國小及冬山鄉公所合辦，每 1 梯次 5 堂課，培訓當地人力作為該地區（機關）維繫家庭關係情感與支持的中繼站，以期能在日常生活中傳達家庭教育理念達到互助之

效能。共 10 場次，計 150 人參與。

5. 辦理「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研討會議，陪伴在親職教育上有困難之家長並共同找出親子相處的方法，共 3 場次，計 30 人參與。

(三) 辦理諮詢輔導：

1. 家庭教育諮詢輔導專線及面談，輔導個案數 33 件。
2. 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個案數 7 案，服務人數計 21 人。

十二、體育場

(一) 活動組

1. 國民體能運動班：

- (1) 辦理 102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第 3 期(10 至 12 月)：體適能運動班 2 班、混合有氧 2 班、塑身有氧 1 班、瑜珈 6 班，合計 11 班，計 443 人參加。
- (2) 辦理 103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國民體能運動班—舞蹈研習班第 1 期(1 至 3 月)：體適能運動班 2 班、混合有氧 3 班、瑜珈 6 班，合計 11 班，計 437 人參加。

(二) 總務組

1. 場地借用統計：

-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場地借用統計情形：總計申請件數 85 件，使用場次 291 場，參加人數 29,849 人。其中：
 - a. 宜蘭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34 件，使用場次 124 場，參加人數 12,425 人。
 - b. 羅東運動公園申請件數 48 件，使用場次 164 場，參加人數 17,224 人。
 - c. 體操館申請件數 1 件，使用場次 1 場，參加人數 50 人。
 - d. 武術館申請件數 2 件，使用場次 2 場，參加人數 150 人。

2. 收費設施使用統計：

- (1) 體適能健身中心：全年開放，每週一休館。
 - a. 開放時間：每日上午 6 時至 10 時、下午 15 時至 21 時 30 分。
 - b.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使用人數總計 14,439 人。
- (2) 網球場：全年開放。開放時間為上午 5 時 30 分至夜間 22 時。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使用人數總計 21,726 人。
 - a. 宜蘭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 12,299 人。
 - b. 羅東運動公園：使用人數共 9,427 人。

(三) 標案與工程：

1.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101 年 12 月 28 日決標，履約期間 102 至 104 年，續辦契約執行。
2. 辦理「102 至 103 年度羅東運動公園販賣空間委託經營管理」，101 年 12 月 11 日決標，續辦契約執行。
3.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南北公廁整修工程」，於 102 年 5 月 22 日決標，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結算。
4. 辦理「羅東運動公園四維路兩側人行道局部修繕工程」案，102 年 07 月 23 日決標，已於 102 年 10 月完成結算。
5. 辦理「宜蘭運動公園園區休閒步道鋪面改善工程」，102 年 8 月 20 日決標，已於 103 年 1 月完成結算。
6. 辦理「103 年宜蘭運動公園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委外維護案」，102 年 12 月 3

日決標，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7. 辦理「103 年度羅東運動公園（含體操、武術館）植栽撫育及環境清潔維護案」，102 年 12 月 4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8. 辦理「103 年宜蘭縣立體育場設施維護管理及事務工作勞務委外案」，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9. 辦理「103 年度羅東運動公園虹明湖清淤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3 年 1 月 7 日決標，預計 103 年 12 月結案。

柒、農業處

一、農產品產銷與推廣

(一) 農業行政：

1. 農業類農情報告 6 次，蔬菜及果品生產預測 6 次。
2. 核發農民資格申請案：342 件。
3. 核准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案，共核發 79 件。

(二) 糧食作物生產：

1. 102 年度第 1 期作稻作實際種植面積 10,862 公頃，水稻原種田設置台梗 8 號 1.5 公頃、台梗 2 號 0.1 公頃、高雄 145 號 0.1 公頃、台中私 10 號 0.5 公頃、台梗 4 號 0.5 公頃，合計 2.7 公頃。102 年度第 1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8 號 60 公頃、高雄 145 號 6 公頃及台中私 10 號 30 公頃，合計 96 公頃。102 年 2 期作設置水稻採種田台梗 2 號 1 公頃，台梗 8 號 20 公頃、台中私 10 號 2 公頃、台中 192 號 10 公頃，合計 33 公頃。
2. 102 年第 1 期作辦理稻田多元化利用計畫轉作休耕面積 823.04 公頃、101 年第 2 期作轉作休耕面積 11,224.94 公頃。

(三) 特用園藝作物生產：辦理全縣優良茶冬茶比賽 1 場次、製茶技術競賽 1 場次及國蘭特展鑑賞競賽 1 場次，水果評鑑：蘭陽桶柑、宜蘭黃金柑、羅東紅龍果、壯圍哈密瓜、三星上將梨、頭城甜心芭樂、員山紅心芭樂各 1 場次。

(四) 有機農業：選擇具備優良水土無污染之有機農業生產環境，以良質有機米適栽區及上游具隔離帶無污染茶區，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茶業改良場之技術指導下，輔導本縣配合意願較高之專業農戶，從事小面積有機栽培及試作，以有機農產業為基礎發展至食衣住行育樂兼備之有機村願景。目前本縣 4 個有機農業生產專區內有機農業生產面積：三星鄉行健村 47.2018 公頃（主要為米）、南澳鄉 78.2696 公頃（主要為米）、五結鄉大吉村 29.1407 公頃（主要為米）及冬山鄉中山村 13.8463 公頃（主要為茶、柚子次之），預計 4 個有機園區面積由現今 171 公頃成長為 200 公頃，以完全無農藥、無化學肥料之自然農法耕作模式，並擴充各類有機農作物，以達有機作物多樣化利用及建構有機村厚實生產基礎。另宜蘭縣全縣（含 4 大園區）現有約 433.72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未來將透過本府各項推廣計畫與活動擴張縣內有機面積，目標以 103 年達到 460 公頃有機驗證之耕作地，並藉由企業參與認養、參與綠色博覽會等大型活動結合、整合資源推動有機村、農藥減量、生態田埂推展、筴魚鴨共生推展、休耕地活化有機耕作、有機農作物地產地銷及推動六級產業、102 年 7 月 26 日發布宜蘭縣有機生活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並制定宜蘭縣有機農業促進自治條例送議審查、102 學年度起推動中小學校有機營養午餐一周一餐有機餐食有機米、呷有機菜採用宜蘭縣在地有機農產、促成在地餐廳及民宿等採用在地有機農產品，建立週五有機/友善市集及假日有機農夫市集，拓展宜蘭縣有機農產銷售通路，共同創造有機新宜蘭。

(五) 輔導設立農業產銷中心：補助礁溪鄉農會設立完成「湯戀物產館行銷服務中心」，以溫泉番茄、蕈菜、茭白筍、金棗等農產品為主力商品，整合產銷班農民以契作或收購方式供貨，穩定貨源，確保生產環境與產品品質，並透過市調分析研發各項特色加工農產品，經由整體規劃加強包裝、品牌建立、通路、行銷佈建及異業結盟等方式，提高特色農產品之附加價值，增加農民收益 387 萬 9,000 元。

(六) 輔導三星地區農會推動農業中衛體系計畫、農業經營專區計畫及小地主大佃農計畫，透過整合政府施政資源，發展以農會為核心之農業增值服務平台，建構三星地區產業價值鏈模式，藉由農會中心廠經濟事業體多元功能，建立核心產業及整體品牌形象，維護優良農地環境，整合產業價值鏈，提供農業經營專區及大佃農產品行銷通路，促進農地創造農業經濟效益，且以「三星青蔥」為發展核心主軸，帶動「上將梨、白蒜、銀柳、茶、有機米..等」產業，透過中心廠整合輔導，擴大對大佃農及農業專區農民契作供貨，藉由計畫性及制度化方式，逐年增加契作供貨面積穩定產銷，並強化二、三級產業之開發，提升企業化、商品化及附加價值，並提升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建立互信互賴且雙贏的合作夥伴關係；另同時輔導擴大安全優質生產專區面積，維護安全農業生產基地，降低生產經營成本，促進產品品質，為賡續發展強化營運結構。

二、農漁會輔導及休閒農業

(一) 會務：出席各農、漁會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審查會議紀錄及議案 81 件。

(二) 人事：審核各級農、漁會人事評議小組會議紀錄 41 件。

(三) 推廣：辦理休閒農業輔導計畫 14 單位，補助經費 2,070 萬 2,000 元。輔導休閒農場完成登記 41 家、准予籌設 15 家。

(四) 休閒農場專案輔導 6 場，其中三富、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及梅花湖休閒農場均已領取第 1 期許可登記證、北關休閒農場及香格里拉休閒農場取得最後展延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及 103 年 6 月 30 日、梅花湖休閒農場申請最後展延中、大塭休閒農場及頭城休閒農場取得全場許可登記證。

(五) 輔導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補助配合款 473 萬 5,852 元（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2 月），投保人數 36,222 人。

(六) 辦理 103 年度強化農會主管機關功能計畫工作會報，經費 67 萬元。

(七) 辦理 103 年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功能計畫，經費 41 萬 5,000 元。

(八) 補助宜蘭縣農會辦理農民節活動 6 萬元。

三、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一) 林產及綠美化推廣：

1. 百萬植樹計畫：

(1) 為推展「百萬植樹」計畫，99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在山坡地造林新植苗木、公有地造林、各機關公共場所、社區民間團體及個人植樹綠美化共計完成種植喬木 1,267,878 株、灌木 3,027,473 株，合計 4,295,351 株，並積極加強教育宣導工作，鼓勵民眾、社區及各機關學校參與植樹活動。

(2) 103 年規劃公有空地造林，包含宜蘭市珍珠段南機場用地、南澳鄉北溪鹿皮段、壯圍鄉壯濱一段等基地，約計 22 公頃。另辦理縣內河川水圳綠美化計畫、自行車道沿岸綠化、社區亮點景觀植栽綠美化及苗木免費宅配、城鄉風貌計畫、風景區綠化計畫。

2. 獎勵造林及綠美化計畫：

(1) 獎勵造林—獎勵輔導造林計畫推動，受理新植申請並實地勘查造林，並持續撫育平地造林暨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造林地檢測暨整理造冊核發獎勵金。

(2) 103年3月再次推出縣內國中、小校園空間苗木及可食植栽免費宅配專案，計有縣內四結國小、龍潭國小、同樂國小、湖山國小、公正國小、成功國小、萬富國小、中興國小、利澤國小、學進國小、大進國小、南安國小、蘇澳國小、人文國中小、內城國中小、東光國中、冬山國中等17所學校申請配苗，總計配苗喬木159株、灌木及可食植栽4,406株，合計4,565株。另於103年1月起執行亮點社區計畫，計有冬山鄉武淵社區、中山社區、梅花社區、太和社區、丸山社區、珍珠社區、安平社區、協和社區、蘇澳鎮新城社區、南澳鄉東岳社區等10個社區參與，藉由全區綠美化地圖規劃及輔導社區綠美化設計及施作，加強社區公共空間綠化。

(3) 103年3月8日假五結鄉宜蘭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辦理「永續的幸福～可食風景植樹活動」，透過宣導及贈苗活動，鼓勵民眾及社區多種樹。另活動當天同時邀請縣內17所學校共襄盛舉。

(二) 褐根病防治：

1. 本府列管保護樹木一頭城鎮大溪老雀榕於101年2月完成第1階段褐根病防治工作，續辦第2階段養護工作至102年12月止。103年1月份起，定期由本處派員健康巡查，並持續進行樹木養護及病蟲害防治作業。

2. 另102年12月完成縣內古亭國小、利澤國小、三星國中、三星國小、文化國中、蘇澳國小、蘇澳海事高職、蓬萊國小等8所學校校園褐根病土壤燻蒸工作，預計防治面積計1,200平方公尺。

(三) 仁山植物園經營管理與整建計畫：

1. 「102年仁山植物園及牛鬥苗圃環境管理暨育苗工作」已完成發包簽約，辦理環境維護管理、撫育現存苗木及繁殖培育新苗、各項設備巡視維護及資材管理、其他重大活動支援等工作，履約期限至103年6月。

2.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完成受理中研院、台北馬偕紀念醫院等34個機關團體計2,373人申請園區導覽解說工作。

3.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完成受理27場次申請至園區拍攝婚紗工作。

4. 依據「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核撥辦法」核撥苗木。

5. 辦理園區災後復建工程施工，預計103年5月完工。

(四) 老樹保護工作：

1. 依據宜蘭縣樹木保護自治條例，針對縣內列管保護樹木計418株樹木，進行資料建檔、健康巡查、個案養護。

2. 辦理樹木保護相關研習活動2場次。

3. 新增列管保護樹木11株。

(五) 2014 宜蘭綠色博覽會：

1. 宜蘭綠色博覽會至今已舉辦15屆，延續2010「大地的夢想」、2011「回到自然」、2012「有機森活」、2013「憶起森呼吸」之活動主軸，以「有機生活的實踐」作為起點，落實以食、衣、住、行、育、樂等生活面向，結合「可食用地景」概念，以「綠色驚奇」、「綠色教育」、「綠色經濟」及「綠色生活」四大核心議題，創造宜蘭獨特的綠色未來。

2. 2014 宜蘭綠色博覽會展期為3月29日至5月18日共計51天，今年綠博將活動主題定為「看見土地新價值」；期望帶領民眾體驗大自然給我們啟示：回到綠色生活，而回到綠色生活的第一個認識，就是看見土地新價值；看見，並找回被我們遺忘的、拋棄的土地價值。而土地的新價值，其實是我們早

已視而不見的豐饒。活動場域規劃為 6 大主題展示區：「迎賓廣場」、「食農綠廊」、「雲天草原」、「微笑聚落」及「農林祕境」，另有 1 座大地劇場，綠色市集、創意農村、農栽小舖等讓民眾把宜蘭帶回家，另於雲天草原設置泰雅風情攤位、田媽媽、幸福廚房等特色飲食區，以及於感恩的土地展示雪隧功臣—TBM 等主要的展示區塊；並推出 20 餘種的 DIY 活動或體驗課程，以及安排以環保與愛護自然為訴求的表演團體，及原民表演團體、街頭藝人、綠繪本故事屋等寓教於樂的表演活動。無論是景觀與空間氛圍、展示內容、DIY 及體驗活動、表演節目、飲食服務等，均圍繞在「有機」的概念上，將武荖坑活動場域打造成為一個「有機舒活園區」。

四、水產推廣

(一) 漁業管理：

1. 辦理漁船船體保險之艘數計 242 艘，申領 68 萬 6,265 元。
2. 辦理「獎勵休漁計畫」自願性休漁獎勵共受理 66 件，漁業署核撥金額 168 萬 7,900 元。
3. 配合輔導區漁會辦理各漁業研究講習，請專家講解專業知識解答問題，以提高漁產量。
4. 輔導頭城、蘇澳區漁會辦理漁村社區實質環境改善、漁村新風貌及農漁村生活改善等專案計畫。
5. 辦理各種漁業許可，核發漁業執照 100 件（20 噸以下 31 件；筏：23 件；20 噸以上 38 件；舢舨：8 件），核發漁船購油手冊 98 件、汽油手冊 29 件，漁船筏定期檢查 53 件，核補換發船員手冊 696 件、外籍船員 886 件。
6. 辦理大陸船員岸置事項，換（補）發大陸籍船員識別證計 33 張。
7. 辦理漁船海難拖救、救助（慰問）金業務，累計拖救漁船 9 艘，核發放救助（慰問）金 88 萬 5,000 元（船隻 7 件，人 5 件）。
8. 辦理核發養殖漁業登記證 37 件，辦理台灣省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容許養殖設施使用案計 9 件。
9.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委外管理養殖區水閘門 48 座及抽水站 1 座。
10. 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加強及維護工作，完成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總體規劃案乙案。
11. 辦理漁業巡護業務工作計 39 航次，維護本縣漁業資源永續利用。
12. 加強辦理魴魚漁業管理，核發兼營魴魚漁業許可函 124 張，輔導蘇澳區漁會成立魴魚漁業產銷班，並辦理宣導會 2 場。
13. 輔導漁會魚市場辦理魚貨品質檢驗業務。
14. 公告「宜蘭縣櫻花蝦漁業管理應遵行事項」，並協助頭城區漁會輔導所轄漁民成立櫻花蝦漁業產銷班，核發兼營櫻花蝦漁業許可函 54 張，辦理說明會 1 場。
15. 研擬「宜蘭縣鰻苗捕撈漁期捕鰻人申請登記暨鰻寮設置管理要點」草案，辦理宣導會 2 場。
16. 102 年 10 月 3 日辦理蘇澳鎮新城溪封溪護育公告，維護溪流生態保育工作。
17. 發展娛樂漁業，核發專（兼）營娛樂漁業執照 13 件。
18. 配合全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連線，加強漁政管理業務。
19. 辦理外縣市漁船購入 7 件。

(二) 漁港管理：

1. 辦理本縣第一、二類漁港清潔與安全維護工作，第一類漁港（南方澳及烏石漁港）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經費本所發包辦理，第二類漁港委託公所、區漁會及在地漁業協會等單位辦理。
2. 每月定期邀集環保局、鎮公所等單位辦理南方澳漁港陸水域清潔及廢油回收考核作業共計 12 次、廢油回收 127 桶。
3. 辦理漁港設施修護、搶修及督導漁會辦理經常性養護工作，共計修護港區道路 3 處、港區路燈 35 盞、水泥墩座 8 座、阻車緣石 3 處、船用碰墊 3 處、告示牌 15 面、紐澤西護欄 10 座及消波塊移置吊放 3 次、碼頭廢棄物清運 9 次、植栽補植 12 株、植栽綠美化 3 處、告示牌設置 18 面、港區標線劃 3 處、阻車欄桿設置 2 座、增設監視器 4 座、鐵鍊修復 1 處、水溝蓋修復 6 塊。
4. 辦理無籍無主漁船筏打撈及搗毀工作，共計打撈 2 艘。
5. 辦理港區緊急災害應變工作，配合環保局於蘇澳商港進行海洋、河川污染演練計 1 場。

五、畜產推廣

(一) 禽畜產銷條件改善業務：

1. 畜產輔導業務：

- (1) 輔導畜牧場改建新式豬舍 1 場、使用生物除臭製劑 10 戶、設置噴霧除臭設備 6 場，設置第 2 次固液分離機 1 場、堆肥舍修繕更新 3 場，周圍除臭劑 8 場，以改善畜牧場經營模式。
- (2) 輔導畜牧場設置豬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 1 場、設置沼氣利用設施 1 場、更新紅泥膠皮袋 1 場，省電燈具設施 3 場，以推動畜牧場響應節能減碳政策，提高畜牧生產效益，降低生產成本，友善經營環境。
- (3) 畜牧場污染防治宣導會議 3 場，輔導畜牧場污染防治 20 場。
- (4) 辦理畜牧場廢水搭排巡查業務 11 場次。
- (5) 配合農委會辦理下鄉輔導廢水污染防治巡查 24 場次。

2. 畜產登記業務：

- (1) 核發獸醫師執業執照 7 件、停業 1 件、註銷 7 件、變更執業處所 2 件。
- (2) 辦理畜牧場變更登記 8 件、歇業 18 件、停業 12 件。
- (3) 辦理畜禽飼養登記註銷 1 件。展延 3 件。
- (4) 種畜禽及種原輸出入 2 件。
- (5) 畜牧場登記宣導會議共 2 場。
- (6)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3 件。
- (7) 輔導畜牧場辦理牧場登記異動 61 場。

3. 畜產稽查業務：

- (1) 畜牧場稽查 65 場。
- (2)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 25 場，並查獲違法屠宰 3 場。
- (3) 斃死畜查核 69 場、斃死禽查核 124 場。
- (4) 不定期抽驗家畜禽飼料 2 件。
- (5) 不定期抽驗台灣優良農產品、家畜產銷履歷產品暨有機畜產品 6 件。
- (6) 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示檢查 18 場次、有機畜產品標章檢查 18 場次。

4. 畜產調查業務：

- (1) 畜禽動態調查（1 年 4 期），已完成 2 期。

- (2) 養豬頭數調查(1年2次),已完成1次。
- 5. 畜產推廣及教育宣導業務：
 - (1) 輔導毛豬產銷推廣業務共2場次。
 - (2) 輔導鹿產銷推廣業務共1場次。
 - (3) 辦理2013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記者會1場、主活動1場、2014鴨鄉鴨香產業文化活動籌備會1場。
- (二) 棲地及生物多樣性業務：
 - 1. 保護區棲地管理：
 - (1) 保護區資源調查、監測：
 - a. 無尾港：鳥況調查，共發現花嘴鴨等28種鳥類。水生植物資源調查已完成2次，8人次參與。
 - b. 雙連埤：兩爬記錄25種、水棲昆蟲記錄21種，90人次參與。完成梯度復育試驗模場，維護管理4次，參與人次約70人。
 - (2) 保護區棲地環境維護管理：
 - a. 僱用臨時人員巡護保護區及環境整理共計2,640人次。
 - b.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棲地翻耕1次。
 - c.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湧泉區棲地營造工作1次。
 - d. 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內非法捕鰻寮4次。
 - e. 辦理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淨灘活動2次，約150人次參加。
 - f. 颱風後清除蘭陽溪口水鳥保護區沙灘漂流木1次。
 - (3) 外來種清除：
 - a. 完成無尾港水鳥保護區核心區至湧泉區布袋蓮與步道外來植物清除等工作3次。
 - b. 清除雙連埤保護區外來種植物，翼莖闊包菊、非洲仙花、咸豐草等共2次，重量約200公斤。
 - 2. 保育類野生動物登註記、查核：
 - (1) 查核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16件。
 - (2) 山海產飲食店查核次數23次。
 - (3) 鳥、獸、水族及爬蟲等店查核次數21次。
 - 3. 保育教育宣導：
 - (1) 102年10月27日辦理秋戀無尾港活動，參加人數約300人次。
 - (2) 103年2月10日配合客家補天穿活動，參加人數約220人次。
 - (3) 103年3月9日配合植樹節活動，參加人數約100人次。
 - 4. 鯨豚擱淺急救、野生動物受傷救援照護：
 - (1) 海龜擱淺死亡2件、野放2件。鯨豚擱淺死亡1件。
 - (2) 野生動物救傷收容61件、危害處理220件。
 - 5. 違法案件查緝：
 - 查獲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移送法辦3件及處行政處分2件。

六、農漁業工程

(一) 漁港工程：

- 1. 「南方澳漁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總工程費8,900萬元，興建漁具倉庫155間，已於103年4月1日完工。
- 2. 「南澳朝陽漁港內泊地擴建工程」總工程費4,300萬元，辦理內泊地擴建

2,100 平方公尺及增建碼頭 140 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24 日完工，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使用執照結案。

3. 「南方澳第三泊區路面修復重新鋪設工程」，總工程費 619 萬元，碼頭鋪面改善 7,000 平方公尺，已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完工。
4. 大里、大溪及梗枋等 3 處漁港航道及泊地疏浚工程，總工程費 500 萬元，疏浚土石方約 15,000 立方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完工。
5. 東澳及南澳等 2 處漁港疏浚工程，總工程費 515 萬元，疏浚土石方約 18,000 立方公尺，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完工。
6.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壯圍養殖漁業生產區進排水路整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800 萬，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成上網發包工作。
7. 「烏石漁港斜坡道工程」總經費概估約 4,860 萬元，漁業署 103 年度編列 1,360 萬元，餘將於 104 年度編列補助，目前刻辦理基設中，預計 103 年 10 月底發包。
8. 「烏石漁港離岸堤導航燈及相關設施改善工程」總經費 1,160 萬元，目前辦理細設審查中，預定 103 年 4 月底上網公告招標。

(二) 農路改善及維護：

1. 102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 (1) 宜蘭縣頭城、員山、宜蘭等農路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919 萬元，計改善路面及鋪設 AC 面積共 29,913m²、擋土牆共 237m 及 PC 鋪設面積共 615m²；本工程於 102 年 9 月 2 日開工，102 年 12 月 23 日完工。
- (2) 宜蘭縣三星、冬山、五結鄉農路改善工程：總工程經費為 564 萬元，計改善路面及鋪設 AC 面積共 10,569m²、擋土牆共 60m 及新設護欄共 130m；本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1 日開工，102 年 12 月 27 日完工。

2. 103 年度農路改善及維護計畫：

- (1) 列編經費 1,000 萬元，執行清水農路等改善工程，預計改善農路 8,000 公尺（AC 鋪設路面 20,000 平方公尺及排水溝 500 公尺），目前刻委請設計中，預計於 103 年 5 月中旬上網公告招標並於 10 月底前完工。
- (2) 彙整 102 至 103 年地方建議辦理農路改善工程計畫 42 件，總經費約 1 億 2,300 萬元，並已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議，目前已完成現場勘查及審議工作，該局將視年度計畫經費辦理情形統籌研議執行。

(三) 治山防災工程：

1. 南澳北溪金岳橋上游清疏第 2 期工程，總工程費 600 萬元，清疏土石方約 5.5 萬立方公尺，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2. 照安坑溪防砂壩上游清疏工程，總工程費 220 萬元，清疏土石方 6,000 立方公尺，已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完工。
3. 碼崙橋上游清疏工程及碼崙橋防砂壩上游清疏工程等 2 件工程，總工程費 1,886 萬元，預計清疏土石方約 32 萬立方公尺，目前已完成細設審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作業。
4. 打狗溪上游支流野溪整治工程，總工程費 760 萬元，整治護岸長 500 公尺及版橋 1 座，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5. DF088 潛勢溪流土石流整治工程，總工程費約 930 萬元，施作防砂壩 1 座、

導流護岸與固床工 1 式及箱涵 1 座，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工程發包作業，預計 103 年 7 月 30 日完工。

(四) 災害復建工程：

101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 5 億 9,823 萬 9,000 元，辦理蘇拉與天秤颱風災後水土保持工程及其他農水路工程等 2 類復建工程計有：大同地區 10 件、南澳地區 11 件、蘇澳新城溪 1 件共計 22 件。目前已完成 6 件（大同 2 件、南澳 4 件），餘將於 103 年 4 月下旬陸續完工，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全數完工。

七、水土保持

(一) 受理申請簡易水土保持處理申報案件共 71 件。

(二) 受理山坡地範圍查詢件數共 83 件。

(三) 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施工及完工檢查共 70 件。

(四) 經裁處確定水土保持違規案件裁處罰鍰計 9 件 121 萬元。

(五) 舉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教育宣導會 19 場次；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走入社區講習 2 場次。

(六) 成立本縣水土保持服務團累計成員 97 人，受理民眾登記輔導實施水土保持相關案件前置申報作業協助工作、協同水土保持專案現勘調查或違規案後續改正事項指導及定時駐點服務計提供 187 件。

(七) 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工作成果：大同鄉公所 102 年 5 月 31 日辦理複查結果，經持續改正結果，已改正 11 筆，餘計 9 筆未改善完成，其中占用國公有地 5 筆（面積 1.6370 公頃，由該管機關排除占用中），餘 4 筆私有土地（面積共 2.1786 公頃），加強處理中。

(八) 完成本縣境內 143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清冊資料更新建置計 84 村里 868 戶 2,916 人；充實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處所設備 2 處。

(九) 受理特定水土保持區範圍查詢 137 件，99 年提報建議劃定特定水土保持區 27 區（100 年度 12 區，101 年度 15 區），水土保持局並已完成 101 年度本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共 8 區（其餘 7 區暫不辦理劃定），其中宜縣 DF057、DF058、DF090、DF094 及 DF101 土石流已完成劃定草案並完成公開展示作業，刻由水保局辦理後續劃定作業。另水保局已依各相關單位意見修正完成 100 年度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共 12 區，除 DF106 及 DF107 土石流外，其餘 10 區已完成公開展示作業，刻由水保局辦理後續劃定作業。

(十) 本縣社區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至 102 年度已完成冬山鄉中山、大進、員山鄉枕山、同樂、內城、蘇澳鎮朝陽、南澳鄉東岳、礁溪林美、二結、五結鄉三興及三星鄉人和社區等 11 個社區農村再生計畫核定作業。另本縣 102 年度已有 82 個社區參與培根課程訓練，103 年度預計有壯六、龍潭、惠好、結頭份、珍珠、柯林、大興、梅花、港邊、白米、樂水、崙埤、寒溪及大隱等 14 個社區也將陸續提出農村再生計畫。

(十一) 102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本縣 6 個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經水保局核定 29 件補助計畫，總計補助金額約 6,000 萬元。103 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本縣 11 個完成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經水保局審查後核定 55 件補助計畫，總計補助金額約 1 億 2,000 萬元。

八、動植物疾病防疫

(一) 豬病防疫與監測：

1. 口蹄疫預防注射 49,154 頭次、豬瘟預防注射 71,723 頭次。
 2. 輔導農民自衛防疫及衛生管理指導 608 場次。
 3. 抽查肉品市場豬隻口蹄疫疫苗購買證明單 3,296 件 (63,143 頭)，運豬車消毒 1,440 車次。
 4. 養豬場公共區域消毒及輔導肉品市場消毒 196 場次。
 5. 口蹄疫中和抗體及非結構蛋白監測 14 場 210 頭次，結果中和抗體 16 倍以上 96%，非結構蛋白皆陰性。
 6. 豬瘟抗體監測 391 頭次，結果陽性率 93%。
- (二) 草食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草食動物牧場衛生管理指導 12 場。
 2. 草食動物口蹄疫疫苗強制注射 1,004 頭次，羊隻羊痘疫苗強制注射 460 頭，保持本縣仍為羊痘清淨區。
- (三) 家禽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禽場訪視及輔導禽流感防疫 821 場次。
 2. 養禽場高病原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監測 29 件 (雞 19 件、鴨 10 件)，計 580 隻。
 3. 養禽場防疫消毒 1,094 場次。
- (四) 水產動物疾病防疫與監測：
 1. 養殖戶防疫輔導訪視 163 場次。
 2. 受理養殖戶申請水質檢驗 306 件。
 3. 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2 次。
- (五) 寵物管理及動物保護：
 1. 半野放犬貓免費絕育 299 隻。
 2. 辦理寵物登記 953 隻。
 3. 辦理犬隻狂犬病預防注射 3,607 隻。
 4. 流浪狗收容管理 1,804 隻，認領養 478 隻。
 5. 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18 件。
 6. 辦理動物保護宣導 20 場次 1,245 人次。
 7. 辦理輸入動物追 檢疫 8 件次。
 8. 辦理流浪動物認養、狂犬病疫苗注射暨寵物登記活動 1 場。
 9. 流浪動物中途之家流浪犬絕育 111 隻。
- (六) 動物疾病檢驗：

受理畜禽水產養殖戶申請病性鑑定畜禽 12 件，水產動物 45 件。
- (七) 動物用藥管理：
 1. 查驗市售動物用藥品及標籤各 3 件，皆合格。
 2. 赴動物用藥品製造 (輸入) 業者或飼料廠查核 (含查緝非法藥品、原料藥並查核使用記錄及處方箋) 8 場次。
 3. 清查動物用藥品製造廠原料藥 2 件次。
 4. 變更動物用藥品業販賣許可證 2 件。
 5. 查核畜牧場 (含查緝非法藥品、人用藥品、原料藥並查核使用記錄及處方箋) 516 場次。
 6. 清查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16 家次，皆合格。
- (八) 畜禽產品藥物殘留監測：
 1. 肉豬受體素快篩檢測 92 頭，協同畜牧場用稽查小組至畜牧場抽血檢驗藥物

殘留：豬毛 35 場 35 頭、豬血清 35 場 175 頭。

2. 藥物殘留檢測鴨肉 8 件、雞肉 6 件、鵝肉 2 件，羊乳 2 件，雞蛋 1 件，鴨蛋 2 件；其中鴨蛋 1 件檢出氟甲磺氯黴素及甲磺氯黴素，經逆向追飼料含有藥物殘留，刻正簽辦裁處中。
3. 飼料藥物殘留檢測 3 件，1 件檢出脫氧羥四環黴素，已裁罰新台幣 9 萬元罰鍰，其餘合格。

(九) 受理野生動物急救野放及安全搬移 39 件。

(十) 植物防疫：

1. 核發農藥販賣業變更登記證 2 件、新設登記證 1 件。稽查農藥販賣業 35 家，皆合格。
2. 抽驗市售農藥 16 件，7 件合格、4 件不合格、5 件報告尚未完成。不合格案件，1 件裁罰 9 萬元、2 件複驗中、1 件簽辦中。
3. 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講習 1 場。
4. 會同農糧署宜蘭辦事處辦理中央田間蔬果農藥殘留檢測 320 件，1 件不合格、茶產業調整計畫抽驗 38 件，合格；本府計畫檢測 237 件，2 件不合格，以上不合格案件依法辦理輔導。
5. 參加蔬果產銷班會 15 場次。
6. 特定薊馬監測採樣 82 次，無發現害蟲。
7. 果實蠅監測 171 點、水稻稻熱病 162 點、甜菜夜蛾及斜紋夜蛾監測各 328 點，均依監測結果發文農會及產銷班，並公佈於本縣防疫所網站，作為防疫參考。
8. 辦理春耕福壽螺撿拾計畫，收購 28,808 台斤。
9. 辦理野鼠防除業務，全縣共施用含毒鼠餌防除 3,250 公頃。

捌、社會處

一、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一) 社會救助：

1.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低收入戶戶數為3,088戶，人數為6,834人，低收入核列一、二、三款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學生就學補助費計核發9,547萬1,372元。
2. 截至103年3月底，中低收入戶列冊計1,946戶，人數計5,315人。
3. 辦理低收入戶產婦及新生兒營養品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8人，核發4萬元。
4. 辦理中低收入傷病醫療、看護費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330人次，核撥689萬2,245元。
5. 辦理中低收入65歲以上老人生活津貼案件調查及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10,752人次，核撥7,196萬9,600元；中低收入65至69歲老人健保減免，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補助1,415人次，核撥75萬1,308元。
6.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案件調查及補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補助49,735人次，核撥2億4,414萬6,036元。
7. 補助鄉鎮市公所僱用低(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者擔任以工代賑人員，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補助人數為74人，核撥393萬5,203元。
8. 103年春節致贈縣內低收入戶慰問金計2,579戶，每戶1,000元，計257萬9,000元。
9. 協助中低收入老人改善居住無障礙環境，提供修繕補助，並推廣住家無障礙環境之觀念，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提供老人修繕補助計4人，補助金額為40萬元。
10. 脫貧儲蓄方案，截至103年3月共計406戶經濟弱勢家庭參加。
11. 川資補助：協助外縣市旅客平安返家，102年10月至103年2月補助20人，核撥6,170元。(103年3月臺灣鐵路局尚未請款)。

(二) 天然災害、急難救助：

1. 辦理縣民遭受天然災害救助，協助受災民眾生活復原。
2. 辦理縣民遭受急難救助，102年10月至103年3月計救助400人次，核撥救助金152萬2,400元；辦理社會救助金專戶救助99人、核撥共138萬5,000元。
3.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對於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提供1至3萬元的關懷救助金，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共補助153人，計235萬5,000元，使生活陷困之民眾能夠獲得即時性的協助。

(三) 低收入戶健康保險：

凡列冊各款低收入戶皆可辦理加入低收入戶全民健康保險，向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福保加保，其戶內人口罹患傷病，可至全省各特約醫院就醫，並免負擔住院膳食費。

(四) 國民年金保費補助：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若為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重度、極重度者，政府全額負擔

保費，另一般民眾可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減免，減輕保費負擔。

(五) 照顧弱勢，落實生活扶助

1. 弱勢兒少扶助：

(1) 弱勢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補助 1,630 人次，補助金額 489 萬元。

(2) 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補助 8,700 人次，補助金額 1,623 萬 8,800 元。

2. 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扶助 1,237 人次，補助金額 238 萬 1,915 元。

二、各項福利服務

(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

1.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保母托育費用補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核定通過 1,312 人，計 4,674 人次受益，補助金額計 1,184 萬 3,500 元。

2.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4,742 人受益，補助金額計 4,838 萬 2,370 元。

3. 結合秀春教育基金會及宜蘭縣兒童安親教育學會開辦「關懷·學習·成長—宜蘭縣弱勢家庭兒童課後守護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172 位兒童受益。

4. 基於確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針對兒童及少年收養、監護等案件，由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家庭訪視，並提供報告供法院判決參考，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完成收養調查計 21 件，收出養追蹤計 6 人次，監護案件計 15 件，陪同出庭案件計 6 件。

5. 公共托嬰中心：為提供縣民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分擔家庭照顧責任，使家長安心就業，102 年於縣內 2 歲以下幼兒數最多之鄉鎮市：宜蘭市、羅東鎮、礁溪鄉、冬山鄉各開辦一處公共托嬰中心，總計核准收托 110 名幼兒，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實際收托 107 名幼兒。

6. 托育資源中心於 102 年 12 月開辦，每月辦理嬰幼兒適齡相關課程，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嬰幼兒課程(爬行兒、學步兒、閱讀、親子律動、勞作等)共辦理 55 場次，計 1,184 人次受益，親職講座共辦理 4 場計 256 人次受益，巡迴宣導共辦理 8 場，計 1,567 人次受益，教玩具借用計 231 人次受益。

(二) 婦女福利：

1. 為獎勵生育，並促進新生兒家庭之福祉，本府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開辦「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每生育一胎補助 1 萬元，並由衛生所派專人親自前往新生兒家庭表達縣府對新生兒的祝福及進行衛教宣導。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1,713 人受益，補助 1,713 萬元。

2. 為提供溪南、溪北地區單親、新住民及經濟弱勢家庭能就近取得福利服務，及建立以兒少為重、以家庭為中心之社會福利輸送系統，於宜蘭市、礁溪鄉及羅東鎮分別成立「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福利諮詢及福利方案辦理等服務項目，以協助新住民家庭生活適應，提高單親家庭危機處理能力，並透過家庭社會支持系統，促進弱勢家庭生活福祉，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工作成果為：

(1) 供新住民關懷及訪視服務，計服務 100 人次；提供新住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67 案次。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新住民家

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及專案服務人員訓練，計 2,627 人次受益。

(2) 提供單親家庭關懷及訪視服務，計服務 154 人次；提供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計服務 96 案次。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單親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及專案服務人員訓練，計 548 人次受益。

(3) 提供弱勢家庭關懷與訪視服務，計服務 475 人次；提供弱勢家庭個案服務，計服務 307 案次。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弱勢家庭支持性福利服務方案，計 1,461 人次受益。

3. 家事管理中心：102 年 12 月開辦「宜蘭縣家事管理中心」，協助本縣弱勢家庭減輕家中經濟負擔及達到自立脫貧之目的。服務對象為單親家庭、新住民、獨立負擔家計與中高齡失業者等弱勢家庭之家長，提供學習家事清掃之專業知能，媒合彈性工時之家事清潔服務，以改善家庭經濟。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培訓 13 位幸福管家，並媒合家事服務計 132 家戶次。

(三) 老人福利：

1. 為加強老人福利措施，增進老人福祉，本府賡續辦理老人免費乘車，與國光客運公司、首都客運公司及葛瑪蘭客運公司簽約。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有 364,920 人次受惠，補助款計 611 萬 9,096 元。

2. 本府為辦理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縣內客運班車福利服務專案，自 99 年 1 月起全面換發「敬老智慧卡」及「愛心智慧卡」，凡設籍本縣年滿 65 歲以上及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本縣縣民，可至各鄉鎮市公所申辦，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敬老智慧卡」計有 2,080 人申請核發，「愛心智慧卡」計有 479 人申請核發。

3. 委託縣內外老人安養護機構收容低收入戶老人，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收容 473 人次，撥付縣內外 23 家老人安養護機構計 650 萬 1,508 元。102、103 年度安養費用每人每月 1 萬元，養護費用每人每月 1 萬 8,000 元。

4. 提供縣內各社區老人使用老人文康休閒車服務。透過多功能且富機動性巡迴服務專車，結合衛生、警政、消防、地方稅務局等單位提供政令宣導，並結合縣內醫療院所進行健康諮詢及義診服務，服務內容尚包括文康活動、健康促進、聯誼活動等，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服務 35 場次，服務 970 人次。

5. 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通報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申請裝置計 70 案，服務計 423 人次，補助 42 萬元。

6. 為解決縣內老人缺牙、無牙之苦，本府辦理「一般家戶老人全口假牙補助」，期能透過本計畫使長輩受惠以恢復牙齒咬合功能，攝取正常飲食，增強抵抗力以減少疾病發生，進而提升老人生活品質為目的，102 年 8 月至 12 月，補助 198 名，補助金額計 792 萬元；103 年 3 月底止申請核定人數計 144 名。

7. 配合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截至 103 年 3 月底辦理多項長期照顧服務方案：

(1) 失能者居家服務：提供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55 以上失能原住民、50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多項到宅服務，減輕照顧者負擔並促進就業，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814 人，40,454 人次，補助金額 1,075 萬 5,134 元。

(2) 日間照顧服務：目前計有 6 家失能老人（含失智）日間照顧中心，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97 人，11,646 人次，補助金額 736 萬 1,982 元。

- (3) 老人餐飲服務：提供社區長者送餐到宅服務，103 年計有 22 家服務提供單位，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198 人、20,964 人次，補助金額 275 萬 2,820 元。
 - (4) 交通接送服務：目前計有 2 家服務提供單位，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154 人，4,441 人次，補助金額 152 萬 9,985 元。
 - (5) 輔具購買租借補助與居家環境無障礙改善：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服務 136 人、369 件次，補助金額 151 萬 1,940 元。
 - (6) 長期照顧機構服務：補助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 1.5 倍中重度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安置 23 人次，補助金額共 198 萬 600 元。
8. 為協助失智症長者快速找到家人，本府在 102 年 9 月間建置協詢網絡，首度集結全家、OK、萊爾富、7-11 便利商店和喜互惠生鮮超市等愛心商店，並緊密聯繫警政、衛政及村里長等公部門單位，共同成立宜蘭縣失智症社區安全守護網絡，並且免費提供迷失手鍊予失智症長者佩帶，提高協尋辨識。
- (四) 身心障礙福利：
- 1.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合於列等標準者，由本府發給身心障礙手冊，建立個案資料，隨時辦理異動登記，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計核發 2,701 本手冊，截至 103 年 3 月本縣共有 32,817 位身心障礙人口。
 - 2. 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機能障礙，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補助 1,261 人次，核撥補助金額計 1,022 萬 7,895 元。
 - 3. 本縣輔具資源中心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協會」辦理，提供輔具維修、回收、到宅評估等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計服務 4,824 人次。
 - 4. 於本縣社會福利館辦理聽語訓練中心，提供一對一聽覺口語法教學、免費聽力檢測、聽損鑑定、家長座談會、專業社工諮詢等，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服務 2,107 人次。
 - 5. 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定點照顧、到宅照顧及機構式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服務 15 人次。
 - 6. 102 年委託縣內外 66 家、103 年委託縣內外 67 家公、私立身心障礙教養護機構，收容本縣之身心障礙者，102 年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計補助 37,298 人次，核撥金額 2 億 3,504 萬元；103 年 3 月底止，申請補助 1,286 人，補助金額 3,862 萬 2,737 元。
 - 7. 嘉惠身心障礙者並落實政府照顧身心障礙者之美意，凡設籍本縣之身心障礙者，得持身心障礙手冊免費搭乘國光客運、首都客運、葛瑪蘭客運行駛縣境內各路線班車，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服務 129,045 人次，補助款計 232 萬 3,677 元。
 - 8. 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交通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就醫、復健及社會參與等「行無礙」交通運輸，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服務 32,261 人次。
 - 9. 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服務，分別委託伊甸基金會、瑪利亞長期照護中心、一粒麥子慈善事業基金會、弘道仁愛之家、社區照顧促進會等 5 家依各服務區域分派照顧服務員，到宅提供日常生活及身體照顧居家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服務 113 人。

- 1 0 · 辦理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補助 106 人次，補助金額計 16 萬 8,900 元。
- 1 1 · 為考量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面臨之多重問題及需求，由社工員處遇及協調，並整合相關資源提供適切之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解決問題、適應社會之能力，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服務，提供諮詢、多元需求服務、資源處遇及持續追蹤。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提供福利服務諮詢計 3,526 人；提供新增生涯轉銜服務 個案管理服務計 57 人，個案管理服務總案量計 214 案，計 2,568 人次受惠。
- 1 2 ·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證核發，凡設籍本縣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皆可申辦，101 年 7 月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經評估為行動不變者方可申辦，並提供免費停車 6 小時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核發 1,162 張。
- 1 3 · 為提供聽語障人士對外溝通之橋樑，辦理手語翻譯協助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服務 433 人次。
- 1 4 · 為使縣內發展遲緩兒童及早透過醫療復健、特殊教育、親職教育及福利服務資源補助，提供克服發展遲滯並激發兒童潛能，與一般兒童發展期程，推動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執行情形如下：
 - (1) 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中心暨個案管理中心，新增通報轉介累計 226 人、個案管理服務服務 232 人。
 - (2) 102 年第 4 季（受理 102 年 9 月至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第 1 季（受理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 2 月）受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累計 989 人次，申請核定補助約 391 萬 9,811 元。
 - (3) 發展遲緩兒童到宅及社區療育據點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補助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服務 51 人；103 年 1 月至 3 月由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提供服務 72 人。
- 1 5 · 為使縣內身心障礙者從學校畢業之後，能增加與他人互動能力成及社區參與，並培力工作能力等，設立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發揮個人特質與能力，截至 103 年 3 月已設立「星樂園工坊」、「培英作業所」、「尾塹作業所」、「同慶作業所」和「興安工坊」共 5 處，目前服務總計 108 人。

三、社會安全

(一) 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工作：

- 1 · 本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受理家庭暴力有關諮詢、保護服務及離婚個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775 件；緊急個案安置 47 案。
- 2 ·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受理性侵害案件 219 件，持續與警政、衛生及教育等單位配合加強擴大推展性侵害防治業務及被害人各項保護工作。
- 3 ·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受理警察、衛生等單位通報處理相關家庭暴力案件；計接獲 974 件。
- 4 · 強化保護性社工人員服務專業訓練：為提升社工員有關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防治專業知識及技能，並強化社工員與警政、教育、司法等網絡人員之團隊默契及專業能力，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針對保護性社工人員及相關網絡人員規劃辦理 2 場次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

擾防治專業知能研習訓練及進階探索教育訓練，總計 97 人次參加。

5. 本府為加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增進青少年正確交友、親密關係與自我保護之觀念，透過宣導品、電台、大型活動等方式深入校園、社區進行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保護及性騷擾、性交易防治宣導，告知民眾自身權益、自我保護方式及求助管道，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於校園及社區各辦理 30 場次宣導活動。

(二) 兒童少年保護工作：

1. 落實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服務，本府提供 24 小時接案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受理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計 364 件；電話諮詢 3,017 人次，又針對家庭突遭變故或因父母（養父母）濫用親權行為之受害兒童及青少年，委託本縣幸夫愛兒園、家扶希望學園、慈懷園、寄養家庭及親屬安置等安置場所，給予緊急庇護與安置 246 人次，另召開強制性親職教育聯合評估會議裁罰 3 位違反兒少權法第 56 條之家長，總裁罰時數 70 小時、青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共 12 人等配套方案。
2. 非辦公時間執行兒童少年保護（含性侵害）個案緊急處理，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23 件 27 人次。
3. 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受虐事件發生，102 年度委託縣內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世界展望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光 生命關懷協會等 4 單位，提供本縣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各項福利資源提供與家庭處遇服務等，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累計服務家庭案數 644 案，兒童及少年 4,039 人次。

(三) 老人服務暨保護工作：

1. 為安定老人生活，防止老人遭疏忽、虐待或遺棄，建立老人服務暨保護網絡，乃結合社政、衛政、警政、醫療、安養護機構、志願服務團體等相關單位，建立通報窗口，設置老人服務暨保護專線提供老人福利、心理輔導、法律諮商、強化家庭支持系統及緊急保護等服務項目，使長者之生活安全獲得更適切照顧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新增服務人數計 35 人，老人服務暨保護總案量計 75 案，共計 443 人次受惠。
2. 獨居長者之照顧目前有 708 人，目前結合衛生所長青關懷計畫共同與愛心志工隊、各鄉鎮市公所與警察局各派出所，共同建構跨局處合作網絡關懷縣內獨居長者，並提供電話慰問、到府訪視等服務。

四、社區發展工作

(一) 輔導縣內社區發展協會會（財）務：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按時召開各項會議並依法辦理幹部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建立公民社會。
2.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社區積極主動配合政府各項軟硬體建設，充實社區資源，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精神倫理、文化、文康活動及充實各項設備，提升社區民眾文化素養。

(二) 社區發展績效評鑑工作：

1. 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中央補助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辦理福利社區化及各項活動計畫。
2. 103 年預定 5 月底前辦理縣內社區評鑑初評，並推派獲獎社區代表本縣參與

本年度衛生福利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三) 社區營造員培訓：

辦理「社區營造員培訓計畫」，102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員培訓，第 1 階段基礎課程 66 小時，第 2 階段進階課程 42 小時，第 1 階段計 69 位營造員通過課程訓練，第 2 階段計 57 位通過訓練，核定 19 個社區及團體，共補助 36 萬元辦理社區實作提案，藉由學者專家及歷年優秀社區幹部擔任陪伴員，以輔導社區「做中學」之方式，培養社區團隊及運作能力。

(四) 社區公共建設：

為因應本縣各鄉鎮市社區活動中心興建或修建之需求，本府 102 年補助公所辦理社區活動中心興（改）建及內部設備工程案計 16 案 432 萬 8,793 元。103 年 2 月就各鄉鎮市公所提送之社區活動中心修繕需求調查彙整，書面審查後與公所排定修繕優先順序，並於 3 月進行實地勘查，預定於 4 月完成第 1 階段 324 萬元之補助核定，提供 11 處活動中心修繕，並督請公所於核定通知後兩個月內完成發包事宜。

(五) 持續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輔導社區及人民團體成立 56 個關懷據點，其中關懷訪視服務計 38,897 人次；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計 40,696 人次；餐飲服務計 138,98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服務計 76,376 人次。

(六) 長青食堂：持續推展縣內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有 76 處長青食堂，範圍涵蓋 100 村里，服務 2,500 名長者。

(七) 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

為建構本縣社區營造永續推動機制，整合社造相關資源，於 103 年 1 月 17 日召開 102 年度第 2 次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並於會議中討論本縣發展社區總體營造歷史彙整、農村再生培根計畫及縣內社區營造人才培力接軌、訂定社區夢想家計畫徵選及縣府增設社造專職人力等議題。

(八) 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本縣 102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共 11 堂課，培訓人員計 53 名，輔導進行 13 處社區空間改善計畫。

(九) 守望相助：辦理本縣社區守望相助隊員意外保險以維護其權益，累計至 103 年 3 月底有 102 隊約 5,509 名隊員受惠。

五、社會合作行政

(一) 人民團體輔導：

1. 輔導人民團體籌組成立，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新增立案社會團體 5 個單位，本縣截至目前為止計有工商團體 88 個單位、社會團體 978 個單位、自由職業團體 93 個單位，共計 1,159 個單位。
2. 督導各團體定期召開會議及依法辦理改選，以健全會務發展，並派員列席各團體會員大會。
3. 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政令宣導，並鼓勵積極參與政府各項建設、社會福利及公益服務等活動。

(二) 合作社務輔導：

1. 推行合作社社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解散 4 間合作社，目前本縣共計 149 間合作社（場），另籌組中有 1 間，辦理社（場）員社籍清查及召開法定會議暨督導辦理社員代表、理、監事、改選與變更登記。

2. 輔導合作社業務：

- (1) 輔導本縣 64 個國中、小員生社改善賣場環境及設備，並依本府制定之「宜蘭縣國民中、小學員生消費合作社販賣物品要點」規定販售物品。
- (2) 輔導宜蘭縣機關學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及其分社經營業務電腦化，並利用電腦彙整社員交易額，據以分配年終盈餘。

3. 健全社場財務：

- (1) 稽查暨抽查合作社(場)財務管理，發覺開支不當或浮濫情形，即予糾正，以杜流弊。並輔導辦理年度決算，按章程規定分配盈餘。
- (2) 選派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會計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專業研習。

4. 推行合作社教育：

- (1) 輔導本縣宜聯社辦理各項合作教育活動，灌輸社員合作意願，力求合作組織民主化、經營企業化、財務透明化、收益社會化。
 - (2) 選派各級學校員生社幹部及實務人員，參加內政部辦理之各種專業研習。
- (三) 基金會業務：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輔導本縣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2 家，定期召開法定會議審定年度預、決算及依法辦理改選、變更登記，以健全會務、財務。

六、替代役社會役役男輔導管理

- (一) 社會處社會替代役之需求提報、工作分派及管理。
- (二) 申請社會役男協助各項社會行政工作，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共進用役男計 27 人，其工作勤務包括：各科行政助理、社福館館務(含收送公文、民眾接待、信件分發、綠美化植栽維護、機電維修)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訪視等。
- (三) 「替代役役男阿公阿嬤及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實施計畫」103 年 1 月 18、19、22 日舉行透過實際行動表達關懷弱勢及服務社會之精神，參與役男人數 18 名，計服務 20 名長輩。
- (四) 103 年 1 月 23 日舉辦弱勢兒少圍爐活動，參與役男人數 4 名，計服務人數 500 名。
- (五) 103 年 1 月 23 日協助搬運慈善團體捐贈之白米並分送予辦理長青食堂之團體，參與役男人數計 6 名，服務人數 2,000 名。

七、社會福利館館務

- (一) 輔導成立社會福利館志工團負責社福館開放空間之值班如下：
閱覽室、親子活動室、文康中心、行政中心、築親庭福利服務中心、宜蘭縣家庭服務中心(含礁溪、羅東)及本府為民服務中心之值班工作。
- (二) 辦理社福館清潔、保全委外發包及負責館清潔工作督導、安全、機具設備維護等工作。
- (三) 辦理社福館空間管理(含假日值日人員之排班)、出借及活動期間周圍停車秩序之維持。

八、志願服務

- (一) 於第三部門發展中心設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非營利組織聯盟承辦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辦理志工教育訓練、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志工獎勵表揚、志願服務業務巡迴輔導(各目的事業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志願服務觀摩研習活動、「宜蘭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網頁管理與更新及建置志工資料、建置志工招募平台宣導及諮詢服務、編印志願服務專刊。

(二) 志願服務工作：

藉由各項志願服務宣導，截至 103 年 3 月底，全縣已成立 151 個志願服務隊包括：社福類 112 隊、環保類 12 隊、衛生類 12 隊、消防類 1 隊、廉政類 1 隊、文化類 1 隊、其他類別 12 隊，總計有 14,512 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各項工作。

(三) 志工培訓：

在教育訓練方面，以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特殊教育為主，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已辦理 4 場次。

(四) 保障志願服務者生命安全，辦理志工保險：為本縣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工作者辦理保險，截至 103 年 3 月底，受益人數約有 5,784 人。

(五) 志工銀行：

本府自 102 年 10 月 22 日開始推動宜蘭縣志工銀行，縣內有意願從事服務獨自居住長者，且實際從事長者關懷服務之志願服務團隊（包含衛生保健類、社會福利類、社區祥和志工及青年志工）均可加入志工銀行行列。志工所提供的服務包括陪伴就醫、居家環境清潔、居家陪伴、臨時短期托育及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項目（包括參與社區活動）。當志工於愛心存摺存入之時數達 100 小時以上時，即可辦理提取時數，提取之時數可換取各項直接服務項目用於自身、配偶或三親等血親。截至 103 年 3 月，業已辦理 7 場次之說明會，有 8 個志工團隊 273 名志工加入志工銀行的行列。

玖、勞工處

一、勞動行政

(一) 勞工組織：

1. 截至 103 年 3 月止，本縣職業工會計 202 個單位，產（企）業工會 29 個單位，總工會 5 個單位，合計 236 個單位。
2. 經常派員列席工會會員（或會員代表）大會，輔導工會依法辦理各項業務及改選事宜，以健全會務推展。

(二) 加強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

積極輔導工會提升勞工教育辦訓品質，並針對課程內容及學員參與率續作改善，以擴大本縣勞工視野，更全面地提升勞工福利。另為有效提升勞工朋友知能與技能，並健全企、產、職業工會會務推展，補助本縣各總工會及基層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活動，102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共補助 4 單位，辦理 6 個場次勞工教育活動，受惠勞工約 780 名，103 年度各單位勞工教育計畫目前審核中。

(三) 勞工福利：

1. 為協助更多弱勢勞工住宅修繕，提供勞工居住品質，幫助本縣弱勢勞工修繕其房屋（每戶縣府配合款 6 萬元，不足部分由承辦單位支應），本案由本府委託補助宜蘭縣木工業職業工會承辦，102 年度共計辦理 5 案。
2. 為擴大服務本縣勞工朋友，本府與勞工保險局宜蘭辦事處，聯合組成走動式服務勞工小組，藉由走動式服務本縣勞工朋友。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走動式服務勞工活動共辦理 3 場次，俾以更積極協助縣內勞工朋友了解勞工相關法令及勞工就業資訊，以確保勞工朋友權益。

(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1. 本府執行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措施，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公、私立義務機關（構）計有 220 單位，法定應進用總人數 617 人，已進用人數 969 人。
2. 102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阿寶教育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食品烘焙暨餐飲服務班」、「房務暨清潔服務班」、「按摩養成班」、「餐旅服務班」、「餐飲暨清潔服務班」及「芳療紓壓班」等 6 班次，提供 75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結訓人數共計 66 人。
3. 103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蘭馨婦幼中心、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慕光盲人重建中心、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阿寶教育基金會等 4 單位，辦理「複合式餐旅暨餐飲服務班」、「房務暨清潔服務班」、「按摩養成班」及「餐飲暨清潔服務班」、「餐飲技能職訓班」等 5 班次，預計提供 60 名身心障礙者參訓。
4. 103 年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僱用就業服務人員計畫委託財團法人蘭智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康復之友協會、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及社團法人宜蘭縣培德關懷協進會等 4 單位辦理，共僱用 6 名就業服務員，預計全年協助穩定就業者至少 36 人以上，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服務 57 人次，其中就業成功 6 人。
5. 身心障礙者申請自力更生補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受理申請

- 2 案，核定補助 3 萬 6,507 元。
6.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受理申請 16 案，核定補助 42 萬 5,650 元。
 7. 補助本縣身心障礙者公職考試考前輔導補習費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核准申請 4 件，補助 4 萬 8,000 元。
 8.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窗口個案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共計諮詢評估服務 65 人，派案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13 人、支持性就業服務 12 人、庇護性就業服務 12 人、轉介其他服務單位（社政、衛生、教育及其他民間機構）3 人，追蹤輔導人數共計 128 人。
 9.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提供 18 名身心障礙者就業前具體輔導策略與及安置評估之專業建議。
 10. 為促進中、重度以上有工作潛能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對於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及輕度心智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在家就業服務，以擴增其就業機會，期能自立更生。本府委託財團法人阿寶教育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者在家就業輔導計畫」，102 年度共計服務 20 名無法久坐或外出，致不易進入一般性職場或無法創業之中、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提供適性之居家就業服務。
 11. 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增加就業競爭力，依本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五條第十一款規定，訂定「宜蘭縣身心障礙者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助要點」，並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起正式公布實施。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受理申請 22 案，核定補助 12 萬元。
 12. 10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視障按摩行銷宣導計畫、視力協助員培訓計畫、視障按摩協助員服務計畫及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研習會等 4 項計畫，其中按摩行銷宣導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辦理 1 場次，視力協助員培訓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6 日完訓，共計 30 名按摩師提出視障按摩協助員需求申請。

二、勞資關係

（一）妥處勞資爭議案件，保障勞工權益：

1. 為營造和諧的勞資關係，除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期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外，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受理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案計 71 件，均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予以調解，調解成功率 79%。
2. 為建立協處勞資爭議多元管道及加速處理勞資爭議案件，妥善運用民間專業資源，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轉介勞資爭議調解案件，計 79 件，調解成功率 75%。

（二）強化職場安全衛生，落實工安減災：

1. 為促進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安全衛生暨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不定期派員檢查本縣轄內事業單位，對於不符勞工安全衛生規定及勞動條件者，除由該中心通知限期改善，本府並再督促事業單位積極辦理改善。
2. 配合勞動部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招募工安志工成立訪視輔導團，對縣內僱用勞工 100 人以下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輔導，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輔導 60 家，期協助地方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減少職業

災害發生。

3. 為強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達成減災目標，有效落實照顧工安弱勢產業政策，協助地方中小事業改善工作環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在達和環保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職場安全衛生週—勞工安全衛生單位觀摩活動」，並於利澤垃圾焚化廠內進行廠區觀摩及解說示範，以提升本縣工安水準，增進勞工職場防災知識及技能，計 130 人參加。
4. 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假羅東李科永紀念圖書館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會」，期增進弱勢勞工及雇主安全意識，預防職業災害發生。

(三) 落實勞動基準法令，保障勞動條件：

1. 為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各項法定勞動條件，以保障勞工基本權益，針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移送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均依法罰處，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處罰 24 家事業單位，合計 94 萬元。
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有 5 家事業單位函報工作規則核備，截至目前為止已有 394 家事業單位之工作規則，報經本府備查，對於規範勞資雙方權益及減少紛爭，具有積極作用。
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核備公、民營事業單位申請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31 單位，核准免設立 141 單位，全縣累計設立 1,968 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臺灣銀行信託部，以備勞工退休之需，此對保障舊制勞工退休後之生活裨益甚鉅。

(四) 消弭職場性別歧視、落實性別平權：

102 年 12 月 27 日召開宜蘭縣第九屆就業歧視（含性別工作平等）評議委員會 102 年度第 2 次定期會議，103 年 3 月 6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定期會議。

(五) 建立完善外籍勞工輔導措施：

1. 截至 103 年度 2 月底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准本縣雇主僱用外勞且確定已在本縣工作之人數（含外籍船員、監護工及家庭幫傭），計 9,882 人。
2. 本縣執行勞動部「查察違法外籍勞工計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訪視 2,430 人次，其中於訪視時查獲違法，並依法處分（含警方、移民署及衛生局移送）共 31 件，冀以防止雇主變相指派外籍勞工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及仲介公司未依規定辦理仲介業務等違法情事。
3. 本府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受理申訴及諮詢服務案計 1,205 人次，提供並有效解決外籍勞工對我國勞工法令、勞資爭議與生活問題等諮詢服務，以保障合法外籍勞工權益。
4. 本縣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受理外籍勞工、雇主與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爭議案共 213 件，皆依法及促進勞資和諧原則有效解決爭端，健全外勞管理政策。

三、就業職訓

(一) 獎勵縣籍青年在地穩定就業：

1. 為促進地方永續發展，培植人力資本，依據縣籍青年就業狀況及縣內勞動市場需要，訂定「宜蘭縣政府 102 年度活躍青年勞動力計畫」，以從事製造業及農作物栽培業之返鄉就業、初次就業或改善低度就業狀況之縣籍青年為獎勵對象，符合資格條件者得申請獎勵金新台幣 2 萬元，名額 120 人。
2. 上揭計畫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1 月 15 日受理報名及申請，共受理 157 案，其中資格不符者 34 人，逾申請名額者 3 人，符合資格條件者 120

人，計核撥新台幣 240 萬元。

(二) 提供完善多元就業服務：

1. 提高就業服務工作量能：

本府就業服務台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受理求職登記 634 人，受理求才登記 1,744 個工作機會，推介媒合 1,121 人次，就業安置 371 人。

2. 辦理大型現場徵才活動：

(1) 為協助縣民覓職及轉職，活絡勞動市場供需，102 年 10 月 26 日與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原勞委會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與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及宜蘭大學於宜蘭大學體育館合作辦理「宜蘭地區就業博覽會」，提供廠商延攬優質人才、民眾尋找適性職缺媒合平台，參與現場徵才廠商 78 家，計提供 2,175 個工作機會。參與活動當日民眾現場投遞求職履歷 1,204 人次，現場初步媒合成功 666 人次。

(2) 另 103 年 2 月 28 日於縣府縣民大廳辦理「宜蘭就業 夢想相隨」現場徵才活動，計 48 家知名廠商投入此次活動，共提供 941 個工作機會，截至活動結束後約有 780 人參加，遞送履歷 463 人次，初步媒合成功 234 人次。

3. 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

為有效協助廠商解決缺工問題，鼓勵失業、待業及轉業民眾迅速重回就業市場，本府賡續辦理單一廠商徵才活動，提供求才求職兩端面對面洽談平台，以期提升就業媒合成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計辦理 4 場次單一廠商徵才活動，共提供 343 個職缺，參加應徵計 172 人。

4. 賡續辦理免費求才刊報服務：

為鼓勵雇主公開徵才，增加本縣勞工選擇工作的機會，本府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免費提供廠商刊登求才快訊，計有 170 家廠商於報紙公開 1,943 個職缺。

5. 退役官兵就業服務：

依民政處提供名冊，主動寄送次月退役官兵就業服務資訊及求職登記表，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寄送 970 件。

6. 婦女就業促進宣導會：

102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5 日，以「綠領新女性—連結友善農民與消費者的橋樑」為題，辦理 2 場次婦女就業促進宣導會，分別於溪北及溪南各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49 名。本項宣導會之規劃執行，透過婦女成功參與友善農業經營管理實務現身說法與經驗分享，為與會者梳理適應在地發展的綠領新女性職場新趨勢，協助縣內婦女完善職場與生涯規劃，做好就業準備。

7. 中高齡就業促進宣導會：

102 年 10 月 29 日及 11 月 22 日，辦理 2 場次中高齡就業促進宣導會。聚焦於中高齡及高齡者豐富的人生歷練及人際網絡在綠領經濟發展中的優勢利基，以「中年歸農—開展綠色生計的道路」為題，分別於溪北及溪南各辦理 1 場次，參加人數合計 60 名，透過中高齡者實踐友善農業的產銷經驗分享，提供與會者複製成功經驗機會，掌握友善農業發展趨勢，中高齡者提振就業信心。

(三) 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

1. 失業者職業訓練 102 年 10 月開辦「創意視覺設計班」，輔導 27 人失業者參

訓就業。

2. 失業者職業訓練 103 年度 1 月至 3 月開辦「重機械（挖土機）操作班」、「中餐證照輔導實務班（春季班）」、「烘焙證照輔導實務班，預估輔導 90 人原住民族或其他失業者參訓、考取丙級技術士證照。

(四) 弱勢族群專業技能培訓：

102 年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美容協會辦理「美容實務進階暨證照輔導班」，辦理期間自 102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4 日共 104 小時，參訓人數為 20 人。以本縣單親婦女（3 人）、新移民婦女（9 人）、中高齡婦女（1 人）、二度就業婦女（7 人）為主，截止 3 月底止共輔導 6 位學員考取國家美容丙級證照，投入相關產業，另刻正輔導 14 名學員參加 5 月份丙級證照術科考試中。

四、青年事務

(一) 設置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積極策進本縣青年權益，增進青年福祉，102 年 2 月 23 日發佈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每 3 個月召開委員會議。為落實推動本縣青年事務發展，宜蘭縣青年事務委員會決議於宜蘭行口處，規劃一個開放、多元、年輕化之實體空間，成為「宜蘭青年交流中心」，於 103 年 1 月 12 日啟用宜蘭青年交流中心，中心服務項目：

1. 推廣志工服務：建立本縣在地青年志工服務網絡，號召青年參與志工服務，推展青年服務的精神，並提供青年志工人力媒合之機制。
2. 在地特色導覽：設置青年志工導覽員定點服務，於幾米主題廣場及宜蘭行口周邊，專事特色景點導覽解說，深化宜蘭人文景觀之介紹。
3. 青年人才培力：開設相關青年之主題課程與講座，辦理青年志工訓練課程、青年職涯座談、青年論壇等。
4. 青年創作創新：規劃展覽空間及作品展示區，以創作主題方式，展示青年作品，另邀請青年分享創作歷程與心得。
5. 專屬交流空間：提供青年團體及社團專屬活動及交流空間，培養青年團隊精神與正向學習。
6. 資訊串流平台：分享與交流各類青年資訊，並配合本府推動青年事務活動，作為政府或民間團體之青年事務資訊交換平台。

(二) 本府於 103 年 1 月 4、5 日，利用例假日，辦理 1 梯次特殊教育訓練，培訓宜蘭青年志工 24 人。

(三) 103 年 1 月 19 日辦理「吾愛吾鄉青年創業論壇」，共計 30 人參加；1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一人一故事劇場工作坊」共計 25 人參加；103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4 日（不含 2 月 1 日）春節期間辦理「新動市集—新春賀歲突發場」，共計 83 攤次參與，參觀人次約 1,000 人，以協助青年設攤創業。

(四) 103 年 3 月 29 日、30 日辦理「勁有力—2014 宜蘭縣青年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包含活力青年團體表演（共計 8 組）、新動市集—青春無限趴（共計 50 攤次）、蘭友總會文化體驗路線成果展、行口賢談青年講堂（8 場次），約 1,000 人次參與活動，期使青年瞭解文化價值、體認在地精神，進而累積人力與社會資本。

拾、地政處

一、地籍業務

(一) 地籍管理：

1. 督導地政事務所加強地籍資料管理，每月定期填報各類統計表。
2. 本府於 102 年 12 月 25、26 日派員分赴宜蘭、羅東地政事務所實施定期業務督導，督導項目：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地籍清理、土地使用編定管制等，督導結果均依規定辦理，並無重大缺失。
3. 本縣已登記土地計 49 萬 9,399 筆，總面積計 21 萬 1,649 公頃 1,158 平方公尺，已登記建物計 155,258 棟。
4. 本縣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徵解地政規費解庫數計新台幣 9,612 萬 6,959 元。

(二) 土地建物登記：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各類登記案，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 35,284 件，135,185 筆（棟），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2.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核發，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 37,953 件，183,870 張，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案計 19,080 件，41,721 筆，24,148 張，均在規定處理期限內完成。

(三) 地籍測量：

1. 督導地政事務所辦理民眾申請土地複丈案，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311 件，3,806 筆。
2. 督導地政事務所受理民眾申請建物測量，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 1,015 件，1,042 棟，地目變更勘查計 31 件，185 筆。
3. 102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辦理本縣日治時期地籍圖重測，包括頭城鎮二圍段、金面段大金面小段、小金面小段，計 2,334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480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成果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包括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宜蘭段坤門小段、頭城鎮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新興段上新興小段等段，計 2,593 筆；羅東鎮新群段、羅群段、冬山鄉永美段等段，計 4,780 筆，共計 7,373 筆，所需經費計 1,400 萬 8,700 元，分由本府地政處、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2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已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4. 10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補助經費：

辦理地區為頭城鎮梗枋段梗小段、石空小段、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武營小段、福成段福德坑小段、福成小段等段約計 2,313 筆。所需經費由內政部補助 480 萬 4,000 元，本縣配合款 47 萬 6,000 元，目前正展開辦理準備工作，成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公告。

(2) 本縣自籌經費辦理地籍圖重測：

辦理早期修測區、早期農地重劃區之地籍圖重測，預定辦理頭城鎮拔雅林段拔雅林小段、宜蘭市金六結段五結小段、坤門小段，五結鄉大義段、大吉段、協和段等段約計 7,504 筆。所需經費計 1,406 萬 6,000 元，分由宜蘭及羅東地政事務所編列 103 年度預算支應。成果預定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辦理公告。

5. 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1) 計畫目的：解決圖幅接邊不符問題，提升圖解數化地籍圖之精度及複丈等效益。

(2) 辦理地區：礁溪鄉玉石段、羅東鎮南昌段等段約計 3,549 筆。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所需經費：內政部補助 106 萬 9,000 元，本縣配合款 17 萬 3,000 元。

(四) 地政資訊電腦化業務：

1. 目前已設置頭城鎮、大同鄉、南澳鄉、壯圍鄉、礁溪鄉、三星鄉、冬山鄉、蘇澳鎮、五結鄉、員山鄉、宜蘭市及本府等 12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供當地民眾就近申請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地價謄本，提供便捷服務，減少民眾舟車勞頓之苦，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規費收入計 102 萬 4,180 元。

2. 透過中華電信「地政電傳資訊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查詢地籍地價等地籍資料之便捷服務，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規費計收 169 萬 9,154 元。

3. 透過中華電信「網路申領地籍電子謄本系統」提供民眾以網路申領各類謄本，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規費計收 393 萬 9,341 元。

4. 辦理「建置住宅及不動產資訊」第 4 期系統計畫。

建置經費內政部補助 100 萬元，預定於 103 年 7 月底完成建置。

5. 辦理多目標及重劃系統建置：

規劃及建置多目標地籍應用圖資系統、農地重劃區應用系統及歷年農地重劃分配卡、分配圖掃描數化，以保全資料完整性及加值應用，避免原始資料遭蟲蛀損毀，並結合地籍圖、影像圖、都市計畫圖、水利建設及資源等圖資，提供同仁業務參考。

6. 持續推動地政管理系統—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本縣各公務機關使用者連接地政資訊端，發揮資訊資源共享之效益。

(五) 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1. 受理地政士申請開業執照之核發、換發（或加註延長有效期限）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本縣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領有開業執照之地政士共計 209 人（男生 138 人、女生 71 人），已加入地政士公會者計 197 人（男生 133 人、女生 64 人）。

2. 受理不動產經紀業申請許可開業登記者，本縣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經許可者計 311 家（仲介業 93 家、代銷業 4 家、仲介及代銷業 214 家），申請營業備查者計 279 家（仲介業 252 家、代銷業 3 家、仲介及代銷業 24 家），目前開業中 190 家（仲介業 164 家、代銷業 3 家、仲介及代銷業 23 家）。

3. 申請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案累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 231 人，本縣經紀營業員計 1,156 人。

4. 受理不動產消費者申訴案，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不動

產消費者申訴案，計 34 件，經本府處理後消費者自行撤回計 15 件，其中協調成立者計 5 件，協調未成立計 11 件，處理中 3 件。

5. 加強宣導不動產成交實施資訊申報登錄，舉辦線上申報操作教育訓練。
6. 不動產成交資訊申報登錄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並未發現有逾期申報或不實申報不實之情形。

(六) 辦理地籍清理工作：

1.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辦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經清查結果土地計 1,448 筆，建物計 246 棟。
2.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1 條規定辦理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不等於一之土地清理，經清理結果計 143 筆（棟）。
3. 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3 條規定辦理清查非以自然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第 35 條及登記名義人為祭祀公業或具有祭祀公業性質及事實者之情形外之土地，計 18 筆（棟）。
4. 標售已清查公告而未完成申報或未申請登記之未能釐清權屬土地，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計 310 筆土地，其中 75 筆土地標脫，代為標售累計金額計 2 億 5,626 萬 4,840 元。
5. 中央補助本縣辦理 103 年度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工作經費 106 萬 7,000 元。

二、用地業務

(一) 辦理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及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由本縣各地政事務所蒐集 101 年 9 月 2 日至 102 年 9 月 1 日間買賣實例，作為編製 103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依據，提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於 103 年 1 月 1 日公告，並辦理 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先期作業。

(二) 102 年下半年土地徵收市價變動幅度評定作業：

102 年下半年土地徵收市價變動幅度，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於 102 年 6 月 20 日評定，評定後之徵收市價變動幅度提供各需用土地人，作為 102 年下半年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三) 103 年度新增徵收案件徵收補償市價評定作業：

需用土地人預定於 103 年徵收之各項公共工程用地案件，102 年 9 月 1 日前提報 103 年預定徵收案件有 9 件，已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市價評議作業；103 年 3 月 1 日前提報下半年預定徵收案件有 8 件，預定於 6 月完成評議作業。

(四) 公地撥用：

協助各級政府申請撥用公共事業所需縣轄公有土地案，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經層轉行政院核定撥用之公地計 26 件、346 筆，面積 40.907751 公頃。

(五) 土地徵收：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完成公共事業工程用地徵收 11 件，合計 149 筆、面積 1.638139 公頃，總補償費 4 億 953 萬 6,143 元，其明細如下：

1. 宜 30-3 線道路拓寬工程（需地機關：本府）。
2. 宜 30-3 線道路拓寬工程（非都市土地）（需地機關：本府）。
3. 實踐排水改善工程（需地機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4. 省道台 9 甲線與鄉道宜 16-1 線路口改善工程（需地機關：本府）。

5.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北富八仙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非都市土地)(需地機關：本府)。
6. 宜蘭市14-1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需地機關：本府)。
7. 宜蘭市14號道路拓寬工程(需地機關：本府)。
8. 冬山都市計畫5號道路(成興路)拓寬工程(需地機關：冬山鄉公所)。
9. 宜蘭市壯三排水雨水下水道工程(需地機關：宜蘭市公所)。
10. 宜蘭市都市計畫第92號道路(聖後街至新民路段)(需地機關：宜蘭市公所)。
11. 大小礁溪同樂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一併徵收)(需地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六) 耕地三七五租約管理：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本府處理耕地三七五租約備查案件：租約變更案106件、終止租約登記案58件，共計164件。

(七) 輔導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

本縣耕地租佃調處會於102年10月至103年3月間共調處8案，1件移送法院審理、2件保留、2件調處中、3件完成調處。

(八) 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揭露業務：

檢核確認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之正確性，篩選異常案件，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提供查詢之買賣資訊計5,331件、租賃資訊88件，揭露率為88%。

(九) 不動產估價師管理：

受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核發、換發登記及內容變更登記案，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辦理換發開業證書者共6件，現有7家開業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領有開業證書之不動產估價師計9人。

三、地權業務

(一) 縣有耕地出租管理：

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40條第9款暨國有耕地放租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及國有耕地放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2期稻穀收穫時1次繳納，102年公地實物折算代金標準業於102年11月18日評定。

(二) 國有農牧用地早期已繳清地價放領土地清查：

1. 早期已繳清地價之放領公地，因承領人死亡其繼承人消極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土地，計有172筆。
2. 截至103年3月底止已清理計125筆，因繼承人眾多或查址困難，致尚未清理完竣者計49筆(目前本府刻正積極協繼承人)。

(三)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查處業務：

1. 本縣非都市土地計287,720筆，面積200,923公頃。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變更編定，於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經核准已變更完成共27筆，面積6.2552公頃。
2.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辦理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案件如下：
 - (1) 開立處分書：85件。
 - (2) 裁罰金額：556萬5,000元。
3. 為維護公平正義及公共安全，辦理早期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回填作業：原列管早期遭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計15處，其中因自然回淤或早期已由所有權人自行回填無須再辦理回填者，經報請經濟部礦務局解除列管計5處。是目前本縣列管共計10處，其中已由所有權人提回填計畫書送本府審查合

格並訂立行政契約，同意由本府民政處公共造產辦理回填者計 8 處，另因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拋棄繼承及共有人眾多未提出申請者，擬依行政執行法第 29 條規定強制執行計 2 處。

目前正進行回填坑洞計 5 處，其回填情形如下：

- (1) 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1490-1 地號 (1 處)，已回填 40%。
- (2) 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1473-2、1476、1479-2 地號等 3 筆土地 (1 處)，已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回填完成。業依據經濟部「陸上盜濫採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辦理解除列管程序中。
- (3) 三星鄉紅柴林段紅柴林小段 528-16、1489、1491 地號等 3 筆及同段 528-17、528-27、528-28 地號等 3 筆土地 (合計 2 處坑洞)，已回填 45%。
- (4) 員山鄉內湖二段 566、567 地號等 2 筆土地 (1 處)，目前已回填 60%。

四、重劃業務

(一) 農地重劃：

1. 三星鄉雙和農地重劃區第二期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 月 16 日邀集地方人士召開推動小組會議，目前正辦理委外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工程將俟稻作收成後立即展辦。
2. 員山鄉大湖 (二) 農地重劃區已於 103 年 3 月底完工，目前正辦理驗收中。全區土地分配公告已於 103 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7 日於尚德村活動中心辦理完竣，目前正辦理土地交耕作業。
3. 礁溪鄉十六結農地重劃區於 102 年 1 月開工，截至 103 年 4 月 1 日預定進度 69.46%，實際進度 70.49%，工程進度符合；土地分配作業已完成零星耕地協議合併，預計於 103 年 5 月底辦理土地分配公聽會。

(二)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1. 102 年度辦理中興 (八) 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經費分由中央補助 494 萬 6,150 元，縣府及公所配合款 176 萬 571 元 (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本案改善農水路 6 條，長度 916 公尺，於 7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 103 年度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地區為宜蘭市宜壯 (五)，目前正由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辦理工程設計中，預定於 103 年 8 月施工。本區改善總面積 20 公頃，核配經費 506 萬元，中央補助 85%，本府及公所各負擔 7.5% (超出核配經費部分由公所負擔)。

(三)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各區辦理情形如下

1. 冬山鄉武淵地區：已完成開發計畫書圖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目前送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及本府環保局審查中；另本區之考古遺址試掘工作已完成委外招標，預計於本年 7 月底完成試掘報告送本府文化局審查。
2. 員山鄉阿蘭城地區：已完成開發計畫書圖，目前送本縣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中。
3. 礁溪鄉林美地區：102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103 年辦理開發許可作業。
4. 冬山鄉丸山地區：102 年已完成先期規劃，103 年辦理開發許可作業。

(四) 辦理本縣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以縣款編列預算及視各區專戶盈餘，辦理各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其工程內容包括路面整修、鋪設 AC、坡面保護工、擋土設施、改善併行水路及相關道路安全設施及給、排水路設施等農水路改善工程。本改善工程之勘選係以

地方訪視聯繫座談會、議員建議案、人民陳情案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等待改善之重劃區農水路，並視其急要程度辦理改善。

五、土地開發業務

(一) 宜蘭市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

1. 本計畫區面積約 4.07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1.18 公頃，開發費用約 1.36 億元。
2. 102 年 12 月 13 日辦理抵費地標售。
3. 103 年 2 月 21 日辦理財務結算。

(二)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東市地重劃：

1. 開發總面積約 12.48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3.9 公頃，開發費用約 6.79 億元。
2. 計畫範圍：東以北 45-15M 及 46-15M 東側 2 米公園用地為界、西以光榮路為界、南以中山路二段為界、北以打那岸排水溝為界。
3.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4. 102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
5. 102 年 12 月 24 日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6. 103 年 2 月 15 日舉行市地重劃說明會。
7. 103 年 3 月 13 日完成地上物查估。

(三) 羅東都市計畫（鐵路以東地區）光榮路以西市地重劃：

1. 開發總面積約 8.51 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2.66 公頃，開發費用約 3.8 億元。
2. 計畫範圍：東至光榮路、西至站東路、南至中山路二段、北至東宜四路及黎明街。
3.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發布實施。
4. 102 年 10 月 24 日內政部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
5. 102 年 12 月 5 日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6. 103 年 2 月 15 日舉行市地重劃說明會。
7. 103 年 3 月 18 日完成地上物查估。

(四) 宜蘭市運動公園附近地區（省道以東部分）市地重劃：

1. 開發總面積約 9.4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 2.85 公頃，開發費用約 3.31 億元。
2. 計畫範圍：東至鐵路、西至中山路、南至宜蘭市都市計畫南側範圍線、北至宜蘭 B 聯絡道。
3.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發布實施。
4. 102 年 11 月 19 日內政部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
5. 103 年 2 月 13 日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6. 103 年 3 月 29 日舉行市地重劃說明會。

(五) 宜蘭市北津地區市地重劃：

1. 開發總面積約 0.91 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約 0.27 公頃，開發費用約 2,825 萬元。
2. 計畫範圍：東側及南側臨宜蘭河北岸堤防用地、西至津梅路 69 巷、北至津梅路。
3.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於 102 年 6 月 20 日發布實施。
4. 102 年 9 月 26 日內政部核定市地重劃計畫書。
5.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告市地重劃計畫書。

6·102年11月2日舉行市地重劃說明會。

7·102年11月5日完成地上物查估。

8·103年2月27日地上物拆遷完畢。

9·103年3月10日開工。

(六)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區段徵收：

1·開發總面積約4.05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約1.09公頃，開發費用約4.8億元。

2·102年8月16日公告區段徵收，同年10月至12月審理抵價地申請作業。

3·102年10月至103年1月辦理土地移轉登記及建物滅失登記。

4·103年3月5日開工動土典禮。

5·103年3月17日區段徵收後地價經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6·103年3月17日函頒抵價地分配及審查作業要點。

(七) 羅東都市計畫(竹林地區)工商綜合專用區市地重劃：

1·開發總面積約4.43公頃，其中公共設施用地1.5公頃，開發費用約2.36億元。

2·刻正辦理地籍整理及土地分配委外作業。

拾壹、秘書處

一、新聞業務

(一)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管理：

本轄現有聯禾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 家系統經營者，本府按月執行稽查工作，不定期側錄監看，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該系統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案件，經裁處在案者計 9 件，罰鍰新臺幣 125 萬元。

(二) 錄影節目帶、出版品管理：

1. 會同社會處、警察機關分赴轄區查察、輔導「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計查察 61 家次。
2. 執行不妥廣告之查處，依權責分工，交由各有關單位處理，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計 10 件。

(三) 電影片映演業輔導管理：

1. 不定期會同建設、警察、衛生、消防等有關單位，檢查電影片映演業公共安全設施及衛生等項目。
2.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查察電影片映演業 3 家次。

(四) 政令宣導：

配合本府各單位宣導有關交通安全、防颱(災)及各項藝文等活動，使民眾了解政府措施及建設成果。

(五) 蒐集輿論與反映民意：

1. 逐日剪報、蒐集有關縣政報導新聞及輿論反映資料，提供相關單位辦理。
2. 設置「縣長電子信箱」，民眾對本府施政任何興革建議，或對本身權益有疑惑之處，均可來信，由本府各相關單位核處後彙復；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受理電子信箱 2,014 件。

二、法制業務

(一) 法規管理：

1. 建立本縣自治法規個別檔案，蒐集各該法案原始資料、歷次修正及相關解釋之資料，專卷列管，以掌握立法沿革及動態。
2. 因應施政需要，成立法規審查小組定期召開法規審查會，協助業務單位制(訂)定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並適時建議修正或廢止。現行本縣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均有效管理建置於本府法規資訊網，公開周知。

(二) 國家賠償業務：

1. 依法受理國家賠償申請案件，隨時提供諮詢服務，維護人民合法權益。
2. 利用適當機會加強法令宣導；強調依法執行職務及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重要性，期使國家賠償法能備而不用。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受理請求國家賠償案件 1 件，未結。另外有 1 件舊案(100 年 9 月間本府拒賠，提起民事訴訟)目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三、行政救濟業務

(一) 訴願審議業務：

1. 依法受理訴願案件，責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後，就相關事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審慎研議，擬具初審意見提送委員會審議，據以撰寫決定書送達訴願人。
2.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計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 2 次，審議 8 件。

訴願案；經審議結果，分別作成「撤銷原處分」之決定 3 件，「訴願駁回」之決定 5 件。

(二) 消費者保護業務：

1.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以迅速、有效原則處理消費爭議案件，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1950 專線）計受理消費諮詢 426 件，電子信箱陳情案 18 件，消費申訴案 296 件，調解案 51 件。
2. 102 年 10 月 29 日針對本府各所屬機關、業務單位及消保志工人員辦理消保教育訓練。103 年 3 月 8 日配合本府農業處舉辦活動時段設置攤位宣導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1950）。

(三) 法律扶助及調解行政業務：

1. 每週三下午 2 時至 4 時，聘請律師 1 名到府提供縣民免費法律問題諮詢服務。（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計服務縣民 96 人次）
2. 10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年度鄉鎮市績優調解人員表揚大會及鄉鎮市調解人員業務講習。

四、庶務管理

(一) 工友管理：

1. 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工友(技工、駕駛)僱免、考核獎懲、撫恤、退職、勞、健保等業務。
2. 依據勞動基準法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勞工等相關業務。
3. 辦理約、聘僱、職代、僱用、臨時等人員之勞、健保及各項給付及勞工退休金提撥相關事宜。

(二) 廳舍修繕管理：

1. 賡續辦理本府資源回收分類，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回收 16,746.2 公斤資源回收物、辦公室做環保、辦公室綠美化及周邊環境清潔維護，並每月實施定期檢查及檢討改善。
2. 隨時檢修辦公廳舍各項設備，同時委託各專業廠商定期保養，以維持各項設備之正常使用。
3. 為確保消防設備之正常使用，保障公共安全，委託專業廠商每月巡檢 1 次。

(三) 財產管理：

1. 依據「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財物管理規定」，辦理財產保管、登記、報廢及廢品之處理。
2. 詳實辦理財產登記並登錄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帳管制，每 1 會計年度至少盤點財產 1 次，並不定時抽查（點）財產，對於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之財產，隨時辦理報廢，以健全財產資料及有關帳冊。

(四) 車輛管理維護：

1. 辦理本府公務車保險規費、油料、維修、保養支用控制；公務車及駕駛人員統一調度及管理。
2. 辦理車輛登記、領照、檢驗、修護、報廢、肇事處理、年度盤點檢查等手續。

(五) 物品採購及管理：

1. 依共同供應契約及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單位所需物品採購事宜，因應各單位業務之需要。
2. 指派專人負責物品領用之登記，避免公共物品濫用，並隨時盤點，建立物品

領用制度。

(六) 婚、喪、喜、慶為民服務事項之處理，依民眾要求立即辦理。

(七) 節能減碳：

99年6月成立縣府節約能源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縣政大樓節能事務。

1. 逐年汰換傳統避難出口燈、方向燈、緊急照明燈為 LED 燈，另走廊及廁所原鹵素燈逐年汰換為 LED 燈。
2. 會議及研習資料採雙面列印，另重複使用單面列印紙張。
3. 開會不提供礦泉水，各會議室提供杯子供重複使用。
4. 員工餐廳不提供免洗碗筷，員工自備或使用餐廳餐具。
5. 每年辦理辦公室做環保競賽，強化員工重視己身工作環境整潔及環保意識。

五、文書管理業務

(一) 會議會報：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計召開25次(515至539)縣務會議，其中2次(528、539)為擴大縣務會議。

(二) 收發文處理：

1.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收文計80,693件，其中電子交換收文計27,774件，電子收文比計34%；發文計59,790件，其中電子交換發文計51,251件，電子發文比例計86%。
2. 監察院、縣議會、陳情案等案件來文，均依規定送交計畫處列管。
3. 有關機密文件、檢舉案件或首長親啟案件，均送交收件人或特定人員(秘書長)親自開啟。

(三) 實施公文集中發文：

公文集中發文，自收稿、分稿、複校、影印、裝訂、監印、封文、郵寄，均由專人處理，一貫作業，層層稽核，以管制公文品質。

(四) 印信管理：

大宗公文、公告、證照、獎狀、單據等，依規定實施套印計55件，以簡化用印手續。

(五) 縣府公報：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計發行12期(129至140)。

六、檔案管理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依據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切實辦理檔案管理工作如下：

- (一) 歸檔公文點收：108,821件。
- (二) 公文檔案編目案件建檔：108,978件。
- (三) 紙本公文檔案影像掃描：63,005件461,195頁。
- (四) 已屆保存年限公文檔案清查共計：80,981件。
- (五) 辦理逾保存年限公文檔案銷毀共計：59,333件。
- (六) 公文檔案調閱：線上調閱70,169件、紙本調閱695件。
- (七) 機密檔案歸檔計554件，已逾保密期限解密公文計406件。
- (八) 定期函請本府所屬機關、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依檔案法規定完成現行、回溯檔案目錄彙送工作：611,550筆(含案卷目錄8,997筆，案件目錄602,553筆)。
- (九) 辦理本府97-98年舊公文管理系統檔案目錄資料轉檔至新公文管理系統並查核建檔欄位資訊是否正確。

- (十) 配合本府建設處公共運輸科成立，函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修改本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
- (十一) 檢討修正本府各單位 103 年歸檔公文檔案「案名清單」並執行本府公文系統「年度立案」作業。
- (十二)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 102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作業考核。
- (十三) 辦理本府所屬機關 103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基礎教育訓練。

拾貳、計畫處

一、為民服務與研究發展

- (一) 本府為民服務中心為精進為民服務項目，提供縣民直接、便捷、有效之服務，特設置戶政、地政、稅捐、社政、法律諮詢等第一線服務窗口，對於縣民之查詢、案件催辦、法令解答等事項，皆以高度熱忱和耐心，儘量達成縣民要求意願。另為使洽公民眾能即時掌握公務訊息，除設立液晶電視傳播外，並提供書寫桌椅、免費無線上網區及電腦借用，供民眾查閱資料。
- (二) 為配合行政革新方案加強為民服務，有效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本府除設立服務專線 1999 外，對人民書面陳情案件均依據行政院「行政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暨「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規定」登記列管、追蹤，必要時實地勘查或溝通協調，102 年度共計列管 798 案件；103 年 1 月至 3 月止計列管 191 案件，均依「本府人民陳情案件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三) 本府為加強意見溝通，了解民眾需求，依據「宜蘭縣縣長接見民眾實施要點」，由縣長親自接見民眾。陳訴事項除當場解說外，如需法令解釋或再協調之案件均移請相關業務單位辦理並列管追蹤。102 年受理民眾陳訴案件 25 件，安排縣長(或副縣長代理)接見 3 件；103 年 1 月至 3 月止計受理民眾陳訴案件 9 件，安排縣長(或副縣長代理)接見 2 件。對於重要案件皆予列管，交由各業務單位審慎辦理。
- (四) 本府為鼓勵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工作，對縣府政策，施政重點及行政效能等，運用知識管理，以前瞻性之規劃，就業務相關事項進行文件或資訊蒐集，並注重知識分享，活用及創新編撰或研究報告者，依據「宜蘭縣政府獎勵自行研究發展案件評審作業要點」辦理評審及獎勵。102 年度計 17 個單位提出 22 項自行研究；103 年度賡續辦理。
- (五) 為充分掌握民意趨向、探析民眾對本府縣政績效評價，102 年度業已完成「宜蘭縣政府施政、縣市合併暨主觀幸福指標民意調查」報告書並提供各單位矯正改進，103 年度賡續委託辦理。
- (六) 依據行政院頒「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各項措施並送各機關據以推動，本府積極聯繫協調各單位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行政院函頒「宜蘭縣政府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實施計畫」。102 年 6 月該會公佈地方稅務局獲為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得獎機關。今第六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本縣計有 19 個機關(單位)提報參選，經召開評審會評核結果，第 1 類第一線服務機關第 1 名為三星鄉衛生所、第 2 名為羅東地政事務所，第 3 名為宜蘭地政事務所；第 2 類服務規劃機關第 1 名為家庭教育中心，並 103 年 1 月薦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與評比。

二、管制考核業務

(一) 公文管制及考核：

依據行政院「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等相關規定，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公文檢查與調卷分析等管制作業。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總收文 105,222 件，發文件數 49,632 件(人民申請案件除外)，公文處理日數平均速度為 2.75 天。其中 1 至 3 天辦結件數 36,889 件，占發文件數 74.33%；4 至 6 天辦結件數 8,394 件，占發文件數 16.91%；7 天以上辦結件數 4,349 件，占 8.76%。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

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2. 本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 11,079 件。已結案數 10,410 件，其中依限辦出 9,942 件，占 95.5%，逾限辦出 468 件，占 4.5%，逾限辦結案件均予以調卷分析逾限原因，提供矯正措施。

(二) 年度基本設施、年度施政選項及重大工程會報等列管：

1. 103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列管 75 案，截至 103 年 3 月止已結 3 案、辦理中 72 案。
2. 103 年度施政選項列管 220 案，截至 103 年 3 月止已結 17 案、併案 48 案、辦理中 155 案。
3.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由副縣長親自召開重大工程會報共 6 次，除要求工程進度依計畫執行外，並特別要求注意工程品質，對於有落後案件提報中逐一檢討，解決困難。

(三) 議會案件列管：

1. 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大會及第 24~25 次臨時會列管 145 案(包含專題報告 9 案)，執行情形均已彙編完成，業函提報宜蘭縣議會備查。
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經宜蘭縣議會同意墊付案 29 案，已納入預算 16 案，持續列管 13 案，執行情形均已彙編完成，業函提報宜蘭縣議會備查。

三、綜合規劃業務

- (一) 彙編本府提送議會第 17 屆第 8 次大會之縣長施政總報告、各單位工作報告、102 年度單位工作報告。
- (二) 已協助「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意研發產業除必要之組裝測試作業外，不得量產，也協調科管局今年開始興建標準廠房，預定 104 年底發包，以利招商作業。
- (三) 積極協助國立宜蘭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工作：
 1. 清華大學宜蘭園區開發案工程，業於 99 年 12 月動工，基礎工程於 102 年 12 月完工，另協助宜蘭大學合作開發為城南校區，目前籌設計畫書(第 1 次修正版)已送教育部審查中。
 2. 宜蘭大學五結第二校區開發案，已於 100 年 8 月動工，第 1 期基礎整地工程於 101 年 8 月完工，第 1 期建築物工程現規劃設計中，預計 103 年 6 月發包，整體工程預計於 106 年底完工。
- (四) 已將深層海水開發相關參考資料納入南澳農場 BOT 政策公告文件，民間廠商可參考將深層海水開發納入附屬事業項目。
- (五) 辦理政府出版品管理，申請統一編號及國際書碼。
- (六) 辦理本府資訊公開業務，提供民眾上網查詢及申請行政資訊。102 年 11 月 20 日至 25 日辦理本府 102 年第 2 次資訊公開稽核業務，督促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落實資訊公開施政目標。
- (七) 本府預訂於 5 月 16 日受邀參與 103 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第一次副手長會議，由中央部會代表與北臺八縣市副首長及專家學者們，一同探討北臺邁向組織化制度與實體化轉型之方向與實踐方式。
- (八) 參加 2013 宜居城市國際大會，由鄂王社區獲得 Whole City Awards 城市獎 A 類級「銅質獎」及獲得從所有參賽城市共同評比六大指標之文化藝術與遺產第 1 名，礁溪鄉公所獲得 Whole City Awards 城市獎 B 類級「銅質獎」，本府提報之 Project Awards 專案類建築組的宜蘭舊城維管束計畫獲得該類組第 1 名「金質獎」

- 」。
- (九) 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辦理宜蘭縣地區經濟振興計畫(壯圍鄉)經費 100 萬元，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2 日簽約，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成。
 - (十)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縣氣候變遷調適計畫經費 185 萬元，本案於 101 年 11 月 7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預計 103 年 4 月底完成。
 - (十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改制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宜蘭縣頭城鎮經濟振興計畫經費 98 萬元，本案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簽約，目前已完成期初報告審查，預計 103 年 8 月底完成。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 辦理宜蘭縣國土資訊系統整體規劃及基礎資料建置：
 - 1. 為落實地形圖資共享互惠及流通目標，本府於 98 年發布實施「宜蘭縣地形圖數值圖檔流通管理辦法」，透過該地形圖資收費機制除可增加縣府財源外，並落實內政部地形圖資共享互惠、流通之政策及目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受理 28 件申請案，其中付費申請案計 25 件，共收地形圖數值圖檔使用費 25 萬 1,225 元。
 - 2. 為推動本縣地理資訊系統之發展、促進地理資料之更新維護及流通共用，本處研訂「宜蘭縣政府地理資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流通供應規範」、「宜蘭縣政府地理資料倉儲管理規範」等 3 項行政規則，並於 103 年 1 月 6 日函頒實施。
- (二) 持續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
 - 1. 宜蘭縣公文管理整合系統已提供所屬機關、學校、公所及代表會等計 185 個機關(單位)使用，包含府本部暨各單位、所屬一、二級機關、各警察分局、衛生所及慢防所、鄉鎮市公所、代表會及各學校。
 - 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線上簽核公文約 400,000 件，約節省 160 萬張 A4 紙張耗用。
- (三) 持續推動以縣府為核心的公文交換系統：
 - 1. 目前宜蘭縣交換中心使用機關計有下列 188 個：包含本府各單位、縣議會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警察分局、稅務局羅東分局、衛生所及慢性病防治所)、及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宜蘭縣交換中心總計約為收文量 398,000 件，發文量 95,000 份，發文總件數為 446,000 件。
- (四) 持續維運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

現有宜蘭縣電子化政府入口網站設計之網站首頁以「顧客」導向為思考，分成勞工、消費者、遊客、外國人、員工、身心障礙者、青年等分眾服務，讓民眾容易點閱，迅速獲取所需要之服務及資訊。新版全球資訊網相關功能包括：跑馬燈、報乎你知、縣政新聞、最新活動、招標公告、徵才公告、電子報、行動平台版本、網頁橫幅輪播、小圖示連結、問卷調查等。其中網頁橫幅輪播、跑馬燈及報乎你知等功能，並開放各公所申請使用。
- (五) 持續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及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

為提供所屬員工更快速便捷及安全的電子郵件服務，持續提供並維運「員工電子郵件系統」、「員工惡意郵件防治系統」。提供每位員工 500M 電子郵件儲存容量。

(六) 建置單位共通網站平台：

本府所屬及各鄉鎮市公所等行政機關皆已完成無障礙單位網站建置(使用本府所建置單位網站平台的網站計有 49 個)，另為使各單位(機關)重視及充實所屬單位網站內容，並提供民眾便利、即時及正確的公開資訊，各單位自行檢視網站內容(每季提報網站自評表)，冀望透過單位網站評比機制及納入管理績效評核項目，鼓勵各單位(機關)良性競爭，豐富網站服務內容，以落實簡政便民政策，增進為民服務。

(七) 維護資訊設備環境，提升行政效率：

1. 辦理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資訊設備集中採購，共計採購個人電腦 262 部、筆記型電腦 25 部及螢幕 133 部，若與共同供應契約採購單價比較，計節省公帑約 79 萬 6,616 元。
2.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處理本府各單位員工電腦維護叫修(含軟體服務、硬體故障排除、網路線路佈置)服務計 897 件，其中包含資訊設備類計 848 件，網路佈線類計 49 件。
3. 協助處理本府各單位電腦設備零星請購、汰換及設備報廢作業。

(八) 維護員工入口資訊系統平台，整合各項資訊系統：

本府員工入口網站，整合了所有縣府對內服務的資訊系統，是府內最重要的業務處理入口網站，員工只要一組帳號密碼即可使用縣府所開發設計之所有業務系統，目前計整合有 116 個程式。

(九) 推動、維護員工差假簽核系統：

1. 102 年度與人事處合作辦理「集中式差勤系統建置案」，建立全縣一致性之差勤管理機制，適用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
2. 本案已於 102 年 2 月完成決標。102 年 9 月 2 日開始導入府本部及各單位、動植物防疫所、漁業管理所、原住民事務所、家庭教育中心、蘭陽博物館、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選舉委員會、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102 年 11 月 11 日再導入衛生局(含 12 衛生所及慢防所)、消防局、體育場及 13 所國小、5 所國高中、3 間公所(蘇澳、頭城、南澳)。103 年 1 月導入 32 所機關學校、103 年 3 月導入警察局。預計 103 年 6 月導入剩餘 57 間學校，屆時縣內除地方稅務局使用中央系統與 3 間鄉鎮公所(宜蘭市、五結鄉、羅東鎮)無意願參與導入外，其餘縣內機關學校皆已完成導入。

(十) 提供網站附掛服務：

維護附掛網站資訊系統平台，提供附掛與公務相關業務的網站，以支援各單位的行政業務或活動規劃等，申請類別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縣內公務機關、公益團體，支援 Windows + IIS 及 Centos + Apache 的環境，支援 HTML、ASP、NET、PHP 等程式語言，提供包括網站和 FTP 站台的服務，計有 72 個網站。

(十一) 協助各單位資訊系統建置維護開發：

協助府內各單位開發、維護資訊系統，增進行政業務效率。如府內行事曆、活動登錄行事曆、文件倉儲系統、簡訊系統、教育訓練報名系統、網路特助、庫款支付系統、納入預算管理系統、人事系統、教師敘薪系統、約聘僱系統、跨單位協調申請單功能、高風險個案管控系統等。

五、資訊規劃業務

(一) 辦理本府資訊教育訓練及各項說明會、講習會，提升行政效率：

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員工資訊處理能力及熟悉各業務系統之操作，本府至

103 年 3 月，共辦理各類資訊系統操作、資訊安全及電腦基礎等相關教育訓練合計 73 梯次，參訓人數 1,971 人次。

(二) 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

辦理「民眾免費學電腦計畫案」，於本縣村里資訊站、數位機會中心為主要訓練地點，針對 45 歲以上長青、新住民等族群為主要訓練對象，辦理民眾電腦教育訓練。開辦電腦入門班、電腦基礎班、電腦進階班、電腦應用班、數位相片影像處理班等 5 種基本課程，至 102 年 12 月底，共開辦 94 班次，完成結訓 1,135 人資訊教育訓練。

(三) 辦理本縣村里資訊站維護作業：

本縣設有村里資訊站計 14 站，分置於縣內各鄉鎮市之社區發展協會或圖書館等地方，其目的在縮短城鄉差距及數位落差，藉由網路的多元化資訊供應方式，讓民眾能夠簡便的取得資訊並達電子化政府便民服務之目標；為有效管理本府各轄村里資訊站各項設備有效利用，103 年賡續維護各項村里資訊站設施作業，以利村里資訊站業務之推動，並供民眾上網學習使用及配合年度之推動民眾上網計畫，辦理資訊類教育訓練課程。

(四) 維護本府骨幹網路服務，提供安全網路環境：

監控本府網路設備及網管主機之連線狀態、設備保固維護作業與還原演練，以確保本府網路正常運作，使本府及府外單位 (GSN VPN) 可在安全、有效率及穩定的資訊環境下，使用本府所提供的網路暨資訊服務。監控本府及府外單位有線、無線網路線路流量與異常行為、處理網路相關問題。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與行政院研考會 GSN 維運小組通報惡意攻擊事件，本府限制非法網站之連線存取並通知受感染機關修補程式或重新安裝系統。維護本府網路設備防毒、防駭特徵碼之更新，提供本府同仁安全存取網路，辦理本府及府外單位名稱服務、防火牆開放、光纖電路等申請業務。

(五) 辦理 IPv6 推動作業，進行本縣政府機關網路升級：

推動本縣政府機關進行 IPv6 網路升級，辦理 IPv6 軟硬體設備盤點與規格清查作業。規劃本縣政府機關 IPv6 升級推動作業書及辦理 IPv6 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本縣政府網路服務網(GSN)IPv6 線路升級申請與本府骨幹網路設備升級作業及建立測試環境，並於 102 年度完成年度內主要服務升級並辦理 1 場教育訓練。102 年度納入升級服務數量總計 75 項，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升級數量為 53 項，已升級比例為 70%。

(六) 宜蘭縣政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整體建置：

持續辦理本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運，102 年 3 月完成風險評鑑及 6 建置點內部稽核，通過第三方驗證複查並確認證書有效性，並進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文件整合，於 102 年 12 月進行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後續並進行矯正預防，103 年落實執行個人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各項工作、教育訓練與矯正預防措施，確保資訊業務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提供本府各機關及縣民安全可靠的資訊服務。

(七) 本府無線網路更新建置：

為提供民眾及本府員工無線上網之服務，集中化管理無線網路，完成無線網路身分安全認證機制，使本府建置之無線網路能有效發揮效能，提供無線網路穩定及安全的服務，於 102 年度設置 74 點無線網路存取點及修正 22 處無線上網點，並與中華電信合作，設置 150 點無線網路存取點，以供民眾免費無線上網

服務使用，至 103 年 3 月底共計提供 351 個無線接取點供民眾使用。

(八) 宜蘭縣政府伺服器虛擬化整合建置：

鑑於資訊發展迅速，伺服器虛擬化技術及基礎架構日趨成熟，101 年度建置 4 台高階伺服器作為本府各單位伺服器虛擬化運作服務平台，配置 10Gbps 網路設備及介面，建構高可用性服務架構，配合後端儲存伺服器同步備援機制，達到集中管理、提高可用性、縮短災難復原時間、降低服務中斷風險，截至 103 年 3 月止共計 59 台虛擬機器運作於伺服器虛擬化系統平台。

(九) 辦理本府數位生活儀表板便民服務介接整合計畫：

本府自 98 年開始導入民眾 e 管家訊息訂閱服務，102 年度配合行政院研考會(現為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賡續新增導入 15 項個人訊息介接服務，包含食品安全、保健醫療、警政服務、教育學習、旅遊娛樂、社會福利等面向；並透過辦理各項活動及媒宣管道推廣民眾免費參加本項服務，已於 102 年 11 月底完成建置，至 103 年 3 月底合計提供 47 項主題及分眾服務，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訊息服務。

拾參、主計處

一、預算業務

(一) 籌編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

1. 本縣 103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編製，本府依據行政院訂定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請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依該注意事項限期提出概算，並分別將約聘僱及臨時人員進用計畫、資訊暨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含規劃設計案）等提送預算審議小組辦理先期審查，審查結果並提報本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依據本縣之施政目標、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收支概算，通盤考量並衡酌財力，按輕重緩急及優先順序之編審原則，經四個月之籌劃、編報、檢討、審核、彙整編製完成，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送請宜蘭縣議會審議。

(1) 103 年度總預算案：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24 次會議第 4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歲入刪減 5,250 萬元，歲出刪減 770 萬元。修正結果：歲入 338 億 1,789 萬 5,000 元，歲出 338 億 6,269 萬 5,000 元，歲出大於歲入，為使總預算案之平衡，授權本府於歲出自行調整，經本府調整後歲入、歲出（收入、支出）法定預算數各為 338 億 1,789 萬 5,000 元，於 103 年 1 月 2 日發布實施。

(2) 103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縣議會第 17 屆第 25 次臨時會第 10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結果：總收入（基金來源）98 億 8,953 萬 1,000 元，總支出（基金用途）92 億 3,029 萬 2,000 元，於 103 年 3 月 12 日發布實施。

2. 依據法定預算數，配合計畫實施進度核定分配預算，並彙整本府暨所屬各機關 103 年度分配預算共 8 冊，並以本府 103 年 1 月 8 日府主預字第 1030004689B 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二) 彙編 102 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

102 年度本縣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預算數計 1 億 3,500 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並按季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縣議會審議。7 至 9 月份核定動支數計 3,542 萬 1,000 元、10 至 12 月份核定動支數計 3,418 萬 5,000 元，分別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送請縣議會審議。

(三) 核定本縣 102 年度暨以前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歲出保留款，並以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府主預字第 1030029559B 及同年 3 月 3 日府主會字第 1030031778A 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四) 核定本縣 102 年度暨以前年度「歲入保留分配表」及「歲出保留分配表」，並以本府 103 年 3 月 12 日府主預字第 1030038648A 號函送審計部臺灣省宜蘭縣審計室。

(五) 督促所屬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嚴密執行 102 及 103 年度預算，妥適控制收支，加強預算管理，並切實依照行政院訂定之「直轄市及縣（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六）督導鄉（鎮、市）公所主計業務：

1．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03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案，如期完成法定程序：

（1）依據「一百零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103 年度縣（市）、鄉（鎮、市）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及有關規定，訂定「宜蘭縣各機關學校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注意事項」，通知各鄉（鎮、市）公所，作為編製預算之依據。

（2）督導各鄉（鎮、市）公所核實編製 103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於 102 年 10 月底前分別送請各鄉（鎮、市）代表會審議，完成法定程序後公布執行。

（3）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3 年度總預算。

2．督促各鄉（鎮、市）公所切實依據「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效執行預算。

二、會計業務

（一）推行會計制度落實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切實遵照會計制度及有關法令規定，並按照公務機關業務性質，隨時實施會計查核，提高財務效能，按季實施預算執行差異分析。

（二）依「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加強內部審核

1．內部審核會辦案件 40,243 件。

2．採購監辦案件 433 件。

（三）依「台灣省屬各機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二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二年度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應行注意事項」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1．開立付款憑單 23,199 件。

2．開立收入傳票 4,571 件，支出傳票 445 件，現金轉帳傳票 3,352 件。

（四）確實審核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之會計報告：

1．各所屬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應依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期限編送，內容應切實審核。

2．審核所屬機關會計報告每月 37 本（單位預算 30 本、附屬單位預算 7 本），102 年 10 至 12 月共計 111 份，103 年 1 至 3 月份共計 111 份。

3．審核學校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102 年每月 113 本，103 年每月 112 本，102 年 10 至 12 月共計 339 份，103 年 1 至 3 月共計 336 份。

（五）編製各單位及基金之會計報告

1．依據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根據縣庫存款收入日報表，支付科庫款支付日報表暨收支憑證辦理會計事務，按月產生總會計月報，送請審計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1）依庫款收入日報表編製收入傳票 133 件。

（2）依庫款支付日報表編製支出傳票 135 件。

（3）登錄總會計總帳及明細帳 13 冊。

- (4) 編製總會計報告 6 份。
- 2. 編製本府單位會計月報 6 份，單位決算 1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處、各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學會計報告計 18 份，各戶政事務所會計報告 6 份。
- 4. 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會計月報 102 年每月 7 本，103 年每月 8 本，102 年 10 至 12 月共計 21 份，103 年 1 至 3 月共計 24 份。
- (六) 遵照預、決算法及台灣省縣(市)總會計制度暨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一百零二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等有關法令，辦理決算事宜。
 - 1. 根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單位及附屬單位決算報告審核，調整分錄、帳務整理後，彙編辦理 102 年度本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預計於 4 月底以前彙編完竣，並送請審計機關審核、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
 - (1) 審核所屬機關單位決算 30 份。
 - (2) 審核附屬單位決算 108 份。
 - (3) 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1 份及各戶政事務所單位決算 1 份。
 - (4) 編製機關學校調整分錄。
 - (5) 彙編縣總決算。
 - (6) 編製附屬單位決算 7 份。
 - (7) 彙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非營業基金決算及綜計表 1 冊)。
 - 2. 彙編各鄉(鎮、市)公所 101 年度總決算。
- (七) 繼續清理本機關預墊付款：
 - 1. 各預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3,217 件，計 34 億 4,770 萬 9,209 元。
 - 2. 各墊付款積極清理，如期轉正核銷計 36 件，計 6,160 萬 5,055 元。
- (八) 提供歲出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表：每月提供截至上月底本縣歲出資本門執行情形，並由各機關(單位)填列落後原因及改善措施，提重大工程會報檢討。

三、統計業務

(一) 公務統計

- 1. 報表程式之管理及公務登記制度之進行：

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奉縣長核定並報上級核備後實施，依據方案之規定，管理本府公務報表程式，及依統計表冊細部權責區分表，推行公務登記、查催公務統計表，並詳加審核、抽查、登記，遇有因法令修改或業務需要而變更報表程式者，均適時辦理增刪修訂，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計有 537 張公務報表。
- 2. 統計資料之編管及提供發布：

依據統計法施行細則規定，蒐集各類統計報表及統計書刊，予以分門別類，集中管理典藏，並編製統計資料檔目錄，公告於本處網頁，供有關單位參考。
- 3. 發布宜蘭縣統計速報、統計季報：

積極蒐集本府主管業務及施政成果有關重要統計資料，按月公布宜蘭縣統計速報，按季公布宜蘭縣統計季報，按年編製宜蘭縣統計年報並更新宜蘭縣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二) 調查統計

- 1. 強化基層統計調查作業：

靈活運用並隨時督促指導各鄉（鎮、市）公所兼辦統計調查員辦理各項調查，並配合調查需要召開檢討會及講習會，提高資料品質與時效。

2.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人力資源調查及各項抽樣調查：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按月派員訪問調查，並逐月召開人力資源調查工作座談會，以增進查訪之正常性及切磋調查工作經驗。依照中央各機關交（委）辦之各種抽樣調查實施計畫及預定進度，辦理各種抽樣調查。
3. 配合中央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
 - （1）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樣本村里及戶數計 20 戶，按月辦理家庭收支記帳調查，除派員輔導記帳戶記帳，並詳加審核、整理及註號後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分析，並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全國性統計結果報告之參考。
 - （2）配合辦理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計 347 戶，除派員實地訪查，並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複核，供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全國性統計報告之參考。
4. 按時調查物價資料，提供中央核編物價指數：
依據各項物價指數查編實施計畫規定，按旬辦理臺灣地區消費物價調查（計 598 項次），並對漲跌之各項目，註明變動原因，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編物價指數。

四、主計行政

依據各項法令規定綜理縣主（會）計業務，派員輔導各機關會計帳務及會同有關單位人員辦理控告案件。

- （一）召開處務會議 3 次。
- （二）各學校財務及財物執行狀況實地抽查計 4 所學校。
- （三）辦理主計人員管理，充實主計人員之專業學識：
依據會計法及主計人事法令，辦理本機關及所屬主計機構之組織編制、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退休撫卹等事宜。
 1. 任免遷調 23 件。
 2. 獎懲案件 284 件。
 3. 辦理年終考績 109 人、另予考績 8 人。
 4. 宜蘭縣政府主計處暨所屬主計機構陞遷甄審委員會議 5 次。

拾肆、人事處

一、落實機關組織功能

- (一) 辦理本府、警察局、蘭陽博物館、慢性病防治所、各衛生所、利澤國小、廣興國小、清溝國小、羅東國小及吳沙國中等之組織修編案。
- (二) 辦理本府、羅東鎮公所、大同鄉公所、冬山鄉公所觀光產業發展所、三星國小、利澤國小、廣興國小、清溝國小、羅東國小及吳沙國中等之職務歸系案件。
- (三) 成立本府組織及人力調整專案小組，於 103 年 3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

二、提升人事人員專業知能

- (一) 辦理 4 場次人事成長營研習，計 191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 2 場次人事業務聯繫會報，計 190 人參加。
- (三) 辦理 1 場次人事法規測驗，計 88 人參加。

三、任免遷調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期間遷調情形如下：

- (一) 本府調(離)職 39 人(調至他機關 23 人、調至學校 3 人、辭職 6 人、考試分發至他機關 5 人、退休 2 人)。
- (二) 本府調整職務(內陞、平調) 35 人、外補 71 人(他機關調進 29 人、考試分發 42 人)、留職停薪回職復薪 2 人。

四、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

本府公勞保總人數 1,038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31 人、已進用 36 人。本府約僱及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計 172 人，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已進用 2 人。

五、落實推動型塑學習型政府行動方案

- (一) 依據「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推廣活動計畫」及「宜蘭縣政府從心悅讀分享成果審查評分作業規定」，各處至少每季研提 1 篇「業務研究專題」或「讀書心得專題」相關報告，以促進本府同仁終身學習，102 年共計提出從心悅讀作品 307 篇，專書閱讀心得寫作作品 110 篇。推動成果獲國家文官學院評為 102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心得寫作競賽團體獎第 2 組第 3 名。
- (二) 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訂頒 102 年宜蘭縣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多元數位學習實施計畫，102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約為 48 小時，平均終身學習時數約為 130 小時。

六、訓練進修

- (一) 102 年 10 月 4、5 日辦理「102 年宜蘭縣政府高階主管卓越領導研習營」，共 27 人參訓。
- (二) 103 年 2 月 19 日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實務研習班」，共 100 人參訓。
- (三) 103 年 2 月 26 日辦理「環境教育全球議題研習班」，共 91 人參訓。
- (四) 103 年 3 月 5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動人員研習班」，共 98 人參訓。
- (五) 103 年 3 月 26 日辦理「政策轉介與基層服務巡迴研習」，共 181 人參訓。
- (六) 至 103 年 3 月底止，本府公務人員在職進修情形為：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5 人，公餘時間進修 8 人。

七、貫徹考績及強化平時考核

- (一) 辦理公務人員 102 年考績案：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不含警察、主計、人事、政風機關(構))公務人員年終考績

。102 年參加年終考績（成）總人數 2,171 人（扣除請娩假人員 23 人），其中考列甲等人數 1,628 人（佔 74.99%），乙等人數 542 人（佔 24.97%），丙等人數 1 人（佔 0.05%，該員因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另娩假考列甲等 21 人，乙等 2 人。

（二）辦理平時考核：

核實辦理本府員工獎懲，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計：一次記一大功 1 人次、記功二次 13 人次、記功一次 62 人次、嘉獎二次 115 人次、嘉獎一次 201 人次、申誡 1 次 6 人次、記過 1 次 2 人次。

八、加強辦公紀律，落實差勤管理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計抽查本府各單位 90 次、實地抽查所屬機關 129 次、實地抽查所屬學校 175 次。

九、加強辦理各項保險業務及員工福利

（一）辦理公保現金給付計眷屬喪葬給付 6 人、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2 人。

（二）對員工結婚、眷屬喪葬、生育等情事，均依全國軍公教待遇支給要點規定核發補助費計結婚補助 4 人、生育補助 11 人、眷屬喪葬 8 人。

（三）於員工生日時致贈禮券及祝賀小卡片一張計 519 份（每份 600 元）。

十、體育文康及節慶紀念活動

（一）103 年 1 月 24 日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晚會，計 1,243 人參加。

（二）103 年 2 月 5 日辦理本府員工新春團拜，約 350 人參加。

（三）103 年 3 月 7 日辦理婦女節慶祝活動，由縣長致贈女性員工禮品 1 份，共計 551 份。

（四）103 年 3 月 25 日辦理 2014 縣政中心暨園區路跑活動，共計 457 人參加。

十一、退休撫卹

（一）加強辦理退休資遣，促使人力新陳代謝：

對退休案件除特殊情形外，均依規定於退休前 3 個月檢齊有關表件，陳報銓敘部辦理，學校教職員退休則由本府核定。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退休生效者計公務人員退休 42 人、教職員退休 17 人。

（二）妥善照護退休人員生活：

1. 建立退休人員詳實資料，擬訂照顧退休人員計畫，編列照顧退休人員預算，並能主動妥善照顧退休人員，對退休人員及在職亡故人員之遺族核發三節慰問金，依規定每人每節 1,600 元，103 年春節核發 133 人。
2. 對早期（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均依考試院 89 年修正之「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核發照護金，發給單身 1 萬 8,000 元，計 11 人次；有眷者 3 萬 1,000 元，計 6 人次。

拾伍、政風處

一、政風行政

- (一) 102 年 10 月 16、17 及 28 日假本府文化局及電腦教室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說明會」，共計 3 場次 370 人參加。
- (二) 為增進政風同仁廉政工作知能，期內遴派政風同仁 2 名，參加法務部廉政署舉辦「薦任第七、八職等廉政主管培訓研習班」課程（102 年 10 月 21 日至 29 日），以利政風業務推展。
- (三)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內部稽核，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各單位稽核，個人資料稽核結果 20 個單位（機關）計 69 項列入一般風險事項；資訊安全稽核，受稽核 62 部個人電腦，均無發現缺失事項，相關稽核結果函請改善，以確保各單位公務機密安全。
- (四) 為落實 103 年春安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工作（103 年 1 月 21 日起至 2 月 14 日止），由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計 10 個單位共同辦理，除先期擬定計畫外，並進行預防措施檢查計 19 次，檢查結果發現 29 件缺失（公務機密 4 件、機關安全 25 件），並移請業管單位加強改善，本期間未發生危害或破壞事件，春安期間工作順利圓滿完成。
- (五) 期間配合本府舉辦甄試進用人員作業，執行「本府衛生局 103 年度新進護理人員」、「103 學年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及「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等甄選試務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確保試務作業順利進行。
- (六) 受理 10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523 件，嗣於 103 年 2 月 11 日依公開抽籤方式，依法務部函示就受理申報人數按 14% 共抽出 75 人辦理實質審查，並於 75 人中以 2% 抽出 2 人進行前後年度財產比對，後續分別函請國稅局、監理所、保險公司及銀行等提供相關資料，俾利審查作業進行。
- (七) 103 年 3 月 14 日辦理「103 年第 1 次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暨業務聯繫會議」，提出「本處所屬政風機構 103 年績效評比要點」、「預警作為案例研析」及「春安期間專案維護工作成果分享」3 項專題報告及從心悅讀專書分享 1 篇，以提高工作效能，發揮政風機構功能。
- (八) 訂定「本府 2014 宜蘭綠色博覽會設施安全狀況檢查執行計畫」，於 103 年 3 月 22 日會同業管單位辦理實地檢查，特針對設施安全狀況有待改進事項，提出建議改進意見計 10 項，移請本府農業處督導主辦單位及農業發展基金會參考改進。
- (九) 為活絡政風人力運用及規劃，薦報陞遷計 2 案 2 人，以增加職務歷練機會；另由其他政風機構遷調政風人力 4 名，期能藉由新血之加入，活絡政風人力，促進廉政業務有機成長，有效人事規劃及運用。
- (十) 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及 2 月 5 日召開本處暨所屬政風人員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 102 年度年終考績及敘獎案。
- (十一) 主動或協調發布並於有線電視報導深耕校園誠信宣導活動計有 4 則，報紙披露廉政會報、採購業務清查、社會參與廉政宣導系列活動計有 16 則，有效廉政行銷及落實「媒體近用」目標。

二、政風預防

- (一) 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德教育：

1. 102年10月21日、28日分別於宜蘭市光復國小、羅東鎮公正國小，辦理校園廉政小故事宣導活動，聘請專業說故事媽媽講述廉政小故事—「獅王的傳令官」，教導學童堅守誠信的重要性。
 2. 102年11月22日於五結鄉幼兒園辦理「廉潔一動故事」宣導活動，邀請在地形象具親和力「醜小鴨劇團」演出，將廉潔故事以趣味方式演繹，使幼童輕鬆理解，約400位師生及家長一起觀賞。
 3. 103年3月20日於五結國小辦理第1場次「戲說廉政」歌仔戲校園深耕宣導活動，邀請「蘭陽戲劇團」改編「西遊記」劇目並擔綱演出，希望透過戲曲傳承與欣賞，使孩童由看戲中修心，體認劇中忠孝節義之情節與廉潔誠信等美德。
- (二) 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共創廉潔家園：
1. 102年10月26日辦理「南方澳漁港啟用90週年暨鯖魚節」促進社會參與廉政宣導，以有獎徵答方式與民眾互動，宣揚反貪倡廉觀念及廉政價值等，約200人參加。
 2. 103年2月16日於103年全國客家日—蘭陽哈克補天穿活動中，穿插辦理社會參與廉政宣導活動，設置宣導攤位，從有獎徵答及反貪連署互動中深化民眾反貪意識。
 3. 蒐編「廉政平台電子報」計6次，發送廉政志工及村里廉政平台聯絡人參考，內容有交流活動訊息、廉政溫馨小故事等，灌輸縣民廉潔意識，營造貪污「零容忍」之風氣，共創幸福宜蘭。
- (三) 辦理專案業務稽核，發揮預警興利功能：
1. 辦理「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及各鄉鎮市公所102年出國考察專案清查」，清查102年1月1日起至8月31日之出國考察案，清查結果列入興革建議改善事項有：應依規定期限內提出國報告、各公所環保業務觀摩考察，參加員工人數、安排公務拜訪行程等，並函請相關單位、公所參辦改進。
 2. 土地重劃、徵收及開發業務專案稽核：查核99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辦理土地重劃、徵收及開發業務管理、作業辦理情形，稽核結果發現部分疑議及缺失之處有：查估表與查估照片日期不一致、查估表填載資料缺漏、發放補償費用辦理送達，送達證書未完整保存等問題。政風處就其缺失於土地徵收查估方面及補償費用（含救濟金）發放方面提出興革建議，並請相關單位參辦改進。
- (四) 推動「幸福蘭陽 廉政啟航」廉政教育資源分享，於102年10月8日勞工處辦理本縣工會幹部、會務人員勞工教育研習，實施法治課程宣講。
- (五) 辦理「宜蘭縣政府102年行政透明暨廉政滿意度調查」，為檢視現行行政透明作業，建置具體行政透明措施，透過各項廉政指標反映，研究推展廉能策略，期作為政策制定時民意傾向之參考，俾利機關內部服務整體品質提升。
- (六) 編輯「廉政簡訊」計6次，登載於本府員工業務網、單位暨資訊公開網站及本處粉絲專區，宣導內容有法今天地、法治教育、廉政資訊、消費者保護、資訊安全及檢舉專線等資料，提供員工及外界瀏覽。
- (七) 103年2月27日召開103年第1次廉政會報，有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首長及外聘委員等參加，就有關政風業務規劃、督考、推動及相關廉政議題，研討策進作為，提升廉潔施政效能。
- (八) 受理廉政倫理規範事件登錄，受贈財物24件、飲宴應酬3件，共計27件。

- (九) 辦理政風訪查工作，蒐報民意反映意見共 34 件；會同監辦採購業務達 540 件，發揮「行動政風」預警功能。
- (十) 編撰「政府機關補(捐)助經費核銷違法案例彙編」防貪指引手冊，並由廉政會報主席裁示，將案例彙編作為補(捐)助款宣講課程之教材。
- (十一) 訂定「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法治教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規劃辦理講習課程，由政風處派員實施專題宣講。
- (十二) 辦理補助民間團體案件預警作為，建議針對逾補助金額上限案件研擬處理準則，重申並規定申請計畫同一項目一案不二補原則，行政行為應符合平等原則及行政自我拘束原則，適時辦理教育宣導等事項。

三、政風查處

- (一) 處理本府暨所屬受理檢舉陳情案件，計有行政處理、澄清結案或追究責任等案計 61 件，(含建管 3 件、教育 6 件、社福 1 件、農業 4 件、衛生 6 件、工務 3 件、民政 2 件、消防 4 件、地政 3 件、警政 4 件、工商旅遊 7 件、環保 5 件、各鄉鎮公所 11 件、其他 2 件)，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宜蘭縣政府人民陳情管制作業要點、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規定，縝密妥慎調查處理。
- (二) 針對他機關發生社會矚目或司法偵辦弊失之共通類型業務，實施「專案清查」3 案，發揮案件查處與預防之效能。
 - 1. 專案清查「宜蘭縣消防局辦理 96 年迄今採購 8 字環案件專案清查」計 7 件，發現廠商疑涉不法情事計 2 案，業已移請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另提供 4 項興革建議供業務單位參考。
 - 2. 專案清查「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2 年 1 月至 6 月下訂共同供應契約專案清查」計 62 件，未發現異常情形，研提擇定立約商前可參考公共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滿意度評量機制、合併採購、落實訪(詢)價義務、區分採購品項之類別等建議意見，俾利嚴謹採購程序。
 - 3. 專案清查「本府暨所屬機關一年內辦理不銹鋼便當盒採購案」24 件，提具應優先採購符合國家標準認證產品等興革建議，以防杜弊失。

拾陸、警察局

一、治安維護

(一) 犯罪偵防

1. 全般刑案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以下稱本期)全般刑案發生3,059件，破獲2,562件，破獲率83.75%。

2. 竊盜、暴力犯罪、詐欺案件

(1) 本期竊盜發生624件、破獲487件。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28件、破獲27件。

(3)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277件、破獲118件。

3. 檢肅非法槍彈

本期查獲制式槍枝2枝、改造槍枝8枝、土造槍枝10枝。

4. 全面檢肅毒品

本期查獲毒品案件313件341人、重量2,965.12公克；其中查獲一級毒品120件120人、重量126.09公克；二級毒品182件191人、重量406.41公克；三、四級毒品11件30人、重量2,432.62公克。

5. 加強查緝各類逃犯

本期查獲各類逃犯297名。

6. 加強查緝各類經濟案件

(1) 本期查獲地下錢莊6件25人、走私香菸2件5人。

(2) 本期查獲濫(盜)伐林木9件18人、濫墾林地、山坡地5件5人。

(3) 本期查獲侵害著作財產權：商標法17件26人。

7. 執行「查處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本期計查獲行蹤不明外勞55人，非法雇主2人、人口販運案件2件10人。

8. 本期取締色情12件54人，賭博電玩1件4人，查扣機台34台。

(二) 預防犯罪

1. 主動發布新聞稿17件，經媒體刊登17件。

2. 辦理防詐騙、防竊盜等治安宣導座談會80場及各類宣導活動191場，印製標語、卡片、貼紙、各類海報1萬份。

3. 警察局與警察廣播電台宜蘭台共同製播「幸福宜蘭、迎向有情天/犯罪預防宣導」節目8集宣導。

(三) 防處少年事件工作

1. 防處少年事件本期執行情形

本期實施春風專案126次，查獲違反社秩法52件，查察處所計461處，勸導不良行為少年428人、尋獲失蹤少年102人、查獲竊盜32件45人、毒品9件9人、傷害7件9人、妨害性自主9件11人、恐嚇取財2件2人、公共危險13件23人、詐欺4件8人、兒少性交易1件1人、少年虞犯42人。

2. 校園安全維護

(1) 本期計巡查7,421次，於縣內各級學校設置巡邏箱，執行校園安全巡邏勤務，並配合校外學生生活輔導委員會執行校外巡查，以防制少年事件發生。

- (2) 針對輟學學生建冊列管、訪視，尋獲時通報教育主管機關輔導復學。本期受理通報協尋輟學學生 52 名，尋獲 49 名。
- (3) 本期本轄少年犯罪人數計 138 人，學生犯罪人數計 63 人，學生犯罪率為 46%。
- (4) 本期無發現任何黑幫入侵校園情事。
- 3. 少年輔導委員會執行情形
結合教育處、社會處及相關社福機構，協助輔導在學適應困難學生發展自我能力及增進自我價值感，本期個案輔導 110 人次。
- (四) 婦幼安全工作
 - 1. 家庭暴力防治：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 281 件，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 2. 性侵害犯罪防治：
本期受理性侵害案 51 件 51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 3. 實施「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本期受理 25 件 25 人。
 - 4. 性騷擾防治：
本期受理性騷擾案 7 件 7 人，均依法定程序偵處移送。
 - 5. 兒童保護：
本期受理兒童人身安全保護案 28 件 31 人，均依法定程序處理。
 - 6. 婦幼安全宣導：
本期辦理社區、學校、機關（構）婦幼安全宣導活動 78 場次。
- (五) 刑案鑑識工作
 - 1. 刑案現場勘察採證：本期採獲現場跡證（物）139 件，採獲有效現場跡證（物）41 件。
 - 2. 刑案證物處理管制：於警察局鑑識科、刑警大隊及各警察分局成立專屬證物室 7 處，加強證物管理。
 - 3. DNA 採樣作業：本期建檔 131 人次。

二、維護交通安全

(一) 交通事故概況與防制作為

- 1. 本期發生 A1 交通事故 24 件，死亡人數為 25 人、受傷 20 人，A2 交通事故 2,826 件、受傷 3,693 人，A3 交通事故 3,874 件。經分析肇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
- 2. 具體防制作為：
 - (1) 改善道路工程：
 - a. 增設標誌、標線、號誌：對於易肇事及亟需改善路段，本期增繪標線 1,012 公尺，搶修故障號誌 213 件。
 - b. 針對民眾建議及自檢改善會勘案計 52 處，均已完成改善。
 - (2) 交安宣導：
本期辦理各鄉鎮市「交通安全座談」12 場，至各電台接受專訪 75 場次、至各學校擔任交通安全講座 62 場次，並自辦或配合他單位規劃之交通活動計 25 場次。
 - (3) 落實交通執法：
本期取締酒駕 1,005 件，闖紅燈 9,326 件，停等紅燈超越停止線 1,609 件，砂石（大貨）車違規超載 508 件、牌照違規 192 件，危險駕車 29

件。

(4) 加強交通事故現場會勘：

針對死亡車禍地點及路段除由警察局交通事故審核小組辦理交通工程安全改善外，另不定期主動邀請交通學者、專家至本縣調查及分析縣內肇事頻率較高的地點或路段，辦理實地會勘，期藉由事先的預防，降低肇事率。

(二) 交通管制及疏導作為

1. 於假期針對本縣 104 處重要路口、路段（交流道周邊）、跨年景點及觀光旅遊地區，編排崗哨加強交通疏導，隨時掌握縣內交通狀況，維護用路人權益。
2. 為改善礁溪市區假日經常性壅塞問題，於 102 年 2 月 2 日起於例假日 14 時至 22 時，實施礁溪路行人徒步區措施（德陽路至礁溪路 5 段 78 號前），區隔人車保持行車順暢，保障行人安全，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路邊停車收費，以增加停車周轉率，減少違停情形增進行車順暢。

三、建置治安要點監錄系統

- (一) 自 94 年起至 103 年 3 月底止，累計完成建置 473 處、681 組主機、2,529 支監錄攝影機。
- (二) 103 年編列 500 萬元預算，預計規劃新增治安與交通要點監錄系統 26 處、140 支攝影機；另編列網路費、電費及維護管養經費計 2,532 萬 1,000 元，以維護全縣監視錄影系統設備保持正常運作。

四、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個資防護能量

- (一) 配合縣政府「公有建築物戶外民眾 WiFi 免費上網環境計畫」，於本局及各分局、分駐（派出）所，共 58 處建置 iTaiwan 無線上網熱點，提供洽公民眾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 (二) 利用常年訓練規劃辦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訊安全講習，並配合縣政府共同導入個人資料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加強各項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個資暨資訊安全防護能量。

五、積極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輔導 81 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之「治安社區」。本期召開社區治安會議 54 場，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力，傾聽民眾治安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強化防範犯罪、救災減災、防家暴、兒保宣導工作，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六、積極為民服務

(一) 本期為民服務作為及執行成果如下：

1. 受理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巡邏 446 件。
2. 受理公司、行號民眾護鈔 168 件。
3. 協尋查尋人口、身分不明者及蹺家青少年返家團圓共 251 人次。
4. 受理 110 報案 20,865 件。
5. 提供夜歸婦孺代叫計程車 6 件 6 人。
6. 辦理入山登記 6,400 件。
7. 全力推行反詐騙措施，敦促各金融機構行員配合警方，對可疑提款民眾主動關懷提問，成功攔阻 2 件，總計 257 萬元。

(二) 創新加值服務方面：

1. 對於應支給廠商費用，經核定撥款後由警察局秘書科（出納）人員，以電話

或簡訊主動通知廠商，本期計通知 1,402 家廠商。

2. 增訂「宜蘭縣處理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但書「車輛移置進入保管場未逾 1 小時者，免收保管費」案，縣政府已於 102 年 2 月 20 日核定，同年 3 月 15 日刊登縣政府公報預告，後續再提送宜蘭縣議會審議。

七、改善辦公空間，提升服務品質：辦理礁溪分局四城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含設備），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完工，11 月底前驗收完成，規劃整體適度之辦公及服務空間，有效具體改善員警辦公環境，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八、維護警察風紀

（一）貫徹「靖紀工作」：本期靖紀工作執行期間，自檢查處員警涉嫌違法案件計 4 件 7 人，違紀案件計 7 件 5 人。

（二）激勵員警士氣

1. 辦理文康活動：

提倡員警正當休閒娛樂活動，辦理員警健行活動 3 場次 442 人、自強活動 33 場 382 人。

2. 辦理因公受傷慰問：

本期因公執行勤務、緝捕要犯受傷 17 件 19 人，均由局長親自實施慰問。

3. 受理報案及為民服務績優員警表揚：

本期好人好事共計 366 件 561 人，本局表揚 35 件 52 人，報警政署表揚 35 件 52 人。

（三）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1. 查獲賭博案件 9 件 19 人。

2. 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5 件 28 人。

3. 查獲賭博電玩案件 1 件 3 人。

九、落實教育訓練，提升員警執勤能力

為落實員警教育訓練，每月辦理術科訓練（含射擊、體技、體能及組合訓練），本期辦理 154 梯次，5,616 人參訓；特殊警力每週施訓，共 192 人次參訓；另每季辦理學科講習，並聘請專家、學者專題演講，增強員警工作智能，本期辦理 30 梯次，2,158 人次參訓。

拾柒、消防局

一、災害管理

(一) 強化災害防救體系，加強災害應變能力：

1. 1. 為強化災害防救體系，本局每年定期於防汛期前，邀集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召開「三合一會報聯合定期會議」，103年預訂於4月23日召開，會中將檢討本縣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情形及提示防救災工作重點，另針對本縣災害防救、全民防衛及全民戰力等會報相關議題進行討論，以整合並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2. 為提升本縣災害防救會報執行成效，本縣於100年7月28日成立「宜蘭縣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執行災害防救會報各項事務，主要任務於平時督導減災、整備推動業務，災時協調救災資源調度與災害應變，災後協調各方資源執行復原重建，該辦公室每年定期召開會議，成立至今已召開13次工作會議，有效提升本縣災害防救工作執行成果。
3. 為加強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於103年3月28日至6月30日，由縣府各局處組成評核小組，至各公所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及災害防救兵棋推演評核，藉此檢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業務執行情形及災害應變處理能力，評核期間透過意見交流由評核委員提供之建議事項，作為各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之方向。
4.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二期）：
本局於102年擬定綱要計畫，向內政部申請補助經費1,300萬元，於103年起至105年，將針對本縣礁溪、員山、壯圍、三星、五結及南澳等6個鄉，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二期），將執行轄內災害潛勢分析、製作防災地圖、檢視各項災害標準作業程序、協助辦理防災演練、充實災害應變中心硬體設備及推動社區防災等工作，以強化並提升本縣鄉、鎮、市層級災害防救作業能力。
5. 輔導災害潛勢地區辦理防災社區工作，強化村（里）民自主防災能力：
本局於103年選定宜蘭市梅洲社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補助55萬元，由本局、銘傳大學（協力機構）、宜蘭市公所及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村（里）長等共同推動防災社區，透過教學指導課程、綜合演練等方式，強化社區民眾自主防災應變能力，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二) 辦理各項災害防救講習、訓練及演習：

1. 辦理本縣「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災害防救講習」：
為加強本縣鄉（鎮、市）長及村（里）長災害防救專業職能，提升各鄉（鎮、市）災害應變能力，預定103年4月25日辦理2場次災害防救講習。
2. 辦理消防系統災情查報人員訓練：
為加強消防系統災情查報及通報機制，本局於防汛期前4月底將針對相關查報人員辦理16場次教育訓練，期能有效發揮災情查報功能，於災害發生時能迅速傳遞災情，採取必要之措施，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3. 辦理本縣防救災雲端計畫服務平台系統訓練：
為提升本縣各項災害訊息之發布、傳遞、協調、整合作業，有效進行事前防範、災情蒐報、救災調度及支援協助等工作，分別於103年2月24日、3月27日、4月10日及5月5日，針對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人員，

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教育訓練，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

4. 辦理 103 年度災害防救演習：

為提升本縣災害防救作業及處理能力，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於 103 年 3 月 24 日假本縣三星鄉大隱村、拱照村及大隱國小等地，辦理災害防救綜合實作演練，由當地村民實際動員配合疏散撤離相關作業，本次演習計動員 55 個機關、單位或團體，參演人數計 750 人。

(三) 為確保防救災資（通）訊及救災資源資料庫正常，每月辦理下列事項：

1. 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執行測試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專責人員通訊連絡情形，以確保防救災通訊正常。
2. 每月定期檢視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更新本縣各項防救災資源資料庫，以確保各項資料隨時保持常新狀態。
3. 每月定期督導本縣各防災編組機關（單位）防救災資通訊設備（微波、衛星電話）自主檢測狀況，以確保防救災資通訊設備，維持通訊正常。

二、預防火災

(一)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列管及檢查：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局合計列管各類場所計 3,724 家，辦理消防安全檢查計 4,750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計 4,456 家次，不合格計有 294 家次，針對檢查不合場所，本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並依限複查至改善為止，以維護民眾公共安全。

(二) 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案件：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局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案件計 139 件及會勘案件計 79 件。

(三) 執行檢修申報制度：本局針對列管場所，均依法要求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甲類場所每半年，甲類以外場所每年應辦理 1 次申報，於應辦理申報期間，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之列管場所計 135 家，本局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134 家於期限內完成改善，1 家於裁處罰鍰後改善完成。

(四) 執行防焰制度：本縣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共計 1,067 家，經查均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布幕等防焰物品。

(五) 執行防火管理制度：本縣應設防火管理人人家數共計 1,316 家，經查均依規定設置防火管理人，制定消防防護計畫書，定期執行相關消防安全防護作為。

(六) 為加強取締液化石油氣逾期鋼瓶之不法使用，本局協同警察局及監理站每月執行 6 次路邊攔查勤務，杜絕業者利用小貨車躲避稽查，於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攔查 238 輛，鋼瓶共計 1,746 支，經攔查結果未發現逾期鋼瓶。

(七) 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本局定期配合轄內各機關、團體、學校辦理防火宣導工作，並由消防分隊主動深入社區，推行正確的防火教育及避難逃生方法，灌輸學生及民眾消防常識，以提升火災預防及逃生自救能力，降低本縣火災發生率，減少生命財產損失。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辦理 114 場次防火宣導。

(八) 辦理「內政部 103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計畫」：針對本縣轄內居家熱水器安裝於室內通風不良場所，經診斷後確需遷移或更換熱水器者，每戶最高補助新台幣 3,000 元，103 年度計補助 30 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9 戶遷移或更換，本案將執行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九) 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計畫：本局為保障民眾生命安全，於 103 年規劃住

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案，預計將補助 2,400 戶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經費除由內政部消防署補助 12 萬 3,000 元，另由本縣宗教團體捐贈計 72 萬元，本補助案除了能幫助弱勢族群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外，期能達到拋磚引玉效果，提高本縣民眾設置的意願，進而推廣至一般家庭，以降低火災發生時所造成之人命傷亡及財產損失。

三、搶救災害

(一) 執行水域及山難災害搶救工作：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執行水域救生計 15 件（獲救者 4 人、死亡 11 人），執行山難搜救計 4 次（獲救者 4 人）。

(二) 為強化山難搜救協調聯繫機制，本局於 103 年 3 月 26 日邀集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召開「強化山難搜救協調聯繫機制及作為座談會」，建立良好山難搜救機制作為。

(三) 辦理災害搶救訓練：

1. 102 年 10 月 16、17、18 日辦理本局 102 年救災能力評比考核訓練，參訓人數計 155 人。
2. 103 年 2 月 17 至 20 日辦理本局 103 年救助隊及特種搜救上半年複訓，複訓人數計 57 人。
3. 為提升本縣義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本局每年定期辦理「義勇特種搜救隊常年訓練」，102 年 10 月選派本縣 40 名義消赴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接受消防專業救災訓練，訓練成果良好，103 年度將配合訓練中心，預定於 10 月份辦理訓練，以提升本縣義消人員火災搶救技能。

(四) 民力運用：

1. 義勇消防總隊：本縣義消組織編組設有義消總隊下設 2 個義消大隊、16 個義消分隊，義消總隊編組人員計 1,190 人（含顧問 570 人，義消 620 人），而目前現有人數為 885 人（含顧問 410 人，義消 475 人）。
2. 民間救難團體：本縣計有 8 個民間救難團體，合計 460 人，分別為九一一救援協會 26 人、噶瑪蘭救難協會 63 人、宜蘭縣救難協會 63 人、大南澳救難協會 5 人、蘭陽救援協會 103 人、水上安全救生協會 70 人、激流洪水救生協會 45 人、蘭陽潛水協會 85 人。

(五) 充實救災車輛裝備器材：

1. 本縣目前消防救生艇計 26 艘，橡皮艇計 14 艘，於 103 年度增購各項水域救生器材（包括：拋繩槍、防寒衣、防滑鞋、浮水編織繩、救生衣、救生浮板、救生圈、船外機、魚雷浮標、蛙鞋、蛙鏡、潛水裝備、橡皮艇等）配發消防分隊使用，以加強各項水域救災之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2. 103 年度預計購置水箱消防車 2 輛及隧道專用搶救車 1 輛，逐年汰換老舊消防救災車輛，充實消防戰力，提升災害搶救效能。
3. 103 年預計購置小型消防幫浦 1 台、空氣灌充機 1 台、排煙機 1 台、引擎三用破壞器 1 組、消防衣帽鞋 51 套、空氣呼吸器 12 組，以提升救災戰力資源。
4. 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保養維護：本局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均由專責人員保管維護，並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車輛及裝備器材良好性能。
5. 103 年度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充實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長程計畫」，共編列經費 90 萬元，充實本縣民間救難團體及救難志願組織裝備器材、專業訓練、保險及購置救生艇、潛水救生裝備器材及陸域救災裝

備器材。

四、緊急救護

- (一) 103年2月21日辦理本局103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合格人員共計21名；103年3月11日至14日辦理103年度新進消防替代役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訓練合格人員計13名。
- (二) 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出勤救護次數計11,369件，救護人數計10,263人，現階段具備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人員達173人（含高級救護技術員7名），佔全體消防人員比例達86.5%。

五、教育訓練

- (一) 102年10月29至31日及11月4至6日，辦理本局102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年訓練，參訓人數計173人。
- (二) 103年3月10日至25日，辦理消防替代役第131梯次消防專業基礎訓練，參訓人數計14人。

六、火災調查

火災統計與分析：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本縣共發生火災15件，死亡2人，受傷1人，財物損失新台幣392萬元，其中建築物火災（12件）居首，車輛火災（2件）次之，其他火災（1件）再次之。

七、救災救護指揮

- (一) 為強化本局受理重大災害處理作業能力，於102年12月17日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演練，由各科、室、中心同仁組成作業小組，模擬重大災害發生時如何受理報案、指揮派遣、災情資訊掌握及回報等事項，有效提升重大災害處理能力。
- (二) 為強化本局為民服務資源分享，於102年1月份成立「臉書（facebook）粉絲專頁」，提供民眾網路互動資源分享，並隨時針對縣府及本局各項重大活動及消防業務現況資訊宣導，落實為民服務品質。
- (三) 本局為利用LINE快速傳遞防災資訊，於102年7月份推動「與消防好友一起LINE」及「防災資訊LINE起來」專案，邀請本縣各防災編組、災情查報、義消及記者等人員使用，透過LINE快速傳遞防災資訊，提昇業務溝通效能，現有LINE群組計有8個，累計已加入LINE好友共計143人。
- (四) 本局119派遣系統設有「1955外籍勞工24小時諮詢保護專線」採三方電話，該專線多聘用菲律賓、泰國、印尼、越南等4個國籍的新移民女性及男性擔任接線服務人員，除使接線溝通無障礙外（具有國語、英語、菲律賓語、泰語、印尼語、越南語等語系服務），亦提供其他相關部門服務資訊。
- (五) 本局119派遣系統設有「聽語障人士報案簡訊專線:0911-511920」，聽語障人士119報案，可使用手機發簡訊專線進行報案，有效提升聽語障人士派遣效能。

八、綜合企劃

- (一) 辦理車輛及裝備器材之保養檢查：
 1. 本局消防車輛、裝備、器材，均由專人保管維護，並依規定實施日、周、月、半年保養，且經常定期及不定期派員考核檢查，以維護操作良好性能。
 2. 每半年辦理本局車輛裝備、器材定期保養檢查競賽。
- (二) 消防廳舍遷建：
 1. 辦理頭城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編列總經費2,900萬元，興建地上3層、總樓地板面積361坪之RC建築物1棟，業於102年12月28日落成啟用。

2. 辦理冬山消防分隊辦公廳舍遷建之規劃設計，103 年至 104 年共編列總經費 3,050 萬元，預定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 414 坪之 RC 建築物 1 棟，業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4 年完工落成。

拾捌、地方稅務局

一、102年10月1日至103年3月31日止，該期間當年度各項稅收收入實現數共計新台幣24億5,121萬元，各項稅收預算分配數及收入實現情形如下：

(一) 地價稅	預算分配數	6億2,602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6億7,351萬6,000元。
(二) 土地增值稅	預算分配數	10億7,668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14億2,882萬3,000元。
(三) 房屋稅	預算分配數	1,613萬6,000元。
	收入實現數	1,308萬4,000元。
(四) 使用牌照稅	預算分配數	6,685萬9,000元。
	收入實現數	1億308萬8,000元。
(五) 契稅	預算分配數	7,927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1億4,048萬9,000元。
(六) 印花稅	預算分配數	6,652萬2,000元。
	收入實現數	5,803萬1,000元。
(七) 娛樂稅	預算分配數	804萬0,000元。
	收入實現數	998萬6,000元。
(八) 特別稅	預算分配數	1,814萬7,000元。
	收入實現數	1,950萬0,000元。
(九) 罰鍰	預算分配數	2,093萬5,000元。
	收入實現數	469萬3,000元。

二、重要業務概況

(一) 企劃服務業務：

1. 辦理國中小、高年級學生「租稅九宮格」大挑戰比賽、國中學生創意租稅L夾設計比賽、國中小學生「同學E起來—網路有獎徵答」及國中小學校評選租稅教育宣導績優學校活動，計6場次。
2. 派員至縣內各國中、小學租稅專題演講，認識稅務網、租稅優勝作品巡迴展，並舉辦有獎徵答活動，計辦理39場次。
3. 舉辦各項稅務講習會、座談會等，計5場次。
4. 結合縣內各機關學校、社團及社區舉辦之活動，辦理租稅宣導，計18場次。
5. 辦理「快樂踏青摸彩趣」租稅宣導活動，計1場次。
6. 配合地價稅開徵辦理網路有獎徵答、FB專頁粉絲招募及線上申辦直撥退稅等抽獎租稅宣導活動，計3場次。
7. 配合稅務法令修正，各稅開徵及各項租稅宣導活動，適時發布新聞稿，並利用轄內有線電視及於中廣、正聲宜蘭台開闢「稅務宣導」單元，適時播送稅務訊息，同時利用LED、紅布條、看板等加強租稅宣導。
8. 編印各項租稅宣導資料，放置服務台供民眾索取，或於各項租稅宣導活動中適時分送。
9. 實施主動服務，協助民眾申辦、導引服務，並提供業務諮詢。
10. 總局及羅東分局單一窗口，提供105項服務，採隨到隨辦、立即取件及初審收件之服務，並實施中午不打烊及延時服務至下午6時，共計受理59,373件，中午不打烊受理2,388件，延時服務(101年8月開始實施)受理929

件。

- 1 1 · 建置網際網路，提供各類稅務訊息，供民眾查詢，並受理補發繳款書，變更投遞地址等網路申辦事項，共計 342,234 人次瀏覽。
- 1 2 · 邀請社會熱心人士及本局退休人員共 23 人組成稅務志工服務隊，協助本局為民服務及租稅教育宣導工作。
- 1 3 · 設免費電話，加強稅務諮詢服務，總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396969、羅東分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232234，受理免費服務電話計 3,355 件。
- 1 4 · 免費代民眾影印申辦資料附件，並由電腦自動產出全功能櫃台查詢申請書，免由民眾填寫。
- 1 5 · 服務中心設置宣導刊物陳列架，擺放各類宣導資料，供民眾隨時取閱。
- 1 6 · 派專人將新聞稿及各項活動訊息，以 E-mail 傳送予各網路會員，共傳送 48 則。
- 1 7 · 配合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便民服務精進計畫派員進駐縣府，提供隨到隨辦及初審收件之稅務服務，共計 583 件。
- 1 8 · 實施「預約免下車服務」節省納稅義務人申辦案件等候時間及紓解本局停車位不足問題，共受理 23 件。
- 1 9 · 延伸服務據點：為便利各鄉鎮民眾申辦各項業務，免除往返奔波之苦，於本縣 8 個鄉鎮公所設置服務櫃台。民眾於每週一前向本局或公所申請，本局於週二派員至預約之公所，以提供民眾便利、貼心服務，共受理 42 件。
- 2 0 · 出借腳踏車：提供未自備交通工具，洽辦稅捐及地政等業務民眾，免費出借腳踏車服務，共受理 24 次。
- 2 1 · 為免民眾往返奔波，戶政機關受理戶籍遷移案件時，傳真向本局查證設籍地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共受理 473 件。
- 2 2 · 為服務年長及身心障礙之民眾，提供預約到府貼心服務，凡本縣轄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65 歲以上人士，本人可以書面、電話、傳真、網路方式申請，共受理 58 件。
- 2 3 · 提供納稅人或代理人至地政事務所申辦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未查欠案件，可由地政事務所填具欠稅查詢表，以傳真方式辦理查註欠稅之服務，共計 99 件。
- 2 4 · 整合稅捐、戶政、地政、監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司，於 101 年 7 月 5 日開始實施『七合一』便民服務，民眾只要辦理戶籍、姓名、身分證編號異動，即可同時申請變更稅單投遞地址、稅籍變更、地籍、車籍等資料，節省奔波往返時間，共受理 235 件。
- 2 5 · 於大同、南澳、礁溪、頭城等 4 鄉鎮公所設置「視訊服務」據點，民眾只要至與本局合作之鄉鎮公所，即可透過視訊申辦稅務業務，節省民眾往返的時間與花費，共受理 1,041 件。
- 2 6 · 為滿足上班民眾不便洽公之需，實施「預約假日服務」，於週六、週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 40 項服務項目，由民眾自行選定日期時間，再由本局與民眾確認。
- 2 7 · 由熟稔稅務業務主管及股長組成專線服務電話小組，於下班及例假日輪流接聽民眾諮詢電話，即時解決民眾稅務疑問。(服務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0 時止)，共受理 73 件。

28. 凡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印花稅、娛樂稅重溢繳稅款案件，不限金額，由本人親自臨櫃檢附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者，當場領取現金退稅款，共受理 41 件，退稅金額 15 萬 5,830 元。

(二) 特別稅業務：

1. 「宜蘭縣營建剩餘土石方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於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查定累計淨額 992 萬 0,921 元、實徵淨額 957 萬 6,721 元。
2.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施行，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查定累計淨額 971 萬 2,385 元、實徵淨額 743 萬 7,655 元。

(三) 土地稅業務：

1. 103 年加強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共計清查改課件數 2,157 件，改課增加稅額 634 萬 6,373 元。
2. 102 年地價稅繳款書應可送達件數為 154,757 件，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未送達總件數 1,509 件，已送達件數 153,248 件，送達率 99.02%。
3. 受理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案件申請計 3,024 筆。
4. 運用縣政府通報開工申報書計 1,099 件，並據以釐正清查。
5. 受理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申請案件計 1,085 件，一般案件 9,864 件，重購退稅 49 件。
6. 受理農業用地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其他免稅案件計 6,718 件。
7. 清查創設共有物分割案件 4,135 件土地。

(四) 財產稅業務：

1. 辦理房屋稅籍清查作業，計清查房屋稅籍 16,721 戶，異動稅籍件數 5,998 件，增加稅額 798 萬 585 元。
2. 運用國稅單位通報資料，因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設立、變更、註銷房屋使用變更勘查，釐正房屋稅籍 4,979 件。
3. 依建管單位通報使用執照，建立房屋稅籍件 1,450 件。
4. 房屋移轉申報契稅案件計 4,721 件，並據以釐正房屋稅籍。
5. 房屋移轉辦理房屋稅即予開徵 3,069 件。
6. 辦理汽車使用牌照稅免稅件數 1,715 件，辦理退稅案件計 3,067 件。
7. 使用牌照稅車牌辨識系統檢查，查獲未稅違章車輛 480 輛。
8. 清理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異常資料 2,142 件，補稅 534 件，金額 257 萬 6,295 元。
9. 辦理 102 年度使用牌照稅下期營業用開徵 2,347 件，金額 1,922 萬 7,871 元。
10. 使用牌照稅違章裁罰案件計 834 件，罰鍰金額 773 萬 5,087 元。

(五) 法務業務：

1. 辦理欠稅移送強制執行，共計移送執行 8,270 件，金額 4,780 萬 1,342 元，徵起 3,156 件，金額 1,746 萬 454 元。
2. 辦理不動產禁止處分計 18 件，動產禁止處分 20 件。
3. 受理各稅違章案件計 457 件，審理處分件數 418 件，免議免罰件數計 5 件，尚未辦結案件計 34 件。
4. 辦結各稅復查件數計 18 件，維持原處分計 6 件，變更原核定 3 件，撤銷原處分計 0 件，撤回件數計 9 件，尚未辦結案件計 0 件。
5. 受理印花稅彙總繳納計 1,436 件，申請大額繳納計 7,157 件，金額計 4,733

萬 7,719 元。

6 · 計開徵娛樂稅 2,503 件，金額 1,012 萬 1,377 元。

(六) 資訊管理業務：

- 1 · 辦理 102 年度地價稅及 103 年度特別稅（礦石開採特別稅）查定課徵，電腦核稅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 2 · 每月辦理娛樂稅、特別稅（剩餘土石方）查定課徵，電腦核稅發單作業，提供業務單位使用。
- 3 · 每日辦理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印花稅及房屋稅歲課轉檔作業。
- 4 · 隨時維護徵銷檔，每日依繳款書資料銷號，每週清理銷號異常，便利業務單位及管理單位運用。
- 5 · 為提高欠稅管理及運用效能，每日銷號後建立欠稅歸戶管制檔，提供業務單位線上即時查欠及補單功能。
- 6 · 每週一、三、五定期批次查調全國財產檔、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供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業務運用，財產資料合計查詢 23,273 件，所得資料合計查詢 24,295 件，稅籍案件合計查詢 23,856 件。
- 7 · 辦理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1 場次、個資教育訓練 1 場次、資安稽核 2 次、弱點掃描 2 次、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3 次、資安演練 1 次、個資通報演練 1 次、個資稽核 2 次、個資宣導 3 次、風險評鑑 1 次，以強化本局資訊安全並提升員工資安意識。
- 8 · 每月定期維護財稅主機及網路設備，以確保電腦及網路正常運作。
- 9 · 重、溢繳自動辦退及人工申請辦退案件合計 4,677 件，退稅抵欠案件計 186 件，均依規定辦理退稅及抵欠作業。
- 10 · 辦理稅款劃解繳入各級政府公庫，以利財政調度，計 435 件。
- 11 · 辦理放棄國籍無欠稅證明及繳納證明書申請等業務，計 14 件。
- 12 · 配合財政資訊中心辦理「賦稅再造資訊系統整合再造更新整體實施計畫」稅務平台之正式營運及維護。

(七) 行政科業務：

- 1 · 車輛集中調派管理，按實際行駛里程採加油卡加油，以嚴密控管油料。
- 2 · 遵循革新節約原則，杜絕浪費、撙節開支，確實訪查物品價格，各項採購集中合併辦理。
- 3 · 建立財產卡及電腦檔，定期實施盤點，落實財產管理。
- 4 · 順應資訊化時代趨勢及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廢止零用金管理制度，對於支付廠商款項，改由會計室開立付款憑單透過庫款支付系統逕付受款人，免逐案通知受款人至出納領取款項，以達到簡政便民之旨。
- 5 ·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政策，成立環保推動小組，積極推動辦公室節能減碳措施、嚴格管制各電器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 6 ·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積極塑造本局無障礙辦公環境，方便洽公之身心障礙人士。
- 7 · 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定每月第 1 個星期五為清潔日，積極辦理辦公廳舍及周邊 50 公尺環境清潔工作。
- 8 · 自行經收本局開徵各項稅款，便利民眾繳納，自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合計經收 5,692 件。
- 9 · 總收發文作業：

- (1) 收文計 25,684 件 (總局 20,465 件, 分局 5,219 件)。
- (2) 發文計 18,783 件 (總局 13,335 件, 分局 5,448 件)。
- 10 · 公文歸檔計 34,948 件(總局 27,699 件, 分局 7,249 件)。
- 11 · 依據檔案管理局作業規定, 102 年 11 月檔案目錄彙送計 148 卷 (總局 115 卷, 分局 33 卷)。
- 12 · 102 年度檔案核准銷毀計 34,261 件(總局 27,687 件, 分局 6,574 件)。
- 13 ·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協調溝通與聯繫, 定期舉開局務會議計 22 次。
- 14 · 總分局分別指定專責人員負責辦理機密文書拆封、分文、繕校、蓋印、封發等事項。受理機密文書件數:
 - (1) 密件收文 507 件 (總局 438 件, 分局 69 件)。
 - (2) 密件發文 456 件 (總局 279 件, 分局 177 件)。

拾玖、衛生局

一、醫政與護政管理

- (一) 醫事機構開業申請 14 件、歇業申請 5 件及變更申請 23 件。
- (二) 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含變更) 865 件及歇業申請 319 件。
- (三) 辦理原住民特殊健康議題專題講座
 - 1. 辦理慢性肝病變防治衛教宣導活動 9 場次, 511 人次參加。
 - 2. 辦理節酒、預防痛風、口腔癌、檳榔防制講座及宣導活動 22 場次, 1,907 人次參加。
 - 3. 辦理精神衛生及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9 場次, 566 人次參加。
 - 4. 為照顧平地原住民, 特辦理本縣原住民高血糖、高血壓、高血脂及高尿酸血症抽血篩檢至 103 年 3 月 1 場次, 篩檢人數共計 71 位。
- (四) 認證基本救命術指導員辦理 CPR+AED 訓練 5 場次, 培訓本縣縣民計 500 人次。
- (五) 截至 103 年 3 月底, 已輔導本縣設置 AED 公共場所設置 AED 達 158 台, 報請衛生福利部進行 AED 安心場所認證計 11 處。
- (六)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捐血活動: 4 場次 755 人, 捐得血液 1,000 袋。
- (七) 於 102 年 11 月 24 日, 假本縣凱旋國中體育館, 辦理本縣 CPR+AED (358 人報名參賽) 暨 EMT 救護技能競賽 (66 人報名參賽) 計 1 場次。
- (八) 巡迴醫療服務:
 - 1. 大同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
 - (1) 一般科診療: 325 診次、計服務 3,076 人次。
 - (2) 牙科診療: 137 診次、計服務 1,021 人次。
 - 2. 南澳鄉衛生所提供巡迴醫療
 - (1) 一般科診療: 247 診次、計服務 2,171 人次。
 - (2) 牙科診療: 36 診次、計服務 96 人次。
- (九)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辦理各項醫療機構品質考核
 - 1. 每年定期辦理宜蘭縣 10 家醫院實施「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醫院」、「醫政督導考核」、「急救責任醫院急診重症考核」、「醫院緊急應變機制考核」、「提升醫事機構放射品質」輔導考核, 預定於 103 年 8 至 9 月份辦理。
 - 2. 每年定期辦理本縣 312 家基層診所實施「診所安全及品質提升」輔導考核, 103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 月 27 日進行 43 家診所督考複查, 另輔導 305 家診所加入病人安全通報系統 (TPR 系統), 保障病人安全。
 - 3. 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至本縣 10 家醫院進行緊急應變督導考核, 10 家醫院均已回覆改善成果。
- (十) 辦理醫療爭議調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共辦理 1 件醫療爭議調處。
- (十一) 醫療救護活動: 102 年支援本府大型活動救護工作計 43 場次, 共計支援醫師人力 93 人次、護理人員 503 人次、救護車 183 車次。
- (十二)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手冊審核,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 共計完成 2,722 冊, 核銷經費共計 242 萬 1,900 元。
- (十三) 辦理本縣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作業,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共計完成審核並符合補助者 60 人, 完成核銷經費計 49 萬 9,780 元。

- (十四) 103 年 3 月 9 日針對學校教保人員，辦理 103 年「整合性社區健康照護網絡建構計畫—非機構式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醫療服務計畫—牙齒保健大作戰」教育訓練計畫，總計有 80 人參加。
- (十五) 103 年 3 月 13 日結合教育處、本縣牙醫師公會，辦理「宜蘭縣 103 年度特殊需求學生口腔衛生潔牙比賽」，計有 29 校 46 隊分五組進行，共 250 人參加競賽，聘請專業評審 20 人（牙醫師 18 人、護理師 2 人），總參與人數約 500 人。

二、心理衛生業務

- (一) 建立本縣精神衛生行政工作網絡，提供病患就醫保健之服務，並追蹤管理社區精神病患個案；實際照護個案 3,999 人，協助護送強制送醫 38 人次。
- (二) 辦理精神衛生暨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708 場次，計 74,872 人次參加。
- (三) 自殺防治：
 - 1. 召開自殺防治討論會 6 場次，計 145 人次參加。
 - 2. 辦理珍愛生命守護天使教育訓練 44 場次，計 10,825 人次參加。
 - 3. 自殺通報個案追蹤關懷訪視：宜蘭縣自殺通報個案 402 人次，由自殺防治關懷員及衛生所護士進行家庭訪視 501 人次、門診訪視 109 人次、電話關懷 1,344 人次，共計 1,954 人次。
- (四)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宣導及加害人處遇工作：
 - 1. 辦理本縣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宣導講座 7 場次，計 3,344 人次參加。
 - 2. 召開本縣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會議 3 場次。
 - 3. 辦理家庭暴力相對人審前鑑定會議 13 場次，計 29 案。
 - 4. 新接獲法院命家庭暴力相對人完成相對人處遇計畫，計 18 名。
 - 5. 新列管性侵害加害人應接受建檔個案，計 39 名。
- (五) 強化藥癮者追蹤輔導處遇計畫：針對即將出監及勒戒所毒癮個案辦理銜接輔導暨出監毒癮個案追蹤輔導 2 年，運用電訪及家訪等方式，進行個案關懷輔導及提供中心資源，目前列管輔導毒癮者統計共計 736 名個案（電訪 2,191 案次、家訪 33 案次、面談 136 案次）。
- (六) 毒品防制宣導計畫：規劃多元反毒宣導活動將反毒觸角深入本縣各級學校、社區、團體、高危險族群及毒癮者等，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辦理 68 場，計 17,215 人次參加。針對第三、四級毒品使用者，依據「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五條規定需參與毒品危害講習外，本縣於 102 年首創中醫介入裁罰講習，提供吸食 K 他命接受裁罰講習的受罰者另類的治療方式，統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 76 人參加。
- (七) 藥癮減害計畫：辦理清潔針具交換及美沙冬替代療法，藉改變藥癮者施打毒品的行為，降低因施用毒品共用針頭感染愛滋病之風險，防止愛滋病疫情蔓延，減緩毒品對個人及社會的損害。本縣針對此項政策共設置 30 處藥癮愛滋諮詢站，執行衛教、諮商、轉介提供相關服務，另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統計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新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85 人，累計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05 名。
- (八) 藥癮戒治計畫：協助提供二級毒品使用者進行戒治，轉介藥癮個案至衛生福利部指定醫療院所或民間公益、宗教戒毒機構，實施戒治及追蹤輔導，期藉由藥癮戒治，預防個案藥癮再犯及其他衍生性犯罪之發生。本縣目前共有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羅東聖母醫院、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

院及海天醫療社團法人海天醫院等 5 家藥癮戒治機構。另針對女性毒癮受保護人提供安置處所，以家庭式住宿生活模式幫助女性戒毒者，穩定就業復歸社會提供本縣毒癮個案戒治醫療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6 人申請入住，截至目前共有 13 人入住渡安居。

三、食品衛生之消費者保護工作

(一) 抽驗：辦理市售食品抽驗計 705 件，違規產品計 42 件，其中移送外縣市計 28 件，限期改善計 2 件，行政罰鍰計 2 件，發布相關新聞稿計 23 則，並公布於本局檢驗專區網頁，以提供消費者食品相關資訊。

(二) 食品業者稽查：

1. 102 年 10 月迄今計稽查食品工廠 92 家次、一般食品製造業 234 家次，其中高風險業者（大豆製品、醃漬蔬果、麵製品、蜜餞食品等）稽查計 84 家次；另針對網購食品製造業者加強稽查，查核重點為標示、添加物、設備、保存及運輸五大項目。HACCP 符合性查核部分，水產品食品業查核及分級輔導計 12 家次，肉品加工業查核計 4 家次，餐盒工廠查核計 4 家次。
2. 102 年 10 月迄今稽查包裝及散裝食品標示計 8,495 件，其中 18 件未符合規定，均依法處辦。另 103 年 3 月加強查核本縣 65 家火鍋業者，湯包標示與規定不符計 21 件，均依規定移請轄區衛生局處辦。
3. 油安事件：第一時間立即掌握本轄 4 家食用油品製造及分裝工廠，進行源頭管理，針對其產品配方、製程、標示、倉儲及原料進貨與成品出貨紀錄等進行查核，並動員稽查人力計 222 人次針對縣內餐飲業、販售業、製造業、餐盒工廠、學童午餐供應學校等進行稽查，計稽查 2,179 家次，共計下架回收油品 24,255 瓶及含銅葉綠素麵製品 3,355 包；標示改正共計 4,015 瓶，並封存大統長基油品計 13,940 公斤。於 103 年 1 月 14、16 日共計 78 家業者（6677.99 公斤）完成大統長基油品之退貨工作。

(三) 食品廣告管理：不定期針對本縣室內廣告場所、電台、電視、報章雜誌及網路等進行違規食品廣告取締，涉嫌違法之食品廣告計查處 1,448 件，違規並依法處辦計 80 件。

(四) 食品衛生相關之消費申訴：加強消費者服務，處理有關食品投訴案件計 42 件。

(五) 餐飲衛生管理：

1. 建立餐飲業者基本資料，採定期餐飲食材稽查及食材抽驗之管理機制，輔導業者選購來源清楚或認證標章之食材，計稽查 751 家並完成食材來源資料建檔工作。
2. 加強 20 桌以上、觀光風景區餐飲業及一般餐飲業、餐盒業稽查計 844 家次，輔導改善計 18 家次，複查後均與規定相符。
3. 辦理本縣觀光夜市（羅東觀光夜市、東門觀光夜市、蘭陽觀光夜市）攤販業者稽查計 205 家次。
4. 辦理食物中毒調查計 3 件，均無法認定確為食品所引起。
5. 加強本縣各項大型活動食品衛生管理工作。
6. 辦理熟食食品稽查計 662 件及餐飲業油炸油稽查及檢測計 23 家次。

(六) 肉品管理：

1. 與農業處組成聯合稽查小組，102 年 10 月迄今計稽查 4 家業者，尚無查獲違規情形；另本局自行稽查行銷業者計 5 家次、加工場所計 34 家次、攤商計 22 家次、生鮮超市計 111 家次、餐飲及餐盒業計 1,038 家次、學校團膳計 139

家次及機關團膳計 2 家次。

2. 強化肉品加工廠管理：結合中央畜產會之專家學者，進行 HACCP 符合性查核，102 年完成查核 3 家次，103 年計畫查核 6 家次。

四、食品衛生及國民營養宣導教育

辦理民眾食品衛生（食品風險、食品標示及預防食品中毒等相關議題）暨國民營養教育（健康飲食、天天五蔬果、國民飲食每日指南及國民飲食指標等相關議題）社區宣導活動計 74 場次 11,351 人參加。

五、食品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加強餐飲業者管理：

1. 辦理學校外購餐盒、自辦午餐學校、學校附近自助餐及餐飲業者持證廚師訓練計 8 場次 798 人參加；另輔導業者參加中餐烹調技術士執照衛生安全講習計 7 場次 991 人參加，以提升廚師素質，預防食物中毒發生。
2. 103 年 3 月 25 日辦理 2014 綠色博覽會園區內食品業者衛生安全講習，計 50 人參加。

（二）辦理食品從業人員（冰、飲品、夜市攤販、餐飲業及一般小吃店）自主衛生管理說明會計 26 場次 1,033 人參加。

六、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

本府於 102 年 12 月成立「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由衛生局、教育處、農業處、環保局、工商旅遊處、警察局及消保官等跨局處執行聯合稽查及取締工作，藉由專案小組會議加強資訊互通與密切合作，落實公權力之執行，以強化食品安全稽查取締。

七、推動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之訂定

為建立健康權為基本人權的觀念，營造讓人安心的飲食環境，本局特成立專案研訂相關健康飲食保障自治條例，並於 102 年 11 月 23 日假金車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宜蘭縣倡議飲食健康權系列論壇－飲食健康的危機與轉機」公共論壇及 103 年 4 月 20 日假宜蘭大學舉辦「飲食教育在宜蘭」公共論壇。本局亦成立研商制定「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推動小組，及「宜蘭縣飲食健康權推動委員會」，邀請產官學界專家擔任委員，以利推動「宜蘭縣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之訂定。本局亦將「飲食健康權」意念融入「2014 國際綠色博覽會」食農遊戲館展場設計，引發參與活動民眾關心此議題；並將於 103 年 4 月 7 日於綠博食農遊戲館辦理「倡議飲食健康權」宣誓記者會活動。

八、推動醫藥分業工作

鼓勵藥師至偏遠地區設置藥局，並加強稽查非藥事人員違法從事藥品調劑工作。

九、辦理藥局、藥商及藥事人員管理

- （一）核發藥商許可執照計 15 件、藥商停、歇、復業計 36 件及變更登記及籌設計 33 件。
- （二）核發藥師（生）執業執照計 67 件、註銷藥師（生）執業執照計 53 件。

十、藥品及醫療器材管理

- （一）嚴格取締不法藥物以確保國民健康，計稽查 606 家次，取締違規藥物計 30 件（西藥 2 件、管制藥品 5 件、中藥 18 件、醫療器材 5 件），均依法處辦。
- （二）辦理市售藥品（含膠囊錠狀食品）抽檢計 39 件，取締違規藥物計 8 件，均依法處辦。
- （三）管制藥品稽查：不定期稽查醫院、診所、藥局及藥房販售之管制藥品是否依規

定管理及販賣，計稽核 150 家次，查獲違規計 5 件，均依法處辦。

十一、化粧品管理

加強稽查及抽驗市售化粧品，取締不法化粧品計稽查 315 件，取締違規計 30 件，均依法處辦。

十二、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

監聽、監錄、監視地方電台及其他電視台頻道與網路、平面媒體等藥物及化粧品廣告計 713 件，取締違規計 90 件，均依法處辦。

十三、推動用藥安全工作

結合宜蘭縣藥師公會、社區藥局藥師至學校及社區，並以多元管道方式，辦理用藥安全講座及宣導計 24 場次 3,521 人參加。

十四、居家藥事照護

針對服藥超過 5 種以上及用藥問題提供免費居家藥事照護服務，訪視長者計 134 人。

十五、長期照護業務

- (一) 推動本縣喘息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75 人、1,565 天。
- (二) 推動本縣居家護理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52 人、110 人次。
- (三) 推動本縣居家復健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164 人、400 人次。
- (四) 推動本縣在宅醫療服務計畫，共計服務 48 人、53 人次。
- (五) 辦理外籍看護工申審流程與國內照顧服務體系接軌方案，協助媒合照顧服務員，共計 2,011 案。
- (六)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輔具租借 17 人、捐贈 6 人、轉贈 5 人。
- (七) 辦理居家護理機構成長營及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 2 場次，計 104 人次參加。
- (八) 召開長期照顧業務聯繫會議 5 場次，計 176 人次參加。
- (九) 結合各鄉鎮市衛生所辦理宣導活動 39 場次，計 6,412 人次參加。
- (十)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團體活動 5 場次，計 140 人次參加。

十六、宜蘭縣長青友善計畫

- (一) 採個案管理方式服務，每月定期關懷訪視本縣近 800 名獨居長者及特殊需求照護者 1 至 4 次，協助轉介及提供醫療照護、生活照顧及其他社會福利等服務資源。
- (二) 102 年協助轉介及提供醫療照護、生活照顧及其他社會福利等服務資源，連結相關資源計 53 人次。
- (三) 102 年總訪視 24,529 人次；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總訪視 7,293 人次。

十七、宜蘭縣失智症早期介入照護計畫

- (一) 辦理早期失智症篩檢服務，用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 (AD-8) 篩檢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建立社區單位失智症防護網，減少未診斷之失智症造成之社會成本磨耗。103 年 1 月至 3 月共篩檢 460 人。
- (二) 促進民眾對失智症早期徵兆之認識與預防失智症之認知，辦理各類族群衛教宣導共計 15 場次，1,038 人次參加。

十八、健康體能暨代謝症候群及肥胖防治業務

- (一) 辦理肥胖及代謝症候群對健康的危害講座宣導 35 場次，計 2,593 人次參加。
- (二) 辦理有氧運動及預防運動傷害宣導 22 場次，計 1,797 人次參加。
- (三) 辦理健康健走宣導活動 21 場次，計 9,770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健康體適能檢測 4 場次，計 110 人參加，讓民眾自我了解體能狀況並輔導

轉介社區運動團體，提升運動知能及行動力。

- (五) 成立 12 個健康減重報名地點，結合 7 家醫療院所成立健康減重推動團隊，提供健康減重諮詢服務。

十九、婦幼及優生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查核計 94 家次。
- (二) 辦理婦幼及優生保健宣導活動計 15 場次。

二十、成人及中老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中老年業務、高血壓防治、社區老人健康促進、腎臟病防治及口腔保健等議題，深入各社區宣導計 25 場次 921 人。
- (二) 103 年於 3 月 1 日開放受理「65 歲以上裝置全口假牙計畫」申請，目前申請案件 178 案，符合個案 148 案、不符合 3 件、補件 5 人，待審查 22 件。

二十一、兒童及青少年保健業務

- (一) 辦理學齡前兒童口腔保健兒童塗氟完成 3,116 位學童。
- (二) 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及避孕知識等宣導 21 場次，計 4,365 人次參與。
- (三) 辦理打擊惡視力校園巡迴宣導活動 60 場次，計 4,035 人次參與。
- (四) 早期療育部分檢查人數 1,161 人，發展異常轉介人數 71 人，確診發展遲緩人數 38 人，已轉介發展遲緩早期療育進入者 26 人。

二十二、菸害防制工作

- (一) 辦理販售菸品防制執法稽查 5,895 家，加強販售菸品商家「禁止供應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宣導及稽查共計 1,363 家。
- (二) 戒菸共同照護網：無菸醫院計 3 家、提供戒菸門診醫療院所計 52 家、提供戒菸服務藥局 10 家。
- (三) 辦理無菸校園宣導 38 所，計 7,612 人次、社區宣導及職場宣導 43 場，計 5,211 人次參加。
- (四) 辦理「耶誕鈴聲舞青春 拒菸反毒防愛滋」耶誕晚會，計 1,000 人參加。

二十三、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

- (一) 通過「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認證之醫療團隊成員 275 人，包括醫師 80 人、護理人員 152 人、藥師 4 人及營養師 39 人，通過認證之醫療院所計 49 家。
- (二) 輔導各鄉鎮市成立社區糖尿病友支持團體，以促使糖尿病友能互相扶持及分享經驗，並以具體行動共度健康人生，目前全縣 12 鄉鎮市均已成立糖尿病病友團體，辦理糖尿病宣導及糖友聯誼會計 55 場次。

二十四、事故傷害防制

0 至 6 歲兒童居家安全環境檢核，計 190 戶，並協助改善居家不安全環境。

二十五、癌症防治

- (一) 辦理口腔黏膜篩檢計 8,451 人，其中發現陽性個案數 368 人，完成陽性個案追蹤數 219 人。
- (二) 辦理社區及職場口腔黏膜健康檢查，設站篩檢計 69 場次。
- (三) 督導醫院辦理「103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積極推動到院民眾癌症篩檢服務。
- (四) 辦理社區巡迴子宮頸抹片檢查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 72 場次，716 人參加。
- (五) 辦理 30 歲以上婦女子宮頸癌篩檢及婦女癌症防治宣導活動。

(六) 辦理 45 至 69 歲婦女乳房攝影檢查，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篩檢 7,120 人，發現乳癌個案 89 人。

(七) 50 至 74 歲接受糞便潛血篩檢計完成 98,567 人，其中發現疑似異常個案有 608 人，目前有 381 人接受進一步確診，其中發現瘰肉個案有 108 人、大腸癌個案有 15 人。

二十六、登革熱防治

(一) 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計調查 311 個村里數 (18,191 戶)。

(二) 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活動 77 場次，計 11,677 人次參加。

(三) 登革熱境外移入確定病例計 0 例。

二十七、腸病毒防治

(一) 辦理腸病毒群感染疫情調查訪視，計 861 人次；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 2 例病例，確定病例 0 例。

(二) 辦理社區民眾、教保育機構及目標族群衛教宣導 44 場次，計 6,549 人次參加。

(三) 洗手設備查核，計查核教 (保) 育機構 571 家次、營業場所 33 家次、醫療院所 61 家次。

二十八、漢生病防治

目前縣內列管患者計 16 人，每年辦理關懷訪視 2 次。(預定 103 年 4 月 10 日及 9 月 20 日辦理關懷訪視)

二十九、流感大流行防治

(一) 辦理流感併發重症通報疫情調查，本期通報病例計 33 例，其中 18 例確定病例，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二) 辦理人口密集機構上呼吸道感染群聚事件調查共計 24 件 (學校 21 件、機構 3 件)，均於第一時間完成各項防治工作。

(三) 建立本縣 12 鄉鎮市因應流感大流行社區志工動員組織，計有 34 隊 (356 人)，並完成本縣防疫志工動員機制，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30 場次，計 971 人次參加；志工參與社區防疫活動 225 場次，社區受益人次計 27,986 人次。

(四) H7N9 流感防治工作

1. 本縣持續加強人類疫病監測與通報，本期本縣無疑似 H7N9 通報病例。

2. 因應春節期間，旅遊頻繁及大陸地區 H7N9 流感疫情，於 103 年 2 月 26 日假羅東鎮衛生所，辦理社區防疫兵棋推演工作。

3. 針對轄內醫護人員及防疫人員辦理 17 場次 H7N9 流感教育訓練，共計 918 人次參加。H7N9 流感民眾宣導活動共辦理 121 場次、32,815 人次參與。

4. 辦理流感疫苗接種：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65 歲以上老人及罕見疾病—重大傷病及高風險等計接種 30,553 人次；醫事及防疫人員、禽畜業養殖業及動物防疫人員計接種 6,720 人次；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童計接種 18,655 人次；6 個月以上及 3 歲以下幼兒計接種 7,040 人次；3 歲以上至入學前幼童計接種 4,746 人次。

三十、狂犬病防治工作

(一) 本縣目前有 3 家人用狂犬病疫苗儲備醫院：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聖母醫院、羅東博愛醫院。

(二) 中央健康保險署自 103 年 1 月 1 日將人用狂犬病暴露後疫苗接種納入健保給付，前項醫院已無負責公費狂犬病疫苗儲備之實，爰將其名稱修訂為「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種服務醫院」，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遭動物咬

傷符合暴露後狂犬病疫苗接種民眾計 143 人，辦理人用狂犬病疫苗管理稽查計 8 家次（配合疾病管制署台北區管制中心聯合稽查 3 家次）。

三十一、性傳染病防治及愛滋防治工作

- (一) 辦理衛教宣導，共 93 場次，計 12,117 人參加。
- (二) 辦理梅毒及愛滋驗血篩檢，計孕婦產前檢查 1,453 人次、警方查獲性工作者、嫖客、毒癮者及八大行業篩檢 616 人次、社區藥癮者 74 人次、性工作者 66 人次、性病者 52 人次及男性間性行為 34 人次。
- (三)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 1. 設置愛滋衛教諮詢站計 36 家，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參與清潔針具計 2,134 人次，共發出空針 32,729 支，回收空針 36,574 支。
 - 2. 輔導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羅東博愛醫院及羅東聖母醫院為替代療法執行機構，統計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美沙冬服藥人數為 234 名，轉介執行替代療法人數 20 人。

三十二、辦理各項預防接種工作

- (一) 辦理滿 2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完成 3 劑接種者計 2,034 人次。
- (二) 辦理滿 18 個月以上幼兒五合一疫苗接種，追加免疫接種者計 769 人次。
- (三) 辦理育齡婦女自願申請接種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工作，計 2 位婦女接受預防接種。
- (四)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預防接種，計接種 786 人次。
- (五) 嬰幼兒 B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1,850 人次。
- (六) 辦理肝炎防治衛生教育 12 場次，計 854 人次參加。
- (七) 對 A 型肝炎高感染之山地偏遠地區實施 A 型肝炎疫苗接種，計接種 355 人次。
- (八) 辦理滿 12 個月以上幼兒水痘疫苗接種，計 881 人次完成接種。
- (九) 辦理 75 歲以上老人肺炎鏈球菌疫苗（PPV）接種，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計接種 1,685 人次。
- (十) 配合中央政策辦理 102 年 10 月至 12 日出生滿 2 至 5 歲（97 至 100 年世代）之幼童免費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接種 2,061 人次；103 年 1 月至 3 月針對出生滿 1 至 5 歲（98 至 102 年世代）之幼童免費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計接種 2,716 人次。

三十三、院內感染控制：102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完成轄區 10 家醫院感染管制複查工作，103 年度預計於 7 至 9 月進行初查。

三十四、營業衛生管理

- (一) 辦理營業場所衛生稽查 742 家次，輔導改善 488 家次。
- (二) 加強辦理泳池水抽驗 127 家次。
- (三) 辦理外籍勞工健康檢查表核備事項，總計審核 3,842 人，不合格率 1.12%（43 人）。
- (四) 102 年 10 月 22 日對泳池、溫泉池業者營業衛生管理工作教育訓練計 32 人次參加；11 月 19 日對電影業、KTV 業者營業衛生管理工作教育訓練計 23 人次參加；12 月 17 日對新設美容美髮業者營業衛生管理工作教育訓練計 22 人次參加；103 年 3 月 25 日對民宿業者營業衛生管理工作教育訓練計 165 人次參加。

三十五、結核病防治計畫

- (一) 本期結核病新案通報，計 167 人，確診個案 147 人，細菌學陽性數 106 人，痰

塗片陽性個案 65 人，以上個案均已完成登記收案管理及驗痰工作。

(二) 辦理結核病胸部 X 光巡迴檢查 47 場次，篩檢人數 4,660 人。由胸部 X 光巡迴檢查及接觸者檢查主動發現疑似個案 23 人，通報確診個案 6 人。

(三) 辦理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 (LTBI) 94 人，本期加入直接觀察治療計畫 (DOPT) 91 人。

(四) 辦理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 (DOTS) 計畫，本期加入 DOTS 計畫個案計 199 人。

(五) 辦理結核病衛生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54 場次，計 7,469 人次參加。

三十六、衛生檢驗

(一) 辦理食品衛生安全抽驗及受理食品業者委託檢驗有關添加物 (殺菌劑、漂白劑、防腐劑、甜味劑、著色劑、抗氧化劑、硼砂及甲醛等)、微生物檢驗 (生菌數、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仙人掌桿菌及金黃色葡萄球菌等)、包裝及盛裝水水質、重金屬、塑化劑、252 項蔬果農藥殘留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等共檢驗 738 件 (23,851 項件)，不合格 36 件，已輔導改善。

(二) 辦理「區域衛生局聯合分工」殘留農藥檢驗，受理本縣、基隆市、花蓮縣及金門縣蔬果檢驗 174 件，43,848 項件。

(三) 辦理「食品安全檢驗計畫」，加強抽驗市售肉品乙型受體素類檢驗 5 件、蛋品動物用藥及重金屬檢驗 12 件。

(四) 辦理順丁烯二酸酐澱粉食品安全檢驗 10 件。

(五) 公共衛生檢驗：

1. 性病梅毒血清檢驗 2,384 件，陽性 42 件。

2. 愛滋病病毒 (酵素法篩檢) 檢驗 2,358 件，陽性 1 件。

3. 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426 件，應改善 149 件，已輔導改善。

(六) 實驗室檢驗技術能力測試認證，參加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大腸桿菌、大腸桿菌群、甜味劑及防腐劑檢驗能力測試，測試結果均獲得滿意成績，確認本局檢驗能力符合國際標規範。

(七) 賡續落實實驗室品質標準化之運作，通過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實驗室認證評鑑，認證項目有殘留農藥、生菌數、大腸桿菌群、大腸桿菌、二氧化硫、過氧化氫、硼砂、防腐劑及甜味劑等。

(八) 檢驗品質管理：

1. 辦理衛生所檢驗品質訪查 12 家次。

2. 辦理醫事檢驗機構符合病人安全檢驗品質及傳染病檢驗品質訪查 13 家次。

三十七、社區健康營造及衛生保健志工

(一) 推動「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在既有推動委員會組織基礎上，進行社區資源整合及運作，並系統性經營志工組織發揮示範及推動功能，推動包括菸酒檳榔防制、致胖環境改善、肥胖防治、活躍老化、社區安全促進等健康議題，102 年計完成設置禁菸場所數 35 個，國中小學 1 公里範圍內之菸品販賣場所 (以檳榔攤或雜貨店為宣導對象) 之宣導 524 家，社區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單一議題之活動場次 128 場，社區之酒品販賣場所之宣導家數 218 家，辦理檳榔健康危害防制衛教宣導活動 227 場，提供戒檳服務 304 人，促成民眾參加口腔黏膜檢查 10,537 人，推動無檳支持環境 10 處；社區推動健康減重達 16,616 公斤；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 177 場，轄區內長者參與健康促進活動的人數達 13,578 人，辦理健康促進競賽活動 19 場，營造新的運動空間或改善既有運動空間數

目 23 個等。

- (二) 推動衛生保健志願服務，本縣蘇澳鎮及員山鄉所屬志工榮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績優志工獎，冬山鄉衛生保健志工隊榮獲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績優志工團隊等殊榮；另為促進志願服務永續發展，辦理本縣衛生保健志工表揚活動依衛生保健志工之專長及服務內容分社區服務、防疫、食品藥物、長期照護及銀髮志工等，計表揚 85 位志工及 2 隊志願服務團隊。
- (三) 召開部落社區健康營造實地輔導會議計 2 場次，推動「部落健康營造計畫」包括健康節酒、再現 tayal 傳統健康生活型態、心理衛生、肺結核防治等健康議題，完成疾病篩檢 2,417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051 人次，血壓監測 5,325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3,510 人次；辦理 105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6,580 人次，志工參與計 4,143 人次。

三十八、推動高齡友善城市

- (一) 參照世界衛生組織揭示之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召開跨局處工作小組會議 5 場次，形成 34 項指標，藉由政策、服務、配置與設施之改善與作為，支持與促進活躍老化。
- (二) 舉辦「2013 宜蘭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研討會暨成果發表會」1 場次，希望透過八大面向主題探討，官方扮演媒介，拋出面對高齡時代來臨將遭遇之問題，務求長者皆能活躍老化。
- (三) 參與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縣榮獲創新成果獎-親老獎及海報參展優勝獎。
- (四) 將宜蘭高齡友善城市之發展過程，內容包含：城市簡介、建立委員會機制、長者需求評估與調查、建立指標及發展三年期行動計畫等之英文版計畫，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向世界衛生組織提交申請加入高齡友善城市國際網絡的會員認證。
- (五) 調整本縣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組織架構，將各組做更細部的任務分工，從友善參與、安養照護、經濟產業等主軸，修正現行組織架構新增通用空間軸、友善運輸軸、友善增能軸、持續照護軸、社會參與軸、管考規劃軸及媒體行銷軸等以強化落實跨局處合作的計畫。
- (六) 召開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委員會 1 場次，再次檢視並修正 3 年期行動方案，計形成 35 項行動方案。
- (七) 辦理高齡友善城市社區組織領導人共識營 1 場次，建立整合跨局處、跨領域專家學者及民間社區組織的夥伴關係，結合民間社區組織的力量，提供合作討論平台，依長者的需求調整施政計畫。

三十九、辦理「宜蘭縣健康久久健康照護計畫」

- (一) 弱勢族群篩檢（本縣 72 年次屆滿 30 歲民眾、30 至 39 歲身心障礙及原住民）篩檢人數計 1,435 人，其中（平地原住民 21 人、山地原住民 229 人、身心障礙民眾 187 人、外籍配偶 40 人、兼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身分者 10 人、兼具身心障礙及新移民身分者 1 人、72 年次民眾 947 人）。
- (二) 103 年度本縣仍期以有限的資源，規劃「健康好 young 整合性篩檢計畫」提供本縣 30 至 39 歲（64 至 73 年次）縣民基礎完善的社區預防保健服務與健康管理，首場篩檢活動於 4 月 13 日開辦。

- (三) 胃癌防治計畫：102 年擴大辦理胃癌防治計畫，提供設籍本縣 50 至 69 歲民眾免費接受幽門螺旋桿菌糞便抗原測定篩檢服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提供 2,792 人接受服務，陽性個案 1,048 人，完成胃鏡檢查 299 人，發現消化性潰瘍 136 人。

四十、衛生所管理：於 103 年 3 月辦理整合教育訓練 2 梯次，持續提升衛生所同仁專業知識與技能，合計有 1,404 人次參加。

四十一、衛生資訊業務

- (一) 每月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暨資訊硬體設備查核作業。
- (二) 配合宜蘭縣政府辦理政府資通安全通報模擬演練。
- (三) 辦理本局及 12 鄉鎮市衛生所，單位網站考評業務。
- (四) 辦理 2 場次「個人資料保護法」教育訓練，計有 143 人參加。

四十二、人事業務

- (一) 對所屬人員之任免、遷調、銓審，均依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及有關規定辦理，本期人事異動情形如下：外補 8 人、內陞 17 人、離職 5 人、退休 1 人。
- (二) 每月查核員工差勤 4 次以上，並不定期至各衛生所查勤。
- (三)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假礁溪五峰旗瀑布辦理本局 102 年度員工第 3 梯次文康活動，計有 71 人參加。
- (四) 102 年度差勤管理考核成績優良單位（機關學校），本局獲一級機關組第 1 名。
- (五) 辦理 102 年度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計有 196 人參加考核。
- (六) 辦理所屬員工歲末聯歡晚會，計有 260 人參加。
- (七) 辦理所屬員工績優員工選拔，計有 15 人獲選並公開表揚。
- (八) 辦理國際婦女節活動，為慰勉本局暨所屬機關同仁的辛勞，致贈小植栽予同仁，給予更多的鼓舞與溫暖。
- (九) 辦理專題演講邀請人事行政總處特約講師朱麗華老師講授「創意激發學習」，局所同仁計有 85 人參加研習。
- (十) 遴薦本局暨所屬機關績優人員 4 人，參加縣府 103 年度模範公務人員及績優員工選拔。
- (十一) 為組隊參加「2014 縣政中心暨園區路跑活動」計有 42 人參加，並榮獲「團體賽」亞軍。

四十三、政風業務

- (一) 辦理本局 102 年度廉政會報業務。
- (二) 監辦本局採購業務。
- (三) 利用各衛生所兼辦政風課員會議宣導相關政風案例 1 次。
- (四) 會同行政科辦理財產盤點 1 次。

四十四、會計業務

- (一) 彙編 102 年度本局單位決算、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單位決算及宜蘭縣醫療作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 (二) 彙整資本門執行率落後事項。
- (三) 辦理本局及宜蘭縣慢性病防治所內部控制事宜。
- (四) 於局務會議宣導內部審核相關事項。
- (五) 於主管會議適時報告有關核銷、採購、內部審核等有關作業。
- (六) 監辦本局採購業務。
- (七) 辦理本局會計、統計業務。

(八)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十五、行政業務

- (一) 為增進各單位業務之協調溝通與聯繫，定期舉開主管會報 19 次，局務會議 6 次。
- (二) 依規定辦理物品採購，確實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 (三) 依「公務汽車使用管理要點」，車輛集中調派，公務車輛採車隊加油卡加油，並嚴加控管，杜絕浪費，並啟用電子化公務車登記系統。
- (四) 因應地球持續暖化暨配合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辦公室做環保運動，嚴格管制用電及加強宣導等多項措施。

貳拾、環保局

一、環境保育

- (一) 於 102 年 10 月完成訂定「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作為推動本縣環境教育政策之方針。方案中以建構「宜蘭是一個環境學習城市」，並以「幸福宜蘭」縣政治理的「生態城市」、「低碳城市」為願景，來提昇宜蘭縣民的環境素養，促使宜蘭縣內各機關、學校，在環境永續之原則下推動環境教育行動，達到地方永續發展、縣民綠色生活的願景。未來將持續進行行動方案執行工作，辦理宜蘭縣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工作會議，對於執行成效將建立外部評鑑機制以落實執行。
- (二) 本府積極輔導具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規模之機關及民營機構、立案團體等進行環境教育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目前本縣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計有深溝水源生態園區、羅東自然生態教育園區、武荖坑環教中心、台灣戲劇館、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頭城農場、香草菲菲芳香植物博物館、蘭陽博物館及宜蘭縣無尾港環境學習中心等 9 處。103 年度預計輔導 22 處，其中至少 8 處送件申請。另輔導宜蘭大學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相關訓練，預計辦理 30 小時核心課程（計 2 梯次 70 人次）訓練及 126 小時專業課程訓練（計 1 梯次 45 人次），以培訓本縣環境教育人員，協助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 (三) 為鼓勵對環境教育推廣工作有興趣之團體及民眾，創意製作宜蘭在地特色環境教育電子教材，在數位時代多螢視頻流通使用之電子介面中，可以輕鬆瀏覽具本地特色之環教電子教材，將公開甄選具有豐富宜蘭在地風情、了解環境教育本質、具備深入淺出特色內容之電子教材之作品，未來將作為縣內環境教育資源，放置公開流通平台，供社會大眾分享與點閱、下載，使具有在地特色之環境教育電子教材，能提升縣內外民眾對本縣環境教育之認識與素養。
- (四) 規劃建置宜蘭縣環境教育資訊平台，整合環境教材資源及相關環境教育網站資訊。另規劃及設計宜蘭縣環境教育電子護照（宜蘭綠卡）網路行銷（含連結發卡系統、發佈資訊等），以「認證核定」的護照機制，幫助學生透過生活習慣之養成、消費行為的選擇、生態旅遊的體驗、正向環境行動的參與，落實低碳生活，進而推展至全體縣民，將綠色生活環境行動落實於日常生活中。訂定綠色行動認證行為（可操作的綠色行動），以「家庭生活習慣之養成」、「學校行為之落實」、「社會生活之實踐」、「正向的環境行動參與」4 個面向為主軸，訂定學習學校或相關單位可參與及操作的環保相關學習、活動、體驗認證行動，透過「宜蘭綠卡」網路系統的登錄，取得環境學習綠幣。本計畫採分階段推動，第 1 階段示範推動期預定自 103 年起，以本縣國民中、小學生及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公教人員為推動對象；第 2 階段全民推動期，預定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對象為本縣全體縣民。加強低碳教育，規範縣屬機關員工及學校師生，每年應至少參加 8 小時之環境教育學習訓練，其中節能減碳至少 4 小時，並由教育處規劃學校環境教材及教師研習課程，輔導執行。
- (五) 環保報案中心以 24 小時輪班方式，受理民眾之公害污染案件陳情。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接獲 2,507 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空氣污染案件數佔最多（1,080 件），噪音案件居次（573 件），環境衛生案件再居次（496 件），每件陳情案件均立即派員前往處理，皆於 7 日內處理完畢，並迅速將處理情形回覆

陳情人。

- (六) 對依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申請開發、設立許可案件，均由專家學者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加以審查，期於開發、設立前審慎評估，以收預防及輔導之效。對於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則進行監督工作，另對於本縣大型開發之環評案落實審查機制及提供相關意見，並要求環境污染減輕對策之執行相關承諾，以提升本縣環境保護之工作成效，希能輔導各開發業者能落實環評案之環境保護措施，維護本縣之環境品質，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受理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案件共計3案，執行監督案件共10件，其中違規案件計1件，並依環評法規定裁處。
- (七) 針對本縣轄內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廠場、機關、學校、研究單位等，運作人須定期以網路方式申報運作量，並不定期派員至現場查核（稽查），以確保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品質，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共完成毒化物現場稽查25次，未發現有違規情形。另為預防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發生及確保運作安全，積極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工作，成立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處理中心，因應毒災發生時之督導、協調、指揮及支援地區搶救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工作。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模擬演練，及現場確認運作設施及防災器材，以降低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風險性，預計辦理1次以上毒災演練或兵棋推演，由運作人參與災害演練及應變，並辦理6廠次臨場輔導及1場次無預警測試演練，以加強運作廠商災害應變處理能力。
- (八) 為推廣民眾惜福愛物的觀念，不輕易丟棄可使用的物品，辦理故事宅集便市集活動，以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本活動102年度起固定於每月第二個星期六於羅東文化工場辦理，自103年度起增加溪北場次，於每月第四個星期六於宜蘭市口丟口丟銅廣場辦理；活動攤位包含：二手物品攤位、資源創意再生攤位、公益物資回收、愛地球宣導攤位等，期打造一個環保的、公益的、創意的、懷舊的及文化的市集。
- (九) 為擴大民眾參與環境保護工作並普及環保意識，結合民間熱心環保、志願參與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人士，投入環保行列，協助推動各項環境保護工作。目前本縣環保志工（分布於12鄉鎮市公所）有2,347人，河川巡守隊志工137人，環境教育志工40人。符合召募條件之社會人士及團體，備妥相關申請文件，皆可逕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報名甄選，甄選合格者，經訓練合格後發給結業證書、環保志工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始具環保志工資格，並辦理環保志工組訓及各鄉鎮市志工中隊服務績效督導考核，對於績效優良者並核予獎助金，以協助其業務之推動。
- (十) 為落實綠色採購由公務部門帶頭做起，本縣辦公室做環保實施要點中訂定103年機關綠色採購比率目標為99%，103年1月至103年3月底止，本縣機關綠色採購指定項目達成率97.7%，總綠色採購率99.2%。持續推動民間企業與團體綠色採購計畫，輔導民間企業與團體實施綠色採購，優先購買環保、節能、省水、綠建材等標章之綠色商品並主動申報民間企業團體綠色採購成果，凡年度採購金額達100萬以上之民間企業團體由本府辦理公開表揚，採購金額達2,000萬以上由環保署辦理全國性表揚。配合各項活動，向民眾宣導綠色消費觀念進而共同響應綠色消費，藉由個人消費型態的改變進而影響家庭並擴及社會大眾。另為推廣民眾低碳旅遊觀念，輔導本縣合法旅宿業者參與環保署推動的綠行動傳唱計畫，於旅客住宿時不主動提供一次性備品，並宣導旅客自備盥

洗用具、續住不更換毛巾及床單，除降低業者營運成本並提升企業綠色形象，進而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及廢水排放，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計有旅宿業者 90 家響應。

二、公害防治

- (一) 宜蘭縣境內已建置完整之水體水質監測資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持續對本縣重要河川（蘭陽溪、宜蘭河、冬山河、羅東溪、安農溪、新城溪、蘇澳溪、得子口溪、南澳溪）、支排水（十六份排水-冬山河匯流處、打那岸排水-冬山河匯流處、美福排水進士橋，美福排水鐵路橋（黎明橋）及五大湖泊（梅花湖、雙連埤、龍潭湖、大湖、翠峰湖）進行水質定期監測，並上傳至本局網站（http://works.ilepb.gov.tw/01001_W_01/result1_22.html），供釐訂水體防治對策之參考依據。
- (二) 海洋污染防治課題向來為本縣重點發展之工作，因此本縣長期進行海域水質監測工作，102 年度分別於 3、6、9、12 月針對本縣龜山島外海、石城縣界、新城溪口等 3 處分別進行海域水質採樣，其監測項目除重金屬外尚包含生化需氧量等數十種指標性項目，歷年來監測結果均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甲類海域水質標準。
- (三) 為減少海洋垃圾產生，本局於 99 年訂定「查緝漁民隨意丟棄廢棄物及排放（廢）污油水執行要點」及「鼓勵漁船辦理資源回收獎勵作業要點」，以鼓勵漁民或船主從事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等工作，並提升相關單位在協助環境污染案件查緝上的士氣與效果，惟執行期間僅查獲「升隆一號」排放廢污油乙案。為能有效減少海洋垃圾及稽查盲點，本局於 102 年再次修正「宜蘭縣政府檢舉獎勵海洋污染要點」，期望能將原本因獎勵金額過低及獎勵對象侷限導致要點執行不力狀況，藉由要點修正而改善。
- (四) 本局為管制海上漁民棄置廢棄物之行為，防治海洋污染，維護海洋環境，具體研擬「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草案，其草案經縣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目前已送交宜蘭縣議會審議。
- (五) 加強稽查及輔導本縣水污染列管事業 321 家、畜牧業 79 家之放流水。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稽查檢驗事業廢水 501 廠次，採樣 112 次，裁處 23 件；畜牧廢水計稽查 57 場次，採樣 12 次，裁處 9 件。
- (六) 為提升飲用水品質，確保本縣縣民飲用水安全，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本縣針對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辦理自來水直接供水點水質稽查檢驗件數共計 252 件，其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另本縣為確保消費者飲用市售包裝水水源水質安全，本縣針對設廠於本縣轄內之包裝（盛裝）水公司，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針對包裝水水源水質稽查檢驗件數共計 10 件，其水樣水源水質檢驗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另為照顧轄內自來水管線無法裝設到偏遠地區之縣民住宅或新建住宅因自來水裝設費用昂貴致無法裝設自來水管線之民眾，接受轄內家中無裝設自來水之民眾申請山泉水（地下水）水質檢驗，為便民服務，前揭申請可於本局網站線上，郵寄申請或親至本局提出，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民眾因未裝設自來水至本府環保局申請山泉水（地下水）水質檢驗案件件數共計 13 件。
- (七) 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包含 45 處地下水監測井），並依規定公告周知。本年度延續近年來的工作重點，除持續執行蘭陽溪上游高冷蔬菜種植區的土壤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工作外，並將調查對象擴大為「禽畜糞施肥區域

」，目前已完成包含員山、礁溪、蘇澳、五結、三星、頭城、南澳、大同、壯圍等地，一百餘點次之各項採樣檢測工作。除此之外，針對縣內污染場址的改善監督工作方面，103 年度預計可完成 6 場次污染場址改善工作。而在土壤污染陳情案件調查工作方面，亦已協助處理 6 件次陳情案件，釐清民眾疑慮，另該 6 件陳情案件，經現場勘察或採樣調查檢測後，均未發現有土壤及地下水受到污染之情事。

- (八) 本縣 102 年空氣污染指標值 (PSI) 為 40.5，屬良好等級。
- (九) 為持續維護及提升本縣空氣品質，針對既存之固定污染源除將持續現有稽查管制工作外，針對大型固定污染源 (如水泥廠) 及工業區及農業區異味污染來源等，本局已經研擬加嚴標準，以督促業者加強污染防治及操作維護工作。
- (十) 為掌握及有效管制縣內大型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以維護良好空氣品質，本局與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潤泰精密材料股份公司宜蘭冬山廠、信大水泥公司南聖湖廠、幸福水泥公司東澳廠、台化公司龍德廠、利澤垃圾資源 (回收) 焚化廠等進行固定污染源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連線，若發現有違法情事，即依法處分以遏止不法。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信大水泥公司南聖湖廠及台灣水泥公司蘇澳廠分別因氮氧化物超過排放標準 1 次及 4 次，皆依法進行處分。
- (十一) 為維護本縣龍德、利澤工業區及周邊空氣品質，減少異味之影響，本局於 102 年 12 月初針對龍德、利澤工業區內 13 家工廠煙囪進行異味污染物檢測，檢測結果有五家 5 次排放異味污染物濃度超過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本局皆已逕行處分並請各廠提送改善報告。
- (十二) 102 年 12 月及 103 年 1 月間，針對羅東鎮立殯葬管理所進行排放管道中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戴奧辛等空氣污染物之稽查檢測工作，檢測結果污染物濃度尚符合排放標準及承諾值。
- (十三) 為鼓勵本縣民眾淘汰設籍本縣 10 年 (民國 92 年底前出廠) 以上之二行程機車及四行程機車，減少空氣污染產生，維護空氣品質，提供汰換二行程機車每輛 1,500 元及四行程機車 1,000 元之補助，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申請汰換二行程機車 1,206 輛及四行程機車 570 輛。
- (十四) 公有殯葬所均已採用電子輓聯，惟民間業者是本局今後推動之重點對象。一般喪葬殯儀式使用的傳統輓聯，通常在使用後隨即丟棄、燒毀，除了產生資源浪費外，廢棄物之處理亦會造成空氣污染。本局於 103 年 1 月 15 日邀請宜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與業者辦理說明會議，共同研議後續政策執行方針，預計於 4 月召開第二次討論會議，以期民間殯葬業者能協力推動。
- (十五) 為保留蘇花改工程永樂路塹段山區老樹，淨化空氣，本局於施工前，邀請國公局、農業處、地方單位、人士會勘，將為可移植之老樹尋找新家，並建立認養機制，再讓大樹發揮淨化空氣、美化環境景觀之功能，計保留 100 棵大樹。
- (十六) 加強執行工、商廠 (場)、營建工程與車輛產生空氣污染物之稽查，以維護本縣良好之空氣品質，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工、商廠 (場) 處分 23 件、營建工程處分 4 件、機車處分 187 件、柴油車及油品計處分 56 件，均已限期改善完成。
- (十七) 為減少車輛運送之物料掉落路面，造成車行揚塵，依本縣「運送物料車輛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加強稽查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未

捆紮牢靠，且邊緣未向下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十五公分以上之車輛，統計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止透過攝影舉證，計處分 12 件。

(十八) 為防制噪音污染，依噪音管制法嚴加管制噪音污染源，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 31 日共通知改善 49 件，處分 1 件，餘已改善完成。

(十九) 鑑於神壇、廟會等活動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本局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規定，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修正公告本縣「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擴大適用範圍，部分時段及地區嚴禁燃放炮竹及禁止使用擴音設備，並加嚴部分行為（包括神壇、廟會、婚喪等民俗活動、商業行為使用動力機械操作、營建工程施工、卡拉 OK、使用擴音設備等）之噪音管制標準，以維護環境安寧。

(二十) 分階段實施限縮除草劑使用政策，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計稽查 5 件次，蘭陽溪部分：第一河川局已對承租戶宣導禁用除草劑政策，若有違規將請承租戶立切結，之後再有違規，管理機關第一河川局將撤銷其許可。

(二十一) 「蘭陽溪甲類水體河川區域禁用禽畜糞、農藥、肥料管制計畫」持續進行各項稽查及監測工作，分述如下：

1. 稽查管制部分：為持續追蹤農民使用狀況，現與第一河川局、農業處成立聯合稽查小組，每週執行至少 2 次排班稽查作業，目前河川區域內，多已改用合法肥料，少部分違規，已函請相關單位查處並陸續追蹤複查，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計稽查 98 件次，查獲 2 件次違規情事，均已完成改善。

2. 蘭陽溪環境監測部分：

(1) 異味：每季 1 次，於南山、四季、嘉蘭、英士、牛鬥、葫蘆堵橋等 6 處執行，空氣污染物實測值均小於 10，顯示大氣品質未受污染。

(2) 蠅蛾數量：每月 1 次，於南山、四季、嘉蘭、英士、牛鬥、葫蘆堵橋、太平山莊、鳩之澤等 8 處，執行並進行民眾訪談紀錄，整體而言環境蒼蠅量已較公告前減少。

3. 河川水質監測：

(1) 環保署每個月於牛鬥橋、崙埤橋、葫蘆堵橋 3 處進行河川水質監測，分年水質標準達成率較公告前高，顯示水質確有改善。

(2) 本局每兩個月於家源橋、繼光橋 2 處進行河川水質監測。

三、廢棄物管理及環境衛生

(一) 本縣轄內經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列管事業廢棄物廠商計 614 家（包含石化、食品、塑膠、橡膠、水泥、電池製造業及相片沖洗業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醫療院所計列管 70 家（50 床以上醫院 9 家，50 床以下醫院 1 家，一般診所及養護院 60 家），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列管事業上網申報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狀況分析，本縣事業廢棄物總量平均每日約 904.28 公噸，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電池工業廢水處理後產生之污泥、廢渣及廢蓄電池等）每日約 76.54 公噸，佔事業廢棄物總量之 8.46%；醫療院所產生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每日約 1.38 公噸，約佔事業廢棄物總量之 0.15%；一般事業廢棄物部分 827.74 公噸，約佔事業廢棄物總量之 91.54%；均由合法業者清理。

(二)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應依主管機關核發許可證及許可文件內容

執行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並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事先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保存3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但受託清除、處理因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產生之廢棄物者，不在此限。本縣轄內廢棄物清除機構計55家，核准清運量204,843公噸/月；處理機構2家，核准處理量40,650公噸/月。

- (三) 為加強事業廢棄物管理，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加強事業廢棄物稽查、採樣及透過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監督事業廢棄物流向，及健全登錄申報工作，以加速事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加強督促公告應以網際網路傳輸方式申報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理流向之事業614家，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完成上網申報家數602家，申報率達98%。並依「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督促業者依公告指定期限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縣市主管機關審查，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計列管664家，完成送審之事業計647家，送審率達97.4%。
- (四) 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再利用方式可分：未經公告個案（或通案）申請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及經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目前經濟部公告可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總類有92項，其他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農委會、交通部等均已分別公告再利用總類及管理方式）。
- (五) 102年10月至103年3月底止，辦理事業廢棄物稽查案件計告發4件，並依法移請當地鄉鎮市公所處分1件，本局處分3件。
- (六) 依據「宜蘭縣加強公廁清潔維護計畫」加強縣內鐵、公路車站、公民營加油站、市場、寺廟、機關、學校、風景遊憩區等列管公廁之稽查，如發現有髒亂之情形，則予以告發處分，至103年3月31日止，列管公廁1,081座，維護情形尚屬良好。另亦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督導（如學校由教育處負責），必要時辦理考核，經獲獎之優良公廁，頒給獎牌獎勵，髒亂公廁除透過媒體發布外並加強督促其改善。
- (七) 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實施要點」每月赴各鄉鎮市實地考核，考核方式分平時抽查及小組考核，以督促各鄉鎮市公所，賡續落實環境清潔工作。每半年統計績優單位給予獎金並獎勵公所執行有功人員，102年下半年第1組第1名羅東鎮公所、第2名頭城鎮公所、第3名礁溪鄉公所，第2組第1名員山鄉公所、第2名三星鄉公所、第3名大同鄉公所。
- (八) 為避免公、私有土地荒廢，疏於管理，導致雜草叢生、道路散落垃圾情形，依據「宜蘭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要求位於該自治條例施行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或房舍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就其土地或房舍應善盡管理之責，102年10月至103年3月止，計查報1601件次，均依限改善完成。
- (九) 為維護海灘環境清潔，發現有任意棄置廢棄物之情事，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第1款規定，要求土地管理人善盡管理之責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0條規定裁處。同時為喚起民眾重視海灘清潔，不定期辦理環境清潔日活動，發動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淨灘，共同維護環境清潔。
- (十)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執行占用道路廢機動車輛拖吊及處理作業（有牌部分由警察局張貼；無牌部分由各公所及本局張貼），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拖吊廢棄汽車 19 輛，廢棄機車 104 輛，計 123 輛，推動廢機動車輛查報張貼及移置作業，對維護市容觀瞻與改善環境衛生有極大助益。

- (十一) 為維護道路環境清潔，依據本縣環境清潔維護自治條例規定，要求道路主管機關善盡管理之責。每月配合警察局巡查及路邊攔檢方式，執行砂石車滲漏水污染取締，遏止砂石車滲漏污水污染路面。
- (十二) 為取締亂吐檳榔汁（渣）、亂丟煙蒂等違規行為，特於稽查車裝設錄影設備，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告發取締車輛行進間任意丟棄垃圾計 241 件。
- (十三) 加強違規張貼廣告物之取締，以維護街道市容景觀，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停話 17 件。
- (十四) 為消除病媒孳生源，杜絕蒼蠅、蟑螂孳生，防止疾病發生，維護民眾健康。特推動環境清潔日活動，發動學校、機關、民間團體及環保志工清除孳生源，維護環境清潔。此外，亦配合衛生單位病媒蚊調查進行孳生源清理工作，必要時於病媒孳生源噴灑環境衛生用藥。
- (十五) 降低鼠類危害，杜絕鼠類孳生，特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家鼠防除工作計畫，配合農政單位宣導「做好環境整頓為主，投以滅鼠餌劑為輔」及「不讓鼠來、不讓鼠住、不讓鼠吃」的三不防治原則，並購置鼠餌分送各鄉鎮市公所執行家鼠防除工作，促使民眾落實並注重居家環境整潔之管理及維護，俾以提升民眾居家環境生活品質。
- (十六)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政策執行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藉由環保署補助在地扎根之經費，促使村里符合公廁管理潔淨化、遛狗清便風尚化、在地環境舒適化、清溝除污通暢化、道路電纜整齊化、居家外圍潔淨化、景觀地標優質化、空屋空地綠美化、公共設施標準化、公共空間公園化、室內空氣清淨化、路面無坑平坦化、居家生活寧適化、健康環境低毒化等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以提昇各村里環境衛生品質。
- (十七)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大政策，執行公告應回收項目之宣導與稽查工作，並透過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各項資源回收宣導工作，達到回收率提升。
- (十八) 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透過媒體宣導，灌輸民眾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理念，另結合政府機關及公益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設立攤位及架設資源回收網站，提供民眾獲得資源回收相關訊息之管道。向民眾宣導各類回收管道之資訊及方式，以提醒民眾隨手做好回收工作。
- (十九) 依宜蘭縣推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考核要點執行各鄉鎮市公所資源回收績效考核，以落實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成效。103 年 2 月資源回收率達 40.23%。
- (二十) 為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各公所垃圾車配合隨車回收廚餘，以減少廢棄物處理場（廠）之負擔，收受之廚餘以養豬及堆肥 2 種方式回收再利用，103 年 2 月廚餘回收率為 19.93%。
- (二十一) 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對於未登記責任業者、未按期申報責任業者、短漏報營業量責任業者及未標示回收標誌容器商品責任業者、未按期或未依規定使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量之責任業者、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之責任業者等執行稽查工作，以確保本縣各須申請責任業者登記之營利事業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其容器上均有標示

回收標誌，並督促業者依規定向環保署申請登記。

- (二十二) 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避免環境污染，特推動「環保關懷弱勢—環保尖兵參與空瓶回收計畫」，以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界貧戶個體業者參與提神飲料及農藥廢容器回收，其中提神飲料廢容器容量 200cc 以上每支補貼 2 元，容 200cc (含) 以下每支補貼 1 元。農藥廢容器每支補貼 2 元。至 103 年 2 月底止，共計回收 200cc 以上提神飲料廢容器 1,852,967 支，200cc (含) 以下 29,804 支，農藥空罐 57,459 支，對減少環境污染有莫大助益。

四、一般廢棄物處理及環境檢驗

(一) 妥善處理一般廢棄物：

本縣各鄉鎮市垃圾自 94 年 4 月起全數送至利澤資源回收焚化廠處理，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止，共計處理全縣家戶產生一般廢棄物 55,186.85 公噸，垃圾妥善處理率 100%，將垃圾中之可燃物質焚化後，使其體積減為原有十分之一左右，再將底渣送至掩埋場掩埋，並使垃圾達到減量化、安定化、衛生化、資源化等目的；透過廢熱回收鍋爐將燃燒產生的熱能，讓渦輪發電機發電，除了可以提供本廠自用電力外，尚可將剩餘電力售予台電，達到能源再利用減少能源的浪費。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共計將 42,613.6 仟度剩餘電力售予台電，節能減碳 22,670 公噸；另本縣目前尚有餘裕容量之衛生掩埋場（蘇澳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三星鄉、五結鄉等一般垃圾衛生掩埋場）作為不可燃廢棄物及灰渣之處置場所。

(二) 環境檢驗：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止計檢驗空氣品質監測類 222 項次、事業廢水類 803 項次、河川、湖泊水質類 120 項次、飲用水水質類 1,891 項次、地下水、山泉水水質類 111 項次、盲樣 5 項次，總計檢驗 3,152 項次。

貳拾壹、文化局

一、圖書管理

加強充實圖書館館藏，提供讀者多元化資訊服務；採購優良圖書、報紙、雜誌，充實基本館藏，目前計藏書 253,681 冊，訂購期刊雜誌 182 種，贈閱雜誌約 200 種及訂閱報紙 16 種。

(一) 積極辦理圖書館相關推廣活動，以發揮圖書館教育及休閒功能：

1. 閱讀推廣活動：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辦理多元化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以發揮圖書館功能，包括「醜小鴨故事劇場」計 76 場次，共 5,908 人次、「親子電影欣賞」計 26 場次，共 701 人次。

2. 優良圖書推薦閱讀活動及講座活動：

(1) 103 年 1 月配合臺灣閱讀節活動，舉辦「名家推薦百本好書」書展，約計 100 冊。

(2) 103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9 日期間，舉辦「開卷好書獎·圖書館聯展」書展，約計 40 餘冊。

(3) 宜蘭縣公共圖書館代借服務：

為提供讀者更便利借閱管道及促進縣內公共圖書館館際合作及資源分享，本縣代借運費，從 102 年 5 月 1 日起由原先的 60 元調降為 40 元，優惠價也由 40 元調降為 20 元，以嘉惠更多讀者，提高閱讀普及率，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期間，共計代還 12,771 冊。

3. 山村文學創作培力：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間，假大同泰雅生活館、南澳高中及澳花國小等地方舉辦 6 天講座活動，聘請作家及學者帶領原鄉的孩子認識文學，徜徉文學之美，藉此以自己的母語學習創作文學，計有 638 人次參與。

4. 宜蘭文學館營運：100 年 10 月起陸續辦理文學講座活動，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內容包含：

(1) 102 年 10 月 5 日，舉辦「惚恍的居所－從廢墟到文學」講座，主講人：阮慶岳。

(2) 102 年 11 月 2 日，舉辦「文學蘭城向李榮春先生致敬－李榮春文學」講座，主講人：李鏡明、吳敏顯、徐惠隆。

(3) 103 年 3 月 1 日，舉辦「蘭陽文學奏鳴曲－聆賞台灣作家黃春明文學作品」系列講座，講題「文學來自生活」，主講人：黃春明。

5. 宜蘭文化獎：為表彰對地方文化之形塑與維護有特殊貢獻者，本獎項與蘭陽文學獎分年輪辦，創辦至今已舉辦 5 屆。第 5 屆宜蘭文化獎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完成評選會議並決議，由邱水金先生獲得，頒獎典禮於 102 年 11 月 9 日假宜蘭縣史館會議室舉行。

6. 辦理教育部補助案「0-5 歲閱讀起步走」活動：

(1)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辦理「102 年閱讀起步走－寶寶書巡迴展活動」，提供約 100 冊適齡圖書，邀請故事團體至 4 個巡迴點進行說、演故事，藉此增加小朋友接觸閱讀的機會。

(2) 102 年 9 月至 12 月舉辦「悅讀小豆苗系列活動」，由「讓寶寶愛看書講座」結合醫療院所之媽媽教室，藉由兒科醫師辦理衛教講座，灌輸幼兒

聽閱的重要性，鼓勵其參與閱讀活動；另「寶寶讀書趣活動」，就 1.5 歲的寶寶至宜蘭縣內各醫療院所、衛生所之健兒門診施打第四劑五合一預防針的幼兒贈送「寶寶書」1 本。

(二) 輔導鄉鎮市圖書館業務：

1. 圖書館業務會議：為落實圖書館輔導業務，加強各鄉鎮市立圖書館館員之經驗交流及分享，並充實圖書館從業人員專業知能，促進圖書館各項業務之推展，於 102 年共舉辦 5 場、103 年迄今舉辦 1 場本縣公共圖書館業務暨館長會議，另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 日舉辦全縣公共圖書館嬰幼兒閱讀活動暨環境設備案執行成效良好圖書館參訪活動。
2. 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書香卓越典範實施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舉辦本縣初審會議，並於 103 年 3 月底前提報本縣申請館，預定 4 月進行複審作業。
3. 教育部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實施計畫：102 年度本縣文化局暨 12 鄉、鎮（市）立圖書館，共獲教育部補助 257 萬 4,000 元，並於當年度順利完成並彙整成果送教育部辦理核結。另於 102 年 11 月彙整本縣各館計畫書，提報 103 年度計畫，103 年 3 月核定計畫，共獲教育部補助 226 萬元。
4. 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102 年度本縣文化局暨頭城鎮立圖書館及礁溪鄉立圖書館共獲教育部補助 59 萬元（含行政輔導），並於當年度順利完成並彙整成果送教育部辦理核結。另於 102 年 11 月舉辦 103 年度計畫初審作業及辦理提報作業，103 年度 3 月核定計畫，共獲得教育部補助 64 萬元。

二、視覺藝術

(一) 台灣戲劇館：

1. 台灣戲劇館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開放 145 天，展出戲劇展覽 4 檔，入館參觀人數 38,130 人次。
2. 台灣戲劇館 102 年 10 至 103 年 3 月各項服務：
 - (1) 戲劇導覽服務 32 次計 1,315 人。
 - (2) 戲偶借用服務 194 次計 726 件。
 - (3) 戲服借用服務 250 次計 890 次。
 - (4) 攝錄影服務 615 件。
3. 執行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薪傳計畫，102 下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53 人。103 上半年度計 4 班，參與學員 69 人次。
4. 輔導「員山鄉大湖國小本地歌仔社團」，實際執行教學及表演活動。
5. 執行「台灣戲劇館-周末劇場」，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由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擔綱歌仔戲演出及示範教學活動，計 26 場，觀眾 1,916 人。
6. 台灣戲劇館歌仔戲傳習班應邀公益性、文化性表演活動，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計演出 16 場，觀眾 7,388 人。
7. 台灣戲劇館環境教育課程，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執行「戲曲探索之旅」、「相招來弄布袋戲」、「大家來扮歌仔戲」三項課程，計 11 梯次，上課人數 176 人。
8. 2014 行動戲館—歌仔戲鄉鎮巡迴展演，「社區篇」在 103 年 3 月 2 日於壯三福德廟演出 2 場，觀眾 620 人；「樂齡篇—歡歡喜喜扮歌仔戲」分別於 103 年 3 月 15 日及 20 日在冬山鄉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及礁溪鄉蘭陽仁愛之家演出予長者欣賞，計 2 場，觀眾 152 人。

9. 102年11月出版蘭陽戲劇叢書18「掌中西遊記」專書，計1,000冊，提供予大眾欣賞與認識布袋戲藝術之管道。

(二) 台灣戲劇館戲劇視聽圖書室：

1. 為讓學員能持續不斷欣賞到戲劇影片，102年10月至102年12月每月辦理1次影片賞析會，103年度改為季辦理影片賞析。
2. 戲曲嬉遊記系列活動一藉由活動的推廣讓社會各年齡層皆能有機會使用戲劇視聽圖書室豐富的資源，提升書香閱讀的風氣，並培養戲劇藝術人口。

(三) 辦理美術展覽：

賡續辦理文化局「大方無隅—蒲添生的雕塑風采」等19檔申請展覽，並辦理羅東文化工場天空藝廊「董陽孜的觀念藝術—誠+無聲的樂章」、「幾米浮空迷城特展」及「匯聚—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等特展，藉以培養更多當地欣賞藝術人口，共吸引142,380人次前往觀賞。

(四) 辦理宜蘭美展系列活動：

103年度宜蘭美展已於2月24日召開籌備會議，預計5月中旬發佈簡章，7月開始徵件。將於10月15日在文化局第一、二、三展覽室展出至11月9日。另宜蘭美展頒獎典禮將於10月18號舉行。

(五) 宜蘭美術館建置計畫：

台灣銀行宜蘭分行為登錄之歷史建築，未來將轉型為宜蘭美術館。本計畫整建工程案已於102年3月11日開工，將於103年5月完成舊建物結構補強、鋼構、水電及外觀修復等工程；另「宜蘭美術館後續裝修暨展示系統設備工程細部設計」案，於103年1月3日工程決標，並於103年1月22日開工；「宜蘭美術史研究及常設展示先期規劃」案，已於102年12月13日成果報告完成；另「宜蘭美術館展覽設施委託設計及監造」案，於103年1月14日決標，於103年2月26日期初報告完成，預計103年5月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六) 審議本縣之公共藝術設置案：

1. 審議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2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情中心設置工程」、「宜蘭運動公園公共藝術計畫」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書。
2. 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2件：「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活動中心工程」、「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輪機科及水產食品科實習工場暨游泳池整建工程」公共藝術徵選結果報告書。
3. 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7件：「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五結及頭城消防分隊新建工程」、「湖山國小校舍新建工程」、「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體育館新建工程」、「宜蘭縣政府文化局第二館區及附屬設施工程」、「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體育館新建工程」、「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水情中心設置工程」、「宜蘭運動公園公共藝術計畫」、羅東鎮公正國民小學「體育館興建工程暨幼兒園廚房增建工程」公共藝術完成報告書。

(七) 宜蘭縣政府提供空間予視覺藝術家進駐案：

為鼓勵藝術發展及營造良好藝術環境，以及協助視覺藝術家進駐，預計設置於一樓自有館舍—玻璃屋。藉由空間改造與進駐，進一步整合周邊具特色及具使用密度的公共空間，成為一個具有藝文能量的新亮點。本案已於102年12月辦理工程發包事宜，103年3月完工。

三、文化發展

(一)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

201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今年邁入第 19 年（第 15 屆），活動將從 7 月 5 日至 8 月 24 日於冬山河親水公園登場，以『跳』為創意設計，呈現於「展覽」、「演出」、「遊戲」、「交流」4 大活動主軸，營造出一個充滿夢想、童趣、驚奇又洋溢青春健康氣息的快樂童玩節。

活動內容包括：

1. 演出：邀請國內外大型兒童民俗音樂舞蹈團隊、國外小型民俗樂團及國內街頭小型樂團等共同參演，讓遊客在最短時間內能欣賞到多國、多元文化演出新風貌。
2. 展覽：本次展館規劃國際繪本主題館與連動日本瀨戶內海國際藝術季一種子船跨國續航計畫展，搭配規劃有機工藝推廣之藝術工坊，邀請國內外公共藝術家、工藝師、社區編織達人現場創作、展示及互動體驗方式呈現。
3. 遊戲：水域、河域遊戲區、風帆體驗等。
4. 交流：有匯集國內外手創藝師、工作坊展陳規劃的寰宇市集，及社區親善團隊接待，由社區居民帶領參與童玩節的國外團隊體驗在地文化的體驗活動與社區參訪等。

（二）童玩公園興建安：

已於 101 年 10 月 8 日完成「宜蘭縣童玩公園轉型發展可行性綱要評估規劃」結案報告，並移請工商旅遊處辦理「宜蘭童玩公園雙園區及整合周邊發展計畫細部規劃設計委託服務」，以冬山河親水公園及預訂新設之員山園區為主要之規劃基地，目前將辦理委託案期中審查，另本局將針對員山園區之童玩研發平台及展示部分，先行研議準備。並已於 103 年 3 月 26 日與台灣創意設計中心討論合作事宜。

（三）羅東文化工場：

於 101 年 4 月 2 日正式命名為「羅東文化工場」，102 年 2 月 2 日正式營運，開館至今，以其優質的休閒場域及藝文活動，深獲各界好評，已成為附近居民休閒娛樂和遊客旅遊的好去處。接續上半年度活動，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本場仍有許多精彩活動持續發生中，詳列如下：

1. 於天空藝廊規劃當代藝術與文創展覽，包含「董陽孜的觀念藝術～誠+無聲的樂章」、「幾米特展·浮空迷城」、「匯聚一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等，共計吸引 27,500 人參觀。
2. 2014 歡樂宜蘭年系列活動，共計約 30,730 人次參與；從除夕夜開始，羅東文化工場過年期間皆照常開館，參觀藝文活動的文化場域。
3. 公共藝術—老懂軒。邀請日本知名建築觀察家藤森照信來台，於羅東文化工場製作一間茶屋的公共藝術作品。期間辦理 3 梯次的施作參與體驗活動，由藤森照信親自帶領民眾參與作品的施作，共計 97 人參加，並於最後辦理「百人拉茶屋暨完工影像展」，約 200 人參加。另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辦理「志工培訓課程」，講解老懂軒的誕生、製作過程與民眾參與活動，計約 20 人參與。
4. 常態性藝文活動
 - （1）文創講座：辦理「繪本中的二人世界」、「繪本看人生，從經典出發」、「時尚生活美學日系列講座一」等 3 場次，共計 300 人參加。
 - （2）美學工坊：小班制的美學學習實作課程，一週上課 1 次，未滿 10 人不開班，每班限額 12-15 人，計有：「木雕進階班」、「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班

(一) /A 班」、「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班(二) /B 班」、「傳統竹編技藝研習班(二)」、「1+1 不等於 2 插畫創作課」、「泰雅編織基礎班」等 6 班次。

(3) 節慶活動：每一季舉辦 1 次，配合當季重要節日為主題，辦理親子 DIY 創意手作活動，每次活動招收 50 組親子，共計 100 人。目前共辦理「88 的圓滾滾小夜燈」、「耶誕繪本親子 DIY」、「小木馬發財存錢筒」等 3 場，吸引 300 人參加。

(4) 假日演出：102 年 2 月開始，每週六下午 2:30~3:30 在文化客廳演出。表演類型豐富，包含舞蹈、劇團、合唱、演奏及折子戲等表演，每場次平均吸引 200~250 人次觀賞。

(5) 宜蘭就是電影之第五週電影院：若遇當月第五個星期六，即於棚架廣場辦理電影撥放活動，至今辦理：102 年 11 月 30 日「星空」250 人。

5. 1 樓文創空間展覽(含文創天地和美學沙龍 2 間展館)：

辦理「認識台灣歌仔之美」、「2013 宜蘭文創好森活」、「羅東文化工場公共藝術系列活動—老懂軒(藤森照信)影像展」、「宜蘭舊城工藝展」、「歡樂宜蘭年家鄉新希望」、「宜蘭村落美學成果展」、「茶·生活·老懂軒」—宜蘭茶文化展等七場次，共計吸引 78,053 人參觀。

6. 羅東文化工場 102 年 12 月 25 日由羅東東區扶輪社捐贈「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乙台，12 月 19 日先行辦理相關訓練課程，共計 18 人參與受訓，並獲得證照。

7. 102 年 8 月「宜蘭文創輔導中心」駐點於此，擔任在地文創單位與政府機關的溝通橋樑，並辦理四場文創設計交流活動，內容包含政策資源說明、文創講座和文創者交流會等內容。分別於 102 年 9 月 13 日、10 月 4 日、10 月 25 日、11 月 8 日，每場約計有 25 至 35 位創作者參加。

(四) 歡樂宜蘭年：

1. 「歡樂宜蘭年」是全國唯一以農曆新年為訴求的節慶文化活動，2014 年則邁入第 21 個年頭；過去 20 年來「歡樂宜蘭年」到過了羅東鎮、礁溪鄉、五結鄉、宜蘭市、員山鄉等鄉鎮市，已經培養了一群對本縣民俗節慶活動愛好者的支持與肯定，認宜蘭縣成為全國在春節期間最有年味的地方。

2. 2014 歡樂宜蘭年活動自 1 月 25 日的前活動「掃舊迎新」、「二手市集」、「春聯名家揮毫」、「版畫拓印」等活動揭開序幕。繼之是 1 月 30 日「歡樂宜蘭年團圓圍爐宴與除夕守歲晚會」及 1 月 31 日至 2 月 4 日的文化行春系列活動，約計有 20,000 人次參加，整個系列活動順利圓滿。

3. 今年歡樂宜蘭年另一個特色，將年樹與期前活動結合以掃把意象作為設計裝置主題「掃舊迎春·平安順興」年樹，將主會場營造出饒富年味的氛圍，獲得民眾高度好評。今年除天空藝廊所舉辦幾米「天空迷城」特展外，文化客廳也規劃了「村落美學成果展」、「宜蘭舊城工藝展」、「宜蘭青年特展」等三項展示，年節期間每日均達有 2,000 人次以上進入，就展覽的內容與豐富性，深獲民眾肯定。

(五) 中興紙廠四結基地開發計畫—中興文化創意園區開發計畫：

1.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興文化創意園區規劃案，委託雅比斯國際創意策略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目前已完成執行成果評估報告。

2. 行政院 102 年 10 月行政院秘書長對經濟部所報中興紙業公司四結廠區土地讓售部分，請經濟部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核處。另請經濟部會同本府就本基地及周邊土地使用進行整體規劃，並協商都市計畫變更及土地分割相關事宜。
3. 本府於 102 年 9 月 11 日、11 月 13 日、11 月 21 日及 12 月 9 日就全區協議價購召開 4 次三方（縣府、中興公司及興中公司）協商會議，於 103 年 12 月 9 日第四協商會議中達成共識，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中興文創園區土地三方協議書簽約典禮。
4. 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之都市計畫變更委託案（園區事業專用區→中興文化創意園區）、已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
5. 辦理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文創事業專用區空間細部規劃及調查研究案。
6. 長期營運以「森林美學 綠色文創」為主軸，紙文化產業為核心，並朝創意生活產業、影視協拍中心等方向規劃。

（六）社區總體營造推動計畫：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之工作項目：

1. 以「社區日曆徵選及輔導」擾動未參與過社造的初階社區，完成 12 個社區的社造基礎培力及印製「2014 宜蘭縣社區日曆」。
2. 辦理「社造人才培育」培育課程傳遞社造理念、廣泛育才。
3. 補助頭城鎮公所辦理「鄉鎮市層級社造推動計畫」培力鄉鎮自主營造。
4. 委託專業團體辦理成立「社區營造中心」以協助輔導各社區。
5. 補助蘭陽技術學院及佛光大學參與「走出校園計畫」連結學校與社區，媒合不同的資源，讓學校資源進入協助社區。
6. 以「社區藝文活化」、「社區與藝術家邂逅」、「社區議題行動方案」等補助計畫補助 24 個社區辦理社區工作事宜。
7. 完成出版「宜蘭火金姑」1 書，共記錄 24 位默默為社區服務付出的人物。
8. 102 年 10 月 18、19 日在蘭陽博物館舉辦「2013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發展論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宜蘭社造及地方文化館發展定位等議題。
9. 於 102 年 11 月 16、17 日在頭城老街舉辦「102 年社區營造成果展」，呈現各社區的推動成果。

10. 103 年度所辦理之工作項目：

「103 年度宜蘭縣社區營造推動計畫—火金姑 勁感心」獲文化部補助 680 萬元。至 103 年 3 月底完成之工作項目如下：

- （1）完成「2015 宜蘭社區日曆徵選及輔導計畫案」12 個社區的徵選事宜並於 3 月 30 日召開工作說明會議，排定各社區輔導老師及培育課程等事宜。
- （2）完成「成立宜蘭縣社區營造中心」委託案事宜，輔導本縣各社區推動社造工作事宜。
- （3）訂定「103 年度宜蘭縣補助社區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提供社區依自身需求及條件研擬計畫提出申請，由本局補助經費及輔導社區推動。
- （4）為鼓勵各鄉鎮公所推動鄉鎮市層級社區營造工作計畫，業於 103 年 3 月函知各鄉鎮公所踴躍提案申請。
- （5）籌備「宜蘭火金姑」、人才培育、各項說明會及工作小組會議等工作推

動。

(七) 文化創意產業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辦理工作項目：

1. 辦理「102 年宜蘭椅設計大賞」共計 650 件作品參賽，並選出 30 件作品進入決賽、除了於 7 月辦理決賽，8 月 1 日舉辦頒獎典禮，並於現場宣佈大賞名次及於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公開展示，此外，得獎作品 10 月初份至台灣設計師週展、10 月底至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11 月至台灣國際文化創意博覽會。
2. 成立宜蘭文創輔導中心，主要是輔導提升縣內文創單位設計力，共計辦理 5 場次文創政策說明約計 150 個文創單參與；舉辦 5 場次培訓課程座約計 350 人次參與，媒合 7 家文創業者與設計師共同創作，並於 11 月辦理「宜蘭文創好森活」成果展。
3. 羅東文創園區辦理了「當深橄欖遇到大樹彩繪」等 22 場微型文創展約計 423,344 人次參觀。10 場文創講座約計 325 人次參加
4. 結合地方文化館、觀光工廠及飯店等設置 5 處文創角落實體賣店。輔導 10 家文創商品上網路平台行銷展售。
5. 推動 5 場綠色文創廊道手作市集活動，22 場大宅院友善市集及有機講座。
6. 辦理 5 梯次串聯綠色文聚落生活創意體驗活動路線。
7. 辦理綠色文創聚落研討會，約計有 30 個地方文化館、觀光工廠、博物館家族等參與研討。
8. 10 月出版宜蘭椅設計大賞專書。
9. 103 年 1 月至 3 月工作項目：
 - (1) 1 月配合歡樂宜蘭年活動辦理「文創市集」，共計 20 個文創單位參與。
 - (2) 2 月份參加 2014 年台北國際書展展示「綠色文創。森林美學－宜蘭」主題展。
 - (3) 3 月召開宜蘭椅籌備會製定簡章及相關流程。
 - (4) 羅東文創園區辦理 4 場展覽，共計 125,269 人次參觀。

(八) 村落美學計畫

1.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工作項目：

完成辦理 26 場次的「藝文沙龍」活動及協助員山結頭份社區、羅東南豪社區及頭城文化協會 3 個社區辦理社區微整型計畫，另外邀請生活上具有專業與獨到之處的「生活大師」，如傅永和、莊伯和、張瓊慧等人受邀，以「生活大師移動講堂」方式，傳授生活的美感經驗，102 年 12 月 28 日至 103 年 3 月 9 日於羅東文化工場舉辦成果展，冀透過各種方式傳達生活美學，讓美學在有形與無形中擴散開來，建立宜蘭人優質人文生活風格、培養在地文化，讓美學像蒲公英般散播在蘭陽平原上。
2. 2014 村落美學將於 5 月份開跑，美學據點分佈在縣內，有頭城鎮、礁溪鄉、壯圍鄉、宜蘭市、員山鄉、三星鄉、五結鄉、冬山鄉、羅東鎮、南方澳，共 10 個鄉鎮市，藝文沙龍以吃、穿、用、住 4 大層面與生活美學結合，並以「有機」為主題，追求一個有機與高質感的生活品質。邀請的策展人共有 14 位，各策展人將以個人專長辦理藝文沙龍活動數場，2014 村落美學活動時間自 5 月份起至 10 月份的周末，預計辦理至少 30 場。村落美學成果展預計在 10 月底舉辦，希望透過成果展，讓全民了解生活美學的意義，進而共同參與

，讓美學像蒲公英般，慢慢盪漾在蘭陽平原。

四、表演藝術

(一) 辦理宜蘭演藝廳及文化工場表演藝術活動：

1. 表演藝術活動評議：提供本縣傑出表演藝術者演出舞台及備受肯定之場域，藉以培植本縣表演藝術人才，103 年上半年度申請共 47 件，音樂類 25 件、戲劇類 14 件、舞蹈類 6 件及民俗類 2 件，其中通過評議審查一級 2 件、二級 13 件、三級 11 件，共計 21 件；103 年下半年度申請共 46 件，音樂類 28 件、戲劇類 13 件、舞蹈類 5 件，其中通過評議審查一級 1 件、二級 14 件、三級 5 件，共計 20 件。
2. 辦理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與本府教育處共同規劃「宜蘭縣學校藝術團隊演藝週」，由本縣藝術種子學校及獲當年度全國賽優等以上學校團隊於演藝廳免場租演出，藉以培育本縣優秀藝術表演人才並展現本縣藝術教育成果，共計有公正國小等 11 所國小入廳演出。
3. 演出場次統計：
 -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26 場、音樂類 21 場、舞蹈類 2 場，各類合計 49 場，參與觀眾計 19,091 人次。
 - (2) 羅東文化工場於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各類場次：戲劇類 6 場、音樂類 6 場、舞蹈類 5 場、電影類 2 場，各類合計 19 場，參與觀眾約計 6,599 人次。

(二) 辦理附屬團隊蘭陽兒童合唱團、蘭陽管樂團之招生、團練及成果演出活動。

(三) 持續辦理本縣演藝團體設立登記等輔導管理事宜：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共計有夏至愛樂大提琴室內樂團、徽吟箏樂團、宜蘭慶和西樂團、門諾漾文化藝術團、悅風舞集等 5 演藝團體設立登記、變更。目前本縣演藝團體登記共 138 團。另，完成 102 年度演藝團體查驗暨 103 年度演藝團體會計備查。

(四) 103 年度宜蘭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扶植計畫：

本次送件共計 7 件，音樂類 4 件、舞蹈類 2 件、傳統戲曲 1 件，預定於 103 年 4 月 16 日召開評選會。

(五) 辦理宜蘭縣街頭藝人換證、審查及授證事宜，並針對縣內公告之街頭藝人展演空間使用狀況進行檢討與評估。

1. 103 年街頭藝人審查：

於 103 年 2 月 17 日至 3 月 7 日辦理「103 年宜蘭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報名事宜，並於 103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辦理本縣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審查，共計 140 人/組應審者，其中表演藝術類 120 人/組，視覺藝術類 4 人/組，創意工藝類 16 人/組，審查通過者共計 64 人/組，其中表演藝術類 48 人/組，視覺藝術類 3 人/組，創意工藝類 13 人/組。

2. 103 年街頭藝人授證：

授證典禮預計於 103 年 4 月 20 日於羅東文化工場文化客廳辦理。

3. 新增本縣街頭藝人展演空間與既有空間使用規範修訂：

於 103 年 1 月公告新增街頭藝人展演公共空間相關使用規範，目前無償開放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由原訂之 36 處增加到 38 處，新增地點分別為幾米繪本廣場旁木工坊、鐵工坊及礁溪劇場等 2 處。

4. 街頭藝人換證：

將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13 日受理宜蘭縣 101 年認證通過之街頭藝人與

97、99 年認證通過並於 101 年完成換證者共同辦理換證事宜，三屆需換證之街頭藝人共計 106 人/組。

(六) 辦理宜蘭演藝廳之場地租借、使用、管理及維護：演藝廳年度消防、電氣、燈光、音響、吊具及舞台升降系統等專業設備定期校正、調整及檢查；並持續宜蘭演藝廳地下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

(七) 影視產業：

1. 持續辦理影、視拍攝補助及協拍工作：

協助民視、大愛劇場、八大電視台、映畫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鄧安寧工作室等製作單位商借本縣各景點。

2. 主辦羅東文化工場 103 年「第五週電影院」電影放映活動：

規劃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第 36 屆金穗獎入圍暨電影短片輔導金成果影展宜蘭巡迴場」、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紀錄片行動列車」、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假日電影院」之放映活動。

(八) 文化部「102 年度活化縣市文化中心劇場營運計畫」

1. 「館慶藝術節」於 4 月 12 日至 5 月 12 日每週末辦理演出，以引進優秀的表演藝術團體演出，讓本縣鄉親與專業演藝團體在自己家鄉即可欣賞到優質的演出，本次演出節目共計 5 團演出 8 場，其中音樂演出 1 場，戲劇演出 3 場，舞蹈演出 1 場，參與演出的團體為飛人集社劇團（4 月 12 日、13 日）、屏風表演班（4 月 20 日、21 日）、當代傳奇劇場（4 月 27 日、28 日）、弦外之音團（5 月 4 日）及極至體能舞蹈團（5 月 12 日）。

2. 「臺灣傳統藝術節」於今年 11 月舉行，邀請國內一流傳統戲曲團體以及縣內歌仔戲團演出，包括了悟遠劇坊（11 月 2 日、3 日）、唐美雲歌仔戲團（11 月 9 日）、尚和歌仔戲劇團（11 月 16 日、17 日）、蘭陽戲劇團（11 月 23 日、24 日），縣內外團體各佔一半，共計 4 團 7 場售票演出。

3. 本系列共演出 15 場，觀眾人數共計 4,649 人，平均每場觀眾為 310 人，上座率約為 63.2%（演藝廳座位數以 490 個計算）。

(九) 文化部 102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

1. 文化部補助辦理「戲弄宜蘭」-宜蘭縣藝文特色發展計畫，主要針對歌仔戲的傳承，一方面加強學校及社區傳承，另一方面邀請本縣歌仔戲團體演出進行推廣，藉以擴大歌仔戲的欣賞人口。除已傳承學校宜蘭高商、吳沙國中、員山國中、大福國小、同樂國小、慈心華德福、大湖國小、育英國小等八所外，另輔導礁溪國小社團引入歌仔戲課程；輔導凱旋國小附設幼兒園開發幼兒歌仔戲教材。

2. 於演藝廳進行 8 場歌仔戲教育劇場，共計本縣 19 所國中、高中，約 3,800 人到宜蘭演藝廳欣賞歌仔戲演出；邀請約 150 名歌仔戲社團學員進入演藝廳觀摩 4 專業歌仔戲劇團演出；羅東文化工場推廣演出 8 場，觀賞人次計 1,600 人；蘭陽博物館推廣演出 6 場，觀賞人次計 1,200 人；舉辦歌仔戲大匯演，共計 9 個歌仔戲傳承社團（宜蘭高商、吳沙國中、員山國中、大福國小、同樂國小、慈心華德福、大湖國小、育英國小、結頭份社區）、2 個專業歌仔戲劇團（悟遠劇坊、安琪歌仔戲工作坊）參與演出，演出參與人數達 240 人，觀眾超過 500 人。此專案已於 102 年底結案。

3. 另外，有關文化部 103 年度「縣市藝文特色發展計畫」執行現況，該計畫經費預算追加減、墊付案進行中；另持續聯絡本縣推廣歌仔戲學校/社區社團。

(十) 蘭陽戲劇團：

1．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 (1) 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演出推廣場次計 40 場次。
- (2) 演出收入場次計 31 場次、國外演出 1 場、駐點推廣及配合縣府活動場次計 8 場次。
- (3) 傳承教學：共計 5 所，約計 70 位學員（同樂國小、員山國中、慈心華德福小學、礁溪國小、員山結頭份社區）。
- (4) 觀賞人口約達 25,000 人次。

2．演出推廣：

- (1) 縣外廟宇、企業等邀演，場次計 10 場、觀賞人數計約 9,780 人。
 - a. 102 年 10 月 25 日/桃園大溪藝術季/880 人。
 - b. 102 年 11 月 9、10 日/台北大稻埕戲苑/2 場/1,300 人。
 - c. 102 年 11 月 10 日/新竹同鄉會/1,200 人。
 - d. 102 年 11 月 16 日/台北同鄉會/1,350 人。
 - e. 102 年 12 月 8 日/桃園同鄉會/1,200 人。
 - f. 102 年 12 月 21 日/新北市同鄉會/1,100 人。
 - g. 103 年 1 月 26 日/雲林農博會/250 人。
 - h. 103 年 3 月 30、31 日/台中大甲媽祖文化節/2 場/2,500 人。
- (2) 縣內廟宇及各界活動邀演，場次計 14 場、觀賞人數計約 5,850 人。
 - a. 102 年 10 月 22 日至 25 日/教育劇場演出/8 場/2,800 人。
 - b. 102 年 10 月 26 日/宜蘭尪歌仔演出/530 人。
 - c. 102 年 11 月 30 日/蘭陽博物館三週年慶/2 場/350 人。
 - d. 103 年 2 月 17 日/農民節大會/610 人。
 - e. 103 年 3 月 8 日/衛生局反毒宣導/1,100 人
 - f. 103 年 3 月 20 日/政風處反貪腐宣導/460 人。
- (3) 國外邀演：10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受邀南京演出，觀賞人數計約 3,000 人。
- (4) 配合活動（縣府相關活動、公益活動…）計 4 場，觀賞人數計約 1,870 人。
 - a. 兩岸文化交流論壇演出/320 人。
 - b. 新竹銀髮族交流活動演出/250 人。
 - c. 歡樂宜蘭年除夕晚會演出/1,300 人。
 - d. 歡樂宜蘭年初二歌仔戲回娘家演出/720 人。

3．駐點推廣：場次計 4 場，觀賞人數共計 600 人。

- (1) 蘭陽博物館—計 2 場，觀賞人數計 350 人。
- (2) 羅東文化工場—計 2 場，觀賞人數計 250 人。

4．新戲製作：

- (1) 2013 不老節核心活動-楚漢相爭賽人棋，10 月 19、20 日公演 5 場，觀賞人數計約 3,200 人。
- (2) 新戲—財主佳人製作暨公演，11 月 23、24 日公演 2 場，觀賞人數計約 830 人。

5．學校傳承教學：校園推廣（歌仔戲社團）

- (1) 同樂國小—計學生 20 名。多次公開發表成果：「同樂群仙會」、「天公疼

憨人」。

- (2) 員山國中一計學生 10 名。
 - (3) 慈心華德福小學一計學生 16 名。每學期 1 次小型成果展。
 - (4) 礁溪國小—103 年起列為傳承教學學校，同樂國小及慈心華德福參與童玩節演出約計 20 場。
6. 輔導社區歌仔戲班：員山結頭份歌仔戲班自 102 年 3 月份始，每週一授課，計約 28 堂課，計有學員 15 名，教學內容包含前、後場。參與劇團「媽祖」演出；結頭份歌仔戲文化節成果展演。
7. 北管傳承計畫
102 年 5 月份始，每週三授課，計約 20 堂課，授課內容含北管唱腔及吹牌等。自 103 年 1 月起，每週一授課（每堂 8 小時）。參與歡樂宜蘭年除夕晚會演出。

五、文化資產保存

(一)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用：

1. 召開「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委員會」審查會議，計審議通過「宜蘭醫院樟樹群」登錄為文化景觀、「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指定為古蹟及「宜蘭酒廠歷史建築群」、「頭城梗枋福神碑」、「戒嚴時期蘭陽海岸線軍事營舍」登錄為歷史建築。
2. 召開「宜蘭縣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審議委員會：
 - (1) 審查古物北后寺泥塑大佛調查研究成果報告書及修護計畫，結論為由紫竹林大悲精舍北后寺委請傳統匠師修護泥塑大佛。
 - (2) 102 年度泰雅族無形文化資產登錄四案，需依文化資產局公告格式更改公告，於委員會中決定提請廖委員協助更正公告內容。
 - (3) 完成「宜蘭縣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第 2 年度）」案。
 - (4) 辦理完成「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另「宜蘭縣遺址巡查監管計畫（第 2 年度）」辦理發包。
 - (5) 103 年 3 月起雇工自辦「宜蘭縣史前遺址出土文物保存維護計畫」。
 - (6) 進行「丸山史前文化園區總體規劃」，總經費 95 萬元。
 - (7) 辦理「宜蘭眷村文化資產保存計畫」，總經費 50 萬元，已辦理期末報告審查。
 - (8) 協助辦理本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總經費 93 萬 5,000 元。
 - (9) 辦理「台灣省政府糧食局宜蘭市神農路宿舍」歷史建築修復規劃設計案，總經費 55 萬元，預計 103 年 4 月 30 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
 - (10) 辦理「宜蘭縣歷史空間活化再利用規劃」，總經費 268 萬元，預計 103 年 5 月辦理期初報告書審查。
 - (11) 辦理「淇武蘭歷史文化公園」規劃設計，總經費 55 萬 8,000 元，預計 103 年 5 月 2 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
 - (12) 進行「中興文化創意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專區細部規劃」200 萬元。

(二) 歷史空間調查研究：

1. 完成期中報告：
 - (1) 「102 年度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文化資產區域整合延續計畫」
 - (2) 「102 年度宜蘭舊城匠師博物館網絡暨文化創生計畫」。
2. 進行期末報告：

- (1) 「國道5號側車道二龍河段延伸新闢工程與淇武蘭遺址重疊範圍之搶救發掘計畫」第1次後續擴充案成果資料完成驗收。
 - (2) 「盧纘祥故宅前池塘」古蹟修復造景規劃設計案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
 - (3) 「宜蘭縣傳統竹圍文化景觀調查計畫」期末報告書審查通過。
3. 已完成(結案):
- (1) 「盧纘祥故宅暨其宅前池塘」調查研究及修復規劃。
 - (2) 完成「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修復暨週邊環境調查計畫」,總經費95萬元。
 - (3) 「林曹祖宗之墓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暨修復規劃設計案」。
 - (4) 委外辦理「蘇澳鎮金字山清兵古墓區」歷史建築調查研究案,並已提交報告書。
- (三) 歷史空間修護再利用:
- 1. 進行中修復工程:
 - (1) 縣定古蹟新長興樹記及老紅長興修護工程,預定102年10月完成驗收。
 - (2) 進行「縣定古蹟林曹祖宗之墓修護工程」250萬元。
 - (3) 進行「盧纘祥股宅前池塘古蹟修護造景工程」300萬元。
 - (4) 宜蘭縣定古蹟五結鄉利生醫院、利澤簡永安宮,總經費93萬5,000元,預計103年5月30日辦理期中報告書審查。
 - 2. 已完成:
 - (1) 縣定古蹟永安宮修復工程。
 - (2) 完成「縣定古蹟楊士芳旗杆座緊急搶修工程」總經費50萬元。
 - (3) 完成「縣定古蹟二結穀倉防蟲蟻及防漏修繕工程」,總經費230萬元。
 - (4) 頭城慶元宮木作修復工程。
 - (5) 源合成街屋屋頂整修工程。
 - 3. 歷史空間經營管理:
 - (1) 委託九穀料理店經營管理「南門林園」,包含舊主秘公館及舊農校校長宿舍。
 - (2) 辦理宜蘭縣宜蘭市鄂王社區發展協會委託經營管理「楊士芳紀念林園」102年成果報告及103年度經營計畫。
 - (3) 委託宜蘭縣大二結文教促進會經營管理「二結穀倉」,期間至105年12月止。
 - (4) 委託宜蘭縣利澤簡文教促進會進行「利澤老街經營管理計畫」,空間包含利生醫院舊棟及賴幸一宅。
 - (5) 委託這牆音樂展演空間有限公司經營管理舊宜蘭菸酒賣捌所,期間至105年12月止。
 - (6) 委託佛光大學辦理頭城文創園區經營管理計畫。
- (四) 文資統合工作:
- 1. 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育志工組織運作與管理,並落實執行巡守業務。
 - 2. 辦理「宜蘭縣頭城暨利澤老街街屋風貌營造獎勵補助辦法」核定補助規劃設計3案。
 - 3. 員山周舉人宅銃櫃及周邊遺跡之管理維護。
 - 4. 宜蘭縣有形文化資產日常維護管理計畫,已完成期末報告。
- (五) 廳舍管理

1. 加強廳舍空間功能、安全使用的管理。
2. 妥善維護無障礙坡道、電梯，方便身心障礙之民眾運用本局空間。
3. 建立標示系統雙語化，提供明確指標，方便民眾洽公。
4. 加強環境清潔，各項設備設施定期保養維護及廚餘回收處理。
5. 運用公文管理系統提升民眾申請案件服務品質；推行電子公文減紙計畫。
6. 定期實施中央空調系統、電梯、鐵捲門保養。
7. 加強庭園管理美化、綠化、提供縣民舒適的休閒空間。
8. 依程序辦理物品採購，並推行綠色採購；完善財產登記管理制度。
9. 公務車定期保養維護。
10. 提供講座、藝文活動場地，促進文化交流，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六、宜蘭縣立蘭陽博物館

(一) 展示教育：

1. 展示活動：

- (1) 102年6月7日至11月5日辦理「海中鯨靈－鯨豚特展」展覽營運。
- (2) 辦理「宜蘭有禮－文創商品包裝設計」成果展。
- (3) 102年12月5日至103年5月6日辦理「藝藏人間－宜蘭民俗版畫特展」設計佈展、開展及展覽營運。
- (4) 辦理「老馬查理」微型展示(103年3月13日至103年9月)。
- (5) 籌備「頭城搶孤特展」及「聽水故事」巡迴展。

2. 教育推廣：

- (1) 配合「海中鯨靈－鯨豚特展」，辦理「探索鯨奇」進入校園活動，計有35所學校。
- (2) 配合「巷弄之間一家是博物館」博物館月活動，辦理「地方文化館DIY手作體驗」，共計32場。
- (3) 辦理「寫在地底的歷史」縣內國小巡迴課程，共巡迴33個班級。
- (4) 102年12月31日、103年1月3日試辦環境教育「烏石港歷史劇場」課程，共2個班級。
- (5) 配合「藝藏人間－宜蘭民俗版畫特展」，辦理縣內國中美術班「木刻水印教學」，計有2個學校美術班師生。
- (6) 配合「藝藏人間－宜蘭民俗版畫特展」，辦理「版畫刷印DIY」活動，103年2月8日至5月3日止的每週六。
- (7) 辦理「2013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國際研討會；籌辦「2014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發展」論壇。

3. 維護管理：

- (1) 辦理常設展及兒童探索廳設備及內容維修，以及展品暨展示設備管理。
- (2) 辦理特展廳設備及內容維修，以及展品暨展示設備管理。

(二) 研究典藏：

1. 研究：

- (1) 辦理「宜蘭農校遺址搶救發掘」資料整理計畫。
- (2) 辦理「臺灣鸞堂的形成與發展」專題研究計畫。
- (3) 辦理蘭陽地區藍染產業調查研究與展示先期規劃。
- (4) 辦理《宜蘭縣棲蘭山檜木》策展規畫。
- (5) 籌辦「宜蘭水文專題研究計畫」。

2. 典藏；
 - (1) 辦理「103 年度館藏文物整飭及上架計畫」，預計整飭文物 3,000 件。
 - (2) 接受民眾捐贈文物 31 件。
 - (3) 籌辦「宜蘭縣公營事業機關之古物調查計畫」
 - (4) 辦理館藏圖書編目及影音資料分類編目工作。
 - (5) 協助辦理宜蘭縣史前文化資料整理及保存維護工作。
 3. 維護管理：辦理年度典藏文物保險工作。
- (三) 文創出版與營運行銷：
1. 文創出版：
 - (1) 辦理蘭博電子報（每月發刊）。
 - (2) 辦理「博物館與地方文化發展論壇論文集」出版作業。
 - (3) 辦理「蘭陽地質旅行」撰稿作業、「北方澳的故事」文編作業。
 - (4) 配合「藝藏人間—宜蘭民俗版畫特展」，製作文創商品 3 款。
 2. 營運：
 - (1) 蘭博摺頁重新改版印製。
 - (2) 拍攝蘭博介紹影片，以加強宣傳。
 - (3) 與他館（如傳統藝術中心）或活動（如綠色博覽會、縣府電子票與兒童節專案活動等）洽訂票務優惠方案。
 - (4) 向企業福委會與旅宿業者推介本館大宗購票方案。
 - (5) 設計與製作幾米「走向春天的下午」之老馬查理文創商品，共計隨手筆札與 L 夾 2 款。
 - (6) 蘭博賣店重新公開招標，並於 103 年 1 月 9 日無縫接軌營運。
 3. 活動：
 - 辦理「巷弄之間一家是博物館」博物館月系列表演活動，共計 14 場。
 4. 地方文化館及分館業務：
 - (1) 辦理 102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補助計畫，共補助 1,650 萬元（經常門 1,221 萬元，資本門 429 萬元），共 12 個館舍。
 - (2) 辦理 103 年度「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補助計畫，共補助 1,530 萬元（經常門 930 萬元，資本門 600 萬元），共 10 個館舍。
 - (3) 辦理丸山史前文物館空間整修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
 - (4) 配合南方澳開港 90 週年活動，辦理南方澳討海文化館展示更新；辦理南方澳討海文化館規劃整合案。
- (四) 館務綜合行政管理：
1. 加強本館建築館舍、園區場地公眾使用功能及租借服務。
 2. 配合行政院四省計畫，遵照執行，以兼顧節能減碳與公眾服務效能。
 3. 館舍及園區環境每日清潔維護與植栽養護、綠美化，以及定期實施機電保養維護及消防設備定期檢視維護更新。
 4. 辦理本館館舍、園區公共安全維護及公共意外責任險暨產物險。
 5. 辦理本館周遭所屬設施婆羅洲鐵木維護、保養、上漆。
 6. 辦理本館所轄丸山史前文化館、南方澳討海文化館、中里倉庫等地保全系統與環境清潔維護。
 7. 辦理本館全年度財產管理（折舊）、票務管理，文書檔管作業、營繕庶務；

綜理法制、研考業務並協助人事、會計作業。

8. 辦理全館各項採購業務。

七、宜蘭縣史館

(一) 地方史料採集整理：

1. 史料採集：

- (1) 辦理 102 年「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及大同鄉南山村泰雅影像史料採集」計畫。
- (2) 辦理 102 年「宜蘭縣員山鄉客家影像採集」計畫。
- (3) 辦理 103 年「宜蘭縣大同鄉崙埤村及南澳鄉南澳村泰雅史料採集計畫」。
- (4) 辦理 103 年「宜蘭縣宜蘭市客家影像採集計畫」。
- (5) 辦理「宜蘭縣泰雅族傳統藝術保存者—韋清田 (Hayung Yuraw) 先生口述訪談計畫」。
- (6) 辦理「雪山隧道導坑鑽掘機 (TBM) 相關人員口述歷史」計畫。
- (7) 辦理前冬山鄉鄉長徐辛桂先生史料整理及鑑定作業約 120 筆。
- (8) 本期間徵集入館史料包含「宜蘭縣冬山河童玩公園設計計劃資料蒐集研究與報告書」、「釣魚台國際法研討會手冊」2 本、「2012 金馬宜蘭影展相關資料」13 筆、「宜蘭縣國民小學整體規劃示意圖」3 冊及其他史料約計 90 筆。
- (9) 工旅處移轉民國 72 年宜蘭觀光資源照片 223 張列入館藏。
- (10) 頭城鎮釣魚台相關地籍資料列入館藏。
- (11) 蔡強勝先生捐贈連開老師國樂曲譜史料。
- (12) 游德枝先生提供廣平游家祖譜翻拍及捐贈相關史料。
- (13) 辦理「102 年宜蘭縣圖像全記錄拍攝計畫」。

2. 檢選公文檔案：

- (1) 辦理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擬銷毀公文檔案檢選，計 62 案。
- (2) 經檔案管理局核定同意銷毀縣府暨所屬機關學校檔案，具史料價值者，移送本館典藏計 6 案。

3. 縣史研究與調查：

- (1) 辦理「宜蘭不同行業的女性口述歷史—傳統行業系列」。
- (2) 辦理「田代安定宜蘭調查史料研究計畫」。
- (3) 辦理「國民記憶庫—宜蘭阿媽生命故事採集計畫」。

(二) 數位化及資訊服務：

1. 數位博物館計畫：

- (1) 辦理「人與環境—雙連埤百年霧語」線上數位展覽館。
- (2) 辦理行政亮點「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持續性資料庫充實，目前計 54,886 筆。

2. 史料數位化：

- (1) 辦理陳榮忠先生提供員山地區舊照、員山國民學校卒業紀念等史料數位化共 6 件。
- (2) 辦理羅東街長陳純精先生相關舊照數位化 51 張。
- (3) 辦理陳錫江先生提供員山鄉湖西村舊照及相關史料數位化 1,035 張。
- (4) 辦理「大湖國小 40 年校慶紀念冊」及「25 屆畢業紀念冊」數位化。
- (5) 辦理計開資料繕打及整理共計完成 17,305 筆。

(6) 辦理頭城國小、順安公學校、宜蘭女子國小、龍潭國小等教育史料數位化計 76 筆。

(7) 辦理「民國 63 年舊宜蘭縣政府建築物使用執照」1 冊數位化計 20 筆。

(三) 出版及發行：

1. 出版「宜蘭古文書第拾輯•擺厘陳家系列之四」。
2.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95 期—「日治時期的宜蘭印象專輯」(上)。
3.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96 期—「日治時期的宜蘭印象專輯」(下)。
4. 出版「宜蘭文獻雜誌」97 期—「宜蘭研究二十年專輯」。
5. 辦理「臺北州理蕃誌出版計畫」，獲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分年(102、103 年)補助經費 310 萬元。
6. 編輯「四鬮庄的女兒—李涼的人生風景」專書。
7. 編輯「宜蘭文獻雜誌」98 期。
8. 編輯「頭城的彩繪記憶」專書。

(四) 教育推廣活動：

1. 辦理「宜蘭友善環境」特展。
2. 辦理國立臺灣圖書館藏「用快門寫臺灣史—館藏日治時期寫真帖展」暨本館「寫真宜蘭展」。
3. 辦理「2014 宜蘭國際童玩藝術節—童玩日報」專案計畫。
4. 辦理「宜蘭公立博物館志工聯合訓練課程」。
5. 辦理「台灣省諮議會檔案史料巡迴展」。
6. 辦理「新世代·新觀察—南方澳漁港啟用 90 周年研討會」。
7. 辦理「國民記憶庫—宜蘭阿媽生命故事」感恩發表會及展覽。

(五) 圖書館業務：

1. 辦理圖書分類編目 330 冊。
2. 辦理圖書借還書 2,678 冊。
3. 辦理期刊、雜誌採購 15 種，報紙採購 5 種。
4. 辦理圖書採購 164 冊。

(六) 教育訓練暨館際交流：

辦理「宜蘭公立博物館合作會議」102 年第 2 次會議。

(七) 人數統計：

1. 宜蘭縣史館申請預約導覽共 14 團次，總參觀人數約 5,559 人次。
2. 宜蘭縣史館圖書館使用人數約計 2,898 人次。
3. 宜蘭設治紀念館預約參訪共 68 團次，約計 34,154 人次。
4. 宜蘭人文數位知識資料庫，102 年 10 月至 103 年 3 月底使用數約 32,168 人次。

(八) 其他：

1. 完成「宜蘭縣史館常設展更新及換展計畫」。
2. 辦理「宜蘭設治紀念館內部展示設計、施工及周邊設施改善」採購案。